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稿 约

一、选题范围

1. 本学报重点刊载马克思主义与意识形态建设、文化与传播、政治学与行政学、社会学与法学、经济与管理、外国语与跨文化交际、艺术文化等学术领域的优秀学术论文,对其他学术领域的研究成果也择优选。其中,“国学研究”、“‘三农’问题研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艺术空间”是本刊的特色栏目。

2. 本刊对于根据国家、省部、社会团体和国际组织提供基金资助的研究项目而撰写的学术文章(应给出项目来源及编号),一经审稿通过,将优先发表并从优致酬。

二、构成要求

1. 文章标题应能反映文章内容并突出其创新点,应附与中文标题对应的英文题名。

2. 署名作者应为参与创作、对内容负责者;若学生与导师联合署名,须有导师对该文审读并签名的书面意见。第一作者信息包括性别、出生年、民族、籍贯、单位、学位、职称、主要研究方向、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信箱等。

3. 摘要是文章基本内容的浓缩,应能揭示论文主旨,涵盖主要论点,突出学术创新,不少于 200 字。

4. 关键词应准确反映论文主题、研究角度与特点,3—8 个为宜。

5. 来稿要有学术创新,论点明确,思想丰厚(篇幅不少于 6000 字),结构合理,概念严谨,数据准确新颖(有出处),图表与内文表意一致,主标题与各层次标题以及各层次标题之间有紧密的逻辑联系。引言应包括基本概念(或研究对象介绍)、理论基础、问题产生的背景及研究之意义、已有研究之不足及本文创新指向;对策建议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与问题分析相照应,讲清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办,有必要的国内外正反面例证;结论要科学,立足全文,上升到理性认识,说明实践价值、注意事项,或对论题的前景进行前瞻式的展望等。

6. 文献引用应全面(综述不少于 20 篇)、权威、新颖,并在文中一一用序号标明、统一在文末列出;同一文献在文中共用一个序号,若是专著随文分别标明页码。文后参考文献著录项目应完整规范,连续出版物按“主要责任者.文献题名[J].刊名,年,卷(期):起始页码”顺序排列,专著按“主要责任者.文献题名[M].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止页码”顺序排列,论文集集中的析出文献按“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析出文献题名[C]//原文献题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析出文献起止页码”顺序排列。

三、其他事项

1. 来稿须提供打印稿,将电子文本发至我刊电子信箱 xuebao@zzuli.edu.cn,投稿 2 周后可致电 0371 - 63627280/63556285 询问审稿意见。

2. 来稿文责自负,不能一稿多投(稿件发出 3 个月后未接到采用通知,可另投他刊);不能抄袭或剽窃他人作品,凡作品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作者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本刊造成的损失;参考或引用他人作品,必须按《著作权法》规定注明出处(尽量给出原始文献),但摘引率应低于 10%,摘引不能歪曲被引作品原意。

3. 为达到出版要求,编辑部一般要对来稿作适当整合、修改,若作者不同意,请在来稿时声明。来稿采用与否一般不退,请自留底稿。

4. 文章发表后,即致稿酬(含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中国期刊网、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数字化期刊群等本刊加入的数字出版系统的入网入编稿费,不同意其他报刊、数据库等转载摘编者,请在来稿时声明),另赠学报 2 本。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1-0003-05

从“中国体验”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构

储著源^{1,2}

- (1. 安徽大学 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安徽 合肥 230000;
2.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办公室, 安徽 合肥 230051)

[摘要]“中国体验”探讨的是中国人民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历程中的价值观、社会心理、生活态度等精神变迁与状况,其核心是以人为本。从基本内涵、研究对象、研究特征来看,“中国体验”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构有很多共同之处,借鉴“中国体验”研究的思维方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构应在建构主体、核心价值理念方面实现微观化,关注人的价值观和社会心理的变化,重心下移,建构领域微观化。所谓建构主体微观化,就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构的主体按政府公职人员、农民工与产业工人、教师和学生、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等进行群体划分,通过关注不同阶层、不同群体、不同个人来采取不同措施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构;所谓核心价值理念微观化,就是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构的各个环节,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如此,社会主义价值观才能真正成为广大人民的共识与自觉行动。

[关键词] 中国体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人为本;微观化

[中图分类号] D61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1.001

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要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过程,贯穿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各领域,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思潮,在全党全社会形成统一指导思想、共同理想信念、强大精神力量、基本道德规范。^{[1](P9)}当前在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已基本实现理论化、系统化,但如何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真正融入国民生活,切实实现对全社会的价值引领呢?这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笔者认为,目前提炼和建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一个行之有效的战略,这既能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进一步向前推进,也能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微观化、生活化,实现自下而上的核心价值体系和核心价值观建构之进路。而“中国体验”概念的提出,标志着党和国家开始高度关注

国人的个体价值观以及其社会心态之状况,体现了“中国体验”与核心价值观在以人为本根本价值取向上的高度一致性。因此,从社会学角度来探讨建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一定的实践和理论价值。

一、“中国体验”概述及其价值解读

所谓“中国经验”,是中国学界从中国发展实际出发,在总结近年来中国取得巨大发展成就和社会进步的基础上,对当代中国发展模式的概括。微观上,它侧重于对当代中国发展的历史进程及其经验的审视。有学者提出,那些结构性或制度性的宏观变迁即所谓“中国经验”只是这种变迁的一个侧面,变迁的另一个侧面是中国人民在此背景下发生的价值观和社会心态方面的微观变化,我们将这种微观

[收稿日期] 2012-09-12

[作者简介] 储著源(1979—),男,安徽省岳西县人,安徽大学博士研究生,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中共党史。

变化或精神世界的嬗变称为“中国体验”。^[2]那么,到底什么是“中国体验”呢?周晓虹强调,“‘中国体验’是社会变迁的观景之窗”,“考量的领域规则是微观的精神或社会心态嬗变”,其基本内容是:“‘中国体验’是中国人民在宏观变迁的背景下发生的价值观和社会心态方面的微观变化”,“这些微观变化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从人生观、金钱观、幸福观一直到流动意识、职业伦理和婚恋行为”^[3];“是社会变迁的一种精神景观,既包括积极的心理体验,也包括消极的心理体验”^[4]。另外,周晓虹还强调“中国体验”是在中国特定的历史、文化和社会环境下产生的精神嬗变,对其他民族或国家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也有学者提出,“‘中国体验’是一种时代精神,反映了时代精神的要求,是时代精神的社会学表达,包括两个层面:价值观与社会心理”^[5]。还有学者提出,“聚焦于社会转型进程中以价值观和社会心态变迁为核心内容的中国体验,既呈现着最鲜活的当代体验和日常情感,又展示了深刻的历史印记和文化渊源”^[6]。

对于为什么要提出“中国体验”这个概念,学界也做了一些尝试性的回答。周晓虹提出,“中国体验在精神层面赋予了中国经验以完整的价值和意义”,让我们能够“通过观察,成功地说明中国社会这场史无前例的大转型究竟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怎样的精神冲击,他们在这种冲击下又形成了何种独特的社会心态,而这种社会心态最终又在何种程度上影响到中国人民的命运和中国社会的走向,那么,我们所关注的‘中国体验’就一定具有自己的学术价值与社会意义”。^[3]也有学者强调,“中国体验的提出,表明中国社会学家已经意识到比制度建设更为重要的任务是人心的安定,意识到直面改革攻坚所要遭遇的深层社会心理问题”^[5]。

综上所述,“中国体验”探讨的是中国人民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历程中的价值观、社会心理、生活态度等精神层面的变迁与现状,其当代价值属性不能脱离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背景,对“中国体验”的社会主义价值观解读不能用普世价值的眼光,要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并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只有这样,“中国体验”的当代价值才能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也只有植根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中国人的价值观才能引领世界。成伯清提出,关注“中国体验”,“就是要确立中国人的时代精神的内在价值,并由此昭显中国人的意义世界的世界意义”^[7]。

笔者认为,“中国体验”强调的是社会生活中具体个人或者具体生活领域的价值需求变化和精神发展轨迹,其学术理念就是要关注生活中的人,既关注处在社会顶端和中心位置的人,更关注处在社会边缘的人。因此,“中国体验”最根本的价值取向就是以人为本,把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放在第一位,关注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发展状况,关注他们的幸福感,切实增强他们的民族自豪感、自尊心、自信心。

那么,“中国体验”的以人为本的价值取向是什么呢?对此,侯惠勤提出了20字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即“劳动优先,人民至上,共同富裕,公平正义,和谐进步”^[8]。更有学者提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一般”和“具体”之分,“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一般”,“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取向、共同富裕的核心价值目标、公平正义的核心理念”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9]。笔者认为,人是核心价值观建构的主体因素,应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中国体验”的研究工作实践中,在实践中坚持用核心价值观推进人民群众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幸福观的形成和发展,引导人民用核心价值理念去评判、感受和享受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成果。

二、“中国体验”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逻辑关联

首先,从基本内涵来看。“中国体验”考量的是“中国人民在宏观变迁的背景下发生的价值观和社会心态方面的微观变化”,关注的是人的“精神世界和心灵秩序”。^[7]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本质体现”,是“社会主义制度在价值层面的本质规定”^{[10](P255)},两者关注的都是人的价值观和精神建设,“中国体验”将给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宏观向微观推进提供学术思维借鉴。另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构关注和加强人民精神家园建设是其应有之意,推动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更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终极追求。

其次,从研究对象来看。成伯清提出,“中国体验”是“在以宏大叙事来描述、理解和统摄一切的做法之外,走近日常生活世界、心态世界和情感世界,以真正贴近社会运作的实际”,是“关注中国人自身的生命历程,也就是创造自身生活的历程,展示生命存在的独特性和丰富性的历程”,更是“从精英式的指点江山转向普通民众的现实世界,从宏大的社会结构转向微观的日常生活,从表面的光鲜转向社会

生活故事的全部”。^[7]因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融入广大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在,融入广大人民群众的心路历程,与身边的大事小事结合,引领人民的精神生活,建构积极向上、健康奋进的生活观、幸福观等。

再次,从研究特征来看。“中国体验”的研究领域较具体,研究重心下移,研究对象微观化,从宏大研究视域转入日常生活的微观视角。更重要的是,在我国已经初步实现国家富裕、人民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的情况下,仍然存在着贫富差距大、地区发展不平衡、社会冲突时常发生等社会问题,这些问题导致广大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参差不齐,文化需求、精神状态、生活态度存在极大的差异,这些都是重大民生问题。因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构必须细化、微观化,从最基层和最基本领域做起,使广大人民群众在“中国体验”的微观心理感受中认识到这些问题的历史根源与现实原因,体会到党和政府为解决这些问题所付出的努力,切实感知自身生活发生的改善与变化,从而构建健康的心理,并自觉认同和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中国体验”视域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构的微观探析

从“中国体验”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价值取向、研究的思路方式、研究对象等来看,两者有着许多共同之处。因此,借鉴“中国体验”研究的思维方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建构至少要做到两个方面的微观化:一方面是建构主体要微观化,也就是要尝试按阶层、群体等界别,分门别类地建构核心价值观;另一个方面是把核心价值观构建的指导思想和核心价值理念微观化,自然而然地引领人们的社会日常生活和精神文化生活。

1. 建构主体微观化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构主体微观化,就是要关注每个社会阶层、群体、团体甚至是个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的主体是党和国家的各级组织以及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这里的构建主体是一个宏观性的群体概念。在党的领导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要继续从宏观向微观推进,针对社会的某一类具体的群体或者个体建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就要从庞大的理论体系转化为具有实践性特征的核心价值观念,其对象就是直接面对一个个活生生的人。正如周向军所指出的:“人人都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践行者,人民群众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主体,要充分发挥工人、农民、知识

分子的主力军作用和青少年的生力军作用,发挥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发挥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积极作用,发挥公众人物特别是各界知名人士的独特作用,汇聚起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强大合力。”^[11]

笔者结合中央文件精神 and 学术界研究成果,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构主体进行了初步的划分,这是一种基于群体性的微观分类。

一是在工作时间之外的党政军、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这一类人是最早也是最善于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者,作为公众人物和公职人员,他们践行核心价值观不仅在工作时间内有很大的影响力,在工作时间之外也有很强的说服力,可以在现实生活中起到引领和旗帜的作用。时刻用自己的行动来建构全社会的核心价值观,是其基本责任和义务。首先,公职人员要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提出的“二十四字”核心价值观(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并将其贯彻落实于社会实践中。只有公职人员真学、真懂、真信、真用,才能对其他社会群体起到引领作用,使广大社会成员都发自内心地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其次,公职人员要利用自身的优势,结合工作和生活实际,研究积极培育和建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对策与方针。再次,公职人员要始终把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切实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实践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雷锋、焦裕禄、孔繁森、郑培民、牛玉儒等是这一群体中的榜样,他们给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入宝贵的精神内涵,也成为国人建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动力。

二是教师和学生。各级学校的教师和学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构的重要主体。教师是文化传承的主要载体,学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他们的核心价值观建构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成败非常关键。顾海良提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要贯穿落实于校园文化建设、精神家园建设、和谐校园建设之中,要融入高校教书育人的全过程,成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铸魂工程;加强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教育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的基础工程,是大学生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必需。^[12]教师和学生都要积极主动构建适合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核心价值观念,要创新思路,要把校内和校外资源充分结合起来,利用自身优势来承担起建构全社会核心价值观的理论责任和实践责任。“最美

教师”张丽莉在生命危急时刻把生的希望给了学生、长江大学的英雄大学生搭建人梯救人等,是新时期核心价值观在教师和学生实践中的具体体现。

三是农民工和产业工人。在当代中国,农民工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领域为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加强他们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构,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的重要方面。并且,他们在各自的岗位上展现出新时期农民工的精神风貌,不仅传承优秀传统文化,还结合新时代主流价值观创作出各种优秀作品,成为积极建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体。杭州长运公司司机吴斌等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诠释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是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中都有自己的特殊性,他们占了人口的大多数,他们的价值观在社会中又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特别是对一个城市文化内涵和文化面貌的影响。当然,他们的意识形态也容易受到不同社会思潮的影响。因此,党和国家要积极介入他们的生活,引导他们建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提供坚实的群众基础和可持续发展动力。可利用城镇居民在享受文化资源方面所具有的优势,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构,特别应着力于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公益文化活动、文化素质培养等方面。农村居民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的重点和难点,他们享受的文化资源十分有限,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条件有限,但他们是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扎根的土壤,他们的价值观直接反映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大众化程度。可以通过加大宣传力度来积极引导农村居民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构,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他们的日常生活,并与传统文化结合起来,通过解决生活难题、改善民众生活来培养农村居民认同和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

五是在国外工作和生活的中国人。这类人群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构的又一个特殊群体。可利用他们的地理位置、工作条件和社会环境的特殊性,通过他们来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将具有很大的说服力和影响力。另外,还有其他一些特殊人群,例如在中国生活和工作的外国人,各种交流访问的代表团和专家技术人员等,这类人群谈不上建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但是我们的文化理念、价值观念和道德魅力可以影响到他们,并可以通过他们走

向世界。我们可以通过社会主义的价值理念、价值追求等来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可以通过我们身边时刻都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平凡而伟大的人物事迹来感动他们。

2. 核心价值理念的微观化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内核和最高抽象,体现社会主义的价值本质,决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基本特征和基本方向,引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13]“提炼与表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紧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离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无异于离开人们核心价值观念生成的实践根基和现实基础,就不可能真正准确地提炼与表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4]核心价值观建构要坚持核心价值体系的指导思想和价值理念并将其微观化。

一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中共十七届六中全会指出,马克思主义深刻揭示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坚定维护和发展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是指引人民推动社会进步、创造美好生活的科学理论。要毫不动摇地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就要紧密结合中国实际、时代特征、人民意愿。^{[1](P9)}首先,要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通俗化。当前,学界研究最多的就是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问题。通俗化,有利于广大人民群众对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来形成自己的价值理念,更有利于形成完整的价值判断标准。“要以通俗、易读、上口、难忘的语句在全社会建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细则,渗透到各行各业和百姓日常生活之中,最终成为民众的自觉行为,要用朗朗上口的语句和平实的案例介绍和讲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各方面的微观要素,使民众知之、信之、行之。”^[15]其次,要建立各级党委宣讲团基层宣讲常态化机制,将宣传教育重心下移。广大人民群众接受、理解、运用马克思主义需要一个过程,如果党的优秀理论家能够下基层用理论和事实来讲解马克思主义理论,将会大大缩短人民群众接受、理解、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时间。党的各级机关要把这件事当做常态化的工作来抓,这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能否坚定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和精神追求。

二是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中共十七届六中全会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方向,集中体现了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1](P10)}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体现了人民的愿望、信念和根本利益,广大人

民“在为共同理想而努力奋斗的过程中体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实现自己的理想追求”^{[10](P260)}。帮助广大人民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就能帮助他们自然地形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因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构是共同理想核心内容。首先,要加强广大人民的中国近现代历史、中共党史和新中国历史的学习,要用真实的历史和客观的现实告诉人民: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其次,要通过各种微型活动和微观途径展示改革开放以来取得的巨大成就,要让国人为之骄傲、为之自豪,让人们认识到自己是社会主义事业的经历者和建设者,每个人都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主人翁。再次,要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时代化、大众化、通俗化,让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发展与创新的实践中来。在实践中,只有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的聪明才智,才能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创新。

三是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精髓,解决的是应当具备什么样的精神状态和精神风貌的问题。^{[10](P260)}中共十七届六中全会指出,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最深厚的思想传统,最能感召中华儿女团结奋斗;改革创新是当代中国最鲜明的时代特征,最能激励中华儿女锐意进取。^{[11](P11)}要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用好红色旅游资源,使之成为弘扬培育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重要课堂。^{[11](P11-12)}可通过组织各类代表参观考察全国各地代表中国荣誉和骄傲的名胜古迹、博物馆等,让人民亲身感受祖国的伟大,激发人民的爱国之情。同时,要高度重视和尊重人民的意愿和智慧,合理引导他们参加社会主义改革开放的伟大事业,使人民群众的创造性得到充分发挥。

四是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荣辱观,是人们对荣誉和耻辱的根本看法和态度。社会主义荣辱观,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础,解决的是人们行为规范的问题。^{[10](P261)}中共十七届六中全会提出,要深入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宣传教育,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11](P12)}荣辱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最直接最简单的体现,与人民的生活也结合得最紧密。因此,这也是从微观角度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最容易做到的一个方面。可以在基层开展丰富多彩、主体鲜明的文化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近年来,在党

和国家的组织下,出现了文化下乡、服务基层的潮流,让越来越多的人享受到文化建设的成果,也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此外,可通过树典型,培育和弘扬雷锋精神,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正成为广大人民的普遍共识和自觉行动。^[16]为救落水少年壮烈牺牲的二炮军官沈星、“最美妈妈”吴菊萍、“最美导游”文花枝等,用自己的行动阐释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感动了中国,也感动了世界,成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的示范者,应大力宣传,从而引领大众。

[参 考 文 献]

- [1] 本书编辑组. 人民日报重要报道汇编[C].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11.
- [2] 周晓虹. 中国经验与中国体验:理解社会变迁的双重视角[J]. 天津社会科学,2011(6):12.
- [3] 周晓虹. 中国体验:社会变迁的观景之窗[J]. 探索与争鸣,2012(2):13.
- [4] 周晓虹.“中国经验”与“中国体验”[J]. 学习与探索,2012(3):31.
- [5] 王浩斌.“中国体验”是一种时代精神[J]. 学习与探索,2012(3):33.
- [6] 连连. 中国体验是一种历史印记[J]. 探索与争鸣,2012(2):20.
- [7] 成伯清.“中国体验”的意义和价值[J]. 学习与探索,2012(3):37.
- [8] 徐贵权,奚刘琴,管爱华. 聚焦文化发展与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深度追问——“第五届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中国论坛”综述[J]. 马克思主义研究,2012(2):148.
- [9] 方爱东.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论纲[J]. 马克思主义研究,2010(12):127.
- [10] 本书编写组.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
- [11] 周向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第四讲重点难点问题解析[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12(5):16.
- [12] 顾海良. 努力形成和实现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新格局新目标[J]. 中国高等教育,2012(5):4.
- [13] 戴木才,田海舰. 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与核心价值观[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7(2):36.
- [14] 黄蓉生,白显良.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提炼与表达[J]. 高校理论战线,2011(11):4.
- [15] 代吉林,汪时珍.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微观建构与现实推进[J]. 科学社会主义,2011(6):71.
- [16] 王伟. 弘扬雷锋精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J]. 道德与文明,2012(2):13.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1-0008-04

论演进中的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 话语体系及其价值取向

李小辉¹, 罗春梅²

(1. 临沧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管理与经济系, 云南 临沧 677000;

2. 临沧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政法系, 云南 临沧 677000)

[摘要]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话语体系的发展演变经历了革命话语体系、建设话语体系、改革话语体系、发展话语体系四个阶段,四个阶段中的价值取向分别是解放人民群众、改造人民群众、关注人民群众、发展人民群众。在这一演进过程中,人一步步真正成为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话语体系的价值取向主体。以人为本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话语体系的价值取向之归宿。把握这一价值取向,认真贯彻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才能始终确保马克思主义话语权的主导地位不动摇,并使之永葆青春和活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民族复兴提供坚强后盾与智力支撑,从而最终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话语体系;价值取向;以人为本

[中图分类号]B27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3.01.002

法国哲学家米歇尔·福柯在《话语的秩序》中最早提出了“话语即权力”的观点,话语权自此成为理论研究的热点问题。关于话语的研究,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安东尼奥·葛兰西较早从意识形态斗争的角度涉及话语及话语权的问题,他认为“社会集团的领导作用表现在两种形式中——在统治的形式中和‘精神和道德领导’的形式中”^[1]。话语理论是20世纪最具影响力的人文社会科学理论之一,它在本质上属于“一种语义政治学”^[2]。任何一种理论的话语体系的形成,都以其核心概念和基本范畴的确立为基础。^[3]马克思通过意识形态批判确立其核心概念和基本范畴,从而形成了自身话语体系。马克思主义话语体系,指由马克思、恩格斯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开创的,经后世马克思主义者继承发展的,以马克思主义的核心概念和基本范畴、基本理论、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为基础,在指导不同国家和地区、不同历史时期的社会实践活动当中逐步形成、

确立、发展和完善起来的理论体系,它对一定历史时期内的社会实践活动具有主导和引领作用,本质上属于国家主流意识形态范畴,实践性、民族性、时代性、创新性是其基本特征。

深入研究和科学考察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话语体系的历史演进,准确把握当代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马克思主义话语体系,探讨马克思主义话语体系历史演进的终极价值取向,有助于更好地学习、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持续、稳妥、良性、长足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理论保障和智力支撑。

一、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话语体系发展的四个历史阶段

在世界范围内,人们往往是以“二战”作为“当代”开始的标志。纵观“二战”结束到当今中国马克

[收稿日期] 2012-07-13

[作者简介] 李小辉(1981—),男,河南省驻马店市人,临沧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讲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思主义话语体系的演进历程,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话语体系依次经历了革命、建设、改革和发展四个演进阶段。这四个阶段构成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既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穿插、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体现了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话语体系由简单到复杂、由外延到内涵、由单向度到多维度,逐步走向理性、人文、科学的变化过程。

1. 革命话语体系

美籍德裔著名思想家、政治理论家汉娜·阿伦特曾说:“迄今为止,战争与革命决定了二十世纪的面貌。”^[4]革命深刻而持久地影响了20世纪世界各国的历史进程。20世纪上半叶被称为帝国主义战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战争与革命是这个时代的主题和基本特征。所以,列宁认为,帝国主义战争是不可避免的,帝国主义战争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前夜。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一文中更是直截了当地说:“现在的世界,是处在革命和战争的新时代。”^[5]在这种大的时代背景下,20世纪上半叶,世界上发生了两次影响深远的世界大战及两次意义重大的社会革命(俄国革命与中国革命)。在中国,革命成为那个时代的主要政治话语。那时的马克思主义话语体系,也主要是围绕“革命”这个核心概念展开的,主要是关于无产阶级革命的各种理论。

2. 建设话语体系

无产阶级革命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实行政治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变革,确立无产阶级在政治和经济上的主体地位。中国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以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为标志。随着革命的胜利,中国共产党开始着手进行政权建设,捍卫和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新中国成立初期,国际国内形势错综复杂,党和人民面临着巨大困难和严峻考验:一要保卫胜利成果,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二要战胜严重的经济困难,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三要巩固民族独立,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四要经受执政的考验,继续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和艰苦奋斗的作风。建设,成为新中国成立后至1978年几十年间党和政府的一个不变主题,其目的就是保卫政权、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这一历史时期的其他活动都是在此基础上进行的。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继承、发展和创新了列宁提出的“危机和战争引起革命”的发展思路,并且在进入1970年代前提出了“不是战争引起革命,就是革命制止战争”的著名论断,始终认为国际上帝国主义战争不可避免,第三次世界大战一定会发生^[6];国内敌我矛盾依然存在,要对

敌人不断进行斗争并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因此,新中国成立后,在不断努力进行政权建设的前提和基础之上,党的中心任务仍然没有脱离革命,主要是防范和应对新的世界大战的发生以及通过国内的不断革命来巩固人民政权。在那个时代,“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被看成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阶段。这一时期,在进行政权建设的基础上,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话语体系也同样主要是围绕“革命”这个核心概念展开。所以,那个时期的中国马克思主义“建设话语体系”,主要是围绕继续革命的思想、大力进行国内政权建设、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各种理论。

3. 改革话语体系

1978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胜利召开,全会明确并实现了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的拨乱反正,开始了对重大历史是非的拨乱反正,恢复了党的优良传统——民主集中制,作出了实行改革开放的重大决策,实现了由“以阶级斗争为纲”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转变,从此我国各项事业开始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在那个历史时期,改革开放对于中国而言,属于关键抉择,是必由之路,不改革、不开放,中国就没有出路;只有改革,才能使中国走出泥潭,改变当时党和国家所处的不利局面;只有开放,才能使中国摆脱闭关自守,顺应世界发展潮流,迎接和参与科技革命第三次浪潮,吸引外资,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积极参与国际间的竞争和合作,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在对外交往中实现自身的发展和强大。邓小平认为改革具有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的重大意义,“改革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7](P113, P142),强调“如果现在再不实行改革,我们的现代化事业和社会主义事业就会被葬送”^[8]。因此,中国马克思主义“改革话语体系”主要是围绕改革开放,特别是事关中国改革的各种理论、方针和政策。

4. 发展话语体系

1956年党的八大对于如何以苏联为鉴来探索中国自己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提出了很好的思路。但是,从1957年开始,由于“左”倾错误的指导,轻视发展经济,强调和重视阶级斗争和政治运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此后多次遭受重大挫折。实行改革开放后,党对社会主义以及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的看法有了实质性的改变,明确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发展思路,认为其他工作都必须服从和服务于这项中心工作,不能偏离。发展问题是新时期中

国最大的实际问题,发展问题妥善解决了,其他一切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1992年1月,邓小平视察广东时,首次明确地提出“发展才是硬道理”^{[7](P377)};紧接着,我们党又进一步指出“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9],坚持“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10],进而提出“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引入了以人为本的重要理念,反映了我们党对发展问题的认识更加成熟、更加系统、更具有现实指导意义。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目标,中国马克思主义“发展话语体系”的确立,是以科学发展观的提出为主要标志的,主要是指与发展相关的各种理论。

二、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话语体系四个历史阶段的价值取向

价值是外部客观世界对于人的主观需求的满足,即客体对于主体的有益作用和积极意义以及主体对于客体的主观评价,它是表述人与外界事物之间关系的一个特定范畴。所以,价值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外界事物对于人的作用和意义,二是人对外界事物功效性的评价。价值观是人类对于事物的价值属性或价值特性的主观反映,人类通过价值观来认识外在事物以及外在事物彼此之间的价值关系和价值效用,进而掌握各种外在事物的价值属性的运动和变化规律,优化价值资源配置,其最终目的是为了指导人类的社会实践活动,使人类的社会实践活动达到最大的价值效应。而价值取向则是人的价值追求和价值实现的有机统一和相结合。价值取向具有很强的实践属性,它影响、决定着主体对于事物价值的取舍和选择,制约着人的社会实践活动,会对主体、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同时,它也影响和制约着主体所从事的社会实践活动的特征、属性,以及发展方向、趋势和成败。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话语体系在每一个演进阶段的价值取向不同,决定了其发展的内涵和外延也不相同。

1. “革命话语体系”的价值取向:解放人民群众

新中国成立之前所进行的革命,特别是解放战争,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指挥和人民群众的参与、支援下,为推翻帝国主义、推翻国民党统治,解放人民群众、解放全中国而进行的战争。由于革命旨在解放人民群众,推翻三座大山,消灭旧的、封建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使得广大人民群众在政治、经济等方面获得翻身,因此人

民群众的政治觉悟和组织程度空前提高,在解放战争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有力地保证了战略决战的胜利。革命话语体系正是牢牢把握住了为了人民群众、依靠人民群众、解放人民群众的宗旨,才使得我国的革命事业取得了胜利。

2. “建设话语体系”的价值取向:改造人民群众

新中国成立初期,文盲占到全国人口的绝大多数,人民群众科学文化素质普遍不高,受封建思想、帝国主义奴化思想毒害较深,“要为中国服务,为人民服务,思想改造是不可避免的”^[11]。基于上述原因,中国共产党提出从旧时代过来的各个阶级阶层的人都要通过政治学习和思想改造来适应新时代的要求,而且将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放在首位,这“是我国在各方面彻底实现民主改革和逐步实行工业化的重要条件之一”^[12]。思想改造的目标在于改造人民群众,使人民群众真正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的主力军、社会主义新生活的创造者,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有效发挥主人翁的作用。改造人民群众,也成为建设话语体系下的价值取向。

3. “改革话语体系”的价值取向:关注人民群众

新中国成立之初,“左”倾错误思想占据统治地位,片面宣传强调国家和集体利益,忽视以致损害个人和局部利益,出现了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对立起来的倾向,“大锅饭”的平均主义分配制度也严重挫伤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改革开放以后,我们党实行了一系列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依法保护个人利益,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鼓励人们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获取正当经济利益,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先富带动后富,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同时,鼓励人们发扬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个人利益相结合的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极大地调动了人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强调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发展生产力摆在首位,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公共服务、更加丰富的精神文化产品、更加完善的社会管理、更加安全的生活环境。可见,改革话语体系的价值取向在于关注人民群众,关心和重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

4. “发展话语体系”的价值取向:发展人民群众

发展话语体系的价值取向在于发展人民群众,以人民群众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服务,在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物质文化需要的基础之上,关心和注重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致力于提高人民群众的整体素质和综合素质,促进广大人民群众的自由全面发展。一方面,为人民群众能够自由发展自己、自由发挥自己的才华和能力以及自身的自主性和创新性,提供宽松的人文环境和广阔的施展平台,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各种自由;另一方面,注重发展人民群众,创造各种有利条件,加大培育力度,使人的良好素质自由发展、统筹发展、协调发展、全面发展,使人民群众的整体面貌和自身素质能够与时俱进并不断获得提高,最终达到和实现人能够各尽其能、各取所需,按照自身的兴趣、爱好、能力和条件自由发展,在发展中提升自我,在提升自我中获得发展,不断提高自我、超越自我,服务社会、服务他人。

三、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话语体系价值取向的归宿

通过对当代中国不同历史时期马克思主义话语体系及其价值取向的探讨和解析可以发现,马克思主义话语体系的价值取向在当代中国经历了“解放人民群众—改造人民群众—关注人民群众—发展人民群众”这样一个动态的变化过程。

人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话语体系演进中的价值取向主体,应该把依靠人作为发展的根本前提,把提高人作为发展的根本途径,把尊重人作为发展的根本准则,把为了人作为发展的根本目的,把自由发展人、发展自由的人作为发展的价值取向,始终不渝地把人民群众放在最高位置,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逐步实现人民的全面自由发展。

人民群众贯穿于马克思主义话语体系发展过程的始终,居于马克思主义话语体系的核心地位。纵观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话语体系的演进过程,与之相伴而生的价值取向由最初的解放人民群众演进到发展人民群众,这不但说明了党的认识水平、执政能力的不断进步,而且也说明了党对人民群众主体地位和作用的认识进一步加深,它充分彰显着党的“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全面落实着党的“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始终洋溢着党的“执政为民”的公仆情怀。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话语体系演进的最新发展阶段是发展话语体系,它的价值取向是发展人民群众。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以人为本意味着中国共产党为之奋斗的事业,以实现人的解放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全面自由发展为目标。人

的全面自由发展大于其他一切发展,是其他一切发展的根基和源泉,人的全面自由发展体现了发展的本质属性和真正价值。因此,以人为本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话语体系价值取向的归宿。

以人为本作为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话语体系价值取向的归宿,要求我们要始终如一地以维护和促进人的全面自由发展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着眼点和落脚点,反对其他任何形式的不利于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的行为。只有牢牢把握“以人为本”这个马克思主义话语体系的价值取向,认真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才能确保马克思主义话语权的主导地位不动摇、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旗帜不动摇、马克思主义理论核心指导地位不动摇,使马克思主义理论永葆生机和活力,进而赢得人心、凝聚力量,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提供坚强后盾和智力支撑,最终在这一伟大征程中实现人的全面自由发展。

[参 考 文 献]

- [1] [意]安东尼奥·葛兰西.狱中杂记[M].葆煦,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316.
- [2] 赵一凡.欧美新学赏析[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75.
- [3] 陈锡喜.马克思话语体系的构建及其当代解读和启示[C]//中国探索与当代价值——上海市社会科学界第七届学术年会文集(马克思主义研究学科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10-20.
- [4] [美]汉娜·阿伦特.论革命[M].陈国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7:1.
- [5]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2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680.
- [6] 叶晖南.建国以来我国国防战略的四次重大调整[J].当代中国史研究,1999(3):6.
- [7]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8]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2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150.
- [9] 人民日报.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发展是硬道理[N].人民日报,2003-02-19(2).
- [10]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C].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91.
- [1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175.
- [12] 毛泽东.三大运动的伟大胜利[N].人民日报,1951-10-24(1).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1-0012-03

生态学马克思主义视域下的集体主义价值

赵壮道

(洛阳理工学院 社会科学系, 河南 洛阳 471023)

[摘要]在全球化时代,资本主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带来了经济危机,生产力、生产关系同生产条件的矛盾带来了生态危机。生态学马克思主义认为:生态危机之所以产生,“控制自然”的观念、消费主义价值观和追逐利润的狂热等主观因素是重要原因,资本主义技术理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资本主义制度等客观因素是其根源;解决生态危机的路径在于更新道德观念、实行生态社会主义。这是一种站在全人类立场上的人类集体主义。生态学马克思主义关于树立全球意识、遵循全球伦理、承担相应责任的理念为马克思主义的集体主义开辟了新的场域。

[关键词]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生态社会主义;生态危机;集体主义

[中图分类号] B089.1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1.003

生态学马克思主义是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流派,它兴起并形成于1970—1980年代。生态学马克思主义将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生态学理论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从生态学的角度批判当代资本主义,描绘了一幅生态社会主义的理想画卷。生态学马克思主义不仅为马克思主义的生态理论注入了新鲜血液,也为人类提供了一条用理性的集体主义而非国家主义来化解人类日益严重的生态危机的现实途径。关于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的研究,其内容已经十分丰富,但生态学马克思主义与集体主义的学理联系尚无人论及,本文拟将生态学马克思主义与集体主义结合起来,从人类层面上提升集体主义的价值功能,并尝试揭示集体主义的普适价值。

一、资本主义双重危机及其根源分析

1. 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的资本主义“双重危机论”

1850年代,马克思一直注视着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发展并十分重视经济危机的理论研究,认为经

济危机是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日益尖锐的产物,经济危机的频繁爆发,最终必将导致资本主义制度的灭亡。后来,资本主义采取福利政策,并且运用凯恩斯主义对市场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政府干预,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经济危机。20世纪后期资本主义世界表现出来的经济滞涨、1997年的亚洲金融危机、2008年的美国次贷危机、2011—2012年美国的债务风险及欧洲债务危机等,再次证明经济危机是资本主义的不治之症。

1990年代,美国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的领军人物詹姆斯·奥康纳(James O'Connor)在马克思经济危机理论的基础之上,结合经济全球化所导致的全球性生态危机,摒弃“生态危机取代经济危机”的观点,提出了对资本主义危机的新认识——“双重危机论”,即资本主义同时存在着经济危机和生态危机。奥康纳认为,必须对马克思的传统历史唯物主义进行重建,并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概念重新解释,因为在马克思的理论阐述中自然界内部的生态联系和它们对生产协作的影响被相对地忽视了。所以,资本主义不仅存在第一重矛盾,即生产力与生产

[收稿日期] 2012-09-10

[基金项目]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12BKS027)

[作者简介] 赵壮道(1965—),男,河南省洛阳市人,洛阳理工学院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中国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理论。

关系之间的矛盾,而且还存在第二重矛盾,即生产力、生产关系同生产条件之间的矛盾,第一重矛盾导致了经济危机,第二重矛盾导致了生态危机。根据马克思的理论,奥康纳提出了三种类型的生产条件:外在的物质条件、生产的个人条件、生产的公共条件。生产条件的供给不是无限的,资本主义不能突破生产条件供应方面的瓶颈,如果自然资源、劳动力、基础设施的成本明显增长,就会遭遇第二重矛盾。资本的积累和经济危机会导致生态危机,而生态问题及其社会反应又会导致经济危机,两种危机相互影响。

2. 生态学马克思主义关于生态危机根源的分析

关于生态危机产生的根源,生态学马克思主义高潮时期(1980—1990年代初)的主要代表人物威廉·莱易斯(Leiss William)、本·阿格尔(Bne Agger)、安德烈·高兹(Andre Gorz)、詹姆斯·奥康纳(James O'Connor)、约翰·贝拉米·福斯特(John Bellamy Foster)都作了相关分析,其中既有主观原因,也有客观原因。

首先,人的主观因素引发了生态危机。如加拿大著名生态学马克思主义者威廉·莱易斯认为,“控制自然”的观念是当代生态危机的深层根源。确立于文艺复兴运动的“控制自然”的观念颂扬人的力量,使人们失去了对自然的尊重和敬畏,人们产生了一种不断增长的对自然‘奥秘’和‘效用’的迷恋和一种要识破它们以获得力量和财富的渴望”^{[1](P35)},最终导致了对自然资源的滥用。加拿大生态学马克思主义者本·阿格尔认为,消费观是生态危机的主要根源,“历史的变化已使原本马克思主义关于只属于工业资本主义生产领域的危机理论失去效用。今天,危机的趋势已转移到消费领域,即生态危机取代了经济危机”^[2]。资本主义大力宣扬消费主义价值观和生活方式,忽视了地球生态系统的有限性,不断扩大的资本主义生产体系必然加剧资源浪费和生态破坏。法国著名生态学马克思主义者安德烈·高兹认为,资本主义追逐利润的狂热也是引发生态危机的一个原因,这种狂热的经济理性必然破坏生态环境并加剧自然资源的匮乏。这些分析表明,人们的生存观念和生活理念等主观因素是生态危机产生的重要根源。

其次,社会的客观因素引发了生态危机。高兹认为,不同的技术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同,如资本主义的核技术带来了核事故、核污染、核垃圾等严重的环境问题,属于后工业社会的技术如太阳能、风

力、地热等则安全清洁而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因此它们具有反资本主义的倾向。奥康纳认为,资本主义自身存在的基本矛盾是生态危机的根源,并指出资本主义生产从生态的角度讲不具有可持续发展的特性。美国生态学马克思主义者约翰·贝拉米·福斯特则认为,生态危机的根源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它的目标不是满足人们的生活需要,而是追逐利润的增长,这决定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可能按照生态原则来组织生产,这种追求资本短期回报而忽视中长期总体规划的生产方式必然超过环境的承载极限,最终引发生态危机。总之,这些学者认为,资本主义的消费观、资本主义的技术理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资本主义制度等因素是引发生态危机的根源。

二、解决生态危机的集体主义路径

依据马克思主义的生态理论,生态学马克思主义者们提出了生态危机理论,他们剖析了当代资本主义生态危机的成因,探求了生态危机的化解之道,其解决方案不是资本主义的而是社会主义的、不是个人主义的而是集体主义的。

莱易斯主张从更新观念入手来重新定位“控制自然”,把它理解为将人的欲望的非理性方面置于控制之下,“即它的主旨在于伦理的或道德的发展,而不是科学和技术的革新”^{[1](P168)}。阿格尔也主张通过批判资本主义的消费观来更新人们的需求观、消费观和价值观。这些新的需求观、消费观和价值观的伦理思想不是为了个人享受,而是旨在人类的生存发展,因此具有人类集体主义的价值倾向。阿格尔提出了生态社会主义的生态政治战略,认为生态社会主义的经济模式既能满足个人需要,又能保护生态环境,是一种和谐发展的经济发展模式。高兹和奥康纳认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无法化解生态危机,保护生态的最佳选择是生态社会主义。他们主张复活社会主义的理念,在实践中实现社会主义与生态运动的结合,最终走向生态社会主义发展模式,这种发展模式是自我约束的、节俭的和可持续的。福斯特认为,要化解生态危机必须建立起新的生态文化或生态道德,变革现存的资本主义制度。人与环境相协调的社会发展,“必须以人为本,特别是优先考虑穷人而不是利润和生产,必须强调满足基本需要和确保长期安全的重要性”^[3]。要拯救地球,就必须首先变革现存的资本主义制度。

综观西方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家解决生态危

机的方案,不外乎两点:一是更新道德观念,二是实行生态社会主义。

所谓更新道德观念,无非是要人们站在人类整体利益的角度,约束自己、理性消费,节约资源、保护人类共同的生存环境,树立一种集体主义价值的道德观念,摒弃自我中心主义。生态危机是全球性的公共问题,而全球问题的解决需要全球协作,需要全球人树立全球意识并形成一种全球伦理精神,也需要各国政府承担起相应的道德责任和义务,由各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等共同对全球问题进行全球治理。全球伦理的本质是在各民族、国家之间对人类整体利益关系的调整,使各民族、国家都能分享全球利益,也要求各民族、国家为了人类的集体利益而割舍自己的部分利益,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使各民族、国家相互依存并协调发展,最终形成一种超越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维护人类共同利益的价值取向——人类集体主义。

实行生态社会主义,是生态学马克思主义在否定资本主义制度基础上提出的化解生态危机的政治解决方案。生态社会主义是当代西方社会生态运动与社会主义的结合,虽然它与经典马克思主义尚有一定距离,但它也是站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上,在当代资本主义出现新变化的情况下,对以个人价值为中心的资本主义文化理念的否定,也是对以集体价值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文化理念的一种弘扬。生态社会主义还表明,资本主义的个人中心主义文化面对全球性的生态危机显得无能为力,而凸显集体主义价值的社会主义文化却有了新的用武之地。

总之,在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化解生态危机的方案中,无论是更新道德观念,还是实行生态社会主义,他们解决生态危机的途径不是个人主义或国家主义的,而是站在全人类立场上的人类集体主义。

三、生态学马克思主义为集体主义开辟了新的场域

马克思主义的生态理论是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依据,它本身就蕴含着一种集体主义理念。马克思曾经从人类这个集体出发,系统地论述了人与自然之间相互依赖的关系,它包括三个基本原则。首先是人类要与自然协调发展的原则。马克思说:“人靠自然界生活。”^{[4](P161)}人与自然之间必须进行持续的物质、能量和信息交换。其次是人类要热爱并保护自然的原理。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人应该

爱护自然,同自然界共同生长。马克思说过:“不以伟大的自然规律为根据的人类计划,只会带来灾难。”^[5]再次是人类要按照自然规律办事的原则。人类只有认识自然,揭示自然规律并按自然规律办事,自然才会向着有利于人类社会的发展方向,否则人类就会受到自然的报复。恩格斯说:“我们每走一步都要记住:我们决不像征服者统治异民族那样支配自然界。”^[6]这三个原则本身就蕴含着一种集体主义理念。集体主义不仅是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一种价值理念,同样也是处理人与自然界关系的一种价值原则。在大自然面前,人类是一个整体,如果一部分人或一部分国家破坏了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从而引发生态危机,就会连累整个人类群体共同品尝生态危机带来的恶果。因此,马克思主义的生态理论三原则是站在整个人类立场之上的一种人类集体主义,是一种包含全球意识和全球伦理的价值原则,为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构建提供了可能和依据。

全球化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引发了生态危机,生态危机催生了生态学马克思主义,而生态学马克思主义为马克思主义的集体主义开辟了新的场域。马克思主义的集体主义思想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人与人的关系领域,二是人与自然的关系领域。这两个领域的集体主义思想共同构成其对理想社会的描绘:“共产主义,作为完成了的自然主义,等于人道主义,而作为完成了的人道主义,等于自然主义,它是人和自然之间、人和人之间矛盾的真正解决。”^{[4](P185)}马克思主义集体主义思想的两个领域分别有着不同的现实作用。如果说马克思主义在社会领域的集体主义思想是用来化解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的话,那么马克思主义在自然领域的集体主义思想就完全可以用来化解当代资本主义引发的生态危机。

生态危机危及的是全人类的整体利益,任何民族都不能置身事外,任何国家都不能单独解决这个问题。在生态学马克思主义关于生态危机的解决方案中,无论是更新道德观念还是实施生态社会主义的政治策略,都是站在人类整体的集体主义的立场上,要求全人类结成一个命运共同体,树立全球意识,遵循全球伦理,各民族、国家要承担起相应的道德责任,以共同解决生态危机,这就是广泛意义上的集体主义或者人类集体主义。因此,全球化时代的生态危机催生的生态学马克思主义为马克思主义的集体主义开辟了新的场域。

(下转第50页)

[文章编号]1009-3729(2013)01-0015-05

生态学马克思主义视域下的生态社会主义思想

——以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关系为视角

叶登耀

(福建师范大学福清分校 经济法律系, 福建 福清 350300)

[摘要]生态学马克思主义者认为:资本主义生态危机的根源在于将使用价值从属于交换价值、具体劳动从属于抽象劳动;资本主义生产的不是为了满足人们的需要,而是为了交换;资本的求利本性导致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消费方式都围绕交换价值而展开,因而环境破坏与生态危机不可避免。建立生态社会主义是改变资本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必然选择,和平环境下的无政府地域的成功范例为生态社会主义的实现提供了可能。生态学马克思主义者从政治经济学视角建构起生态社会主义——它的远期生产目标是为了需要而不是为了交换,它代表着对资本主义的超越,又以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为要;其特征是以生态为中心的快乐生产,使用价值和质量高于交换价值和数量。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视域下,这种生态社会主义理论对于改变人们现有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具有重要指引意义。

[关键词]生态社会主义;使用价值;交换价值;快乐生产

[中图分类号]B089.1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3.01.004

当前,全球范围内生态环境的恶化日趋严重,西方马克思主义流派当中的生态学马克思主义学者们纷纷从各自的视角对这一世界性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思考和分析,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资本主义制度进行了生态学的批判,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生态社会主义思想。纵观约珥·克沃尔、詹姆斯·奥康纳、安德烈·高兹、本·阿格尔、戴维·佩珀等人的生态社会主义思想不难发现,在他们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批判和建构生态社会主义的过程中,大多借鉴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关于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相关理论,并以此为逻辑起点来分析当今世界生态危机产生的根源,进而论证资本主义制度的不合理性和建构生态社会主义的必然性。

一、对当今世界生态危机的政治经济学解析

1970年代以来,世界范围内的环境问题日益严重。生态学马克思主义对此进行了思考和分析,他

们从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之关系的视角来解析生态危机产生的根源,认为无论是资本主义社会还是传统社会主义社会,它们的共同点都是使用价值从属于交换价值、具体劳动从属于抽象劳动,生产的不是为了满足人们的需要而是为了交换。这样,交换价值在人们的生产和生活当中就具有了特别重要的意义,人们的生产和生活都围绕交换价值而展开。其直接后果就是人类的一切社会关系都转变成了金钱关系、人与自然的关系也就变成了利用与工具的关系。资本的求利本性导致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消费方式无一例外地围绕交换价值而展开。为了获得最大限度的利润(交换价值),破坏生态环境也就成了必然的行为,生态危机难以避免。

1. 对资本主义生态危机根源的政治经济学探析

生态社会主义普遍认为资本主义世界正面临着一场新的危机,即生态危机。克沃尔、奥康纳、高兹等人都对生态危机的产生原因做了思考和分析。美

[收稿日期]2012-10-16

[作者简介]叶登耀(1979—),男,福建省古田县人,福建师范大学福清分校讲师,主要研究方向:生态哲学。

国著名学者和社会活动家约珥·克沃尔认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与劳动产品、与生产资料是相分离的,所以使用价值是从属于交换价值的,具体劳动是从属于抽象劳动的,这样,商品生产就不仅仅是为了满足人们的需要,而主要是为了实现交换价值,由此,商品就只具有交换价值,使用价值也就没有了存在的意义,“资本主义的发展历程,并不是劳动产品的增长,更不是整个社会经济总量的增长,而实质上是交换价值的增长”^[1]。克沃尔认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经济的增长与发展高于一切,因此现存社会的一切关系也就转变成了赤裸裸的金钱关系,正是由于资本求利的本性,即追求利润(交换价值)最大化的动机和行为,才导致了生态危机的产生。在资本主义世界里,追求产品的交换价值成了一种必然趋势,所有的东西都是可以交换的,整个社会不可抑制的对财产、物、金钱的渴望,是生态危机产生的主观动因。另外,克沃尔认为,人类要生存和发展,就离不开生产,资本主义社会也绕不开这个问题,它只能选择与之相适应的生产方式;资本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物,资本主义的生产活动是离不开资本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在现实上造成了对生态系统完整性的破坏,因而生态危机必然产生。

美国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的领导人物詹姆斯·奥康纳认为,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着双重矛盾和双重危机,也即资本主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其生产条件的矛盾,这两对矛盾分别导致了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和生态危机。奥康纳认为,第一重矛盾理论有着其自身内在的不足——这只是从交换价值的生产过程来分析资本主义危机产生的原因,没有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外部条件即使用价值的生产条件方面来考察资本主义危机产生的原因。因此,“我们的研究从事物的交换价值的维度转向其使用价值的维度。我们越是在理论上接近使用价值,在实践中,我们就越能够接近真实的语境以及真实的人们”^{[2](P204)}。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把资本当成了最可怕的敌人,认为资本对利润的追求越多,劳动者受到剥削的程度也就越大,工人的消费能力就可能变得更低,最终导致产品的积压,商品的交换价值也就难以实现。因此,奥康纳从重构历史唯物主义的视角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是反自然反生态的,认为资本主义生态危机的根源在于资本主义只从交换价值的视角来定位人与自然的关系。由此,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为了追求资本的积累,具体劳动是从属于抽象劳动的,使用价值是

从属于交换价值的。也就是说,“(1)在工作场所、土地的使用、劳动的分工等,起决定性作用的应该是生产交换价值。保存生态多样性、避免对其他劳动场所以及后代欠下生态债务、促进工人的智力发展等需要是从属于交换价值生产的;(2)在消费领域中,清洁的空气、水源、通畅的交通,以及其他一些社会性的和生态性的‘东西’,成了在市场中实现交换价值这种需要的牺牲品”^{[2](P520)}。奥康纳进一步指出,“交换价值的生产和实现有两个前提:第一,具体劳动正在日益被纳入抽象劳动之中,使劳动力变为可变资本的更为完美的形式。第二,使用价值正在日益被纳入交换价值之中,越来越多的需要的满足更为经常地体现在商品的形式中,而较少采取直接社会性的形式,譬如更多的汽车,更少的公共交通;更多的治疗性健康,更少的预防性健康;更多的快餐,更少的家庭烹饪等”^[3]。

法国生态学马克思主义者安德烈·高兹认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社会的一切都为了生产的逻辑也即资本所推动,社会的生产规模和生产方式都由资本来决定,资本追求利润的最大化也就成了决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首要因素。在这种情况下,商品的使用价值就变得没那么重要了,而商品的包装和品牌所关注的是如何吸引消费者购买,以实现资本求利的目的。正是这种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动机和行为,导致了自然资源的浪费和生态环境的破坏。“资本主义的企业所关心的并不是社会生产与自然环境,以及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和谐,也不会去关心如何使产品服务于公众,以及让劳动本身成为一件快乐的事,它只关心以最小的成本生产最大限度的交换价值。”^{[4](P5)}高兹认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由于生产的逻辑驱动,社会当中的人们成为了追求虚假消费的“经济人”。“‘经济人’是一个抽象的个体,其本身受经济理性的支配,他既不生产他消费的东西,也不消费他生产的东西。所以,他不会受到产品的品质、美感、效用以及自由和道德因素的影响,他只受到交换价值及交换价值数量的影响。”^{[4](P14)}由此可见,在资本主义社会,人们的活动都是围绕交换价值而展开的。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商品不仅仅具有使用价值,它已经成了人的地位、身份的象征。“商品之所以被需要和购买,并不是由于它本身的使用价值,而是因为商品本身所拥有的象征功能。”^{[4](P59)}因而,使用价值也就从属于交换价值,追求利润的最大化也就成了必然趋势,从而生态环境的破坏便难以避免。

综上,克沃尔、奥康纳、高兹等人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使用价值是从属于交换价值的,具体劳动是从属于抽象劳动的,因而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一切都是围绕交换价值而展开的,为了实现商品的交换价值,资本求利的本性最终导致了生态危机的产生。

2. 对传统社会主义困境的政治经济学分析

传统的、苏联模式的社会主义为什么会失败?生态社会主义也对此进行了思考。奥康纳认为,传统社会主义的失败很大程度上与它们对自身的定位错误有很大关系——它们很多时候是从前生态学和前人类学的视角来定位政治、经济与道德等诸方面的关系的。其结果是传统社会主义在现实实践当中也不自觉地奉行了资本主义的分配正义原则,从而将使用价值从属于交换价值。“虽然社会主义者很久以来一直都在说,资本主义将使用价值从属于交换价值了,而且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所寻求的是利润而不是需要(一种定性批判),但是社会主义者在实践中却一直在寻求高工资、缩短劳动时间、充分就业等等(所有这一切都是一些定量性的实践),这是很有讽刺意味的。”^{[2](P525)}传统社会主义只关注对资本主义追求交换价值的定性批判,只关注资本主义奉行分配正义原则而忽视生产正义原则,因而也就忽视了外在的生产条件、生态、社会等诸多问题。奥康纳认为,虽然传统社会主义在理论上认为资本主义将使用价值从属于交换价值,资本主义在生产中追求的是利润而不是需要,然而在实践中传统社会主义事实上也没有改变这种状况。由此可见,在传统社会主义社会,使用价值还是从属于交换价值的,具体劳动也还是从属于抽象劳动的,整个社会的生活和生产也还是围绕交换价值而展开的,所以东欧及苏联传统社会主义国家也就必然出现环境恶化的现象。生态环境的恶化也是苏东社会主义失败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从政治经济学视角分析建构生态社会主义的现实可能性

在克沃尔、奥康纳、高兹等人的生态社会主义思想当中,我们不难发现,他们在对当今世界生态危机根源的分析中,基本上是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视角进行解析的,认为无论是资本主义社会还是传统社会主义社会,都是让使用价值从属于交换价值、具体劳动从属于抽象劳动,因而生态危机也就难以避免。而要解决当前世界范围内的生态危机,就必须改变资本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以,

建立生态社会主义社会就成了必然选择。因为只有生态社会主义条件下,交换价值才从属于使用价值、抽象劳动才从属于具体劳动,社会一切的生产和生活不是为了获得交换价值,而仅仅是为了获得更好的使用价值。如果社会生产不是为了利润而只是为了现实的需要而进行的,那么整个社会的生产和生活就不会对现存的生态环境造成危害。

生态社会主义认为,是资本求利的本性导致了生态危机的产生,而要解决生态危机只有诉诸生态社会主义。然而,现实社会是否为生态社会主义提供了实现的土壤呢?生态学马克思主义者们也对此进行了思考。加拿大生态学马克思主义者本·阿格尔认为:“资本主义和国家社会主义的结构上的弱点导致了人们在其中不得不通过个人的高消费来寻求幸福的环境,从而加速工业的增长,对业已脆弱的生态系统进一步造成压力。一句话,劳动中缺乏自我表达的自由和意图,就会使人变得越来越依附于消费能力。”^{[5](P493)}然而,要想从以广告为主要形式的消费主义欲望当中摆脱出来,就必须改变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和劳动方式,进而使得劳动成为创造性劳动,而不是异化的劳动。“采取一种以规模小、民主组织起来的生成为特点的激进的新的生活方式,在这种生活方式中以广告为媒介的商品的外表就没有商品的使用价值那么重要了。”^{[5](P488)}这种生产方式、劳动方式及生活方式可以把人们从异化消费中解脱出来,也可以使工人在生产过程中从官僚组织系统中解脱出来。而所有这些必须诉诸新的社会制度,在这样的社会制度当中,人们的生产和生活围绕使用价值而展开,而不是仅仅为了交换价值和利润。那么,现实中是否存在这样的社会,生态社会主义能否脱胎于现实社会而存在呢?克沃尔认为,生态社会主义可以在和平环境下的无政府地域出现。克沃尔列举了哥伦比亚高原上的城镇给维塔斯社区,认为给维塔斯社区所建立起来的小型具有生态社会主义性质的生态组织,表明在和平的环境下生态社会主义是可以实现的。1971年,哥伦比亚高原的一个被政府抛弃的偏远地区,土地贫瘠、自然环境恶劣。那里的人们运用合理的技术,建立起了劳动者的自由联合体,并把干旱贫瘠且被重金属污染的不毛之地变成了绿洲,在资本主义体系之外的孤地当中,人们自发地提高了产品的使用价值而减少了交换价值。所以,克沃尔认为生态社会主义是可以实现的。

三、从政治经济学视角建构生态社会主义

生态学马克思主义者们认为生态社会主义是可以实现的。纵观克沃尔、奥康纳、高兹、佩珀等人的生态学社会主义思想,不难发现,他们多是以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关系为逻辑起点来设想未来的生态社会主义的。他们普遍认为在生态社会主义中,生态社会主义生产的远期目标是为了需要(使用价值),而不是为了利润(交换价值);生态社会主义生产的特征是以生态为中心的快乐生产,使用价值和质量高于交换价值和数量。

1. 生态社会主义的远期目标

在生态社会主义中,商品生产中的交换价值从属于使用价值,生产的目的是为了需要(使用价值),而不是经济利益(交换价值)。关于什么样的社会主义才是生态社会主义,克沃尔认为生态社会主义包括两层含义:首先,它是社会主义,代表着对资本主义的超越;其次,它与传统意义上的社会主义又不同,它是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的社会主义。传统社会主义是第一代社会主义,生态社会主义不是对第一代社会主义的否定,而是为了实现第一代社会主义所追求的理想目标——人的解放——而构建。生态社会主义要求重新定位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和目标:商品的生产遵循交换价值从属于使用价值的原则,生产的目的是为了需要,而不仅仅是为了经济利益;要从对量的需要上升为对质的需要。克沃尔认为生态社会主义意味着从全人类的发展角度,而不是仅仅从交换价值的角度来定位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因而在生态社会主义社会里使用价值超越了交换价值。

奥康纳认为,“生态社会主义严格来说并不是一种规范性的主张,而是对社会经济条件和日益逼近的危机的一种实证分析”,“我用‘生态学社会主义’这个术语来界定这样一些理论和实践:它们希望使交换价值从属于使用价值,使抽象劳动从属于具体劳动,这也就是说,按照需要(包括工人的自我发展的需要)而不是利润来组织生产”。^{[2](P527, P525-526)}英国生态学马克思主义者戴维·佩珀也认为,生态社会主义的生产已经不再是为了交换价值而生产,而完全是为了满足人们的需要而生产。高兹认为,生态社会主义的新方案实施必须包括两个方面的要素:一是技术工人阶级必须掌握领导权;二是非技术型的劳动群众必须与技术工作相联合。而技术工人要获得

领导权,最为关键的是政策权力的去中心化和技术工人本身的自治。因此,高兹主张消除付薪劳动,恢复工人的自治活动,以促进工人的自我实现。由此高兹认为,自治的消费市场活动是生产性的,是在创造美感和使用价值,而不是资本主义意义上的创造剩余价值(经济价值)。高兹主张,在生态社会主义中经济理性应该服从于生态理性,人们遵循的是“生产得更少,生活得更好”的生活方式,因而产品的质量、商品的使用价值显得特别重要,人们是为了需要而生产,而非仅仅为了经济利益而生产。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如果在一社会经济形态中占优势的产品的交换价值,而是使用价值,剩余劳动就受到或大或小的需求范围的限制,而生产本身的性质就不会造成对剩余劳动的无限制的需求。”^[6]

2. 生态社会主义生产的特征

生态社会主义中的生产是以生态为中心的快乐生产,产品的使用价值和数量高于交换价值和数量。在生态社会主义社会中,时间比金钱更为重要,劳动者的自由联合成了劳动过程当中的主要形式,劳动的目的是为了使用价值而不是交换价值,劳动成了人们生活的一部分。因此,作为劳动报酬的金钱也就失去了现在的意义。此时,劳动本身已不是一件痛苦的事情,而是在劳动者自由联合基础之上的快乐生产。在生态社会主义的劳动中,存在着两个方面的规定性,一方面是物质的,另一方面是艺术的。生态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生产更多的是满足艺术方面的需求。但不管是物质的还是艺术的,生态社会主义强调更多的是使用价值,使用价值在人们的生产和生活当中变得更为重要。

克沃尔认为,生态社会主义的分配制度是按劳分配与按需分配相结合,人们的工资和收入不是以抽象的劳动时间作为分配标准的,而主要是看人们的工作和劳动是否有利于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这一点与马克思不同,马克思认为共产主义应该是按需分配的。在生态社会主义社会中,更加强调使用价值的分配而不只是交换价值的分配,更加强调精神的意义而不只是物质的满足。比如,人们通过工作和劳动希望能够获得的是他人的认可、尊重以及自我成就感等。虽然原有的货币仍在使用,但已经被赋予新的意义,金钱的存在已经失去了作为劳动报酬的意义。克沃尔认为,生态社会主义的生产与分配仍然离不开市场,但是由于交换价值的消失,价格信号也就失去了调节生产者和消费者行为的导向作用,因此,传统意义上的市场不复存在,但货币和价

格等市场元素仍然存在于分配领域,所以市场和商品仍将存在于生态社会主义中。政府、市民社会、文化、宗教等都是围绕着市场、以生态为中心进行活动,发挥相应作用。

高兹也认为,生态社会主义不再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主要目标,它应该让社会经济、人口、生态环境等得到和谐统一,让经济理性服从于生态理性,让经济发展与社会价值目标有机统一,追求的是“生产得更少,生活得更好”的生活模式。这种生活方式,就是要求以最少的劳动、资本和资源去获得尽可能少量的但具有高度使用价值和耐用性的物质,这就要求我们要以生态理性来指引社会的经济活动及其他方面的活动,最终达到减少消费、提高人们生活质量的目。由于资本主义的薪资工作使人们失去了自由和快乐,导致人本身的异化,因此高兹认为,生态社会主义有必要废除资本主义的薪资工作,让人们在工作当中寻找真正意义上的自由和快乐。“在工作当中,人们的文化、通信、快乐、满足需求和私人生活可以而且应该是一回事:统一的生活。”^[7]

奥康纳认为,生态社会主义的生产应该从利润导向型生产转向需求导向型生产,强调生产性正义,而非分配性正义,使交换价值从属于使用价值、抽象劳动从属于具体劳动,更加注重自然、生态在内的生产条件的生产和再生产,更加强调社会生产与生产条件的生产和再生产相一致,以便达到社会生产与劳动力再生产、自然循环和社区建设的协调发展。

四、结语

生态社会主义是20世纪下半叶以来蓬勃兴起的生态运动中的一个新思潮、新学派,它试图把生态学同马克思主义相结合,以马克思主义理论解释当代环境危机,从而为摆脱人类生存困境寻找一条既

能消除生态危机,又能实现社会主义的新道路。综观克沃尔、奥康纳、高兹、阿格尔、佩珀等人的生态社会主义思想,虽然他们的理论各具特色,但他们都不约而同地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视角来分析当今世界生态环境的恶化,并进一步从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关系来分析生态危机产生的原因,同时以此为逻辑起点构建生态社会主义。这种分析在理论上是符合逻辑的,在现实当中也确实对于改变人们现有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具有重要的指引意义。当然,在总体上,生态社会主义的理论体系还比较粗糙,不够系统和成熟,有很多空想成分,将生态问题看得高于一切,有用“生态危机论”取代“经济危机论”、人与自然的矛盾取代资本主义社会阶级矛盾的倾向。

[参 考 文 献]

- [1] Doug Boucher, David Schwartzman, Jane Zara, et al. Another look at the end of the world[J]. *Capitalism Nature Socialism*, 2003, 14(3) :123.
- [2] [美]詹姆斯·奥康纳. 自然的理由: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研究[M]. 唐正东, 臧佩洪, 译.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 [3] 黄新建. 奥康纳的“生态危机理论”研究[D]. 福州:福建师范大学, 2008.
- [4] Andre Gorz. *Ecology As Politics* [M]. Boston: South End Press, 1980.
- [5] [加]本·阿格尔. 西方马克思主义概论[M]. 慎之, 梁树发, 黄继锋, 等, 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1.
- [6]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263.
- [7] Finn Bowring. *Andre Gorz and the Sartrean Legacy: Arguments for a Person-centered Social Theory* [M].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00:103.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1-0020-05

浅议图书媒体的广告业务

欧阳明

(华中科技大学 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 图书媒体开展广告业务有一定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图书媒体开展广告业务既合乎国家法规,又有助于充分开掘图书传媒的产业发展潜力,增加图书媒体的社会影响力和生命力,改善图书出版业的发展态势与发展前景,优化图书出版业的内部分工和经济结构。图书媒体开展广告业务的信息传播重点是:一如既往地利用图书的有关版面介绍本社或其他出版单位近期的图书出版信息,投入与本书内容相近的商品广告信息,将长销商品与商品品牌作为广告业务的重点之一,与其他媒体在广告宣传上相互合作,关注公益性广告等。图书媒体用于广告业务的版面位置要慎重,应积极而合理地开发用于广告宣传的图书版面空间。图书媒体开展广告业务的实施途径有:利用系列丛书进行广告宣传,通过多方联合来打造连续性出版平台继而开展广告业务,利用近年图书分册分期出版的新形式进行广告宣传,建立图书出版社的本社网站,通过多种发行渠道在发行图书的同时配搭广告等。图书出版业开展广告业务活动有3个注意事项:国家行业管理机关应根据图书广告的实际对相关广告活动规范进行一定的调整;图书出版业应在主业图书的赢利模式上根据图书出版的非连续性特点而以图书发行为主、广告为辅;图书媒体开展广告业务在积极主动的同时,又要实事求是,循序渐进,量力而行。

[关键词] 图书媒体广告业务;商品广告;连续性出版平台

[中图分类号] G236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1.005

在我国内地生机勃勃的媒体广告业务活动中,很难见到图书的身影。在大众传媒业的业界心目中,报纸、期刊、电视、广播、互联网与户外的楼宇、车辆等适合投入广告,而图书与广告不搭界,即图书媒体似乎不便于投放广告,不少人更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新闻出版总署1990年3月曾作出的规定——“出版社可以利用公开发行的年鉴类工具书经营各类广告,其他公开发行的图书只准用来经营书刊的出版、发行广告”^[1]——为据,反对出版单位利用非连续出版的图书从事非书业的广告业务,自然图书出版也就没有必要从事广告业务活动。图书出版业即便涉及广告,也是借用本版图书或其他媒体来为本社新书做广告宣传,其广告的客体是图书,如金强^[2]在其《图书广告宣传中的媒体选择刍议》一文中所探讨的图书广告,指的就是这样的广告活

动。在这种广告活动中,图书出版者是广告投入与付费一方。那么,作为一种大众传媒,图书果真不可以投放广告吗?反过来说,图书媒体能不能作为广告的载体并因此向广告客户收取广告费用呢?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我国图书出版业为什么不可以通过图书媒体开展广告业务尤其是商业广告业务?国家的相关法规有没有变化?广告投放在图书出版的传统与新变的互动之下又应该如何进行呢?在发达国家和地区如我国台湾地区,是存在图书媒体广告业务活动的。同时,出版业、广告业的变化也迫切需要对图书业与广告活动之间的互动进行认真研究。一方面,前述1990年3月出台的限制图书业从事广告活动的规定自2004年8月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废止后,上海音乐出版社《天才朗朗》等少数图书出版对广告业务已有所涉猎。^[1]另一方面,

[收稿日期] 2012-12-27

[作者简介] 欧阳明(1957—),男,辽宁省铁岭市人,华中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期刊发展、编辑学和深度报道。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与京华微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建立项目合作伙伴关系,将对图书刊发公共广告提供资金支持,规定出版单位每刊发一册书的封底公益广告,由京华微博提供0.06~0.12元的补贴^[3]。其中,2012年3月江苏文艺出版社出版的《我的儿子马友友》一书首刊公益广告。

然而,对于图书媒体广告业务这一问题,我国始终未见有专文作理论探讨。毫无疑义,专门讨论图书媒体的广告业务对我国图书出版业和出版学的健康发展都大有裨益。因此,本文拟在分析图书媒体开展广告业务必要性的基础上,探讨图书媒体开展广告业务的策略及注意事项。

一、图书媒体开展广告业务的必要性

所谓图书媒体的广告业务,指的是图书出版单位自己或通过专门的广告公司利用公开出版的图书版面向社会公开传播广告客户有关商品、有偿服务、活动等信息并由此收取一定费用的广告经营行为。在图书媒体的广告业务中,图书媒体是广告的载体,各种有关商品、有偿服务、活动等信息是图书媒体广告的客体,图书出版单位或专门的广告公司是广告业务的主体,广告商是广告业务的服务对象。从图书出版工作看,我国开展图书媒体的广告业务既合乎国家法规,又可一举多得。

1. 图书媒体开展广告业务合乎国家法规

2001年6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广字(2001)第162号文在回复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请示中说:“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广告宣传的内容和形式相当广泛,只要其具备了商业广告的构成特征就可以认定为商业广告。因此,对企业利用图书形式发布商业广告的行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4]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04年11月30日首次公布并于2011年12月12日修订的《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曰:“《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包括:(一)利用报纸、期刊、图书、名录等刊登广告。”“图书出版发行广告,应当提交新闻出版机关批准成立出版社的证明。”这些规定充分说明,所谓图书媒体从事广告业务违规说,最迟在2001年6月已经过时。

2. 图书媒体开展广告业务一举多得

近年来,我国每年出版图书30万种左右,版面众多且多样,但基本外在于广告业务。图书出版业远离图书媒体的广告业务,主要在于相较于报刊、广电、互联网传播的连续性,图书因自身出版的非连续性而在广告信息的传播上缺乏优势。不过,从图书

传媒的特点与出版工作的实际看,图书出版单位利用图书传媒适当开展广告业务活动是有好处的,有助于充分开掘图书传媒的产业发展潜力。我国图书出版规模巨大,2010年图书出版已达32.8万种、71.4亿册(张)^[5],且近年来每年均有不少短期内销量惊人的畅销书,如刘心武《揭秘〈红楼梦〉》至2006年6月销售已过60万册,易中天《品三国》开印即达55万册,2010年《共和国的脚步》《公众防灾避险应急手册》《首都市民安全用药知识手册》《防震避震常识》等32种书籍当年印数悉超过100万册。如此众多的图书销量若仅用于发行而不多元开发(如适当投放广告)实在可惜。

图书出版业通过广告来赢取经济收入,对于抑制近年来书价的快速乃至畸形上涨,扩大图书销量,增加图书媒体的社会影响力和生命力,改善大众传媒业之间的媒介生态平衡都大有裨益。长期以来,我国图书出版工作在赢利上主要依靠一条途径,即将图书的发行收益作为出版单位的主业并以此获取自我生存发展的主要资金渠道。鉴于互联网、电视等媒体对图书出版业越来越大的冲击和社会转型所带来的受众接受结构、心态等的巨大变化,我国图书出版业仅依凭图书发行来保持生存发展的模式正面临越来越严峻的挑战。穷则思变。西谚云:将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是危险的。这个道理同样适用于图书出版。我国的图书出版业与电视业颇为相似。我国电视业长期以来“单腿”经营,与图书出版业不同的只是所依赖的对象是广告,即仅将广告收入作为电视业生存发展的经济来源。在这样的情况下,一旦我国经济形势出现巨大波动,电视业势必因发展资金的捉襟见肘而大受影响。为了改变这种过度倚重广告的局面,我国电视业大力拓展资金来源,积极推动收费电视走入千家万户,通过有线电视等从电视用户那里收取收视费用,使其主要的经济来源由单一演变为两条腿走路,即广告与收费并驾齐驱。图书出版业也应进行类似的战略谋划。同时,图书出版业将旅游等业外业务作为盈利方式之一,就如同钢铁公司大力开展养殖业^[6],有将其主业边缘化之虞,而图书出版业适当开展图书广告业务活动则有助于扩展、拓宽图书出版业的产业发展道路。

3. 图书媒体开展广告业务有助于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图书出版业的发展态势与发展前景

相形于网络、电视等传媒业的发展,我国图书出版业多年来的前进步伐较为缓慢且不稳定。我国图书出版业近年尽管定价码洋在增长,但图书单本发行量在下降,库存在增加,发行量起伏不定。2003年,我国图书总印数为66.7亿册(张),较上年度下降了2.9%^[7];2004年总印数再跌至64.13亿册

(张),再降3.85%^[8];而2010年的71.4亿册(张)仍少于1999年的73.16亿册(张)。书籍的平均印数从1999年的29000册减至2009年的15800册^[9]。同时,国家对图书出版业行政保护政策的若干调整客观上需要图书出版业在经营上多些手段。比如,国家对每一省级行政区域内有教科书、教辅图书出版资格的出版单位的严格限制,客观上影响了部分图书出版机构的生存发展环境。又如,国家对中小学教科书价格的严格管控在减轻广大中小学生学习家庭经济负担、促进社会和谐的同时,却压薄了图书出版业因长期倚重教材教辅出版物而形成的行业利润空间。面对如此严峻的现实,图书出版业若能够合理地利用图书的媒体空间开展广告业务活动,可为图书出版业增添一条经济来源,有助于提振行业信心,这对于图书出版业的发展只有益处而没有损失。

4. 图书媒体开展广告业务有助于优化图书出版业的内部分工和经济结构

仅依靠发行工作来获取图书出版单位生存发展资金的赢利模式存在两个突出的缺点。一是导致编辑人员介入经营工作,影响图书出版物的品质。编辑介入经营活动,势必高度关注、倾向于有良好发行量的图书从而干扰编辑部对图书社会效益的重视。正是为了避免经营方经济利益诉求对媒体产品质量的削弱等过度商业化倾向,采编与经营不分一向为连续性出版的报纸、期刊、广播、电视出版工作中的行业大忌。相形之下,图书出版业因一本书一个书号而更强调编辑人员工作的单独作战能力,往往将出版成本等经营元素直接纳入媒体的编辑工作中,因此包括项目制管理在内的图书编辑工作流程常常出现将经济效益安排在社会效益之上的现象。一本很有社会价值的图书会因为经济回报不厚而为图书出版单位放弃,而一本出版价值不大的图书却因市场经济回报高而受到编辑部的热捧。这对于图书出版业的行业宗旨与健康发展显然是有伤害的,是一种需要思考如何应对的弊病。二是由于对发行工作过度依赖,打折销售、商业贿赂(如私下给购书大户回扣)在图书营销内部层出不穷,极大地削弱了图书出版业的美誉度。而适度开展广告业务,有助于图书出版业放弃发行一腿独撑的赢利局面,从而推动行业经济结构的优化。

我国图书出版业积极开展图书媒体的广告业务是改善图书出版业经济支撑的战略之举。面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潮,我国大众传媒业除了极小部分的公益性传媒需要国家政策保护之外,其余唯有在市场中学会游泳才能够进入自我生存、自我发展的良性循环。在文化体制改革走向深化的今日,居安

思危,转变思路,勇于改革,善于探索,扩大自己的生存空间已经成为我国图书出版业的必需选择。显而易见,图书出版业开展图书媒体的广告业务不应再被忽视。

二、图书媒体开展广告业务的策略

尽管图书出版业大有必要开展图书媒体广告业务,但随之而来的关键性问题是:图书媒体的广告业务具有可行性吗?是否会成为一张只能看而不可用的画饼呢?总体看,图书出版业开展图书媒体广告业务不仅具有必要性,而且具有可行性。其可行性的关键是尊重图书媒体广告业务的科学规律,既树立信心,态度积极,又行动谨慎,遵循客观规律,谋划科学思路,讲求正确的方式方法。图书出版业开展图书媒体广告业务的方略由信息传播重点、版面实施位置与宣传实施途径3个方面组成。

1. 图书媒体广告业务的信息传播重点

作为一种媒体,图书具有其他平面媒体、电子媒体所不具备的长处与短处。图书传媒有倾向学习、非连续出版、长于文化积淀与传承的特点,因此,图书媒体广告业务应该紧紧围绕图书信息传播的特点、出版物的主题与题材范围来选择广告内容,从而强化广告的针对性、有效性。在信息传播重点上,图书媒体的广告业务应注意如下要点。

一是图书出版信息。可一如既往地利用图书的有关版面介绍本社或其他出版单位近期的图书出版信息。好酒也怕巷子深。我国每年新版、重版图书30万种左右,因此图书发行工作最大的困难是出版社不易找到需要购阅此书的读者,想购阅此书的读者又常苦于不知道此书已经出版或如何购买此书。图书本身是需要广而告之的。这种将图书作为广告业务客体的图书广告早已有之,不为新辟。

二是投入与本书内容相近的商品广告信息。在各种传媒中,图书传媒受众共同点最为集中。一本图书的众多受众在兴趣心理、社会地位、经济收入、消费习惯等方面往往相近,故图书媒体广告不能与单本书的内容脱节。比如,教辅类图书可以刊发书包、计算器、学习机、近视眼治疗仪等与学习相关的商品广告,育儿类图书不妨刊登童车、婴儿食品等儿童用品广告。

三是将长销商品与商品品牌作为广告业务的重点之一。鉴于图书的非连续性出版和读者可以反复阅读的特点,图书媒体广告以选登长销商品广告与突出商品品牌为上,尽量避免登载短期内销售的商品,从而维系图书媒体广告的商业宣传优势。比如,在有关汽车类图书中,以刊发长销品牌汽车的广告为宜。

四是商业信息广告与多种传媒的合作。图书与其他大众媒体之间在广告宣传上可以相互配合、相互合作。在有关商业活动信息的广告宣传上,我国图书媒体广告手段贫乏,长期以来多采取工商单位名录手册、电话号码簿等广告书的形式^[10]。从广告效果来看,这种只有广告信息而没有其他信息的单一媒体广告的广告书,其商业宣传效果不及多种媒体短期内一起上阵而形成共振。因此,图书传媒可以通过与报纸、期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之间的媒体互动互助进行广告宣传。各种媒体之间广告宣传的互动互助,有益于拓展、放大图书媒体广告业务的市场空间与活力,也有助于优化大众媒体广告市场的结构与发展实效。

五是关注公益性广告。作为公共产业之一,图书出版业在相关的图书版面刊发节约能源、保护妇女儿童、依法纳税等公益性广告自属其本分范围,也有助于提升出版社和图书本身的社会美誉度。

2. 图书媒体广告业务的版面实施位置

首先,图书媒体用于广告业务的版面位置要慎重。一是图书种类的选取。图书出版分大众出版、教育出版和专业出版三大块。那么,从广告营销看,大众图书出版的广告宣传所适用的商品种类相对广泛,与民生联系较为密切;教育图书出版的广告宣传范围收窄,应以文化教育的商品为主;而利用学术专著等专业图书进行广告宣传则宜贴近目标读者的基本面貌及其接受兴趣,所适用的商品广告宣传更讲求集中、精准(如医学的专业图书可以进行药品、医疗器材商品的广告宣传),若处置不当(如在宗教研究或石油工业研究的专业图书中投入游戏广告),不仅难以获取所期望的传播效果,反而易适得其反,让读者生发厌恶。二是传统图书版面的选取。所谓传统图书版面,指的是既有的图书版面,主要指书芯、封皮、环衬等图书版面。总体看,图书的封面即封一、内文页面一般不适合刊登广告,尤其是非书广告。图书出版业可以将广告版面安排在固定的版面处,如封二、封三、勒口甚至封底,也可以在书腰、书套安排广告,从而培育读者的接受心理定势,有益于广告的传播效果。

其次,积极而合理地开发用于广告宣传的图书版面空间。一是因地制宜地安排广告宣传插页,并在其间置放专门的广告或混合的广告;插页的位置可以在图书中部,也可以安排在封底里即封三之前甚至条件允许而安排在封二之后与扉页之前。二是图书的封面可设计为拉页或折叠式,其首页之外的版面均可以适当安排广告内容。鉴于拉页或折叠式的封面容易给图书的受众留下新颖与活泼的印象,故多适于面对青少年的图书、畅销书等偏向大众图

书的出版物。当然,这一类广告宣传的成本须从广告收入中支出,不可因此而添加图书的定价。

3. 图书媒体广告业务的主要宣传实施途径

较之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图书用来进行广告宣传因非连续性出版而呈现一定弱势状态。因此,图书广告应该注意扬长避短,善于通过编辑出版上的处理,化非连续出版为在一定阶段内的连续性出版。总体看,图书媒体广告业务的主要实施途径有如下5条,其中前3条的核心是如何化图书出版的非连续性为连续性,后2条的要害是丰富图书媒体广告业务的宣传实施路径。

一是利用系列丛书进行广告宣传。系列丛书在出版上有两种情况:一是一次性出齐,二是陆续面世。一次性出齐,宣传声势大,影响大。不过,利用系列丛书进行广告宣传应将主要精力用在系列丛书的陆续面世一途上,并善于在“陆续”的时间线上予以组织。通过一定的时间距离来陆续发行系列丛书,有助于突破图书的非连续性出版的局限,从而将图书出版的非连续性转变为连续性,推动系列丛书形成类似于报刊的广告宣传时间形态。但由于图书以传播学习、文化积淀与文化传承的信息为主而很少新闻,故此类广告陆续面世的时间间隔以周、旬、半月、月、双月为宜。如果10本一套的丛书每周推出一本,那么,同一广告的宣传就可持续10周。

二是通过多方联合来打造连续性出版平台继而开展广告业务。此即整合本社、本集团内部或联合若干家出版社、集团,将选题相近的若干单行本图书集中在一定的时间段内并按一定的时间间隔先后出版。这同样可以将图书出版的非连续性转变为连续性。联合起来打造连续性出版平台仅限于出版甚至印刷的方式,可不必涉及编辑环节。如此举措还可以带来其他好处,如通过增量与减少发行印刷环节可以节约图书出版的成本,形成本社、本集团或若干家出版社的共赢与做大做强的局面。

三是利用图书分册分期出版的新形式进行广告宣传。近年来,我国图书出版开始流行分册分期出版,即一部完整的书稿被分为若干册并间隔一定的时间分头出版。图书分册分期出版有两类。一是作者分期交稿,出版社随之分期出版,如上海文艺出版社对易中天的《品三国》是2006年出版上册,2007年再出版下册。类似的分册分期图书出版还有余华的小说《兄弟》、章金莱的《六小龄童品西游》等。二是作者已经将书稿一次交齐,但出版社为了调动读者的购阅热情则采用分册分期出版。如毕淑敏的小说《女心理师》共50万字。在作者将该书稿一次性地交到出版社后,出版社将该书分为22万字的上册、28万字的下册,分别在2007年4月上旬与下旬

出版。^[11]可见,图书出版的这种新方式为图书媒体实施广告业务提供了新的路径与机会。

四是建立图书出版社的本社网站,通过互联网既销售本社图书,又经营广告业务。

五是开拓发行渠道,通过多种发行渠道在发行图书的同时来配搭广告。目前,除了国有书店、民营书店之外,中国邮政系统也已经取得了图书总发行的资格。^[12]图书媒体广告业务主体宜多元化,既可以由出版社的经营机构负责,又可以依法积极尝试委托广告公司,还可以与中国邮政系统进行战略合作。不过,鉴于图书媒体的广告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故其在从起步开始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以图书出版单位的经营机关为主较稳妥。

三、图书媒体开展广告业务应注意的事项

作为一种大众传媒,图书有其自身的特点,图书出版业开展广告业务活动要兼顾大众传媒广告业务活动的共同性与图书广告业务活动的特殊性。因此,图书出版业开展广告业务活动应注意如下3个事项。

一是国家行业管理机关应根据图书广告的实际对相关广告活动规范进行一定的调整。这里的国家行业管理机关指的是从中央到地方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相关广告活动管理规范主要指图书出版单位从事广告业务的每一本书、每一个书号均要进行一次申请登记。显然,这样的规范对连续出版物单位如报社、期刊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站的广告业务没有妨碍,对图书出版单位的广告业务则平添明显的负担。在图书出版社看来,图书广告业务赢利方向不稳定,每次广告业务要一个书号向工商管理机关申请一次,次数频繁,难堪其扰,代价太大,反不如按部就班,仅依托发行或其他产业谋取生存发展。因此,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宜会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经由国务院,对我国相关的广告活动规范根据图书广告的实际予以必要的调整。

二是图书出版业应在主业图书的赢利模式上就图书出版的非连续性特点而以图书发行为主、广告为辅。图书的版面首先是用来推售文本,然后才是开展广告业务。广告业务是对图书媒体经营潜力的挖掘。而图书出版业的实体信息与实体经济实力还是在于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售卖,故当图书销售与广告刊发双方发生冲突时,图书出版业应将图书销售放在第一位。图书出版业的赢利模式若过度重视广告业务,则容易损害实体信息的传播和实体经济的

斩获,从而削弱图书出版业的主要社会服务功能,妨碍图书出版业的赢利主流。

三是审时度势,灵活多样,耐心培育。在中国内地,向图书媒体投入广告、尤其是图书出版信息之外的广告,尚属新生事物,人们甚至图书的作者对之观望是非常正常的,图书媒体的广告业务遭遇一定的阻力也在所难免。为此,图书媒体承揽广告业务在积极主动的同时,又要实事求是,循序渐进,量力而行。在初始阶段,图书出版业开展图书媒体广告业务应着重于广告传播业绩和广告市场的拓展,以微利为主,必要时也不妨减免费用甚至免费。同时,图书不同于报刊的是,作者多为一入而不是多人,故出版单位在国家未出台明确的图书广告规范之前开展广告业务应与该书的作者进行协商。图书媒体开展广告业务活动是需要一定耐心的。媒体经营凭实力说话,只有图书媒体广告业务做大了,图书出版业对图书媒体的广告业务才会拥有不容忽视的支配能力和话语权,有较为开阔的发展空间。

[参 考 文 献]

- [1] 凤凰网. 公权:书媒广告 主动权在谁手[EB/OL]. (2012-05-07)[2012-12-20]. http://news.ifeng.com/opinion/society/detail_2012_05/07/14356311_0.shtml.
- [2] 金强. 图书广告宣传中的媒体选择刍议[J]. 现代出版, 2011(5):41.
- [3] 张贺. 新书限折令再度报批, 价格战可能成为历史[N]. 人民日报, 2012-03-26(12).
- [4] 国家工商总局门户网站.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企业以图书形式发布广告有关问题的答复[EB/OL]. (2001-06-28)[2012-12-20]. http://www.saic.gov.cn/zcfg/xzgzjgfwj/200106/t20010628_46199.html.
- [5] 吴娜. 2010年新闻出版产业成就显示:数字出版增速最快[N]. 光明日报, 2011-07-21(9).
- [6] 新浪财经. 武钢将投资390亿元养猪种菜[EB/OL]. (2012-03-08)[2012-12-20]. <http://finance.sina.com.cn/chanjing/gsnews/20120308/111311542710.shtml>.
- [7] 新闻出版总署计划财务司. 中国新闻出版统计资料汇编[M].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4:1.
- [8] 王利明, 王曦. 2004年中国图书市场发展状况分析[J]. 出版发行研究, 2005(11):9.
- [9] 孔则吾. 秋后的算账[J]. 出版广角, 2010(10):31.
- [10] 新闻出版总署办公厅. 新闻出版工作文件选编[M]. 北京:中国ISBN中心, 2006:87.
- [11] 陈照涵, 李建萍. 吊足胃口姗姗来迟, 新书流行分册分期出版[N]. 文汇报, 2007-04-04(6).
- [12] 王立纲. 2005传媒年度创新报告[J]. 青年记者, 2006(1):24.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1-0025-07

出版传媒业组织传播的制度性分析

——以民国时期的中华书局为例

欧阳敏

(华中师范大学 信息与新闻传播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 基于完善的组织架构, 中华书局在其英雄式人物陆费逵的强势领导下, 始终践行以教育出版救国的核心价值观。从文化隐喻角度看, 中华书局的组织传播是一种强有力的企业文化传播活动。从传播向度看, 中华书局的组织传播包括组织内传播和组织间传播。其组织内传播是在直线职能制的组织结构基础上, 股东会、董事会等上层机构通过计划、组织、协调、控制等手段形成井然有序权威传播网络, 以及各平行部门和书局同人根据兴趣、习性组织各类团体形成的情感传播网络; 其组织间传播主要表现为中华书局与作者之间的亲密友好关系、与同业组织之间的竞争合作关系以及与政府组织之间的理性合作关系等。在组织传播失灵时, 中华书局监察机构根据反馈信息, 及时对组织架构进行合理的修正与调整, 从而促使其组织传播高效有序。这是民国时期使中华书局成为与商务印书馆比肩出版重镇的重要因素。中华书局的组织传播实践给我们的启示在于: 要关注企业文化建设, 走内涵式发展道路; 以人为本, 营造和谐的工作氛围; 及时搜集各方面反馈的信息, 防患于未然。

[关键词] 传媒业; 组织传播; 中华书局

[中图分类号] G239.29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1.006

现代社会是高度组织化的社会, 也是组织传播高度发达的社会。组织传播的总体功能, 就是通过信息传递将组织的各部分连结成一个有机整体, 以保障组织目标的实现和组织的生存与发展。^[1] 组织有其发展演变的历史, 对组织历史的钩沉通常情况下能对现实有所启示。中国的现代出版业始于清末民初, 民国时期的出版业呈现出多元发展的繁荣景象, 它们中的一些企业, 如商务印书馆和中华书局做得大且好, 在亚洲甚至世界上都有一定影响, 它们给今天的出版界留下了许多宝贵经验。本文选取民国时期中华书局为样本来进行分析, 以期从其科学规范的企业组织制度中发掘其历史价值与当代借鉴。

笔者通过对中国知网、中国国家数字图书馆民国专栏、大学数字图书馆合作计划、大成老旧全文数据库、晚清期刊全文数据库和民国期刊全文数据库、超星图书馆以及华中师范大学图书馆馆藏资料、相

关研究所资料室的藏书等相关文献的检索, 发现关于民国时期中华书局的研究主要集中在3个方面: 一是对局史的研究, 如《回忆中华书局》《中华书局大事纪要 1912—1954》等^[2-3]; 二是对人物的研究, 如《陆费逵与中华书局》《中华书局与近代文化》《教育与出版——陆费逵研究》等^[4-6]; 三是读中华书局书刊的个案研究, 如《〈辞海〉的编撰和修订》《20世纪初出版的〈中华大字典〉》等^[7-8]。这些研究所选取的角度主要有史料耙梳、文化教育和经营管理研究, 然而以组织传播为切入点的研究尚未发现, 因此, 笔者试图对民国时期中华书局的组织传播做一些探讨。

本文的研究目的有二。我国的传统是重视“第一”, 而忽略“第二”, 故而对商务印书馆的研究远远多于对中华书局的研究。因此, 本文的第一个目的就是通过对中华书局组织传播的专题研究, 丰富已

[收稿日期] 2012-11-29

[作者简介] 欧阳敏(1987—), 男, 湖北省监利县人, 华中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编辑出版、文化传播。

有的关于中华书局的研究成果,以引起人们对中华书局经验宝库的重视。本文的另一个目的就是要以历史来关照现实:运用传播理论和出版史料来勾勒中华书局组织制度框架,进而对中华书局组织传播的机制和规律进行归纳与总结,以期对当今出版传媒业的组织传播活动有所启发。

一、中华书局的组织架构

正如灵魂之依赖于身体,组织传播也要依赖于组织架构才能存在。中华书局的组织制度正是其组织传播实体之所在。公司组织制度是“公司在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条件下,调整 and 平衡公司各相关权利人关系并对公司运营进行监督的制度安排”。^[9]公司的组织制度包括两个方面:组织机构和组织结构。

1. 中华书局的组织机构

公司的组织机构即公司领导机构、公司治理机构或公司机关等,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班子及监事会。^{[10](P101)}洋务运动以来,在学习引进西方器物的同时,作为制度层面的西方公司制度也开始助力中国的近代化进程,出版业的近代化转型也在这一动荡时代中风起云涌。商务印书馆费时6年才由一个家族式的小作坊转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而中华书局建立现代公司的过程只用了一年多一点的时间。

中华书局创始于1911年秋^[11],正式成立于中华民国纪元的第一天——1912年1月1日。初创时期为合资公司,1913年4月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翌年向工商部呈请注册。它的组织机构仿照立宪国家“三权分立”的原则,设立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监察机关。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立法机关为董事会,行政机关为局长(1919年以后改称总经理),监察机关为监察。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对公司股东利益和经营管理进行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表达其意志、利益和要求的主要场所和工具。^{[10](P132)}中华书局的股东大会,1912—1937年,每年召开常会一次,一共开了26次。股东大会的内容主要有三:一是董事会向会议提出过去一年的业务报告,包括编印发行等各方面的经营概况,经监察人和会计师审查过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财产目录等;二是讨论并作出重要决议,包括重要职员的任免、公司章程的修改、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变更、资本的增减、盈余的分配等;三是选举新一届的董事和监察,记明其当选的股权数,并对未当选者按票数多少进

行排名,以备必要时依次递补。

董事会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为立法机关,凡各种规程及重要事件为执行机关所不能决者,由董事局(初期称董事局,1916年改称董事会——作者注)决之”^[3],每月15日开常会一次,会议记录用10行簿楷书写成,每次出席的董事和列席的监察人等都要在会议记录上亲自签名,因故不能参加时,往往委托代表参加,如宋耀如曾由其子代为参加,孔祥熙曾委托其友王正廷代为出席,这些充分体现董事们的认真负责精神。

中华书局常设监察2人,每届任期1年,可以连选连任。监察是中华书局的监督稽查机关,对董事会和总经理进行监督,并有权纠察检举其不法行为。

中华书局行政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在1919年以前称为局长,1919年12月第九届股东常会上,废除局长制,改设总经理一员,由董事会选任。

2. 中华书局的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就是公司各构成部分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其意义在于把公司各项工作分别归类,划分为若干部门,并对部门间的工作关系及各组织成员的权责范围做出明确规定,从而建立正式的职位体系,形成完整的责任和功能系统。中华书局的组织结构如图1所示。

从图1可以看出,中华书局的组织结构是较为典型的直线职能制,不仅有直线的指挥命令系统,还有按总务、编辑、印刷、发行等职能划分的职能机构。直线指挥与职能机构相结合,形成了中华书局金字塔式的组织结构。

需要指出的是,中华书局的组织结构是随着其组织机构的变化而变化的,因为组织机构是组织结构的一部分,它处于组织结构的最上层。组织结构与组织机构的区别在于:一是范围不同,组织机构只涉及公司领导层的分工,而组织结构则涉及公司内部各方面的分工与协调;二是重点不同,组织机构的重点是公司领导层集权与分权的关系,而组织结构的重点是整个公司内部集权与分权的关系。^{[10](P128)}中华书局的组织机构在民国时期几经变革,但大体上符合现代企业组织制度的要求,不缺少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和监察等关键要素。到1930年代中期,同其业务上达到最高峰一样,中华书局的组织机构和组织结构也达到了其在民国时期的最佳状态。

二、中华书局组织传播的三重维度

中华书局的组织制度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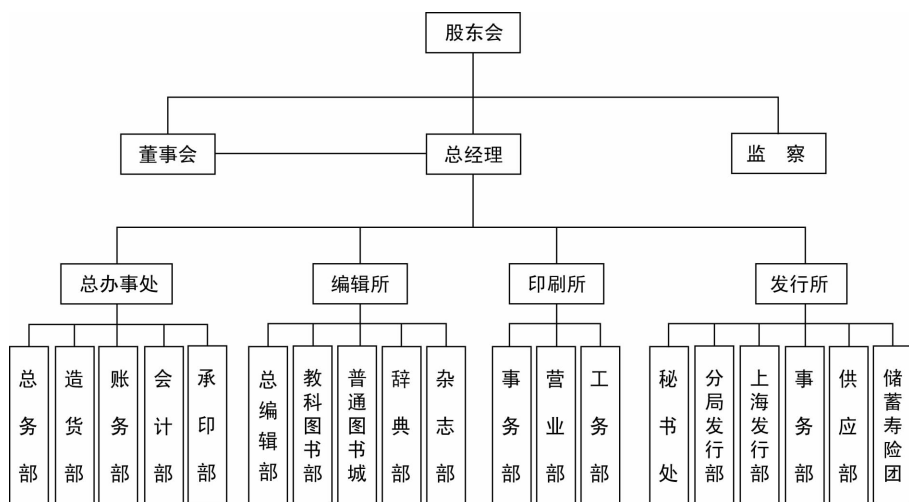


图1 中华书局组织结构示意图

其组织结构相对科学、规范,并有一整套健全的制度作为约束,因此其组织传播中的制度性色彩较为明显。中华书局的组织传播可以从三个维度来进行分析:其一,从文化隐喻的视角来定位中华书局的组织传播;其二,从组织网络的结构和功能的视角来解读中华书局组织传播的执行过程;其三,从反馈环节的视角来解析传播带来的组织创新。

1. 定位:中华书局组织传播的文化隐喻

所谓组织的文化隐喻,就是将组织看做文化,因此组织传播也就可以视为文化传播。文化隐喻源于多年来一些学者对国家、部落和种族群体的文化进行研究而发展起来的文化学^[12],代表人物是美国学者阿伦·肯尼迪和特伦斯·迪尔。他们将组织视做文化,认为商业成功可以通过发展强势文化来达到,如果一个组织具有强势文化的成分,个人和组织的绩效都会得到提高。一个组织的文化强势与否,主要由企业环境、价值观、英雄人物、礼仪和庆典、文化网络等要素决定。^{[13](P13-15)}文化隐喻视角下的中华书局组织传播,本文选取价值观和英雄人物这两个突出要素来进行考察。

(1)以教育出版救国的价值观。价值观是一个组织的基本观念和信念,是企业文化的核心。价值观作为一家公司成功哲学的精髓,为所有职工提供一种走向共同方向的意识,也给他们的日常行为提供指导方针。正如张元济赋予商务印书馆“以扶助教育为己任”的价值观一样,陆费逵的个人志向与抱负也体现在中华书局的价值观中——“立国根本在乎教育,教育根本实在教科书。教育不革命,国基终无由巩固;教科书不革命,教育目的终不能达也”;“我们希望国家社会进步。不能不希望教育进步;我们希望教育进步,不能不希望书业进步。我们

书业虽然是较小的行业,但是与国家社会的关系,却比任何行业大些”。^{[4](P430,P440)}这两段话可以用“以教育出版救国”来概括,这正是中华书局在动荡岁月里践行始终的核心价值观。

(2)自学成才、远见卓识的英雄人物陆费逵。英雄人物是组织文化价值观的人格化和组织力量的集中体现,他们拥有梦想,做事果断,他们为员工提供实际仿效的榜样。陆费逵绝对算得上是中华书局中强有力的英雄人物。陆费逵(1886—1941年),生于陕西汉中,祖籍浙江桐乡。辛亥革命后不久从商务印书馆退出,集合数位同人一起创办了民国第二大出版企业——中华书局,在民国教育界和出版界是颇有声望的人物,他的经历富有传奇色彩。

陆费逵是自学成才的典范。虽然没有受过什么正规的学校教育,自称“母教五年,父教一年,师教一年半,一生只付过十二元的学费”^[14],但《申报月刊》曾刊文将陆费逵同爱迪生、高尔基并举,称他为“自我挣扎的模范”。即使是在主持中华书局后,身陷繁冗事务之中,陆费逵仍不忘刻苦自修,每天坚持读书一两个小时。

陆费逵独领“新式教科书”革命风骚。武昌起义后,商务印书馆中有远见的人都劝商务印书馆当时的掌权者张元济,应预备一套适应于革命之后的教科书。张元济向来精明强干,为商务印书馆筹划布局十分妥当,这次却对时局判断失误,认为革命断然不会成功,遂不肯听从众人劝告。而陆费逵则是那些远见者中的一员,见张元济不肯在教科书上改弦更张,当时还未满26岁的陆费逵决定另创书局,为革命后的教育出版事业做准备,以实现自己以教育出版救国的理想抱负,于是集合了戴克敦、陈寅、沈颐等数位同人在家秘密编辑共和教科书,常常工

作到午夜。不到3个月,中华书局于中华民国元年1月1日宣告成立,同时推出《中华教科书》系列,“各省函电纷驰,门前顾客坐索,供不应求,左支右绌,应付之难,机会之失,殆非语言所能形容”^[15]。

此外,陆费逵在企业家理论构建方面也卓有建树。《实业家之修养》是陆费逵在经济思想方面的代表作,该书于1914年11月由中华书局初版,以后多次重版,至1929年已出了8版,还被《实业致富新书》上卷以首篇收录,在当时产生了一定的社会影响。有学者认为,陆费逵的实业家修养理论比西方的企业家理论要早20年,它是中外经济思想史上最的企业家理论。^[16]

在社会剧烈变革的关口,能够准确判断形势走向已属不易,而能够抓住时代赋予的转瞬即逝的机遇则难上加难。陆费逵能够准确判断局势走向、抓住辛亥革命所带来的教科书革命的机遇,让我们看到了一位爱国出版家以教育出版救国的梦想。陆费逵等的成功“不仅在于创建了公司,而且在于建立了在他们身后仍然能保持下去的制度,为世界提供了带有他们个人色彩的价值观。他们的梦想改变了我们经营企业的方式,他们的影响仍然渗透在我们周围”^{[13](P46)}。陆费逵给后世出版人留下的不只是他所开创的中华书局,更重要的是出版理想,这理想就是要以出版促进教育的进步,以教育进步推动国家社会的进步,“若书业能为我们民族的‘精神支柱’重建、能为我们国家融入世界文明潮流有所作为,则功莫大焉”^[17]。

2. 执行:网络理论下中华书局的组织传播行为

网络理论的基本主张是:组织的结构是由其成员的互动模式所组成的。联系性是网络理论最基本的结构性概念。它是指人际传播存在着相对恒定的路线,处于交流状态的个人联结在一起,就成为群体;而这些群体联结在一起,又成为一个总体性的网络。^{[18](P329)}上述观点也可以概括为“经由传播而组织”。对组织传播的具体机制与规律的探讨,正是组织传播研究的一项重要任务。中华书局的组织传播有两个向度:一是组织内传播,二是组织间传播。

(1)中华书局的组织内传播。一个组织不会只是由单一的网络组成,而是由许许多多相互交叉的网络共同形成,这些网络大体上可以归为两类:一类是施加权力或影响——学者们称之为“权威”或者“工具性网络”;另一类突出的可能是友谊或从属关系、信息、生产或者革新。^{[18](P320)}中华书局的组织制度所形成的传播网络充当了“权威”;而组织制度以外的一些小群体传播则形成了非权威网络。

其一,中华书局现代企业组织制度下的权威传播网络。中华书局作为民国时期第二大出版企业,其员工人数鼎盛时期达5000人之多,这样一个近乎托拉斯的企业,其组织内部要是没有健全的传播机制和畅通的传播渠道,要想实现组织目标是很难想象的。而中华书局的现代企业组织制度保证了这一大型出版企业内部能够有效传播信息。中华书局的组织制度由其组织机构和组织结构所组成。组织机构由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组成;组织结构如图1所示,是直线职能制结构。组织结构下所形成的传播网络是保证中华书局生存发展的必要条件。中华书局的组织结构中各组织机构的信息传递以及组织机构间的信息传递,组织机构与各职能部门的信息传递,各职能部门的信息传递以及职能部门间的信息传递等传播网络的权威性,是中华书局组织传播有效进行的制度保障。在由传统向现代转型的民国时期,传统的组织网络和组织观念势力还很强大,人情大于制度,中华书局建立的现代企业组织制度,正是摆脱传播组织网络、建立新式制度性组织网络模式的有益尝试。

其二,中华书局组织内小群体的情感传播网络。组织的最基本单位是两个人的联系,“联系”界定了组织成员的网络角色。组织成员在相互交流传播信息的过程中,各自扮演着不同的网络角色,“有些成员在组织里控制着信息流通的大门,他们是守门人;有些人位于连接派系的重要地位,他们是联络者;有些人以非正式的方式产生支配性影响,他们是意见领袖;接线连接者或世界人是组织‘对世界的窗口’,他们使组织与环境产生关系”^[19]。组织中的成员围绕着这些人组成了权威网络之外的带有个性化的补充性传播网络——情感传播网络。在中华书局内部,这样的传播网络较有代表性的是中华书局同人进德会。中华书局同人进德会成立于1921年10月,由编辑所同人发起组织,以砥砺品德、增进学识为宗旨,入会自愿,劳资双方均可参加,出版有定期会刊《进德季刊》。在同人进德会成立之前,中华书局的组织成员在长期的工作中,别无其他活动,但自同人进德会成立后,各种活动就逐渐开展起来。如举行时事演讲会,主讲的人大多在编辑所工作,如张闻天、曾琦、左舜生等^[3]。他们所讲的内容,一般都是针对当时列强侵略、军阀掠夺等,借以唤醒会员们的爱国之心和各抒如何救国救民的道路。除了时事演讲会,还开办夜校补习班,开展各项文体体育活动,使组织成员的业余生活丰富起来、劳资紧张关系得到缓和。其后,印刷所同人在此基础上组成进德

体育会,其组建的职工足球队在当时的上海足球界颇有名气。中华书局同人进德会为中华书局的组织成员提供了权威传播网络之外的公共休闲领域,在该领域,组织成员之间的传播方式主要以平行传播为主,这有别于他们在权威网络中的主要传播方式——上行传播或下行传播。在以平行传播为主要传播方式的群体网络中,群体成员能够以更加自我的方式参与群体传播活动,而较少考虑彼此在科层中的位置,群体成员在此领域更多地是进行情感性交流而非任务性交流。

(2)中华书局的组织间传播。每个组织之间并不是彼此隔绝的,组织的一项重要职能就是要通过与外界的联系感知环境的变化,调整组织的传播方式,以适应环境的需要。中华书局与外界组织的关系主要是与作者之间的关系、与同业组织之间的关系、与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等。

其一,中华书局与作者的亲密友好关系。中华书局向来尊重作者。陆费逵曾经说过“作者是我们的衣食父母”,可见他对作者的重要性是有高度认知的。在公事方面,中华书局对作者的版税照规定按实销数到时结算;向作者约稿,恪守信用,稿成以后,即使不能出版,也要说明理由,支付较低的稿酬。作者借支稿费,也是常有的事。^[2]在私事方面,能够急作者之所急,仗义守信,是作者的好朋友。从“中华书局之友”徐悲鸿的身上可以看出中华书局与作者的亲密关系。20世纪三四十年代,徐悲鸿先后在中华书局出版《悲鸿画集》《悲鸿描集》等作品集,与中华书局舒新城、吴廉铭等有大量往来信函,中华书局于1992年出版的《中华书局收藏现代名人书信手迹》中收录有徐悲鸿的信函39件,远远超出了其他名人的信函数量。使徐悲鸿对中华书局产生深厚感情的功臣当属进入中华书局之前就有一定社会声望的教育家——舒新城。1930年,徐悲鸿的一本画集交由中华书局出版,在这个过程中,他与当时的编辑所所长舒新城就出版的事情多次通过信函进行交流磋商,彼此的交往促成他们形成良好的关系,而良好关系又促进交往的进一步加深。“徐悲鸿经常是走到哪里,就要中华书局将稿费支付到哪里,而舒新城从不拒绝。甚至徐悲鸿要求将稿费提取部分,送与岳丈、岳母,舒新城一样照办。”^[20]徐悲鸿在国外,需要马毛制画笔、书籍等,舒新城也为其邮寄。中国传统人际传播文化讲求知心,朋友之间最可贵的地方就在于了解彼此的心志或心意。徐悲鸿把舒新城当成知心朋友,出现情感问题,也会向舒倾诉。而舒背后的中华书局,在全国各大城市都设有分支机

构^{[2](P148)}。徐悲鸿还曾为中华书局淦局全体同人绘画结缘。

其二,中华书局与同业组织的竞争合作关系。民国出版界的“第一梯队”当是商务印书馆和中华书局,考察中华书局与同业的关系,从其与商务印书馆的关系可见一斑。中国有句俗语叫做“同行是冤家”,这讲出了一个普遍的现象:同行之间存在着激烈的竞争关系。但是这只道出了同行关系的一面,同行之间其实还存在着另一层关系——合作。中华书局与商务印书馆之间就是既竞争又合作的关系。有人认为商务印书馆与中华书局的竞争关系体现在寻求政府支持、选题、图书质量、出版速度、人才和市场6个方面;合作关系体现在未实现的合并、排他性合作、互赢性合作3个方面。^[21]笔者赞同此观点,中华书局在民国元年(1912年)靠着《中华教科书》系列迅猛地从商务印书馆手中夺走了一部分教科书市场,进而跟进商务印书馆的发行网络,逐渐站稳了脚跟。中华书局的首战打得十分漂亮,开创了教科书革命之先河。但是,在以后与商务印书馆漫长的竞争过程中,甚少再见到中华书局诸如此类的开创之举,倒是有跟风之嫌。表1为两家出版物对比情况。

表1 商务印书馆与中华书局出版物简明对照表

商务印书馆	中华书局
《东方杂志》(1904)	《大中华》(1915)
《教育杂志》(1909)	《中华教育界》(1912)
《小说月报》(1910)	《中华小说界》(1914)
《少年杂志》(1911)	《中华童子界》(1914)
《学生杂志》(1914)	《中华学生界》(1915)
《妇女杂志》(1915)	《中华妇女界》(1915)
《儿童世界》(1922)	《小朋友》(1922)
《四部丛刊》(1919)	《四部备要》(1922)
《辞源》(1915)	《辞海》(1936)

从表1可以看出,中华书局在出版物选题上紧跟商务印书馆,不让商务印书馆“专美于前”,商务印书馆对这个难缠的对手很是伤神,商务印书馆董事长张元济曾经抱怨:“中华遇事模仿,于感情亦有大伤。其实道路甚宽,何必如此”^{[22](P182)}。但是中华书局绝非一个粗鄙的模仿者,虽然选题一样,但是在内容上善于另辟蹊径,往往会收到奇效。譬如《辞海》的出版就是一例。在《辞海》之前,商务印书馆已于1915年推出了高质量的《辞源》,它是我国现代第一部较大规模的综合性辞典^[23],为商务印书馆带来了丰厚的回报。中华书局没有立即跟风,而是用了20年的时间组织出版了有自己特色的《辞海》。与《辞源》相比较,《辞海》的特色在于收词时

新性强、收词范围更广、采用新式标点等,继《辞源》之后,《辞海》也进入我国近代权威工具书的行列。选题上的竞争不仅没有带来低水平重复出版,反而激发了两家出版企业的活力,促进了出版物质量的提高,这无疑是一件好事。除了选题上的竞争,双方对人才的争夺也是硝烟弥漫,在竞争最为激烈的时候,甚至出现了“中华多一人,商务则少一人”的情况,“又有许多人挟制公司(指商务——笔者注),以中华为护符”^{[22](P161)},激烈的竞争使商务印书馆和中华书局意识到人才的重要性,为了留住人才,两家在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工作环境等方面都展开了竞争。

虽然在业务上竞争激烈,但是商务印书馆和中华书局彼此所处的生存环境是一样的,当环境对整个行业不利时,携手前行才是明智的选择。中华书局和商务印书馆为了共同利益携手合作,有以下几种类型:一是未完成的合并,如1917年中华书局在经济上周转困难,当时商务印书馆的高层曾多次秘密商讨合并事宜,但最后由于商务印书馆内部意见不同,合并未成;二是共赢性合作,如1917年商务印刷所工人罢工,中华书局方面,“伯鸿(陆费逵字伯鸿——笔者注)允不收罢工之人,并嘱坚持”^{[22](P195)};三是排他性合作,如1921年,沈知方成立世界书局,后逐渐对商务印书馆和中华书局的教科书市场形成威胁,两家遂于1924年合资组成国民书局以抗之。

中华书局与同业的关系是竞争中有合作、合作中有竞争。通过竞争,促进了出版物质量的提高和企业制度的完善;通过合作,形成合力以更好地适应当时出版业的生存环境。

其三,中华书局与政府组织的理性合作关系。中华书局与政府组织的关系较为密切。先后担任过中华书局董事的政界名流有范源濂、唐绍仪、王宠惠、梁启超、于右任、孔祥熙等人。中华书局通过他们与政府组织保持良好的关系、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借力政府来减少发展过程中的阻力,通过政府来扩大业务量。这些来自政界的董事们,有两位——范源濂和孔祥熙——尤其值得一提。范源濂是中华书局的第三任编辑长,1913年到任,1916年因赴北洋政府教育总长任辞去编辑长职务。在范源濂主掌教育部期间,中华书局在与商务印书馆的教科书竞争中占上风。^[24]陆费逵在其纪念中华书局成立20周年的文章里曾追念范源濂:“范静生(范源濂,字静生——笔者注)先生,目光远大,不计利害,在局虽四年,然服务勤劳,时间恪守,编辑基础于以立,社

会声誉于以隆,而东山再起之后,对公司尤多擘画维持。”^[15]孔祥熙是国民政府的要员,曾任国民政府实业部长、财政部长及行政院长等职,孔祥熙从1924年起,连任历届董事直至1949年,1948年还被选为董事长。1930—1940年代,中华书局能够承揽国民政府的大宗债券、钞票印制业务,与孔祥熙是有一定关系的。中华书局“民十六以后,因承印国民政府债券、钞票等,营业额更见精进,年约四百余万元,二十四年突进至八百余万元,最高曾年达千万左右”。^[11]在1940年代,中华书局印刷政府钞券的收入更是占总收入的一半以上,中华书局也得以渡过战时的艰困时期。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孔祥熙对中华书局的贡献是很大的。当然,中华书局能够承揽到政府的债券印制业务,除了孔祥熙的作用,还有其他因素,如中华书局印刷设备先进,印刷所内人才济济等,这也是不能忽视的因素。

中国近代的民营企业受到本国官僚资本和外国资本主义的双重压迫,生存处境十分艰难。为了生存和发展,中华书局与政府组织保持良好关系,是现实的选择,这个选择保证了中华书局这座民国出版重镇能够在相对宽松的环境中去实现教育出版救国的文化使命。

3. 反馈:传播带来的组织创新

传播过程中“反馈”能够作用于组织既有的结构,使其得到创新,组织的传播体系因此而变得更为有效,进而开始新一轮的传播,形成一个良性循环系统。中华书局的组织创新是由一次危机带来的。1917年,由于业内出现中华书局即将倒闭的谣言,中华书局的债权人纷纷到中华书局提取现金,造成中华书局现金断流,经济上无法周转,一度濒临倒闭,这就是中华书局历史上所称的“民六危机”。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这场危机的主要原因是“进行无计划、吸收存款太多、开支太大”^[3]。从组织传播的角度来看,笔者认为中华书局组织结构特性是此次危机的一个主要诱因。从1912年中华书局成立到1917年“民六危机”出现,这一时期中华书局组织结构特性是高度的集权制,权力集中在陆费逵一人手上;“民六危机”期间,中华书局资金告罄,局方多次向各地分局发出催款的急电,但分局对此不理睬,这正是组织共同意识缺失的表现。

危机发生后,股东们想尽各种方法来进行维持,一名叫吴镜渊的常州士绅的出现给危机中的中华书局带来了转机。吴镜渊与中华书局创始人之一沈颐是同乡,鉴于中华书局与文化教育事业有密切关系,同意出资维持,筹资10万组成维华银团,解了中华

书局的燃眉之急。吴镜渊以垫款人身份进入中华书局,长期担任中华书局的监察、董事。1917年在任监察时,吴镜渊对中华书局的财务管理系统进行了整顿,对厂店组织进行了改革,整顿了分局,陆续建立起一套完整的规章制度,使中华书局的财务在日后未再出现过大的问题。

危机处理得好就是转机。中华书局在“民六危机”中暴露出财政管理混乱、分局与总公司之间沟通不畅等问题。从组织传播方面来看,是由于高度的集权制和组织共同意识的缺失所致。这次危机过后,公司组织结构的高度集权色彩有所淡化,表现在财政权的独立、加强组织共同意识的构建(对分局进行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等方面。

三、结论

民国时期的中华书局作为当时我国第二大出版企业,在陆费逵的强势领导下,始终践行“以教育出版救国”的核心价值观,从文化隐喻的角度来看,中华书局的组织传播是一种强有力的企业文化传播活动。企业文化虽不是使企业获得成功的唯一秘方,却是企业获得成功的积极因素。企业文化也并非企业天生就拥有的事物,而是在组织传播的过程中运用各种复杂的方式创造并不断维持的。企业文化有很多种,但强势企业文化至少应具有两个要素:价值观和英雄人物。

在中华书局组织传播过程中,存在着组织内和组织间两个向度,组织内权威型传播网络保证了组织传播的有效运行和组织目标的顺利完成;非权威型传播网络则增进了组织成员间的情感交流,缓和了劳资矛盾。中华书局的组织间传播以关系为核心范畴,主要是与作者的亲密友好关系、与同业组织的竞争合作关系、与政府组织的理性合作关系。其带给我们的启示在于:组织传播网络的多样性,任务型传播网络与情感型网络的软硬结合,能够满足组织成员的不同角色需求,营造良好的组织关系氛围。

传播能够带来组织创新。组织传播过程并非只有组织结构的建构,还应当包括组织共同意识的建构。中华书局将危机化为转机,组织结构得到优化,组织传播体系也更为有效。其带给我们的启示在于:组织结构应该摒弃等级森严的科层制,建立起网络化、扁平化和柔性化的企业内部结构^[25],同时还要注意建构共同的组织意识,使组织成员明确组织目标,以组织共同意识为动力有效实现组织目标。

[参 考 文 献]

[1] 郭庆光. 传播学教程[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

社,1999:101.

- [2] 中华书局编辑部. 回忆中华书局[M]. 北京:中华书局出版社,2001.
- [3] 钱炳寰. 中华书局大事纪要 1912—1954[M]. 北京:中华书局出版社,2002.
- [4] 俞筱尧,刘彦捷. 陆费逵与中华书局[M]. 北京:中华书局出版社,2002.
- [5] 周其厚. 中华书局与近代文化[M]. 北京:中华书局出版社,2007.
- [6] 王建辉. 教育与出版——陆费逵研究[M]. 北京:中华书局出版社,2012.
- [7] 巢峰. 《辞海》的编纂和修订[J]. 出版史料,2003(2):18.
- [8] 苏嘉. 20世纪初出版的《中华大字典》[J]. 出版史料,2010(4):1.
- [9] 胡加荣,李慧. 公司组织制度比较研究[J]. 中国工商管理研究,2007(5):101.
- [10] 刘明慧. 现代企业制度概论[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5.
- [11] 《华股研究周报》记者. 中华书局股份有限公司[J]. 华股研究周报,1942,1(10):8.
- [12] [奥地利]凯瑟琳·米勒. 组织传播[M]. 2版. 袁军,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80.
- [13] [美]阿伦·肯尼迪,特伦斯·迪尔. 企业文化[M]. 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9.
- [14] 陆费逵. 我的青年时代[J]. 新中华,1934,2(6):45.
- [15] 陆费逵. 中华书局二十年之回顾[J]. 中华书局图书月报,1931(1):1.
- [16] 钟祥财. 中国近代民族企业家经济思想史[M].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107.
- [17] 范军. 坚守文化人的出版理想[J]. 现代出版,2012(3):81.
- [18] [美]斯蒂芬·李特约翰. 人类传播理论[M]. 史文斌,译.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
- [19] [美]埃弗雷特·M·罗杰斯. 组织传播[M]. 台北:“国立”编译馆,1983:142.
- [20] 李天飞. 徐悲鸿与中华书局[EB/OL]. (2012-08-13)[2012-10-20]. <http://www.dfdaily.com/html/8759/2012/8/13/842235.shtml>.
- [21] 王伟. 商务印书馆与中华书局的竞争与合作[D]. 长春:东北师范大学,2009.
- [22] 张元济. 张元济日记[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 [23] 詹德优. 中文工具书导论[M]. 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1994:191.
- [24] 吉少甫. 中国出版简史[M]. 上海:学林出版社,1991:330-331.
- [25] 方卿. 关于我国出版业发展的战略思考(二)——出版企业组织建设[J]. 中国出版,2009(23):41.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1-0032-06

论中国文化产品的深度符号化、系列化

——以少林影视作品开发为例

王灿

(河南科技大学 人文学院, 河南 洛阳 471023)

[摘要]我国文化产业的发展和影视作品创作,虽已取得一定成绩,但仍呈现出产品单一、思想内容单薄、没有系列感,以及缺少可持续发展后劲等方面的缺陷。作为中国重要文化符号的少林文化及相关影视作品,同样存在类似问题,需要将其深度符号化、充分系列化。深度符号化,就是要将少林文化及其影视作品的基本形象和性格,用各种有吸引力的符号表现出来,比如,将少林武僧形象卡通化、建立少林文化游艺园等,以最大程度地吸引受众;充分系列化,就是要在保持少林影视作品基本性质和特点的前提下,开发少林武僧、禅僧、名医、茶艺等系列文化产品,打造少林童子、少林方丈等系列影视形象,生产出内容、风格各异的文化产品。高度民族化和人文化是少林影视作品符号化、系列化的支点,其本质就是要挖掘少林影视作品背后的丰厚人文内涵,使少林影视作品具备独有的中华民族文化元素。

[关键词]少林影视作品;文化产业;符号化;系列化;民族化

[中图分类号] G123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1.007

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振兴文化产业,已经成为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和举国上下的共识,特别是在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之后,各地发展文化产业的热情更是空前高涨,取得了很大成绩。如何进一步地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战略部署,将我国文化事业发展推向更高层次,是摆在所有文化工作者、各级政府和文化部门面前的重要课题。目前,我国文化产品的发展虽已取得一定成就,但是还存在产品单一、内容单薄、各个方面缺少关联、可持续发展性不足等缺陷,需要我们进行更深层次和更广领域的开发拓展。少林文化产品堪称河南省乃至全国最具符号意义和影响力的文化品牌之一。文有孔子、武有少林功夫,二者在某种程度上已成为中华文化在海外的代表和化身。经多年努力,少林文化旅游资源的开发取得了相当大的成绩,譬如,“天下之中”项

目的申遗成功、“禅宗少林”大型实景演出以及各种功夫表演等。但是,与世界上和国内的一些成功案例相比,少林文化产品的开发还远远不够。具体到少林影视作品的创作和开发方面,最突出的问题就是亟需将其深度符号化、充分系列化。对于这一问题,学界目前还没有系统的研究成果,只有少数媒体对其中某一侧面略有涉及。比如,有学者注意到了《新少林寺》背后的文化符号意味,指出“《新少林寺》显然不是简单的旧瓶装新酒,不仅有少林寺的大主持担当制片,整个影片的所指,还是在宣扬少林寺所特有的文化符号”^[1]。本文拟以河南省的少林文化影视作品开发为例,探讨我国文化产品的深度符号化和高度系列化方面的问题。

一、少林影视作品开发现状

自从李连杰主演的电影《少林寺》横空出世、风靡全球,并从此掀起一股少林热潮后,各种以少林或

[收稿日期] 2012-11-27

[基金项目] 河南省科技厅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122400450261)

[作者简介] 王灿(1972—),男,山东省枣庄市人,河南科技大学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中国古代学术文化。

者少林功夫为题材的影视作品纷纷问世。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此类影视作品至少有50部,这在某种程度上对少林精神和少林文化起到了宣传和弘扬作用。但仍有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亟待解决,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 大陆地区的少林影视作品需要继续提升品牌能力

从制作者来看,少林影视作品出自多门,中国大陆的作品所占比例并不算很大,在品牌的整合和提升方面还有很大空间。在电影《少林寺》问世并引起轰动之后,各种以少林为题材的影视作品随之出现,但多是港澳台地区的作品。中国大陆地区的少林影视作品虽然起步较晚,但也制作出了一些精品。譬如,河南电视台参与制作了22集功夫电视剧《少林武王》(2001),并主创大型电视连续剧《少林寺传奇》,上映后都观者如潮。借2010年上海世博会之机,河南日报报业集团与央视动画有限公司联合出品励志功夫动画片《少林海宝》,是上海世博会唯一授权的剧情类动画片,受到少年儿童的喜爱和欢迎。少林寺文化传播(登封)有限公司还与香港影视公司合作,拍摄了被誉为21世纪武打功夫巨制的《新少林寺》(2011)。虽然大陆地区少林影视作品的成绩斐然,但是从整体上看,大陆地区对少林影视文化进行系统开发和利用的深度尚显不够。此外,大陆地区少林影视作品的影响力目前仍不能与《少林寺》(1982)相媲美,暂未进入被广大观众和影评界公认的经典功夫影视片之列。^[2]这固然与《少林寺》(1982)的先发优势有关,但“后出转精”应是我们努力的方向。

2. 作品质量堪忧

从质量上看,已问世的少林影视作品,其质量参差不齐,有些甚至是粗制滥造之作。在已经问世的少林影视作品中,固然不乏有较高质量的作品,如李连杰主演的电影《少林寺》就在全球掀起了一股少林旋风,开启了一个新时代。但这是少林文化的开山之作,也是代表作,目前已成为无法超越的巅峰之作。是后来者在技术、资金等方面无法超越吗?显然不是,而是由于缺少相应的创新意识、敬业精神和高水平的团队。目前已有的少林题材影视作品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题材内容重复雷同;低层次模仿且制作粗糙;低级错误比比皆是。

3. 少林影视作品的内容缺少高层次的思想支撑

现有的少林影视作品在思想内涵上尤其没有亮色,几乎完全重复那些打打杀杀之中加上些男女感情戏的老套路,基本上是以少林武功为载体或噱头。这些作品固然能够在某些方面体现出少林文化的特

色,但对更深层次的东西却没有去着意发掘。为什么少林武功会有这样的境界?少林武功背后的深层次民族心理和文化背景是什么?……诸如此类的问题,在已有的少林影视作品中少有涉及。

4. 同质化程度高且缺少继承性和连贯性

目前已有的少林影视作品没有价值和吸引力的低层次重复,使之缺乏延展性而处于单薄和孤立状态,所以其生命力转瞬即逝,很难在观众心中留下长久的印象。

总而言之,如果从品牌的角度看,少林影视作品还存在以下缺陷:品牌空壳化、内容单薄;品牌散乱,品位不高;有品牌而无系列,有品牌而无符号;有品牌而无人文内涵等。那么,解决这些问题的出路何在?从已有的国内外成功案例中,或许可以找到部分答案。

二、深度符号化:文化产品常青的秘诀之一

文化产品的符号化是当今世界文化产品开发的重要方向之一。符号在当今世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中无处不在,几乎每家成规模的学校、商店、厂家以及其他机构,都有自己精心设计的标志性符号。有学者甚至指出:“文化产业中人的地位在上升,而文化产业中符号的创造与商品化更是将传统的偏见砸得粉碎。如果说文化产业以‘内容为王’,那么这个内容也是以‘符号为皇’。”^[3]

人们之所以不遗余力地将自己要推广的事物符号化,根本原因就在于它符合受众的心理。传播学认为,将某种事物用某种特有的、有吸引力的符号进行符号化后,每当这个符号出现时,都会引起受众的关注和亲切感。^[4]这些符号是品牌有形的或无形的商标,这也是一种宣传。例如,20世纪福克斯电影的每一部电影都毫无例外地要在影片的开头放上一段他们公司特制的、代表他们企业品牌的片头,这正是对企业文化产品符号的突出强调。

国内外影视文化事业发展的成功经验有很多,但从文化产业的角度看,最典型的做法就是文化产品的深度符号化。所谓深度符号化,即充分地结合文化品牌的本质特点,将其按照受众的心理特点打造成既有思想深度、又有强大磁力的文化符号。要达此目的,一方面是要使文化产品基本形象和性格实现深层次的固化;另一方面,在基本形象和性格固化的基础上努力实现表现方式的多样化。

文化产品形象和性格的固化,是有效地利用受众的心理,强化他们的审美习惯和思维定势,从而使得他们喜闻乐见于同样模式的文化形象。思维定势

是人们思维方式的一种惯性,人们总是习惯于和乐于接受已经定型的事物。一般认为,思维定势在科学创造上是一大痼疾,它使得人们墨守成规,不愿意改进,不利于创新和创造。然而,就文化产品的设计角度而言,却应该充分利用人们喜欢接受他们已经习惯了的事物这一特点,将文化产品的形象和性格充分固化。同时,还要使文化产品表现形式多样化,以使人们在同一审美模式下不至于出现审美疲劳。文化产品表现形式多样化的意义在于:“由于知识、文化背景和生活环境的不同,每个人对产品符号的理解具有较强的个性化特征,产品符号的解释在不同的语境中呈现多样化的趋势。如何使产品符号在与企业理念保持统一性的基础上体现消费者的个性化要求,在简约的统一中保持多样化的韵味,这也是企业发展战略中所应考虑的关键因素。”^[5]这种既有统一模式又有多样化表现方式的文化产品开发思路,正是从深度和广度两方面对文化产品所做的扩展性开发。

任何一种文化产品要成为“常青树”,几乎都毫无例外地要走深度符号化之路。当今世界,文化产品深度符号化的典型例子莫过于迪斯尼公司的文化产品。从一只“小老鼠”——米奇起步,迪斯尼凭借其特色文化产品已发展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文化产业集团,在世界各大跨国公司中的排名一直居于前10名之内。迪斯尼公司的文化产品形象采用的是深度符号化策略,不遗余力地打造具有相同或相似文化内涵的文化产品,但人们对这些并无大异的形象却百看不厌。以米老鼠和唐老鸭为例,迪斯尼公司将米老鼠和唐老鸭符号化成两种性格的代表:米老鼠是积极向上,诚实正直,敢想敢为的典型;唐老鸭则是有不少缺点(却非本质邪恶)的可爱的底层小人物形象,他总是不断失败却坚持不懈。不仅如此,唐老鸭和米老鼠的造型也与其性格高度相符:唐老鸭是穿着雪白的羽毛、橙黄色的大嘴、纤细的脚杆和宽大的脚蹼,与其胖嘟嘟的身体和短短的天蓝色水手服相映成趣,他的性格通过这个可爱的卡通造型表露无遗;米老鼠的造型同样与其性格完全相称,圆圆的大耳朵,身穿着带纽扣的短裤,一双不合身体比例的大脚穿上更大的、更不合比例的鞋子,双手还要带上大手套,另外配上一条可爱的、长长的大尾巴。唐老鸭和米老鼠的这种造型几乎是固定不变的,他们的性格特点也同样被固化了,但这几乎一成不变的性格和形象征服了全球观众。不仅如此,为了维护这种深入观众内心的唐老鸭和可爱的米老鼠形象,迪斯尼公司即使在面临这种形象模式一时很难再出新的情况下,仍然不对这两种形象的性格和造型进

行颠覆性改变,只是从新角度入手去塑造新的卡通形象以作为有机补充。新的卡通形象的出现,非但没有使得已有的唐老鸭和米老鼠形象过时,反而相得益彰,使得它们的形象愈加丰满,整个迪斯尼文化帝国的根基因而也更加牢固。迪斯尼公司的这种做法是非常明智的,因为他们深知观众的思维定势和恋旧心理;同时,他们也深知对一个文化形象而言,哪怕只有几十集的经典片子也能供人们反复欣赏。

快餐巨头肯德基和麦当劳也是靠固化产品形象而获得成功的。作为世界快餐业巨头,这两家公司经营的产品非常简单,主要是汉堡包和炸鸡,产品单一,没有盲目向其他产品类型扩张,充分保持了原有产品的基本形象和特点。这些固化产品的做法,其目的就是保持对顾客的习惯性吸引。肯德基和麦当劳的经营理念正是深度符号化的结果,非常值得文化产业借鉴。

当然,固化产品形象也不是绝对一成不变,而是对文化产品的基本内核进行适度定型,使其有一定的稳定性,与此同时,也要随着时代发展做一些微调。有时候,我们会陷入一种误区,以为必须多变才能赢得观众,其实这不是绝对的。如果一个品牌的形象已经深入人心并固定化,就不必去强行改变。

在具体形式上,深度符号化要充分注意符号的形象化和简练化,将与文化产品有关的内容进行高度人性化改造,使之达到形象化与简练化的统一,以便受众接受。就如同北京奥运会的会标“中国印·舞动的北京”那样,设计者从中国独有的艺术形式——书法中汲取灵感,将北京的“京”字形象化为舞动的人体,用简洁、生动的线条和图案,凭借汉字特有的形态、神韵,将中国人对奥林匹克运动的理解浓缩在简洁的笔划中。

三、充分系列化:文化产品常青的利器之二

与深度符号化相联系的,就是文化产品的系列化。产品的系列化,原是工业生产术语,是指“为了适应不同的使用条件,在同一基本结构或基本尺寸条件下,规定出若干个辅助尺寸不同的产品”^[6]。随着文化产业的兴起和发展,系列化概念同样被运用到了文化产业中。如果给文化产品的系列化下个定义,不妨可以这样说:为了适应不同受众的需求,在同一文化产品的基本性质或基本形象保持不变的条件下,生产出若干个具体内容不同的产品。既然工业产品的系列化可以最大限度地满足用户需要,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企业的生产优势,那么文化产品亦可以如此。

当一种文化产品成功地做到了深度符号化之后,其基本形象和性格已经深入人心,成为受众的潜在心理期待,就可以因势利导,将这种文化产品成系列地呈献给受众。当然,“系列地呈现”并非原样复制或拙劣地模仿,而是指在保持文化产品基本形象和性格的前提下,在表现形式、方法上努力创新,使得受众既因似曾相识而产生一见如故的亲切感,又能因有所创新而体验到新奇感。从人的内心深处来说,固然有求新求异、喜新厌旧的成分,但当他们看到自己一直喜爱的事物以全新的面目出现时,他们的喜悦感会更强。

有研究者指出:“产品是一个系统,系列产品是一个多级系统。通过产品系列化可以全方位提升企业理念,传播企业文化,创造企业的品牌效应,从而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产品系列化是产品功能的复合化,即在整体的目标下,若干个产品在功能上具有关联性、独立性、组合性和可互换性等特征。”^[5]这段话充分说明了产品系列化的意义和重要价值。文化产品也同样遵循这一规律。任何一种文化产品要成为品牌,都要在很大程度上仰仗系列化才能持久存在和发展。例如,成龙等著名影视明星的作品就完全符合本文所言的深度符号化及充分系列化的原则。成龙不光有名字完全相同的《醉拳》系列电影,而且他所有的电影形象基本上是一个模式的,实际上可以看做一个系列:主人公出身低贱、饱受欺辱,但是正直善良、百折不挠、武功高强,最终实现梦想。

产品系列化的意义,对各行各业都很重要。如著名品牌“王老吉”,甚至著名房地产企业也是大走产品系列化之路,取得很大的成功。^[7-8]这些虽与文化产业相距较远,但是其发展思路却值得学习。“这里所说的是产品系列化,它完全不同于跨行业、跨领域、跨品类的所谓‘品牌延伸’。品牌延伸往往会因为容易导致消费者认识模糊、记忆失却而步入一种陷阱。品牌从本质上来说是属于品类范畴的一个概念,所以,品牌的内涵应当是以清晰的品类单一性来取胜。在此方面,中外大品牌都不乏正反两面的案例可以佐证。”^[8]

少林文化也需要靠系列化来努力强化其清晰的品类单一性。

当然,对于少林影视产业而言,最有说服力的还是影视作品的系列化趋势。据媒体统计,2011年暑期全球票房前10名电影中,有8部电影是系列电影,甚至前5名影片都是原来成功电影的续集。学者们指出,这种系列为王的做法符合市场规律,因为新产品打开市场是最困难的,相关费用也非常高,即

使好不容易打开了市场,也可能只是短期经营。相反,用系列化思路进行长期品牌运作的好处是:只要此前的作品有了好口碑,相对少量的品牌维护费就可以取得优异的票房成绩,制片商因此能有效降低投资风险。^[9]例如《见鬼2》仅上映3天便取得了335万港币的票房成绩,轻松打破了《见鬼》的票房纪录。《叶问》系列电影同样如此,在《叶问》推出获得好评后,《叶问2》和《叶问前传》也很快推出,同样票房不俗。李连杰有《黄飞鸿》系列、周润发有《英雄本色》和《赌神》系列、成龙有《警察故事》系列、郑伊健有《古惑仔》系列、徐峥有《人在囧途》系列……这些影视名星及作品的成功都借着系列化的东风而大展神威。

文化产品系列化和文化形象的固化、表现形式的多样化是三位一体的。文化形象的固化,既是对受众心理的呼应,也是保持产品优势的必然选择;表现方式的多样化,则是追求统一性中的多样性,以避免受众的审美疲劳。在三位一体中,产品系列化是最终的结果。也就是说,文化形象的基本固化是不变的部分,而表现形式的多样化是变的部分,在不变的纲领下不断地推陈出新,用表现方式的多样化实现产品的系列化。

四、深度符号化和充分系列化:“少林”影视作品空间广阔

对照国内外已有的成功案例,我们不难发现,大陆的文化产品,尤其是影视作品,包括少林影视作品,在深度符号化上做得远远不够。他们不敢从深度上探求,不愿或者无力致力于文化形象的固化,认为这是一种缺少创新的表现,事实上却使得自己的文化产品开发方向零碎,东一榔头西一棒子,四面开花却缺乏亮点。因而,应从少林影视作品的文化性格和文化形象的适度固化、表现方式的充分多样化及作品的系列化3个方面入手,努力进行产品深度符号化探索。

首先是少林文化和影视形象的深度符号化或适度固化。这就需要将少林文化的最基本内涵、性质和形象寻找出来并对其性格精确定位后予以固化。在少林文化中,“武”是最有名气的一面,也是最吸引受众、最容易进行文化包装和操作的一面。因而,毫无疑问,少林文化的中心形象应该是少林武僧形象。那么,少林武僧的中心性格是什么?是武艺高强、道德高尚?抑或是仗义行侠、吃苦耐劳?……这些都需要创作者们进行充分思考和论证,以求得出一个既符合少林武僧的本来性格、又充分体现少林影视文化精髓的良好定位。这个过程本身也是在深

化对少林文化本质的认识,大大有利于少林文化的弘扬和发展。从表现手法上讲,将其固化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形象化符号的使用。形象化符号可以有效地吸引受众的注意力,使得他们过目不忘,而形象化符号的最好载体莫过于卡通,因而卡通化是当今文化产品和企业都很重视的一种宣传方式。可学习迪斯尼公司将其产品主要形象卡通化的做法,将少林文化的代表——武僧——卡通化,并且要充分具备民族气质和中国特色。这就需要少林寺、地方政府、文化部门和其他有志之士共同努力,创造出具有强烈吸引力、让人过目不忘的少林武僧卡通形象。与之相呼应的,还可以在“少林武僧”这一主打形象之外进一步开发其他少林影视卡通形象和文化符号。除了少林形象的卡通化之外,对少林文化的其他方面如禅、医、艺、茶等方面,也应该予以深度符号化,通过申请商标、建立研究机构、开发系列文化产品,逐渐形成少林文化的各种子品牌争妍斗艳、互补相生的大好格局,甚至可以考虑像迪斯尼乐园那样建立起以光大少林武术、弘扬少林文化为宗旨的,内容和形式多样,具有游乐园性质,对受众具有长期吸引力的少林文化游艺园。

其次是少林影视形象表现形式的充分多样化。在完成少林影视形象的固化后,下一步就要努力用各种表现形式来表现这种文化形象和性格,而且具体内容、表现手法和形式要丰富多变。具体来说,在题材的开拓方面,要努力打破目前的少林武僧武术高超、仗义行侠(尽管这确实可以确定为少林影视作品的重要方面,但是绝不是唯一的一面)并附加上爱情情节的固定模式,可以将触角延伸到诸如少林禅学的内涵及其文化感染力,少林医术的博大精深及其产生、发展历史,少林茶艺的独特之处(与武术相结合)、少林佛学的深刻内涵、少林慈悲精神与当今慈善精神的契合和提升……通过题材的扩展使少林影视题材范围最大化,使与之有关的内容逐步通过影视文化产品展现给受众,使人充分体会到少林文化的博大精深和丰富多彩。艺术表现形式的多样化可以从以下两方面着手:一是影视作品开发门类的多样化,即不光要拍真人饰演的电影,还可以开发以卡通形象为主的动画片——因为动漫产业在当今文化产业中是方兴未艾的朝阳产业——并将之充分系列化;不仅要通过少林武僧的真刀真枪功夫吸引受众,还可以适当采用特技和3D手段,以增强其表现效果。二是影视手法具体运用的多样化。这需要全国文化工作者的共同努力,需要少林寺所在地区(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的各级行政区域)解放思想、大力引智,聘请著名导演拍摄关于少林文化的

宣传片、专题电影、电视剧等,努力打造百花争艳的局面。需要注意的是,表现方式的多样化不能脱离少林文化形象和性格的基本面,要保持一定程度的一致性和本质上的共通性,这些影视作品的表现手法要能体现出人们所熟知、所喜爱的少林文化精神,使人们在审美愉悦中受到熏陶,且不会觉得表现手法过于单调或者缺乏新意。

再次是少林影视形象的系列化。要努力开发统一于固化形象下的、多姿多彩的少林影视文化形象,使之成为一个有机统一的系列产品。这包括两个层次:一是同在少林文化大旗下的、反映少林文化不同侧面的文化专题性系列化产品。比如,可以逐步开发少林武僧形象系列、少林禅僧文化系列、少林名医济世系列、少林慈航文化系列、少林艺术文化系列(又可以包括雕刻、建筑、绘画、茶艺等各个方面)等诸多系列的少林文化产品,每个系列都可以再细分为几个子系列。二是具体影视形象的系列层次。可在少林文化的大旗帜下,以主打文化形象(如少林武僧形象)为中心,开发一系列的其他相关少林影视文化产品形象,例如少林童子、少林方丈等系列影视形象。此外,可以开发少林名医系列形象、少林禅僧系列形象(如同日本的“一休”形象一样)、少林茶艺家、少林画家、少林雕刻家、少林建筑家等各种少林影视作品艺术形象系列。当然,开发这些影视系列形象绝不能无中生有或穿凿附会,而是要紧扣少林文化主题和文化背景,既有所凭借,又不被之禁锢,而是有放有收、大开大阖,充分达到艺术与生活的高度统一,努力做到少林影视作品的系列化,将少林文化的表现潜力发挥到极致。

总之,从以上3个方面努力,就会使得现有的少林影视作品缺少形象主题、表现方式单一和产品零碎化的现状得到改观,从而逐步建立少林影视文化的耀眼品牌形象。

五、民族化和人文化:少林影视符号化系列化的支点

民族化和人文化是少林影视形象实现固化并进一步系列化的前提,同时也是得以与其他文化产品和影视形象区分开来、吸引受众的根本所在。所以少林影视作品的开发要实现高度民族化和人文化。所谓高度民族化和人文化,就是充分发掘少林文化中的人文内涵,尤其是有中国民族特色的人文精神内涵,将这种精神内涵充分贯注到少林影视文化产品和形象中去,使之具备少林文化独有的灵魂。有了灵魂,少林文化产品和影视作品才不是行尸走肉,才会打动人心、获得他们的认可。

据学者研究,“很多人在潜意识中认为某些国家、区域在某些产品方面有特别的优势。比如,认为法国适合打造葡萄酒品牌,内蒙古适合打造乳品品牌,广东适合打造凉茶品牌,这些就是国家或区域的心智资源。而心智资源的根,就是这个国家或地区的传统文化”^[9]。毫无疑问,少林功夫和少林文化的“根”就在嵩山少林寺、就在中原、就在中国,我们完全有优势、有理由将这一“根”的优势充分发掘出来。

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突出代表之一,少林文化内涵丰厚且大气,非常值得我们用心开掘。在少林武僧身上所表现的那种仗义行侠、吃苦耐劳、敢于挑战自我的精神,就是少林文化内涵的突出代表。但是,对于少林影视作品人文内涵的开掘不能仅仅停留在这一较浅的层次上,还要进一步深入探讨少林文化与整个中原文化、整个中华传统文化的关联性。这样,既可以使得少林文化的内涵更加丰厚和有扩展性,也符合人类文化产生和发展的规律。任何一种文化都不是孤立的,也不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而是有其思想渊源和历史文化背景的。正如学者们所指出的:“特有的文化符号连接着一个民族的精神世界,能唤起这个民族的无尽想象。同样,一个蕴涵丰富的文化符号也会引发艺术家的创作冲动,它的所指意义亦很容易被同一文化群体的人们所领悟,饱含着文化记忆的符号因此也会成为激活艺术时空的民族想象力之源。那些带有明显民族符号特征的影像,带给国人的是毫不陌生的亲近感,为民族的审美先见留出广阔的空间。而文化符号的丧失,随之而来的是民族文化想象力的消亡,精神的困惑也就不可避免地降临。”^[10]

少林文化的内涵绝非一个“武”字可以囊括。就形式而言,有文物化的少林寺殿堂、碑铭、壁画、雕刻等,还有与这些文物融为一体的生活化的少林文化,如佛、寺、僧、慈、禅、武、医、艺、茶、斋……这些是集合在禅武合一旗帜下、享誉千年的文化少林的整体,外延和内涵都比武或拳大得多。^[11]少林文化包括禅、武、医、艺等多方面,作为一种文化,它体现的是高超的民族智慧与深厚博大的民族精神。而当前有关少林的不少影视剧中所缺乏的不仅是对禅、医、艺等方面的挖掘,更缺少对少林文化整体内涵和精神的把握与反映。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遗产,少林文化是中国儒、道、释文化中不可分割的部分和瑰宝,是中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文明智慧的结晶,是由浩瀚的文献、丰富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载体的,有机而丰富的思想、学术、文化体系。少林影视作品,不应该仅仅局限于打打杀杀的

表面,不能仅就武术谈武术而忽视探讨武术背后更深层次的文化层面的东西,不能忽视联系、提炼和升华,不能没有背景,不能不与民族文化的整体特征相结合。只有在整个中华文化背景下,少林文化产品(包括少林影视作品)才能更加熠熠生辉,才能更加有生命力,才能为中华文化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综上所述,包括少林影视作品在内的我国文化产品,都需要在深度符号化、充分系列化、高度民族化和人文化上下工夫。唯有如此,才能使文化产品的生命长盛不衰,才能使它们真正成为有中国传统文化内涵和民族气质的、具有强大吸引力的文化品牌。当然,实现少林影视作品的深度符号化、充分系列化及高度民族化和人文化,要避免走向两个极端:一方面,要避免由于过度的符号化使得少林文化的丰富内涵简单化和空壳化,否则将使其未来的发展空间缩小;另一方面,要避免由于盲目追求所谓的人文化而使得少林文化被凭空附加上许多自身本来没有的东西,从而使得少林文化不伦不类、失去自我。这些重要的问题需要我们在少林影视作品的开发制作中予以充分重视。

【参 考 文 献】

- [1] 赛人.《新少林寺》:一部电影,一个植入[N]. 新京报, 2011-01-20(C02).
- [2] 刘旭东. 功夫电影的历史回顾、发展及对中国武术的影响[J]. 大家, 2011(11):33.
- [3] 万科周刊. 文化符号的年代[J]. 资源与人居环境, 2006(4):54.
- [4] 孙卓. 符号视门下媒介文化的受众审美研究[D]. 长春:吉林大学, 2008.
- [5] 吴志军, 那成爱, 王沈策. 以产品系统设计理念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J]. 轻工机械, 2007(2):130.
- [6] 韩复杰, 卜祥立. 产品的系列化设计[J]. 河南科技, 1993(4):51.
- [7] 宋延庆. 万科恒大等企业产品系列化标准化揭秘及启示[EB/OL]. (2012-04-13) [2012-10-20]. <http://house.china.com.cn/zhuannlan/view/498913-4.htm>.
- [8] 沐语. 中国本草文化的商业样本[EB/OL]. (2008-02-24) [2012-10-20]. <http://finance.sina.com.cn/leadership/msyp/20080224/14054539799.shtml>.
- [9] 金融界网站. 传媒行业周报:印刷产业高速增长 电影系列化[EB/OL]. (2008-02-24) [2012-10-20]. <http://stock.jrj.com.cn/invest/2011/09/15204611051046.shtml>.
- [10] 陈阳. 全球化时代电影民族文化符号的审美转换[J]. 人文杂志, 2006(2):104.
- [11] 大梁, 张钊. 保护少林文化[J]. 中外文化交流, 2002(12):12.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1-0038-04

飞人寻常百姓家

——略论少林文化的传播

李正学

(洛阳师范学院 文学与传媒学院, 河南 洛阳 471022)

[摘要] 在古代,少林文化以讲禅说法、习武御敌为主要传播形式,出版物不多。现代的少林文化研究蔚成规模,传播媒介和途径多元多样。少林寺能够走向全球、走进大众世界,因缘在于它的文化属性、庞杂性和以武见禅的佛学品性。如何把少林文化在传播意义上不可避免的“入世”性与释家“出世”的立教宗旨结合起来,把普通百姓喜闻乐见的传播形式和慈悲宽容的教义精神贯通起来,从而凝聚成宗教文化当代传播的新范型,已成为今后少林文化传播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关键词] 少林文化;古代传播;现代传播

[中图分类号] G123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1.008

少林文化体系庞大、包罗万象,而又自成一家、独立一门,成为我国寺庙文化发展史上的奇观。在现代文化产业中,少林文化积极开拓新的传播空间和传播形式,引起世人的普遍关注。从文化传播的角度看,少林文化古今传播的途径和因缘值得总结,时下一些论者的片面质疑也使这种总结尤显必要。本文拟对此进行探讨,以期对少林文化的当代传播提供借鉴。

一、少林文化的古代传播

少林文化在古代的传播途径主要有高僧讲禅说法,武僧习武御敌,文人墨客吟咏,学人自发研究等。

1. 高僧讲禅说法

北魏太和十九年(495年),孝文帝在少室山峰下的丛林中敕建少林寺,印度僧人跋陀遂落迹传教,一时四方学者闻风而至,徒众数百。北魏孝昌三年(527年),印度高僧菩提达摩在少林寺修行,面壁9年,始创中国禅宗,并传法于二祖慧可。此后,禅宗成为中国佛教发展的主流宗派,有别于印度佛教,少林寺也获得了“禅宗祖庭”称号。唐代武则天时期,与玄奘齐名的大德高僧义净,曾在少林寺重设戒坛,

弘扬“有部律”。元代蒙哥汗八年(1258年),少林住持福裕参与了历史上著名的“戊午佛道大辩论”,战胜道教,使少林寺再次声名大振。

2. 武僧习武御敌

少林僧人出于自卫和锻炼身体的需要,在中国传统技击术的基础上,自南北朝开始,经过唐、宋、元、明等朝代的研练,逐渐发展起了一种支脉繁多、精深纯熟的武术套路。历史上,少林武僧佳话频仍。隋末唐初,昙宗等十三棍僧解救唐王李世民,活捉王仁则,逼降王世充,使少林寺名扬天下,被誉为“天下第一名刹”。明代嘉靖年间,小山和尚曾三次挂帅印征边建功;月空和尚也曾带领僧兵开赴淞江前线,抗击日本倭寇侵袭。至清代,福建九莲山南少林分院成为反清复明的大本营。辛亥革命后,少林功夫进一步在民间发展,各地纷纷建立大刀队、梭标队等,练武强身,在反清斗争中屡建奇功。又据传说,宋代开国皇帝赵匡胤和民族英雄岳飞,都曾得过少林真传;明代抗倭名将俞大猷曾到少林寺传授棍术。^[1]这一系列历史故事使少林寺这一武林圣地声名远扬。

3. 文人墨客的吟咏

“长歌游宝地,徙倚对珠林。”(沈佺期《游少林

[收稿日期] 2012-12-18

[基金项目] 2012年河南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122400450261)

[作者简介] 李正学(1971—),男,山东省莱芜市人,洛阳师范学院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文化产业。

寺》)中岳嵩山优美的自然风光,少林寺驰名天下的佛学,吸引着历代学士骚人前来寻觅拜访、流连忘返、咏哦吟唱。据不完全统计,在中国诗海中,与少林有关的诗词达二三百首之多。唐代如唐太宗李世民、武则天、李白、王维、岑参、白居易、刘禹锡、韩愈等,宋元如范仲淹、苏轼、元好问等,明清如李梦阳、袁宏道、清高宗乾隆等,都曾留下了精美的吟诵少林寺的篇章,为少林文化的传播增添了浓郁的色彩。

4. 学人的自发研究

首当其冲的是高僧研究,以梁代惠皎《高僧传》为代表,第成系列,影响深远。次之,少林武学研究被神化和民俗化,如流传颇广的《少林拳术精要》,记载岳飞与少林事迹;明代武术家程宗猷所著《少林棍法阐宗》,记载西藏喇嘛在少林寺授武事迹;清末民初卢炜昌《少林拳术秘诀》(原载上海《天铎报》1911年),宣传反清情绪等。此外,以嵩山为名的方志类研究也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如北魏卢元明《嵩高山记》(已佚);唐代卢鸿《嵩山记》(1卷),张景俭《嵩岳志》(3卷);明代燕汝靖《嵩岳古今集录》(2卷),隆庆年间陆柬《嵩岳志》《嵩岳文志》(8卷),万历年间傅梅《嵩书》(13篇);清代叶封《嵩山志:嵩阳右刻集记》(20卷),焦钦宠《少林寺志稿》,景日珍《说嵩》《嵩岳庙史》等。尤其是乾隆十三年(1748年),时任登封县令的施奕簪主持编辑出版了有史以来第一部《少林寺志》(4卷),可谓集大成之作。

二、少林文化的现代传播

当历史走到近代与现代的交叉口时,少林文化的传播遭遇到前所未有的巨大挑战。其原因有三:一是少林崇武,然此时火器逐渐取代冷兵器使之练武防身的作用大大降低;二是军阀混战,石友三在1928年火烧少林寺(史称“二八火厄”),使这座千年古刹蒙受自隋唐以来最惨重的一次浩劫,陷入凋敝;三是社会发展转型和新兴传播媒介的出现,也不断拷问着出家人的世俗底线。然而,新中国成立以来,经受住种种考验的少林寺,重新获得了发展的良好契机,并步入少林文化的全盛期,这主要表现在以下3个方面。

1. 文化出版物蔚成规模

少林文化出版物颇多,有少林寺自己编辑或组织力量编辑的书刊,如《嵩山少林寺》(中华书局)、《少林武功秘笈》(中华书局)、《新编少林寺志》《少林武术系列丛书》《中华禅诗》《禅露集》(宗教出版社)、《少林寺资料集》《禅林意趣诗》《中国嵩山少

林寺建寺150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以及不定期刊物《禅露》等;有少林文化的爱好者、研究者的专著,如赵宝俊的《少林寺》,徐长青的《少林寺与中国传统文化》,温玉成的《少林访古》等;有对古代文献的整理出版,如张惠民、王关林编的《嵩岳文献丛刊》;有站在时代新高度对少林文化的整合与创新,如张国臣的《中国少林文化学》;有综合系统介绍少林禅、武、医的著作,如赵国成的《嵩山访禅记》等;也有专门讲禅论道的宏论,如毛荣生的《禅宗文化纵横谈》,葛兆光的《禅宗与中国文化》等;有专门谈武教艺的普及性著作,如滕磊与吕宏军的《少林武功》、王长青的《少林功夫精华》等;有医学养生类著作,如释延亿的《少林禅医说养生》、林胜杰的《少林养生功夫》等;也有专门服务旅游的大众书籍,如释永信主编的《少林寺旅游手册》;有严肃认真的学术研究著作,如暨南大学马明达的《少林编年史》(待版);也有轻松幽默的小画册《少林寺》(10种),漫画作品如蔡志忠的中英文《少林寺:天下武学的殿堂》……少林文化出版物品类繁多,蔚成规模。

2. 传播媒介从单一走向多元

在传统纸质媒介之外,各种新兴媒介也在少林文化传播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其中,影响最大的是少林功夫的影视传播。香港邵氏电影公司较早触及到这一题材,先后出品了《少林寺》(1976)、《南少林与北少林》(1978)、《少林三十六房》(1978)、《少林英雄榜》(1979)、《少林搭棚大师》(1980)、《少林与武当》(1980)、《三闯少林》(1983)、《少林传人》(1983)、《霹雳十杰》(1985)等几十部电影佳片,台湾也拍摄有武侠片《少林寺传奇》(1981)。但是,真正让少林功夫风靡海内外的是张鑫炎执导的两部国产片《少林寺》(1982)和《少林小子》(1984)。受少林影片在亚洲及世界影视界的广泛影响,河南登封少林寺这座现实中存在的寺庙被传奇化了,少林功夫作为中华武术的杰出代表被品牌化了。此后,大陆、台湾电视公司合作推出古装电视连续剧《情定少林寺》(1993),香港巨星周星驰推出喜剧功夫片《少林足球》(2001),使少林功夫成为当代影坛备受瞩目的主打元素之一。面对这一背景和良机,作为少林文化资源所在地的河南也主动出击,河南电视台参与制作了22集功夫电视剧《少林武王》(2001),并主创大型电视连续剧《少林寺传奇》,上映后引起观看热潮,成为当下一部精品电视剧。借助2010年上海世博会之机,河南日报报业集团与央

视动画有限公司联合出品励志功夫动画片《少林海宝》,是上海世博会唯一授权的剧情类动画片,受到少年儿童的喜爱和欢迎。少林寺文化传播(登封)有限公司还与香港影视公司合作,拍摄了被誉为21世纪武打功夫巨制的《新少林寺》(2011)。

其次是舞台功夫剧传播。著名的少林武僧团自1987年就开始在世界巡演,到过60多个国家,让外国人现场感受少林文化、见识少林功夫,在全球掀起了少林功夫热。新世纪以来,少林寺武术馆又着力打造“少林寺传奇系列”演艺剧,先后与天创国际演艺公司合作《少林魂》(2002)、《功夫传奇》(2004),与台湾优人神鼓合作演出《禅武不二》(2005),启动大型实景演出《禅宗少林·音乐大典》(2006);特别是与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集团合作的《慧光的故事——少林武魂》(2006),在美国百老汇 Marquis 剧院演出24场,场场爆满,好评如潮,开创中国优秀文化产品首次进入百老汇剧院之历史,并于2009年5月获得美国“托尼奖”、“剧评人奖”提名,被文化部评为“优秀出口文化产品”。此外,借助少林特色文化资源,河南电视台打造的精品节目“武林风”(2004),郑州歌舞剧院创作演出的大型原创舞剧“风中少林”(2005),也均获得巨大成功。

再次,少林网络传播风生水起。1996年,当互联网在国内尚未普及之时,少林寺设立“少林寺网络中心”,开通官方网站 [www. shaolin. org. cn](http://www.shaolin.org.cn),成为中国首家寺院网站,2004年该网站点击率达到15万人次。2005年,授权玩酷科技制作网络游戏《少林传奇》。同年,本着“网络结缘千年古刹,少林文化传播世界”的意旨,开始筹建英文网站。2008年少林寺网店上线。受少林寺建设网站的影响,泉州南少林网 [www. qzsls. com](http://www.qzsls.com) 以及少林网 [www. shaolin-net. com](http://www.shaolin-net.com) 等也纷纷开通,一时之间网络“少林”品牌大噪,少林文化广泛传播。

3. 传播途径多种多样

正如少林寺方丈释永信所言:“一切当代喜闻乐见的文化作品、现代科技等现代形式都可以用到少林文化当中。”^[2]现代以来的社会发展转型,促使少林文化从以往的信徒、游客传播,走向多途径、多渠道传播。

首先是以实体组织机构为单位的传播。少林寺本身就是一个最大的传播实体。少林寺自1986年起先后创立少林寺拳法研究会、少林武僧团、少林寺红十字会、少林书画研究院、中华禅诗研究会等组织机构。1994年2月创立少林慈善福利基金会,为

“希望工程”募捐义演,定期资助贫困学生,为缺水村庄打深井,为少数民族贫困村民发放救济粮,向贫困乡村卫生院捐赠药品,组织义诊团在省内巡回义诊,资助学术团体,向洪水灾区群众捐钱捐物等,广播善行。^[3]1999年11月9日成立少林文化研究所,编辑出版了《少林文化研究论文集》和《少林文化》季刊,建立了少林文化研究所网页。后又成立少林书局,已出版了释永信的《少林功夫文集》(2003)、《少林文化丛书·塔林》上下册(2007)等。受少林文化品牌效应影响,社会上也成立了众多借重“少林”符号的文化传媒/传播公司。

其次是教育传播。少林寺注视武术教育和功夫教育,除设馆招生纳徒外,还建立专门的“河南嵩山少林弟子招生网”,以方便各地学子报名。近年又在欧美国家广设分寺武馆,教授洋弟子,传播中国功夫。沾惠少林武术之光,登封市塔沟教育集团等也成立了诸如“少林塔沟武术学校”等民办武术教育机构。据登封市体育局相关人士介绍,登封市有武术馆校62所,常年在校学员达5万多名,从而使河南省登封市成为全国最负盛名的武术教育之乡。少林文化还走进高等学校,成为高等教育研究关注的热点。郑州大学成立了少林文化研究院,郑州大学、河南大学等都开设了少林寺与传统文化之类的选修课程。在中国知网上,以“少林文化”为篇名的研究论文有20余篇,并出现了分别从文化产业管理、体育人文社会学、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专业角度论述少林文化的硕士和博士论文。

再次是商业传播。少林寺早在1998年就成立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走产业化道路,经营少林素饼、少林禅茶等,在国内注册了29大类近100个商标,向一些企业授权使用“少林”商标,并努力在国内外开展“少林”商标维权行动。现在,“少林”商标已成为河南省著名商标和全国驰名商标。少林寺网店上销售的商品,不仅包括禅修所用的禅修服、禅修鞋、禅香、烛台等,还有注入少林僧人元素的T恤、烛台、手表等年轻人喜爱的文化创意产品。

三、少林文化的传播因缘

“深山藏古寺,碧溪锁少林。”经历过1500年风雨沧桑的少林寺,能从封闭与半封闭式的出家人静修、不问世事,走向全面开放,走近大众,这恐怕远不止于作为传播主体的少林方丈或众僧的态度问题。作为传播信源的少林究竟有什么因缘能让全世界的受传者乐于接受呢?

笔者认为,少林文化之所以盛行,最根本的原因在于其文化属性。也就是说,少林寺不是一座隐藏在深山丛林中的简单的寺庙,“少林寺”≠少室山的“少”+丛林的“林”+寺庙的“寺”。少林寺从原初目的和状态上就是为宗教文化传播而兴建的,因此是一种无限且无形的文化存在,是带有民族想象性质的、含蕴特殊意义的巨大符号标志。正是基于此,当代武侠小说大家金庸先生才在作品中把少林奉为武林至尊,欧美发达国家才愿意承办“少林文化节”,少林文化也才具备申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口头和非物质世界文化遗产”的资质。

少林文化的盛行还在于其庞杂性。如开篇所述,少林文化是一个庞大的体系,涵盖面极广,内容极其丰富,涉及学科门类极多,故能吸引广泛的群体。以饮食养生论,依据僧人素食开发的特色宗教食品“少林素饼”,就很适合全球各地2 000万素食主义者食用。^[4]也正是因为少林文化所具有的庞杂繁复性质,当代国学泰斗饶宗颐先生等才提出了建设“少林学”的学术理念。^[5]

少林文化盛行显在层面的原因在于其以武见禅的佛学品性。少林寺自古讲求“以武弘法”,保持着“寺以武显,武以寺名”鲜明特色。少林武术不同于其他武术门派的特点是禅拳一体,禅拳并传,以武悟禅,以禅导拳。^[6]有些批评者指出,少林文化在当下的交流传播中过于强调功夫、武术,而忽略了最重要的禅宗,不免有些片面了。历史学家范文澜先生早就说过,禅宗是“适合中国士大夫口味的佛教”^[7]。要完全拿它来满足、吸引广大的社会群众,让国内外的人们很轻易地接受它,是绝对不可能的。而武术活动是作为打坐诵经疲劳之余修习锻炼的,是每一个追求身体健康的人所喜欢的。在禅宗发展史上,武术禅成为“中国传统佛教文化最为通俗、传播最

广的表现形式”^[8],全部原因就在于它易于接受。

综上所述,少林文化的传播经历了从古代走向现代、从单一媒介到多元媒体、从半封闭式到全面开放的变迁,已经越来越为大众群体所接受。诚然,少林文化的当下传播,一定程度上存在着泛滥化倾向,也掺杂了不少喧嚣和噱头。如何把少林文化在传播意义上不可避免的“入世”性与释家“出世”的立教宗旨结合起来,把普通百姓喜闻乐见的传播形式和慈悲宽容的教义精神贯通起来,从而凝聚成宗教文化当代传播的新范型,已成为今后少林文化传播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参 考 文 献】

- [1] 《少林武功》编写组. 少林武功[M]. 广州:科学普及出版社广州分社,1983:2-6.
- [2] 徐浩程. 少林寺:河南文化产业化的标本解读[J]. 决策,2006(12):21.
- [3] 平实. 释永信法师与少林文化[J]. 佛教文化,2003(3):28.
- [4] 雅虎资讯. 释永信的十二个面孔[EB/OL]. (2011-06-30) [2012-12-30]. <http://news.cn.yahoo.com/ypen/20110630/443453.html>.
- [5] 邵文涛的学习博客“武当门生”. 建立“少林学”专家论证会[EB/OL]. (2011-12-17) [2012-12-30]. <http://swt1100.blog.163.com/blog/static/507461520111151743645624/>.
- [6] 佛教导航网. 少林文化渊源、内涵及研究现状[EB/OL]. (2009-04-12) [2012-12-30]. <http://www.fjdh.com/wumin/2009/04/16092259105.html>.
- [7] 范文澜. 唐代佛教[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55.
- [8] 释永信. 少林功夫的表现形式和功能[C]//少林功夫集. 登封:少林书局,2003:1-4.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1-0042-04

刍议郭象的“寄言出意”及其独化论的建立

沈伟华

(南京林业大学 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研究部, 江苏 南京 210037)

[摘要]王弼以“得意忘言”的方式建立贵无论进而开创魏晋玄学之后,郭象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自觉地运用“寄言出意”的方法,借助注《庄子》的机会及形式,对《庄子》中诸如逍遥、自然等关键性的概念加以创造性的解读。在郭象看来,世间万物于其性分之内顺其所待而得自由,万物各安于其性分并使性命得安、其性自足而得逍遥。郭象对自由和逍遥的见解建基于其性分思想,即事物各自秉承的天性便是事物自身的根据,事物实现自身正是依靠自适其性的方式来达成的,所以凡人也可以达至逍遥之境,关键在于对自身秉性的把握。郭象之“自性”含有人为修饰之意,所以把“有为”之意渗入“无为”范畴遂成为其思想进路,认为事物依其本性而行便是“无为”,万物自适其性而自生独化于玄冥之境乃理之至极。郭象的独化论指向了个体自性的完满和自足,在调和名教与自然的基础上将魏晋玄学推向高峰。

[关键词]郭象;寄言出意;性分;独化论

[中图分类号]B235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3.01.009

古人注书,往往会借题发挥,在其中加入自己的理解和意见,王弼(226—249年)注《老子》是这样,郭象(约252—312年)注《庄子》亦然。王弼借助“得意忘言”的方法将《老子》之“无”发挥得淋漓尽致,进而开创了魏晋玄学。如果说他对《老子》某些观点的加工和改造与《老子》之原始意旨有出入,那也是王弼于那个时代解读《老子》必然会出现的一种情况——文本一经流传于世,便同时具有了原始意义和时代意义,然而后者并不脱离前者,且更能体现文本在特定历史时期的影响和作用——这正是文本之所以能够流传于世、经典之所以能成为经典的一个重要原因。王弼注《老子》而立“贵无”的本体论哲学,并试图借此调和名教与自然;而郭象则以其“寄言出意”的方法为指导,更为直接地对《庄子》中逍遥、自然等一系列关键性概念加以创造性解读,最终形成了他独树一帜的独化理论,从而进一步调和了名教与自然,并将魏晋玄学推向历史发展的高峰。本文拟对郭象的这种努力略作探讨,以求教于方家。

一、寄意《庄子》

自王弼“得意忘言”的方法论确立之后,玄学家们常以此来阐释自己的思想。郭象在注释《庄子》之《阳则》与《天道》两篇时说:“不能忘言而存意,则不足”,“得彼情,忘言遗书者也”。然而郭象在方法论上的使用并未止于此,在“得意忘言”的基础上进一步地自觉运用“寄言出意”的方法,是他在方法论上区别于其他玄学家的独到之处。在郭象看来,《庄子》一书也正是以“寄言出意”的方法来表达自己的思想的,他在注释《庄子·山木》篇时说:“夫庄子推平于天下,故每寄言以出意,乃毁仲尼,贱老聃,上揜击三皇,下痛病其一身也。”

郭象说庄子以“寄言出意”的手段来表达自己的思想,实则是表明自己注《庄子》所采用的方法。在注《庄子·逍遥游》时,郭象就提示了他的这一基本思路:“鹏鲲之实,吾所未详也。夫庄子之大意,在乎逍遥游放,无为而自得,故极小大之致,以明性分之适。达观之士,宜要其会归而遗其所寄,不足事

[收稿日期] 2012-08-05

[作者简介] 沈伟华(1981—),男,江苏省吴江市人,南京林业大学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中国哲学、民间宗教思想。

事曲与生说。自不害其弘旨,皆可略知耳。”郭象认为,在对《庄子》的理解过程中,最重要的是要把握其根本意旨和精神所在并加以融会贯通,对于那些细枝末节或不能予以证实的地方,则可以在不妨碍把握其基本意义的前提下存而不论。这样,郭象一开始就为他注解《庄子》留下了极大的自我发挥空间,而“寄言出意”方法的使用更使得郭象能够借力于《庄子》来展开其“独化于玄冥之境”的理论构造。这就从“我注六经”之郭象注《庄子》一变而成为“六经注我”之《庄子》注郭象,而这也正是后人诟病郭象“误读”《庄子》的原因所在。当《庄子·渔父》说渔父“笑而还,行言曰:‘仁则仁矣,恐不免其身;苦心劳形以危其真。呜呼,远哉其分于道也!’”的时候,显然是其借渔父之口在对孔子及其所倡导的儒家思想进行批判,这是《庄子》之本意所在。但郭象注此章谓:“此篇言无江海而闲者,能下江海之士也。夫孔子之所放任,岂直渔父而已哉!将周流六虚,旁通无外,蠕动之类,咸得尽其所怀,而穷理致命,故所以为至人之道也。”郭象这里强调,孔子不仅仅有游于外之境界,亦有游于内之情怀,这样一种游外以弘内的品行成就了孔子圣人、至人的人格。游外以弘内也是郭象融和自然与名教、融汇儒道的理想指向。由此可见,郭象的这种阐释,显然已离《庄子》本意甚远,而只是在阐发自己的理想。

二、逍遥之论

“得意忘言”与“寄言出意”在“出意”这一点上,其意义是很接近的,王弼以“得意忘言”之方法而出“贵无”之意,郭象借“寄言出意”之方法而出自由逍遥之意。但二者在对文本之外的自身思想的空间拓展方面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别。关于这一点,学界已有研究。如刘笑敢^[1]将王弼注《老子》的方法定位为文义引申式诠释,认为此类作品虽然不能完全摆脱注者个人思想文化背景的干扰和渗透,不能完全摆脱注者个人的创造性发挥,但其基本思想是在原文本的基础上引申出来的,与原文的基本思想大体上能够保持一致。而郭象注《庄子》,则是一种自我表现式诠释,刘先生认为此类作品虽然也会受到诠释对象之理论框架、基本概念的某些限制,但作品是以个人之精神和思想表达为主,因而会与原文本的精神方向有重要的或根本的不同。

对于《庄子》第一篇《逍遥游》,郭象题解为:“夫大小虽殊,而放于自得之场,则物任其性,事称其能,各当其分,逍遥一也,岂容胜负于其间哉!”并注曰:

天地者,万物之总名也。天地以万物为体,而万物必以自然为正。自然者,不为而自然者也。故大鹏之能高,斥鴳之能下,桩木之能长,朝菌之能短,凡此皆自然之所能,非为之所能也。不为而自能,所以为正也。故乘天地之正者,即是顺万物之性也;御六气之辩者,即是游变化之途也;如斯以往,则何往之有穷哉!所御斯乘,又将恶乎待哉!此乃至德之人玄同彼我者之逍遥也。苟有待焉,则虽列子之轻妙,犹不能以无风而行,故必得其所待,然后逍遥耳,而况大鹏乎!夫唯与物冥而循大变者,为能无待而常通,岂独自通而已哉!又顺有待者,使不失其所待,所待不失,则同于大通矣。故有待无待,无所不能齐也;至于各安其性,天机自张,受而不知,则无所不能殊也。

这一段注解表达了郭象对《庄子》之自由思想的理解,同时也出现了“自然”、“性”等概念,是理解郭象思想之关键切入点。《庄子·逍遥游》中的自由思想,本意是从“有待”、“无待”的区分上立意,指出无所待的状态才能称得上真正的逍遥,追求的是圣人、神人、至人的那种“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气之辩,以游无穷”的自由状态。这种自由状态到了郭象那里却成了一种个体之自性的实现,于是才说“至于各安其性,天机自张,受而不知,则无所不能殊也”。在郭象看来,个人只要能够把自身所秉承的自性充分发挥出来,就是达到了庄子所谓的逍遥。于是郭象注《庄子·逍遥游》曰:“苟足于其性,则虽大鹏无以自贵于小鸟,小鸟无羨于天池,而荣愿有余矣。故大小虽殊,逍遥一也。”

在庄子那里,自由的状态只有圣人、神人、至人能够达到,这是因为他们能够做到“无待”,不滞于任何条件,也就能够不为任何条件所限而达到“顺万物之性”、“游变化之途”的自由逍遥境界。但郭象认为,就世间万物而言,由于它们秉受自然之性而各有所分,也就皆受一定的限制;而在其性分之内,以其性分而行才能顺其所待,而顺其所待就是不滞于所待,也就是无所待,于是而得自由。在郭象看来,虽然不同事物实现其自性的方式各不相同,但仅就自适其性这一点来看,翱翔九万里的大鹏和徘徊在蓬蒿之间的小鸟并无分别,只要万物安于其各自所受的性分,即性命得安,其性自足,乃得逍遥;而事物如果不能自得其性,在其性之外来追求逍遥,就会陷于一种“事不任力,动不称情,则虽垂天之翼不能无穷,决起之飞不能无困”的境地。显然,这是郭象自己对逍遥之义的理解,只是借助了注《庄子》这

样一种形式。

三、性分思想

郭象对“自由”和“逍遥”的见解建立在其性分思想之上。在郭象看来,万事万物从自生到发展、到死亡,均有其内在根据。郭象注《庄子·大宗师》曰:“人之生也,形虽七尺而五常必具,故虽区区之身,乃举天地以奉之。故天地万物,凡所有者,不可一日而相无也。一物不具,则生者无由得生;一理不至,则天年无缘得终。”郭象将事物的内在规定性称为“性”、“性分”、“自性”、“真性”等,如郭象注《庄子·逍遥游》曰“物各有性,性各有极,皆如年知,岂歧尚之所及哉”,注《庄子·马蹄》曰“马之真性,非辞鞍而恶乘,但无羨于荣华”,注《庄子·养生主》曰“天性所受,各有本分,不可逃,亦不可加”,注《庄子·齐物论》曰“性各有分,故知者受知以待终,而愚者抱愚以至死,岂有能中易其性者也”,注《庄子·外物》曰“性之所能,不得不为也;性所不能,不得强为;故圣人唯莫之制,则同焉皆得而不知所以得也”等。

事物各自秉承的天性是决定其之所以为此事物的根据,事物各不相同,正在于其性不同,而事物实现自身,正是依靠自适其性的方式来达成的,对于秉承自性之外的空间,则不能勉强为之,此即所谓“性之所能,不得不为”、“性所不能,不得强为”。这正是郭象所认为的事物达至逍遥之境的状态。于是,本来只能圣人、神人、至人才能做到的逍遥,到郭象这里乃成为凡人也同样可以达到的境界。郭象的独到之处,并不在于他是否为世人树立了一种崇高神圣的精神境界或者形上追求,而在于在为每一个个体树立了一种足以安身立命的自得之境,其关键在于对自身秉性的把握。

在一事物之所以为此事物的层面上,郭象的“性分”与庄子的“自性”并无很大的不同,二者同指某一事物所固有的内在本质,是其本然如此的一种素质,《庄子·外物》篇也说:“人有能游,且得不游乎?人而不能游,且得游乎?”然而依庄子之无待逍遥,其自性亦必然指向无人为修饰的天然本性;但在郭象这里,正同于其对自由逍遥之义的理解,当他说事物自适其性而得逍遥的时候,人为修饰亦可以包容进他所谓的自性之中。

庄子在《马蹄》篇中以马为例来说明什么才是马的真性:“马,蹄可以践霜雪,毛可以御风寒,吃草饮水,翘足而陆,此马之真性也。虽有义台路寝,无

所用之。”而当伯乐说他善于治马,并对马烫毛削蹄,烙印戴笼,编进马廄,此时马已经被折腾死十之二三;更在马饿的时候不让吃,渴的时候不让饮,而让其按人的指挥而奔跑,前有马嚼之装饰,后有皮鞭之威吓,则马已经有一半要被整死。显然,庄子认为伯乐的行为实际上违反了马的真性。然而郭象对此注曰:“夫善御者,将以尽其能也。尽能在于自任,而乃走作驰步,求其过能之用,故有不堪而多死焉。若乃任骛之力,适迟疾之分,虽则足迹接乎八荒之表,而众马之性全矣。而或者闻任马之性,乃谓放而不乘;闻无为之风,遂云行不如卧,何其往而不返哉!斯失乎庄生之旨远以。”在郭象看来,马的本性显然不仅仅止于庄子所谓的“蹄可以践霜雪,毛可以御风寒,吃草饮水,翘足而陆”,而更在于它的奔走能力及供人骑乘的功能。善御者的所作所为,正是帮助马来实现它自身的能力而尽其本性。马之所以会死则只是因为“求其过能之用”,也即是上面所说的“性所不能”而强为之才导致的;如果能够任凭马来施展它的能力,“适迟疾之分”,则正可以全众马之性。按郭象的理解,世人以“放而不乘”来解释“任马之性”显然是错误地理解了庄子的意思,则“无为”自然也就不是什么都不做或者选择一种更轻松惬意的行为姿态了。

四、从自然到独化

郭象与庄子的不同,或者说是郭象对庄子思想的发挥,在郭象对庄子关乎“自然”的定义的理解中表现得更为明显。当《庄子·秋水》篇说“牛马四足,是谓天;落马首,穿牛鼻,是谓人”的时候,其本意当是对“以人灭天”这一状况的极力反对,认为牛马只有在其未被人类驯化的状态下才可以保持其本然天真的状态。对此,郭象注曰:“人之生也,可不服牛乘马乎?服牛乘马,可不穿落乎?牛马不辞穿落者,天命之固当也。苟当乎天命,则虽寄之人事,而本在乎天也。”到了郭象这里,牛和马被人类穿鼻落套变成了牛马之本性,是其本性规定了它们必然要接受这样一种被人类役使的命运,也只有如此才可以成全牛马之本性。人类驯服牛马这样一种在庄子处被加以驳斥的“人为”的行为,在郭象这里变成了顺应牛马之性的“自然”,而郭象的“人为”则显然就是上面反复提过的追求本性之外的行为,也就是让牛马超出它们的能力而超负荷工作了。

当人为被融摄进自然的立意之中,那么,把“有为”之意渗入“无为”范畴在郭象这里自然也就是理

所当然的思想进路。《庄子·应帝王》中有一则广为人知的寓言,表明了庄子对于“无为”的盛赞和推崇:“南海之帝为倏,北海之帝为忽,中央之帝为浑沌。倏与忽时相与遇于浑沌之地,浑沌待之甚善。倏与忽谋报浑沌之德,曰:‘人皆有七窍以视听食息,此独无有,尝试凿之。’日凿一窍,七日而浑沌死。”显然,庄子认为“有为”会伤害事物的本性并进而导致其本性的丧失。而郭象对“无为”的理解与庄子可谓大异其趣。如郭象注《庄子·天道》曰:“夫无为也,则群才万品各任其事,而自当其责矣。”这里的“各任其事”、“自当其责”显然很容易包含进我们平常所理解的“有为”的意味,从而“无为”的意思也就变成了万物都应该各自去做它所应当做的事,而尽其所应当尽的责任,故而“工人无为于刻木而有为于用斧,主上无为于亲事而有为于用臣。臣能亲事,主能用臣;斧能刻木而工能用斧;各当其能,则天理自然,非有为也。若乃主代臣事,则非主矣;臣乘主用,则非臣矣。故各司其任,则上下咸得而无为之理至矣”。工人以斧刻木,主上以臣治事,这在郭象看来正是依其本性而行,故而可以称其“无为”。郭象在这里将工匠的“有为”一变而为“无为”,或者说,郭象的“无为”正是一种特定意义上的“有为”。从而,郭象的所谓“无为之业”也就成了他在注《庄子·大宗师》篇时所说的“非拱默而已,所谓尘垢之外,非伏于山林也”。郭象以“有为”释“无为”的做法实质就是在调和名教与自然。

当郭象将万物自适其性的发展解释为一种自然而然的的状态和行为,而最终达至自由逍遥之境的时候,万物自然也就指向了自生独化这样一种精神旨归。^[2]在郭象那里,自由逍遥之境被称为“玄冥之境”。郭象注《庄子·大宗师》曰:“卓者,独化之谓也。夫相因之功,莫若独化之至也。故人之所因者,天也;天之所生者,独化也。人皆以天为父,故昼夜之变,寒暑之节,犹不敢恶,随天安之。况乎卓尔独化,至于玄冥之境,又安得而不任之哉!既任之,则死生变化,惟命之从也。”可见,郭象并不简单地否

定事物之间的联系和影响,但也不认为这种联系和影响是事物之间的根本道理,在他看来,事物自身之自生独化于玄冥之境才是理之至极。

五、结语

郭象之理论起于对本体之无的驳斥,而终于对玄冥之境的追求。在提出“造物者无物”之后,郭象接着指出万物实际上是“自生”的。物各“自生”,则在万物之上也就不需要再另设一个造物主,“道”实际上成为空无的代名词。于是,万物乃可以各自安于其所处的地位而顺乎其自身的本性。事物立足于其自性并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作用,独立自主地生生化化,此所谓“独化”。万物独化,并不需要有任何外在的根据,而只依托于其自性,事物自身即为根据,即“用外无体”。郭象由此证成了“体用一如”,从而在哲学思辨上将目标指向了个体自性的完满和自足。

郭象的哲学思想进路几乎与王弼相反。王弼借助“得意忘言”的方法,由“以无为本”的命题开始,最终证成万物皆统一于本体之无,从而达成万物与宇宙的统一,圣人“与道同体”的境界乃是其所认为的最高精神境界;郭象则以“寄言出意”为方法,借注《庄子》破本体之无,重新诠释“自然”之义,追求的是最终达至“独化于玄冥之境”,从而将魏晋玄学推向高峰。虽然他们各自的方法、进路及境界均不相同,但就其调和名教与自然的现实目的来看,二者殊途同归。^[3]

[参 考 文 献]

- [1] 刘笑敢. 经典诠释中的两种定向及其外化——以王弼《老子注》及郭象《庄子注》为例[J]. 中国文史研究所集刊, 2005(26): 287.
- [2] 冯友兰. 中国哲学史[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0: 95-96.
- [3] 徐小跃. 禅与老庄[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2: 89.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1-0046-05

儒学展开的新向度

——简评陈明的“文化儒学”

周良发, 杨阳

(安徽理工大学 思政部, 安徽 淮南 232007)

[摘要] 与蒋庆、盛洪与康晓光汲汲于儒学的政治路向不同,陈明以“即用见体”为立论基底,以“公民宗教”为现实进路,力图从文化角度来重建儒学理论体系。所谓“即用见体”,是指处于特定历史情境中的人们通过创造性活动,把生命存在的内在可能性完满地表达、呈现出来,进而构建新的生活形式和新的生命形态。陈明以“即用证体”和“即用建体”来构建儒学理论体系,超越了“中体西用”与“西体中用”的对举模式。通过批判国教说,陈明提出了“公民宗教”作为实践“即用见体”的现实进路,强调其社会基础和对个体生命之思想体系的完善;认为儒教的实际功用、现实境遇和研究现状为“公民宗教”提供了可能;进而认为儒家的“生生之德”与亚里士多德的“最高的善”可使“公民宗教”与宪政实现对接。陈明之“文化儒学”将国人的文化认同、身心安顿与文化重建联系起来,更具开放性和灵活性,极大地拓展了儒学研究的思维路向,但也面临着挺立与完善“文化儒学”的本体形态和宗教进路的现实困境等难题。总体上,陈明“文化儒学”的出现很大程度上标志着中国大陆儒学复兴路向的新展开。

[关键词] 陈明;文化儒学;即用见体;公民宗教

[中图分类号] B26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1.010

在大陆新儒家的引领和彰扬下,儒学复兴思潮在当代中国的兴起已是不争的事实。如果说1989年蒋庆在台湾《鹅湖》杂志发表《中国大陆儒学复兴的现实意义及其面临的问题》之时儒学复兴尚未形成气候,那么2004年,蒋庆、陈明、盛洪、康晓光等人的“贵阳儒学会讲”则标志着大陆新儒学正式登台亮相并逐渐扩展开来。然而,尽管同属大陆新儒家阵营,陈明与蒋庆、盛洪、康晓光三人的致思理路却大相径庭。与蒋庆等人汲汲于儒学的意识形态化与政治化路向不同,陈明力图从文化视角展开自己的儒学诠释,以重构新的儒学体系。他以“即用见体”为立论依据,以“公民宗教”为现实进路,构建儒学新的理论形态——“文化儒学”。陈明认为,今人面临的困境不是哲学而是文化,其本质是与个体生命

体戚相关的文化失语,也只有通过文化进路才能使失落已久的儒家思想重获其历史成就与现实展开。

一、“即用见体”的理论构建

当代学者宋志明先生指出,牟宗三“道德的形上学”是儒学最后一个理论体系,迄今尚未出现新的理论形态。^[1]然事实并非如此,现代学者中致力于儒学体系构建的可谓代不乏人。大陆新儒家自兴起之始即热衷理论建构,蒋庆的“王道政治”与陈明的“即用见体”就是其中的杰出代表。这里仅以陈明“即用见体”之论来展示大陆新儒家在理论建构方面的努力。

晚清以降,传统儒学在科学、民主与自由的现代化浪潮中遭遇了重大危机。如何应对西方强势文化

[收稿日期] 2012-08-17

[基金项目]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AHSK11-12D267)

[作者简介] 周良发(1979—),男,安徽省六安市人,安徽理工大学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中国近现代哲学与中西文化。

之挑战,如何于现代社会中安置儒家传统?这是新儒家几代学人一以贯之的重大使命。为此,现代新儒家对传统儒学进行了正本清源的理论探究,希冀开掘儒家思想的新生命。港台新儒家放眼世界和未来,积极参与全球伦理的建构和文化对话。而作为大陆新儒家之重镇,陈明的核心议题是:面对新的时代背景,传统儒学是否还有其时代价值和意义,能否解决今人生活中的文化认同、政治重建与身心安顿等问题?与蒋庆等人的原教旨主义立场不同,陈明认为这一问题实质上源于民族国家主干性文化话语系统的失坠和断裂,他进而提出“即用见体”来重建中华民族的精神塔基和意义系统。

陈明认为:“即”,本是“接近”、“靠近”之义,在此语境中是指“在……之中”;“用”,本是“作用”、“功能”、“方法”之义,这里意指“特定的历史情境”。“即”与“用”二字相连的意思就是“在特定的历史情境之中”。“见”,本是“看见”、“显示”之义,这里特指“使……呈现”;“体”,本是“本体”、“实质”、“形体”之义,这里是指“生命存在的原始状态或本真结构”。“见体”,即“使生命存在的原始状态或本真结构呈现出来”。^[2]作为一种新的理论形态,“即用见体”指“在特定的历史情境中,人们通过创造性活动,把生命存在的内在可能性完满地表达、呈现出来,进而构建新的生活形式和新的生命形态”。^[2]鉴于此,我们可作如下理解:陈明之所以积极构建儒学新的理论形态,其目的在于为今人的日常生活提供一种新的精神支撑和思维路径。由于生活形式与生命形态始终呈现出动态与鲜活的特点,所以“即用见体”就不是一个固定不变的理论模式,而是由生命之流、事件之流、时间之流整合而成的开放的、不断完善的体系。在此意义上,“即用见体”既彰显了人的主体意识,又承续了传统儒学的人文特质。

那么,如何构建“即用见体”之理论体系呢?这是“文化儒学”能否存续的关键因素。陈明从“即用证体”与“即用建体”两个层面来搭建“即用见体”的逻辑结构。其一,“即用证体”。这是从文本视角来透显“即用见体”的内在特质。他援引西方解释学,将文本解读与事实重构、意义体会联系起来,“即用证体”之“体”自然就以文本形式呈现出来。他说:“作为特定事实的呈现文本,‘六经皆史’应当理解成‘六经皆事’,这意味着‘道’不再只是纯粹的形上绝对,而必须依附于‘事’,以此呈现其历史性和存在性。”^[2]那么,“即用证体”之“用”如何证“体”?

他说:“先有活动,再有真理;先有生命,再有哲学。”也就是说,不再预先创设理论构架而是直接面对现实生活,既源于生活又归于生活,以客观世界之“用”来印证“即用见体”之“体”。韩非子所谓“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韩非子·五蠹》)即是此意。其二,“即用建体”。这是从实践角度来阐释“即用见体”的理论建构。任何一种思想体系均需回归现实层面,否则它便犹如沙上建塔,其根基难以稳固。如果说“即用证体”之“证”属于学理层面的理论分析,那么“即用建体”之“建”就是面向生活的现实推进。换句话说,作为文本形式之“体”总得通过“情境性”、“历史性”而呈现出来,以其本身自然理路来表现现实生活的动态过程,以便从容面对文化重建问题。至于如何重建文化系统,从现有资料来看,陈明却语焉不详,并未给出一个详尽而明确的答案,只从侧面前瞻了待建之体的基本特征:在内容上,它是生活之流的客观呈现,所以表现出片断性;在形式上,它是意义系统的外在流露,并没有逻辑的结构,所以表现出鲜活性;在性质上,它是主客体之间本然或统一关系的内在呈现,所以表现出动态性。总的来看,陈明仅以“即用证体”与“即用建体”来重构新的理论体系略显薄弱,但他将人们的现实生活与传统文化相接榫确是前所未有的创新之举。可见,他依凭的不是历史事实的详尽陈述,而是生活层面的多维观照。

近代以降,随着西方文化的侵袭与儒家传统之式微,“现代性焦虑”就始终弥漫在国民心中。面对大厦将倾之时局,晚清张之洞提出“中体西用”以挽救危局,“中体西用”遂成为洋务派、国粹派、新儒家现代性之思的理论纲领。与之相反,当代学者李泽厚倡导“西体中用”,认为“传统必须彻底打倒,中学必须根本抛弃,中国才能得救”^[3]。显而易见,这是名副其实的“全盘西化论”。虽然张之洞与李泽厚立场不同、观点不同,但他们的形上思考都为国人考量中西文化提供了新的视角。那么,作为一种新的体用论,“即用见体”与“中体西用”、“西体中用”之间到底有无关联?在此问题上,陈明并未否认张、李二人体用论的思想史价值,并坦言曾受二人之影响。面对近现代以来的文化危机,张之洞通过修补传统文化来解决,李泽厚主张移植西方文化来解决,而陈明则倾向于文化重建的方式。由于“即用见体”立足于生活与生命,具有更多的创造性、建设性与开放性,所以它既可以克服“中体西用”与“西体中用”的消极因素,又能够吸纳其中的积极成果而为我所用。

这种开放的文化心态与多元文化并存观,一定层面上超越了“中体西用”论与“西体中用”论中西对举的思维模式。

综上所述,“即用见体”是大陆新儒家中颇具哲学思辨的理论形态,一定层面上表征着大陆新儒家理论思考的精深程度。然而,“即用见体”却有这样的特质:表面的抽象叙述使文本看似清晰明朗而实则艰涩难懂。虽然陈明本人多次申述“即用见体”这一概念,但依然让人难以把握其内涵。

二、“公民宗教”的现实进路

通过“即用证体”与“即用建体”的双向并进,陈明向人们展示出“文化儒学”的理论构架。那么,如何践行这种理论体系?在综合考量古今中外相关论述之后,他提出了“公民宗教”的现实进路。

1. 国教说之批判

制度儒学解体以来,如何重塑国人的精神信仰与终极关怀便成为现代儒家必须面对的时代课题。因此,康有为参照西方国家的宗教模式,欲将儒学宗教化,使之成为“儒教”,继而将其国教化。大陆新儒家蒋庆、康晓光等人承顺康氏当年的国教方略,苦心孤诣地重建儒教体系,并殚精竭虑地擘划中国的未来。在具体操作上,蒋庆设计“议会三院制”(庶民院、国体院、通儒院)来创设儒教中国:庶民院代表社会民意,国体院代表历史文化,通儒院代表儒教精英。虽然陈明承认儒教的宗教性,但他还是激烈批判了蒋庆等人的儒教国教说,其理由可概述如下:其一,作为一种宗教,儒教本身的宗教因素比较薄弱,尤其是在对上帝的信仰上、对个体生死的重视上以及对终极关怀的阐述上。既然如此,若以西方宗教为评判标准,儒教根本就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宗教。其二,必须尊重历史,更不能主观叙述历史。蒋庆为了给“儒教中国”寻找理论支撑,认定儒教在汉代就已经是国教。陈明并不认同此说。在他看来,儒教是中国古代社会长期发展积淀起来的,由萨满教演化而来,其社会性显而易见。事实上,只要稍稍深入中国历史便可发现,儒学自产生之日起即有极强的经世致用性,孔子创制儒学就是为了挽救濒临瓦解的周公之礼,所以它自先秦以来就突显出厚重的社会属性。从这种认识出发,陈明认为蒋庆等人苦心经营的儒教国教策略不仅理论上难以成立、操作上难以展开,而且在实践上毫无意义。显然,想通过政治手段将儒教定为国教,实为空想,康有为那个时代做不到,现时代更没有可能性。

倘若我们稍微浏览一遍新儒家诸人(包括现代新儒家与大陆新儒家)的儒教观即可发现:牟宗三认为儒教是圆教,情感色彩过于浓厚;蒋庆主张政教合一的“儒教中国”,缺乏充分的历史依据;康晓光提倡孔教国教说,现实层面上无操作性。基于此,陈明剑走偏锋,提出儒教的下行路线——“公民宗教”,主张以儒教的宗教身份整合民间社会的儒教资源,进而从“公民宗教”的立场来界定、建构儒教的影响力与特殊地位,以此贯通作为“公民宗教”的儒教与自由民主宪政之关系。平心而论,虽然陈明的“公民宗教”淡化了现实政治层面,可其进路在本质上依然是一种基于宗教的思路。而且“公民宗教”显然故意回避了意识形态问题,并公开彰显出自己的宗教特征——强调儒学的宗教性是大陆新儒家的共性。

2. “公民宗教”之要义

“公民宗教”一词,最早见于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的《社会契约论》。鉴于马丁·路德宗教改革之后欧洲各教派之间的碰撞与冲突,卢梭尝试建立一种超越传统宗教,并为全体公民普遍接受的宗教来达到社会的和谐与安宁。陈明借鉴了卢梭的公民宗教观,并加以创造性发挥。在他看来,“公民宗教”可从三个层面加以呈现:从政治上看,它是对卢梭的政治稳定性和公民认同感的发挥;从宗教上讲,它是对涂尔干以社会视角诠释宗教意义的承接;从儒教来说,它是对儒学宗教功能和意义描述的新尝试。^[4]由此可见,“公民宗教”只有一个目标:从价值层面确定其合法性,以增进全体国民的认同力,从而提升其凝聚力。那么,陈明是怎样界定“公民宗教”的呢?他说:“‘公民宗教’实际是指一种功能、一种地位。”^[5]而这种功能的发挥、地位的获得,关键在于作为宗教的儒教的重建,其路径有二:一是在社会中寻找和建立自己的基础,二是建立与完善关于个体生命或终极关怀的思想体系。前者的实现必须与当代社会紧密相连,而后者的呈现则应当增加其实践环节。至于在操作层面上,用陈明自己的话来说,必须“把儒教削得比较‘薄’一点”^[5]。何以要将儒教削得“薄”一点?因为康有为大力鼓吹的孔教运动的上行路线并未成功,而蒋庆诸人赤裸裸的政治进路亦引来了社会各界的唏嘘之声,遭到马克思主义者的强烈驳斥。

3. “公民宗教”之可能

为何从“公民宗教”路径来重建儒教?这是陈明关于儒教之下行路线是否具有现实意义的核心议

题。为此,他列出三点理由作为理论依据:一是基于儒教实际功用的考虑。从“公民宗教”视角诠释儒教,可将其置于社会政治层面,暂且抛开儒教合法性问题。在此基础上,可以把儒教本身的诸种元素比如情感、价值等激活起来,以此促进儒教体系中非宗教性成分的复兴。就发展策略而言,此举可以有效避开政教合一、儒教国教的高调立场,使其长期处于平顺柔和的发展状态。二是基于儒学现实境遇而言。20世纪以来,文化与思想领域在历经多次激进反传统之后,儒学体系早已残破不全,但其神圣性依然飘荡在社会的各个角落。陈明颇为自信地认为,“公民宗教”可以依凭儒学在文化认同和社会基层中的优势,首先激活全体国民的宗教信仰,进而反哺儒教的复活与振兴。三是基于儒教研究现状立论。1978年12月,任继愈重提“儒教宗教”论,学界对此展开了长期的探讨与争鸣,至今未有停歇之迹象。但陈明不满任继愈、李申、何光沪等人以西方基督教的理论范式来规约儒教的做法,认为若以“公民宗教”的视野来研究儒教不仅能够避免理论阐释上的繁琐,还可以反观其社会基础和深层脉系。可见,陈明创设的公民儒教注重的是文化功能(诸如国民的身心安顿、民族认同和文化认同等),至于能否形成一个覆盖全国的宗教组织已无关紧要。

4. “公民宗教”与宪政

在政治立场上,尽管陈明反对蒋庆等人的儒教原教旨主义与自由主义者的宪政爱国主义,他也同时指出:一个现代国家不仅需要制度安排与法律规范,还需要一种“公民宗教”(或者说公民意识)来支撑,以提升全体国民的认同感和归属感。缘于这种观点,他在探究“公民宗教”的现实进路时,格外注重它与民主宪政之间的内在关联。而若要打通作为“公民宗教”的儒教与民主宪政之间的通道,儒教思想必须现代化并强化其权利意识、公民意识与法律意识。事实上,陈明之所以反复申论儒教具有“公民宗教”之可能性,是因为他认为“公民宗教”完全可成为现代宪政国家的理论基石,进而成为“现代自由民主宪政中国的国族认同基底”。^[5]这不仅仅是逻辑上的推理,而且历史上的“儒教治世”也说明儒教的功能主要表现在社会公共领域。然而,“公民宗教”与宪政之间如何衔接?这才是问题的关键。除了援引美国宗教学家罗伯特·贝拉的结构功能论外,陈明还深入历史寻找理论依据,回到了儒家传统的至善论与亚里士多德的目的论上来,以儒家的“生生之德”与亚氏之“最高的善”来完成“公民宗

教”与宪政的对接。他认为,在此层面上,儒家与社会就自然而然地结合起来了,儒教的重振与社会的提升便协调一致了。在他看来,美国基督教与政治制度之间的契合给了我们深刻的启示:美国的强盛不在于制度设计上的优势,而在于运作有序的社会,这种社会的深层内核正是基督教。所以,儒教若要再次复兴,首先就要深耕基层,稳定其社会根基。惟其如此,儒教才有可能真正获得“公民宗教”的地位。

三、“文化儒学”简评

与蒋庆、康晓光等人的新儒学思想所具有的浓厚的政治色彩相比,虽然陈明的“文化儒学”依然关注儒教问题和人的终极关怀,但它没有触及现实政治层面,更没有诉诸意识形态问题,因而更具开放性和灵活性。陈明基于文化人类学与文化现象学的研究思路,以文化为切入路径,将国人的文化认同、身心安顿与文化重建联系起来,确有其独到之处,从而极大地拓展了儒学研究的思维路向,但“文化儒学”的理论建构仍存在些许不足。

1. 形上建构何以可能

不可否认,陈明“即用见体”从观念上超越了传统的体用论,特别是“中体西用”与“西体中用”的理论窠臼。为了避开理论体系义陈过高、不切实际的风险,他始终避而不谈“即用见体”的形而上学问题,具有明显的实用主义倾向,以便于落实到社会现实层面。问题是,陈明的“文化儒学”果真能够逃避形而上学?“即用见体”之“体”没有任何的形上成分和意义?答案是否定的。作为一种以宗教为现实进路的理论形态,“文化儒学”本身即蕴含超验的、神圣的形而上学指向,“即用见体”自然就无法回避形而上学问题。诚如当代学人黄玉顺所言:“假如没有形而上学的奠基,那形而下的伦理学、知识论何以可能?”^[6]他进一步指出,西方现代哲学的实证主义和后现代主义流派避开形而上学的做法乃是“一派糊涂”,因为任何理论体系的搭建均不是无本之木、无源之水,而是有本有源的。显然,这里的本与源就是指超越现实的形而上学。至于“即用见体”之“体”究竟能否承担形上本体之角色,目前尚不明朗。因此,如何挺立与完善“文化儒学”的本体形态,对陈明本人来说可谓任重道远。

2. 宗教进路危机四伏

无论是蒋庆、盛洪与康晓光的儒教国教说,还是陈明的“公民宗教”观,大陆新儒家无一例外地将宗

教(或者说儒教)作为其立论的现实旨归。虽然陈明多次著文反对国教说的上行路线,竭力主张立足社会基层民众的下行路线,以此降低宗教及政治上的风险性与敏感度,可是这种自下而上的路径设计亦非易事。从理论上,“公民宗教”是否会重走20世纪初康有为力倡的孔教之旧路,从而招来人们对儒家思想进行更加惨烈的批判和唾弃?它果真能够成为一个民间化、社会化、通俗化的大众宗教吗?这是许多关注陈明的论者最担心的问题,因为学术思想的发展不是靠个人宣言就能解决的。就实践层面而言,儒教在展开的过程中随时可能面临宗教极端组织或邪教势力打着儒教旗帜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危险,尤其是境外宗教组织对儒教的渗透和破坏等问题。如何规避此类问题乃陈明构建“文化儒学”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可见,“公民宗教”的现实推展必将遭遇诸多困境。

总的来说,虽然“文化儒学”在学理层面不够圆

通,现实进路更面临困境,但它的出现很大程度上标志着中国大陆儒学复兴路向的新展开,亦为今人审视当代儒学的生态环境提供了一种新的思维视角。

[参 考 文 献]

- [1] 宋志明. 现代新儒学的走向[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143.
- [2] 陈明. 即用见体再说[EB/OL]. (2005-06-03)[2012-08-10]. <http://www.aisixiang.com/data/detail.php?id=6962>.
- [3] 李泽厚. 漫说“西体中用”[C]//中国现代思想史论. 北京:东方出版社,1987:338.
- [4] 陈明. 对话与独白:儒教之公民宗教说随札[J]. 原道,2007(10):47.
- [5] 陈宜中,陈明. 从儒学到儒教:陈明访谈录[J]. 开放时代,2012(2):122.
- [6] 黄玉顺. 儒教与形而上学问题——对鞠曦、陈明、蒋庆的评论[J]. 湖南社会科学,2007(1):16.

(上接第14页)

集体主义精神是人类的古老文明,是一种普适价值。正是这种集体主义精神使人类由弱变强,从自然界里脱颖而出;正是这种集体主义精神使每一个部落、每一个民族战胜了一次次天灾人祸,化解了一次次生存危机。面对当前全球性的生态危机,求助于民族主义、爱国主义等低层次的集体主义不但无济于事,而且还会阻碍这一全球危机的解决,只有站在全人类的高度,用最高层次的人类集体主义道德原则和理性精神来捍卫人类的生存权利,才能真正化解人类的生存危机。

[参 考 文 献]

- [1] [加]威廉·莱易斯. 自然的控制[M]. 岳长龄,李建

华,译. 重庆:重庆出版社,1993.

- [2] [加]本·阿格尔. 西方马克思主义概论[M]. 慎之,梁树发,黄继锋,等,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486.
- [3] [美]贝拉米·福斯特. 生态危机与资本主义[M]. 耿建新,宋兴无,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75.
- [4]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5]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251.
- [6]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60.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1-0051-05

从汉字结构感悟公德修养

陈从志

(河南工业大学 化学化工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 解读汉字,可从中体味社会成员在社会公德建设方面应有的素质、义务和责任,从而促进人们强化社会公德修养的自觉性。如“理”字意为顺事物内部道理做事,要求社会成员要做到读书明“理”、依“理”行事、据“理”力争,以促进社会和谐;“公”字有承认个体劳动之意,表明“私”乃“公”之基础、“公”乃“私”之依托,界定了“公”与“私”的界限,要求社会成员秉“公”办事,以推进政治文明;“欲”字喻示“我缺乏、我需要、我想要”的心理渴望,人合理的正常欲求可推动社会进步因而应得到尊重和保护,而不合理的欲望是幸福的敌人应加以克制,如此方可真正保护社会平等;“义”字寓意善良、吉祥,故社会成员应做到与人为善、与人为利、知恩图报、保护弱者、见义勇为、一身正气,做勇担社会责任的仗义之人;“法”字意为“触不直者去之”,喻指维护社会公平,秉公明察,惩恶扬善,疏而不漏、量罪用刑,社会成员要学法、守法、护法,以维护公共秩序,促进社会和谐。

[关键词] 汉字结构;公德修养;公共秩序;社会和谐

[中图分类号] H13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1.011

社会公德是全体公民在社会交往和公共生活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用以正确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伦理基石,对社会文明的发展具有促进作用。社会公德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一个国家的社会秩序、社会风气、社会凝聚力状况。在现代社会,公共生活领域不断扩大,人们相互交往日益频繁,社会公德在维护公众利益、公共秩序,保持社会稳定方面的作用更加突出,从而成为公民个人道德修养和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表征。中华民族体现在文字信息中的社会公德观念,不仅在实践中为人类文明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而且在认识上为人类社会公德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本文拟通过解读汉字来理解社会主义公德建设的内涵和意义,探讨社会成员在社会公德方面应有的素质、义务和责任,从而强化社会公德修养的自觉性,全面提升社会公德水平。

一、依“理”行事,促进社会和谐

“理”与社会和谐有着太多的相关性。比如“宁

与明理人吵架,不与糊涂人说话”、“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等,此言“理”关乎人与人之和谐;再如“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等,说明“理”关乎人与事之和谐;又如“蛮不讲理”、“伤天害理”等,此言“理”关乎人与社会之和谐。由此看来,要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进一步推向深入,就不能不认知“理”,领会“理”,进而依“理”行事。

“理”从玉、从里,里亦声。玉的甲骨文写作“𠄎”、小篆写作“王”,是一串玉的象形。“玉”字始于中国商代甲骨文,由它组成的字很多,常见的有“珍”、“珠”、“玛瑙”等。“玉”本身是一种石头,因其质细而坚硬,有光泽,略透明,可雕琢成工艺品,故而备受珍重,成为有身份者的佩戴之物。所以经隶变楷化写作“玉”,意即“进驻王者腰部”。然而,“玉不琢,不成器”,由于玉石珍贵,玉器高贵,所以对雕琢的工艺要求甚高。再看“里”,为田、为土,表示土地,指“里边”、“内部”。“玉”和“里”联合起来表示“玉石内部的纹路”,引申为:顺着玉石内部的纹路切割玉石;再引申为:顺着事物的内部道理做事,顺

[收稿日期] 2012-10-13

[作者简介] 陈从志(1965—),男,河南省洛阳市人,河南工业大学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

事而为。《说文解字》曰:“理,治玉也。顺玉之文而剖析之”。一块玉璞,有它的外部形状,也有它的内部纹理,要根据它的纹理加以雕刻,才能成为栩栩如生、富有灵性的珍贵之物,达到物尽其用的效果。再如,一棵树上的表面花纹,是由其内部的年轮所决定的。所以说,大千世界,气象万千,变化无穷,但无论怎样变化,它都是据理而变的,理始终是主宰者。所谓“主宰者理,明理者象”。

“理”由俗语上升为哲学概念始于战国时期。《管子·四时篇》以阴阳为“天地之大理”,孟子以人心所具有的道德为理,韩非提出理是事物的运行规律,《吕氏春秋》把理视为判断是非的根据。魏晋兴“辨名析理”之风,王弼认为理是事物的规律,郭象则认为理是必然性,即自然之理。北宋以后,理成为程朱理学的最高哲学范畴,他们认为理是“形而上者”,是事物之“所以然者”,是永恒不变的宇宙本体,万事万物都是从理派生出来的。明清之际的王夫之提出“理者气之理”,认为理是“物之固然,事之所以然也”。他所说的理,一指自然规律,二指道德准则。

在现实生活中,“理”普遍存在,并无时不在发挥作用,顺“理”行事,依“理”而作,就会家庭和睦,亲朋和气,人们必亲之、近之、交往之、认同之,乃至众人相助,左右逢源,所谓“有理走遍天下”。然而总有一些自我意识强、自制力不够的人,为了一己之私利,要么“说理不走理”,要么干脆“蛮不讲理”,甚至“蛮横无理”,给社会留下不和谐的音符、不合理的阴影。这些人可能逞一时之能,得一时之意,终将被人们所不齿,得到应有的惩罚,正所谓“无理寸步难行”。“力凭理壮,理凭力伸,无理之力必折,无力之理不伸。固有理而无力不能使人听,有力无理不能使人从,人为政均须理力兼备”等训教,极富哲理。

解读“理”字,我们深深感知到: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应该围绕“理”字做好三个层面的工作:一要读书明“理”。“理”是客观存在的真理,但它存在于社会或事物的内部,我们只有通过学习和探究才能明“理”,讲“理”,传播“理”,光大“理”,用以武装自己,影响他人,推进文明。二要依“理”行事。“理”是宇宙万物运动的内在规律,违背了它就会受到惩罚,“文明礼貌”是人际交往之“理”,“保护环境”是人与自然之“理”,因而被写入《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用以规范国人行为,我们理应遵循之,譬如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遵循经济规律更要遵循生态规律,不仅要“金山银山”,而且要“清水绿山”。

三要据“理”力争。社会纷纭,不讲“理”、不走“理”的现象在所难免,若任其滋生蔓延,势必影响和谐,这就需要我们“该出手时就出手”,依“理”直言,据“理”力争,教“理”亏者让路,让非“理”者止步,共同努力消除现实社会中不合“理”的现象、不和谐的阴影,为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二、秉“公”处事,推进政治文明

每个社会成员都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生活,大至天下、国家,集体、单位,小至家庭、个人,与天下、国家乃至集体相关的就是一个“公”字,即“天下为公”;与家庭、个人对应的便是一个“私”字,即“家私”。因此,想问题,办事情,难免会纠结于“公”、“私”之间,问题也往往出在这里。因此“公私不可不明,法禁不可不审”。毛泽东曾深有感慨地断言,一切社会问题的根源归结于一个“私”字,提出要“斗私立公”。中国共产党在新时期进一步强调“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成熟和完善的新的历史阶段,继续将“立党为公”的原则贯彻好、落实好,有必要再对“公”进行深层的认知。

祖先造字,用“八”、“厶”组合为“公”(小篆写作“𠂔”),意义深远。

其一,标志着对个体“劳动”的承认。甲骨文的“厶”写作“𠂔”,是象形字,乃是猎捕禽兽所用绳套的象形白描,源自上古时代先民的狩猎活动。猎人将“绳套”设置后便会离开,当绳套套住动物后,其所属权当归属布置绳套的氏族或个人,其他人则必须认可这种“领属”权利。由此,引申出“归属”的意义,即“厶”。当华夏民族步入农业社会后,人们在“绳套”的旁边增添表示庄稼的“禾”,以此明确“谁种归谁”的“私属”之义。“私”(小篆写作“𠂔”)的字形演变标志着华夏民族从狩猎经济迈入农耕经济时代,体现着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道德诉求,包含了对“劳动”的承认、肯定和保护,标志着一种秩序的建立,体现了远古时代朴素的政治文明。

其二,揭示了“私”乃“公”的基础。“公”的上部为“八”,有两层意思:一是八卦,分别代表八方;二是“十之有八”,表示百分之八十,意为绝大多数。“八”下面是“厶”,说明公是许多私的整合,整体的公是由个体的私组成的,包括了许多私的因素。不代表私的利益的抽象的公是不存在的,公与私的关系,只存在轻与重、先与后,不存在有与无的关系问题;把公与私的矛盾夸大为有与无的矛盾,无视私利的存在,是一种偏激的倾向。毛泽东曾指出:领导者

的职责就是把大家的意见集中起来,形成统一的意志。我们党一贯坚持“民主集中”的组织原则,就是要通过“民主”充分表达个体的诉求,通过“集中”归纳梳理绝大多数的一致要求,从而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最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其三,说明了“公”为“私”的依托。公与私的关系是相互依存的,公能代表私,可私却不能代表公,因为“厶”在“八”之下,处于从属地位。不关照私利的公,是假公济私;不恭戴公利的私是私心太重。是故,“公”音通“共”(小篆写作“𠂔”),对“公”当“恭”(小篆写作“𠂔”)。“公”与“共”相通,“共”是共同的思想、共同的事业、共同的福利、公共的设施、公共的道德、公共的准则等,这些都事关每个社会成员的利益,应处于受到恭敬的地位。^[1]早在新中国成立之初,“爱护公共财产”就成为国民公德的基本要求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更是明文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近年来,中央明确提出建设节约型社会,这是关系到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中华民族兴衰的、具有全局性和战略性的爱公护公决策。

其四,界定了“公”与“私”的界限。“公”字的结构告诉我们,一己之念、一己之利为私,百分之八十的意见和利益的集合即公。这个界定应该还是比较精确的,足见古人的智慧。譬如开会做决定,个人意见是“私”,当其与大多数的意见一致时,便发生质变成为了“公”;否则,只能是一家之言,一己之见。“假公济私”、“公私不分”都是不应该的,所谓“私账混入公账,谓之混账”的定义,更强调了公私分明的重要性。我们当今选用干部的“票决制”、各种代表会议的“表决制”等,都是对“公”字内涵的充分印证。我们提倡“秉公办事”、“立党为公”,就是要站在绝大多数人即人民群众的立场上想问题、办事情,把好事做实,把实事做好。

我国在计划经济时期,曾经因将“公”绝对化,忽略了“私”的存在,挫伤了广大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一度造成了极大的浪费和损失;改革开放以来,许多人尤其是部分领导干部陷入“私”的误区,私欲膨胀,“化公为私”、“假公济私”的丑剧接连上演,一部分人因此从新时期社会主义建设的功臣沦为人民群众的罪人,其对社会造成的危害令人触目惊心。因此,在经济成分多元化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高度发展的新时期,深入解读“公”字,理解“公”字,用好“公”字,对个人发展、社会进步和经济建设都有积极作用。

三、克制“欲”望,保护社会平等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核心内容是“和谐”。“和”者,口中有粮;“谐”者,皆有发言权。和谐,意即丰衣足食,人人平等,也就是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生态文明皆备也。然而,近年来,经济发展了、社会进步了,却还有一些人感到不满足、不愉快、不幸福。为什么?不全是因为缺钱,多是被各种无休止的欲望所折磨。调查表明,不与别人比高低所带来的幸福是高收入所带来的幸福的5倍。由此看来,不合理的欲望是幸福的敌人,应该加以克制。克制欲望历来备受人们的重视,甚至采取了过激的做法,诸如“存天理,灭人欲”等,由此造成了人性的扭曲,引发了社会矛盾。其实,真正该灭的不是“欲”,而是不合理的欲望,即恶欲,我们通过解读“欲”字便知一二。

欲字(𠂔)从“谷”从“欠”。“欠”是象形字,甲骨文写作“𠂔”,像人打呵欠的样子。《说文解字》释为“欠,张口气悟也”,意为张口打呵欠,表示精力不足,是身体缺乏某种东西的表现,由此引申出欠缺、短少之意。“谷”的甲骨文和金文都写作“𠂔”,是指从口里吃进、又从身体排出来的带壳种籽,后用来指代粮食。《说文解字》将“谷”释为“泉出通川为谷”,可能意指“两山之间的狭长水道”与人体的排泄机能相仿。“谷”、“欠”合意,表示流露出“我缺乏、我需要、我想要”的心理渴望。从中不难看出:

其一,合理之“欲”是人的正常需要,可推动社会进步,应该受到尊重和保护。俗话说“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粮食作物统称五谷,人如果欠了“谷”,没饭吃,缺乏营养,便有想吃的渴望;如果腹中“空空如也”而没有想吃的欲望,肯定是消化系统出了毛病,长此下去,生命必将终止。中国古代遭遇饥荒,有易子而食的现象,足见吃之“欲”得不到满足的严重性。当然,古人造“欲”字,是要借用“欠”、“谷”来说明“我缺乏、我需要、我想要”的心理状态,带有普遍意义,如求知欲、表现欲、权欲、性欲、物欲等,也正是这些“欲”的存在和不断得到满足,才促进了生命的延续、社会的发展。孔子曰:“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礼记·礼运》)荀子说:“人生而有欲。”(《荀子·礼论》)从一定意义上讲,“欲”是生命的动力,贯穿于人的一生。人的合理之“欲”是无可非议且应该满足的。如果一味地“谈欲色变”从而遏制“欲”、禁止“欲”,不仅是不人道的,而且是难以达到预期效果的。

合理的欲望还是推动社会进步的动力,应当予以保护。“欲”是因需要而产生的心理渴望,正是这种渴望激发人们做出相应的行动。在没有车的时代,人们欲求有一种代步的工具,之后便出现了马车、自行车、汽车;在没有水的地方,人们欲求水的充足,于是便开始贮存雨水、挖井取水、开河引水……物欲的驱动,推进了生产的发展;对财富增长和自我实现的需求,推动了社会制度的不断变革,如此等等。美国著名社会心理学家亚伯拉罕·马斯洛充分关注人的欲求,并将人的需要依次分为生理需要、安全需要、尊重需要、归属需要、自我实现需要5个层次,意在告诉管理者,应通过不断满足人的合理欲望来调动其积极性、发挥其创造力。

其二,不合理的欲望是幸福的敌人,应当加以克制。“欲”本身是因缺乏而需要的心理渴望,而现实中也存在非需要的渴望和占有,即不合理的欲望,如贪得无厌等就远远超出了合理欲求的范围。^[2]在现实社会中,有些人凭借自身的身份地位或财富破坏别人的家庭,把自己的欲望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也有人为了金钱所惑,投机行骗、巧取豪夺,甚至谋财害命,把自己的物欲建立在别人的损失之上。这些行为直接危害社会平等、引发社会矛盾。可见,如果对不合理的欲望不加以有效克制,“欲”中之“谷”就会变成山谷,而山谷是填不满的,所谓“欲壑难填”者是也。胡长清、成克杰等人,哪个不是因权欲、物欲、色欲无限膨胀,而最后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的?如果我们在各种诱惑面前能够有所节制和约束,把欲望约束在良知、道德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那就会免除许多烦恼,生活就会充满快乐,人生境界就能得到拓展和升华。

人类总是在理智与欲望的相互推动、相互制约下思变前进的。作为新时代的社会公民,应通过提高自身修养,理智地、自觉地克制自己的欲望,做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把精力用到为国家、为人民多做贡献上,为营造平等、仁爱、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做出努力,绝不能将自己欲望的满足建立在他人的痛苦之上,从而成为诱发社会不和谐的因素。

四、仗“义”而为,担当社会责任

仗“义”而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在中国传统的“忠孝节义”道德规范中,“忠”是臣对君的道德规范,“孝”是子对父的伦理规范,“节”是妻对夫的伦理义务,只有“义”是公平对等的同辈朋友之间的行为规范。^[2]在现实社会中,作为普通的社会成

员,如何将仗“义”落实到行动上,担当起社会责任?我们从“义”字结构中可得到以下启示:

其一,仗“义”需与人为善。义的繁体写作“義”,小篆写作“𠄎”,是一个“我”字,头上举着一个“羊”字。羊在远古的游牧时代与牛马豕犬一样是人类最早豢养的家畜之一,与人类的关系极为密切,在古代祭祀中多作为贡奉祭品,所以被视为善良吉祥的象征,故善、祥等字皆从羊。“義”者,“我”高举“善”的象征,表明“义”的行为是与人为善。

其二,仗“义”应利于他人。羊作为草食动物,吃的是草,挤出的是奶,其肉味美且富于营养,其毛皮可御寒保暖,求诸人的很少,奉献给人的很多,故羊被赋予“利”的象征。“義”者,“我”高举“利”的象征,申明“义”的结果是给人利益。

其三,仗“义”要知恩图报。羊“乳必跪而受之”,被视作感恩的象征。“義”者,“我”高举“感恩”的象征,知恩图报。

其四,仗“义”要保护弱者。“羔取其犖(嘴里的食物和玩物)之不鸣”,“杀之不号”,是弱者的象征。“義”者,“我”高举“弱者”的象征,说明“义”要保护弱者。

其五,仗“义”应见义勇为。羊家族里有一种盘曲大角的公羊,常常为捍卫领导权和交配优先权而殊死相抵,寓意勇敢的精神;“我”是古代一种长柄的兵器,形制美观,但不适宜搏斗、讨伐敌对者,常作为军队的标志。因此,“義”合二者之义,指合乎情理与正义而师出有名的征伐和公正合宜的言行。

其六,仗“义”需一身正气。羊“群而不党”,表明仗“义”就是讲团结而不结党营私,讲正气、讲原则,而不是无原则地施人以善、给人以利。

综上观之,仗“义”,是讲真诚、肝胆相照,是见义勇为、嫉恶如仇、一身正气,是人民利益高于一切、执中归一的高度文明准则。新时代的公民要仗义而为,主动担当社会责任,匡正祛邪,扶困济难,关注和支持社会公益,献爱心、行善举,关注、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让遇难者摆脱困境,让不幸者转危为安,使社会成为祥和的、温馨的、美好的和谐家园。

五、遵守“法”纪,维护公共秩序

自然规律维持着自然界的有序运转。如果没有这种规律性,我们就会生活在一个疯狂混乱的世界。如同自然界一样,秩序在人类生活中也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得到迅猛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日新月异,全民素质逐步提高。

然而,坑蒙拐骗、烧杀抢掠的事情依然时有发生,给有序的社会带来了些许混乱的阴影。所以,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任重道远,需要全社会广泛参与,来共同营造祥和、温馨、有序的社会秩序。

《慎子》曰:“治国无其法则乱。”“法”字古体写作“灋”。《说文解字》云:“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廌”、“水”、“去”组合,就把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公平”、“正义”、“能动”的基本特征表达得淋漓尽致。所谓“刑”,就是刑律、法令,即由国家权力机构制定的强制性标准,以便对人们的行为作强制性匡正。^[3]简化规范的楷体之“法”,从水从去,更简洁明了地道出了“法”的内涵。

其一,“法”是维护社会公平的。“水”往低处流,这是客观规律,说明“法”是社会规律的反映和衡量是非对错的标杆。在先人的心目中,平者莫如水,“水平”、“平静如水”、“一碗水端平”……凡此种种,既是以水喻世,又是借水发挥,就是以水“平”的特征来象征“法”的公平性,喻示执法者在析疑断狱时要公平如水,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其二,“法”是需要秉公明察的。“廌”是传说中古代的一种独角兽,又叫獬豸。这是一种似羊非羊、似鹿非鹿的异兽,头上长着一只角,毛色发青,它生性正直,能辨是非,可用它进行“神明裁判”,有双方争执不下的案件,只要把廌牵上来,它就会用它的那只独角去顶有过错的人。先人之所以要赋予其析疑断狱神化般的传说,一是为了借助神兽公正无私的品性来表达裁判活动的正当性,二是为了借助神兽明辨是非的智慧来说明裁判结果的正确性。这也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认同并坚持的程序正义与结果正确相统一的司法标准。因此,“廌”也就被视为法律的象征。在古装影视剧中,我们经常看到头戴一只角的“法冠”帽、身穿胸前绣着廌形象的“补子”官服的官员审案,其用意就是要借助“廌”的形象来彰显司法活动的公正无私和明察秋毫。

其三,“法”是用以惩恶扬善的。“灋”的最后部分是“去”——“所以触不直者去之”,“去”在这里是动词,即除去、除掉的意思。“去”什么?“去”邪恶。廌的造型往往是怒目圆睁,它大大的眼睛用来明辨是非、发现邪恶,然后主动出击,将不直之人和事除掉。如何“去”?用善良和智慧。古人赋予了水以“善良”、“智慧”等含义,如《老子》说“上善若水”,《论语》说“智者乐水”等,喻示着执法者要有善良、怜悯之心,要善于用智慧来明辨是非、析疑断

狱。因此,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隐含的一个基本价值取向就是惩恶扬善,要求司法者如廌一样爱憎分明,疾恶如仇,以使正义得到伸张,邪恶受到惩处,真善美得到颂扬,假恶丑受到鞭笞。

其四,“法”是疏而不漏、量罪用刑的。俗话说:“水火无情”。“法”字,用水的规律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这个道理来说明法的无情,“犯法遭罚”是任何人也逃不脱的规律。“法”音通惩罚之“罚”。“罚”字上部是“网”字,喻意“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如果做了“非”法之事,天“网”罩下来,就是一个“罪”字。“罚”字的下部从“言”从“刀”,从“言”,就是受到法律的审判和追究;从“刀”,就是量罪用刑。“刑”字从“开”从“刀”,意为开刀行刑。这些向世人昭示“法”的严肃性和公正性,是不容侵犯和铁面无私的。

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要以法律作为调节人与人之间各种关系的基本准绳和道德底线。从根本意义上讲,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充分发挥法律在促进、实现、保障社会和谐方面的重要作用。这其中就必须包括弘扬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形成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自觉守法用法的社会道德氛围,使守法成为社会公德的基本内涵。在全面建设法治社会的新时期,每位社会公民都应充分认识依法治国的重要意义,用行动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一要学法。要充分认识“法”的意义和作用,知法懂法,增强遵法的自觉性,不是把守法看做是在法律强制性下的屈从、盲从或胁迫,而是以行为人内在的、主动的、明确的正义价值判断为基础的自觉服从。二要守法。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更是法制经济,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三要护法。法治社会需要法治的意识和氛围,“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与己无关”则听之任之,明哲保身等现象,只能导致邪气上升、正义难伸。因此,每位公民都应拿起“法”的武器,敢于扶正祛邪,同一切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从而共同维护法律尊严,促进社会稳定,维护公共秩序。

[参 考 文 献]

- [1] 萧启宏. 从认字说起[M]. 北京:新世纪出版社, 2004:227.
- [2] 唐汉. 汉字密码[M]. 上海:学林出版社,2001:891-892.
- [3] 宿春礼. 人生该懂点汉字[M]. 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9:348.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1-0056-06

论中国共产党的道德力量

赵传海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所,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 诞生于伦理本位国度的中国共产党, 向来重视道德建设和道德修养, 从而成为典型的“道德型政党”。中国共产党是传统道德和时代道德相统一的化身, 被“德化”之后的中国共产党, 产生了强大的凝聚力、感召力、战斗力、影响力, 赢得了国家的领导地位, 从而成为执政党。在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 应深刻认识加强党的道德建设的长期性和艰巨性, 把加强党员个人品德建设作为加强党的道德建设的重点和关键, 坚持不懈地加强党性修养、强化党的纪律、坚持走群众路线, 以进一步增强党的领导能力和执政能力。

[关键词] 中国共产党; 道德力量; 道德型政党

[中图分类号] D261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1.012

党的十八大报告在论及党的建设时指出:“要抓好道德建设这个基础, 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模范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 讲党性、重品行、做表率, 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以实际行动彰显共产党人的人格力量。”这是对历史经验的总结, 也是推动历史前进的需要。中国共产党自1921年成立以来, 加强自身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 就是始终把党性修养置于首要位置, 高度重视自身的道德建设, 从而成为名副其实的“道德型政党”。《左传·襄公》曰:“太上有立德, 其次有立功, 其次有立言, 此之谓不朽。”中国共产党的光辉历史, 就是将立德、立功、立言高度统一, 互相促进, 创造不朽事业。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新任务, 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必须巩固和加强党的道德建设, 进一步“彰显共产党人的人格力量”, 进而增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能力和执政能力。

一、中国共产党是传统道德和时代道德相统一的化身

诞生于伦理本位国度的中国共产党, 向来重视道德理论和道德实践建设, 先后形成了新民主主义

道德、社会主义道德、共产主义道德, 并使之成为一个完整的思想体系, 同时自觉地践行具有民族特色和时代精神的道德规范和道德要求, 从而使中国共产党具有了巨大的道德力量。毛泽东说:“孔子的这类道德范畴, 应给以历史的唯物论的批判, 将其放在恰当的位置。”^[1] 中国共产党承继了中华民族的优秀道德传统, 自建党后便不断加强自身的道德建设, 持续地德化自身, 彰显道德力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毛泽东提出了“施仁政”的要求, 邓小平提出了培养“有道德”的社会主义新人的命题, 江泽民提出了“以德治国”的方略, 胡锦涛要求全党同志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都要“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在一定意义上, 中国共产党的历史, 就是以德立党、以德治党、以德兴党的历史。在政治伦理视角下, 中国共产党人就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道德和社会主义先进时代道德相统一的人格化代表, 中国共产党就是典型的“道德型政党”。

第一, 党的思想建设被“德化”。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 就把思想建设置于各项建设的首位, 充分体现了崇高的政治抱负、终极的价值追求和利民的道德取向。一般说来, 党的思想建设的基本内容和

[收稿日期] 2012-10-16

[作者简介] 赵传海(1964—), 男, 河南省商城县人,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主要任务,就是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武装全党,改造和克服党内一切非无产阶级思想,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执行。在具有伦理本位传统的中国,党的思想建设被深深打上了道德烙印。一是党的指导思想不仅坚持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原则,而且逐步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形成了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是立足于中国优秀文化传统和中国现代以来革命、建设和改革需要的科学理论体系,更加注重中国人民的道德诉求和价值取向。二是中国的无产阶级虽然具有世界无产阶级的共同理想,但是她毕竟是在有着深厚文化底蕴的东方大国成长起来的先进阶级,其思想必然具有浓郁的民族特色和强烈的时代精神。尽管马克思立足于“世界历史”背景,强调“工人无国界”,但是中国无产阶级思想受中国语境的影响,必然有着中国人民特有的道德倾向。三是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和基本要求虽然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有会通之处,但其最具中国特色,反映了中国式的道德精神和道德取向。党的历代领导人无不重视道德建设,有时甚至把“思想道德建设”与“思想建设”两个概念不加区分地相提并论。从毛泽东提出“为人民服务”,到邓小平提出“四有新人”,从江泽民提出“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到胡锦涛提出“八荣八耻”,最根本的就是要求党员加强党性修养、道德修养,磨砺个人的品质,成为新时代的道德楷模。

第二,党的组织建设被“德化”。党的民主集中制的根本组织原则,深刻地体现了党的组织行为规范,彰显了对真善美的维护、对道德理想的追求,从根本制度上较好地保证了向善的组织行为方向。在这一根本组织制度规范下,党不仅具有了强大的领导力、组织力和战斗力,而且具有了较强的纠错力、修改力和校正力,能够根据客观形势的变化和人民群众的愿望,自觉地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从而保证党具有“三个代表”的本质性品质。其一,在党员素质方面,党始终重视对党员的道德要求。毛泽东的《为人民服务》《愚公移山》《纪念白求恩》,无一例外的都是宏旨鲜明的道德文章,号召党员做“一个高尚的人,一个纯粹的人,一个有道德的人,一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2]。刘少奇在《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中指出:“为了保持我们无产阶级的先锋战士的纯洁,提高我们的革命品质和工作能力,每个党员都必须从各方面加强自己

的锻炼和修养。”^[3]在中国共产党历史上,涌现出了无数的道德模范,如张思德、雷锋、焦裕禄、孔繁森等,他们是中国共产党的优秀代表,也是中华民族的优秀代表,是具有中国特色、时代精神的道德之化身。其二,在干部政策方面,党始终坚持“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如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用人标准”。这是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是对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政策的丰富发展,是新时期党的干部工作的重要指导方针。正是因为党坚持“以德为先”的干部选拔任用标准,所以建构了党员干部队伍整体上的良好道德形象。其三,在组织纪律方面,党始终重视对党员的道德约束。早在1989年,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就颁布了《关于共产党员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倡导“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要求党员模范地“遵守社会主义道德”,否则要给予严肃的党纪处分。对此,《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也作出了明确规定。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重要保证。如果一个人没有较高的道德情操,那么是难以被党组织吸收入党的;如果一个共产党员的道德品质败坏,那么就有可能受到党纪处分甚至被开除党籍。党的组织原则、党的干部政策和党的组织纪律,从正面导向和反面约束中保证了党组织的纯洁性,实际上就是保证了党组织的崇高德性和党员个体的优秀品质。

第三,党的作风建设被“德化”。党的作风表现为思想作风、学习作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以及生活作风等多个方面。在革命战争年代,毛泽东总结出了中国共产党的三大优良作风,即理论联系实际的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作风。“三大作风”既是党的优良传统,也是党的优秀品格。胡锦涛在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体会议的重要讲话中进一步指出,在工作中要大力倡导八个方面的良好风气,即勤奋好学,学以致用;心系群众,服务人民;真抓实干,务求实效;艰苦奋斗,勤俭节约;顾全大局,令行禁止;发扬民主,团结共事;秉公用权,廉洁从政;生活正派,情趣健康。这八个方面的良好风气,立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针对于党员队伍的现实生态,着眼于道德建设的先进引领,涵括了中国共产党在新形势下加强作风建设的基本内

容。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是作风建设的重中之重,其根本目的就是要真正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两者都体现了崇尚美德的善。一言以蔽之,党的作风建设的基础和核心,就是当下的“党德”建设。

中国共产党是有道德的党,中国共产党人是有道德的人。“中国传统道德的核心及其一贯思想,就是强调为社会、为民族、为国家、为人民的整体主义思想。所谓整体,在中国长期的封建社会中,也就是指整个社会、民族和国家。可以说,一切传统美德都是围绕着这一整体精神展开的。”^[4]中国共产党继承了中华民族优良传统,传承了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基因,使党的整体行为和个体行为都体现出整体主义的美德,培育和弘扬了特有的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的一系列“党德”规范。坚持为人民服务,至少体现了道德的三个维度,即爱民的慈爱之心、忧民的怜悯之心、利民的造福之心,表明了党的终极关怀向度和最高价值追求。

二、中国共产党重视道德建设所产生的伟大力量

纵观世界共产主义运动,为什么有些国家的共产党出现了式微的态势、被人民群众远离甚至抛弃,其领导的事业也走向失败?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党德”不彰。有学者指出:“中国自有孔子以来,便受其影响,走上了以道德代宗教之路。”^[5]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改变了中国社会发展的方向和中华民族的命运,历经磨难而巍然屹立,千锤百炼而更加坚强。从根本上看,中国共产党的伟力不在于物质资源的丰盈,而在于她坚持道义、代表道义、发展道义,始终占据了道义高地,赢得了人民群众的衷心爱戴和广泛支持,这就是常说的“得道多助”。“高尚的品格,是人性的最高形式的体现,它能最大限度地展现出人的价值。”^[6]在历史维度上,先进道德造就了中国共产党,也赋予了她以力量;纯正的党格、党员的光辉人格构成了软实力,使党具有了战无不胜的伟大力量。这种力量既体现于其内聚性,也体现于其外张性。

第一,强烈的凝聚力。道格纳斯·C·诺思说:

“一个社会的健全的伦理道德准则是使社会稳定、经济制度富有活力的粘合剂。”^[7]道德就是粘合剂,对任何一个集团都是如此。在中国共产党历史上,虽然也出现过路线斗争和意见分歧,但是,总体上从未形成分裂格局,始终保持了团结统一的态势。从中国近现代政党发展史来看,没有其他任何一个政党能够像中国共产党这样长期保持高度团结统一。从同盟会到国民党、从孙中山到蒋介石,尽管存续了国民党之名,但是早已不是本来意义上的统一的国民党的了,不仅党的宗旨发生了变化,而且党的组织结构也发生了变化,党中有派、派中有党,实际上分裂为多个党派。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历史来看,也没有其他任何一个国家的革命党或执政党能够像中国共产党这样长期保持高度团结统一。苏联共产党在她只有20万党员的时候,取得了十月革命的胜利;在她有200万党员的时候,打败了德国法西斯的侵犯;在她拥有2000万党员的时候,却丧失了执政地位。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初仅有50多名党员,发展到现今拥有8000多万名党员,成为世界上独立国家党员人数最多的执政党,之所以能够长期保持团结统一,不仅因为她能够坚持正确的政治路线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还因为她能够坚持党性修养,注重党员的道德修养,从而形成了特有的政党伦理规范,产生了习惯性的聚合性;中国共产党所以能够成为中国人民的引路人,不仅因为她指明了中华民族前进的方向,还因为她代表了中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高扬了道德旗帜,占领了道德高地,赢得了中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紧密追随。

第二,巨大的感召力。“中国人民所以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归根到底是由中国共产党的先进性所决定的。”^[8]被道德化之后的中国共产党,产生了极大的社会感召力,获得了广大人民的衷心拥护和大力支持。一是因为中国共产党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体现了最广泛的道德要求。有学者曾指出:“在一党执政的条件下,各个利益群体很大程度上表现为‘共享’一个政治代表,各个群体的利益、愿望和要求都要通过一个政党来表达。这就要求我们党必须有广泛的包容性、全面的代表性,把利益关系调整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9]中国共产党放弃“私利”,代表“公利”,将中华民族的前途和利益置于最高位置,反映了本质上的“普利性”和“利他性”,代表和协调了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彰显了中国共产党的德性本质和德行壮举。中国共产党将“内在德性”与“外在德行”统一起来,内外如一,

言行一致,诚信于天下,行走于大道,感动人民、号召人民,形成了超越时空的感召力。二是因为中国共产党人的先锋模范作用,赢得了最广大人民的由衷敬佩和衷心爱戴。《孟子·公孙丑下》言:“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亲戚畔之;多助之至,天下顺之。”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引用了这句名言,阐明了坚持正义与道德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众多的中国共产党人所表现出来的为实现远大理想而不懈奋斗的战斗精神,不谋私利、立党为公的忘我精神,求真务实、不务虚名的实干精神,以及蓬勃朝气、昂扬锐气、浩然正气,深深赢得了民心,召唤着广大人民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人民幸福而前赴后继,英勇奋斗。“跟着共产党走”这句朴实话语,最具有道义力量的说明性,最彰显中国共产党人的人格力量,意味着党的道德境界感动着人民,唤起了人民对善的向往,形成了“党与人民心连心”的共振、和谐局面。

第三,顽强的战斗力。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紧紧依靠和紧密团结全国各族人民,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实现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建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新中国;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在一穷二白的基础上建立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使古老的中国以崭新的姿态屹立在世界东方;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大幅度提高了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开辟了广阔的前景。这三件大事,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华民族的前途命运,决定了中国历史的发展方向,在世界上产生了深刻而广泛的影响。中国共产党无论是对内领导革命、建设和改革,还是对外维护国家主权、争取世界和平,都取得了伟大胜利。一个先进基层党组织就是一个坚强战斗堡垒,一名优秀共产党员就是一面鲜艳旗帜。党的战斗力源自于人民群众,最关键的环节则在于党的有效组织,在于党占据着道德高地,广大人民群众“听其言更要观其行”因而拥戴之,形成了一呼百应的壮观局面,因而有着攻无不克、战无不胜的力量。

第四,深远的影响力。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建设、改革的征程中,通过组织的政治影响和党员的模范影响,引领了社会道德风尚的改进和发展。特别是在执政以后,党领导制定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提出了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

学、爱护公共财物。1982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又将“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规定为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时刻唤起人民对消极腐朽道德因素的批判,对积极先进道德行为的倾慕,进而影响和培育了文明健康、和谐向上的社会风气。中国共产党的“党德”规范源自于公民道德规范,又远远高于公民道德规范。社会成员既从党员的工作和生活中的一言一行来认识和评价党,又以优秀党员的品质为行为楷模和效仿标准,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引领社会成员讲道德、重修养、尚品行,进而推动了社会道德水平的提高。例如,中国传统社会中讲“仁爱”,却有着男尊女卑的“三从四德”,反映出道德原则与道德要求的差异性;而在中国共产党的队伍里以及她执政之后的社会环境里,提倡男女平等,反映出新社会新时代的道德原则与道德要求的一致性。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社会加速了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化,改变了中华民族命运,改变了世界政治格局,也改进了中国人的道德价值取向和道德表现形式,在民族历史转化为世界历史的背景下,毫无疑问地也影响了全世界的道德理念和道德行为。中国共产党在现代中国时空中重视和坚持自身道德建设,树立了自己的形象,在国内与国外、在过去与未来都产生了广泛而又深远的影响。

中国共产党之所以当之无愧地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就在于她真正代表了中国人民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归根结底在于她能够讲党性、重品行、做表率,把道德的先进性与广泛性结合起来,与人民心连心。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力量,不仅源自于政治路线的正确和组织机构的团结,而且源自于高扬道德的旗帜,鼓足道德的风帆,因而成就了自身的伟大和光荣。

三、保持和增强中国共产党的道德力量

在中国共产党的自身建设中,“两大历史性课题”——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是一个道德问题。党的领导,首先是对社会道义的领导或者说是对社会价值观的领导,在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时,如果放松道德建设和道德要求,那么就会混淆是非、善恶、美丑的界限,党的威信就会下降,领导能力就会减弱;党的执政地位,要得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认可,或者说要具有社会合法性,

首先是党要行得端、走得正,如果放松道德建设和道德要求,那么人民群众对党就会离心离德,党的执政地位就会动摇。从查处的领导干部违法违纪案件看,腐败分子走上犯罪道路,几乎都是从道德品质上出问题开始的。马克思指出:“问题是时代的格言,是表现时代自己内心状态的最实际的呼声。”^[10]就当前党的道德状况来看,主流是好的,但是仍然存在着令人担忧的区域和突出问题,尤其是有些党员底线失守、思想滑坡、道德失范,非常值得我们深思和警惕。在充满不确定性的变革时代,进一步加强党的道德建设,增强党的道德力量,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第一,要深刻认识加强党的道德建设的长期性和艰巨性。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旧思想、旧道德包括剥削阶级的思想和道德,也将长期对中国共产党产生影响。马克思曾指出:“我们这里所说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11]由此可见,加强党的道德建设,是伴随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历程的一项长期的历史性任务。从深层次看,加强党的道德建设,有三大难题:一是工具理性对道德价值的消损。在以理性取向为特征的现代化建设过程中,现代性冲击着传统性,工具理性冲击着价值理性,这是不可避免的趋势,以科学主义为特征的工具理性消损着以人文主义为特征的价值理性。二是功利主义对德性主义的威胁。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目标的经济体制改革,“又使人们的价值追求出现了功利化倾向,形成了对传统道德的一种巨大冲击”^[12]。在现实生活中,以等价交换为特征的权钱交易、权权交易等功利主义对以无私奉献为特征的德性主义构成了威胁和挑战。三是西方价值观对民族道德观的冲击。在经济全球化的时代背景下,文化的冲突与交流呈现出对冲的局面,尽管西方价值观念与中华民族价值观念有会通契合之处,但也有矛盾抵触之处,道德的民族性与西方世界观的冲突同样不可避免。处于古今中外对接与断裂环境中的中国共产党人和广大人民,对道德的选择不再单一。正如学者们指出的那样:“这是一个一切都在变动,使人失去方向、感到迷茫的时代。”^[13]党必须认识到这一点,充分估计到道德建设的复杂性和艰巨性,下大力气增强党员的德性修养,树立党员的道德形象。

第二,要切实明确加强党的道德建设的重点和关键。中国儒家思想强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启发人的善性、遏制人的恶性是建设道德社会、提高社会道德水平的基本路径。明代庄元臣在《叔苴子·内篇卷二》中说:“人之有心,犹舟之有舵也。舵横则舟横,舵正则舟正。故善检身者先治心。”由此看来,修身的前提是“正心”,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加强党的道德建设的重点和关键,是加强党员的个人品德建设,即修身为先。这是因为,党的先进性要靠千千万万高素质的党员来体现,党的整体道德水准有赖于每个党员的品德修养水平。党员的道德观念、道德情操、人格品质,是一种最直接、最生动的力量,最具基础性和根本性,最有说服力和感召力。无论是刘少奇关于共产党员修养的论述,还是邓小平关于“四有新人”的论述,都要求全体党员不断加强党性修养和道德修养,以便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基于对思想多样、价值多元国情的深刻认识,江泽民、胡锦涛都提出了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的“四自”修养法,其实质也是重在强调党员修身。党员在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方面,要自觉地按照共产主义道德、社会道德的要求,进行自我教育、自我改造,自我锻炼、自我实践,努力培养高尚道德情操,达到崇高道德境界。胡锦涛指出:“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模范地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模范地实践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自觉抵御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消极腐朽思想文化的侵蚀,真正做到为民、务实、清廉,为在全社会树立社会主义道德新风尚作出表率。”^[14]党员要把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的道德原则、道德规范,内化为自己的操守和品行,培养健康的生活情趣,保持高尚的精神追求,模范地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培养高尚的个人品德,自觉弘扬新风正气,抵制歪风邪气。

第三,要科学把握加强党的道德建设的途径和方法。一要坚持不懈地加强党性修养。现在的党员学历层次比较高、知识面比较宽、思想比较活跃、开拓创新精神比较强,但由于一些党员缺乏严格的党内生活锻炼和重大政治风浪考验,加上在个人成长中忽视“内功”修炼,以致在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面前,党性修养、作风养成和道德品行呈现明显不足。这就迫切需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把德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在增强

党性修养中,培养出与时代相适应的道德情感、道德意志和道德信念,形成美好的道德语言、道德行为和道德习惯,不断发现和克服自身的缺点和不足,提高自己的道德素养。二要坚持不懈地强化党的纪律。邓小平指出:“一靠理想二靠纪律才能团结起来,“共产党员要严格遵守党的纪律”^[15]。培养党员的共产主义、社会主义道德品质,既要靠自律,也要靠他律,靠党组织的思想教育和纪律约束。任何一种纪律都是一种道德规范,都有特定的伦理基础,这一伦理基础表现其确定和存在的合理性。在任何情况下,都要严格按党章办事,按党的制度和规定办事,坚持在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维护党的纪律性的严肃性,扭转治党不严、失之过宽的局面,抵制和反对歪风邪气,防止或减少党内不道德现象的发生。三要坚持不懈地走群众路线。中国共产党取得执政地位以后,增加了脱离群众甚至腐败变质的危险。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只有加强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的道德修养,才能真正确立马克思主义的权力观,正确使用手中的权力,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赢得最广大人民的衷心拥护和支持。党员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都应该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意愿,集中群众智慧,紧密联系群众,时刻关心群众,自觉地接受群众监督,提高修养,提升品格,树立形象,引领潮流。总之,中国共产党加强党德建设,必须弘扬优良传统,强化德性修养,彰显人格力量,引领社会风尚。“伟大而艰巨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需要全社会各个方面忠诚于祖国和社会主义事业的优秀分子,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带领群众共同加以推进。”^[16]打铁还需自身硬。只有不断加强党德建设,党才能够赢得民心,增强领导力和战斗力、凝聚力和影响力,更好地领导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事业。

[参 考 文 献]

- [1] 毛泽东. 毛泽东书信选集[C].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3:148.
- [2]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2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660.
- [3] 刘少奇. 刘少奇选集(上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1:103.
- [4] 罗国杰. 中国传统道德(理论卷)[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18-19.
- [5] 梁漱溟. 中国文化要义[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96.
- [6] [英]塞缪尔·斯迈尔斯. 品格的力量[M]. 宋景堂, 译.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1.
- [7] [美]道格拉斯·C·诺思.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M]. 厉以平,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48.
- [8]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国共产党历史(第1卷)[M].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820.
- [9] 汪洋. 党内文化新论[M].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6:173.
- [10]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03.
- [11]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04.
- [12] 董四代. 科学社会主义中国化的文化解读[M].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349.
- [13] 茅于軾. 中国人的道德前景[M].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03:38.
- [14] 胡锦涛.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5周年暨总结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大会上的讲话[N]. 新华每日电讯,2006-07-01(1).
- [15]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3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3:112.
- [16] 江泽民. 江泽民文选(第3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6:286.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1-0062-04

用公平正义消解弱势心态

陈静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教务部,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 社会比较、社会排斥体制、权利弱化、制度设计缺陷等导致弱势心态的产生。公平正义是消解弱势心态的一剂良药。可通过以下途径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社会比较标准的相关度,消除社会比较中的被剥夺感;减缓社会排斥的冲击力,消除社会竞争中的不公平感;强化公民意识,消除彼此伤害中的无奈感;建立社会公平保障机制,消除面对公权力寻租的无力感。

[关键词] 弱势心态;公平正义;社会比较;公民权利

[中图分类号] C914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1.013

我国正处于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不断调整的时期,边缘与中心、弱势与强势、非主流与主流在不断地发生着转化。在这种变动中,弱势群体是我们面对的一个亟待扶助的群体。新生代农民工虽然在经济收入、社会保障等方面与第一代农民工相比有了很大的改善,但其在社会生活中的弱势地位并没有改变,农民工的弱势心态也没有改变。调查发现,一些被人们普遍认为并非弱势群体甚至是强势群体的人们,如党政干部、知识分子等也认为自己是弱势群体,且比例较高(分别占受访者的45.1%和55.4%)。^[1]从社会学角度来看,处在社会底层的群体产生弱势心态是一种正常的社会现象,但是在社会阶层中被普遍认为是强势群体的政治精英、职场精英和知识精英们也认为自己是弱势群体,并且比例较高,则是一种不正常的社会心理表征。如果任由这种心态蔓延,不仅会影响到真正弱势群体的救助和保障,而且还会使这种不正常的心理被无限放大,以致人人自危,缺乏安全感,从而影响和谐社会的构建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胡锦涛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一贯主张,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任务。”^[2]因此,追寻弥散在各个阶层的弱势心态产生的根源,探索用公平正义消解这种

弱势心态的具体途径,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弱势心态的界定

关于弱势群体的概念,不同学者有不同的见解。陈成文提出:“社会弱者群体是一个在社会资源分配上具有经济利益的贫困性、生产质量的低层次性和承受能力的脆弱性的特殊社会群体。”^[3]郑杭生认为:“社会脆弱群体是指凭借自身力量难以维持一般社会生活标准的生活有困难者群体。”^[4]本文借鉴以上学者的研究,把弱势群体界定为:在特定的关系中或在特定的状态下,由于诸种原因导致的就业竞争能力低、创造财富能力弱、社会承受能力不强以及基本生活能力差的群体,如儿童群体、学生群体、失业群体、残疾人群体、农民工群体等。

从弱势群体概念的界定中我们可以看出,这一群体在社会分层与社会分化中是处于最底层的阶层,如农民工群体、残疾人群体等,属于绝对的弱势,他们的弱势有自然方面的原因(自然条件、年龄、身体状况等),也有社会方面的原因(制度设计、技术发展等)。在社会各阶层对比中,由于下层人士总是以其上层为对比参照系,必然产生不平衡感,这种情绪的蔓延就是社会弱势心态,是一种社会心理现象。弱势心态就是指由收入分配中的被剥夺感、社

[收稿日期] 2012-09-15

[基金项目] 河南省软科学项目(122400430010)。

[作者简介] 陈静(1964—),女,河南省新密市人,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副教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农村社会学。

会竞争中的不公平感、意愿表达中的失语感,以及面对公权力寻租中的无奈感等交织而成的一种心理状态。

二、弱势心态产生的根源

弱势心态是一种很复杂的心态,客观的弱势和主观的弱势都会形成弱势心态,这源于形成弱势心态的原因是很复杂的。

1. 社会比较导致弱势心态的产生

社会比较理论是美国社会心理学家利昂·费斯汀格在1954年提出来的,主要观点是:团体中的个体具有将自己与他人进行比较、以从中确定自我价值的心理倾向。受到社会情境的影响,个体有时与条件胜于自己者相比较(向上比较),有时与条件劣于自己者相比较(向下比较),旨在追寻自我价值。人们通常在向上或向下的比较中追寻前进的动力和心理的平衡。当失败或不如意的原因归结为自身因素时,会激励人们奋发有为或者寻找借口求得心理安慰;当失败或不如意的原因归结为是由于机会的不平等或利益的相对被剥夺等外在因素引起的,就会加重心理的失衡。如果弱势群体将自己的境遇归结为获益群体的剥夺时,社会中就潜伏着冲突的危险,就会产生敌视和仇恨。在社会比较中形成弱势心态,表明社会整合的乏力和阶层分化中离心力量的滋长,更反映了人们要求改变目前状况的意愿。

2. 社会排斥性体制导致弱势心态的产生

对于社会排斥的概念,笔者比较赞同银平均在《社会排斥视角下的中国农村贫困》一文中所下的定义,即“由于种种原因,在国家、社会组织和社会利益集团等施动者的作用下,致使个人、群体等受动者不能公平地享受到应该而且能够享受的公民权益与国民待遇,导致他们能力消弱与机会丧失,以致处于边缘化困境的一种社会机制”^[5]。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这种社会转型正逐渐形成一种日益模式化和固化的排斥性体制,精英与底层二元分割的排斥性体制导致了社会阶层的剧烈分化。第一,在强大的资本和权力压迫下,广大的农民和产业工人等处于社会底层,因为贫穷或其他原因其边缘化程度不断加强,被排斥在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之外,成为社会弱势群体。第二,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代表文化主体的知识精英、代表权力主体的政治精英和代表资本主体的经济精英,在共同利益的驱使下,“合法”地享受着社会改革成果,形成了具有相对稳定边界的社会利益集团,这些社会核心层对边缘群体表现出排斥效应,使社会结构呈现出明显

的断裂带;但他们在各自所属的社会利益集团以外也会被排斥、被边缘化,产生弱势感。第三,这种排斥性组织具有单向交流特性,即核心层与外层群体在进行信息和能量交流的过程中表现出单边汲取,而不是相互交换。经济的发展为这些强势的核心层提供了更多的社会资源来加强其边界的排斥能力,进而使核心层边界封闭功能增强;相反,处于弱势的边缘群体的向心力在排斥效应的冲击下,不具有整体向核心集团融入的能力,表现出无力和无助感。在这种情况下,底层民众就难免会产生强烈的被剥夺感,当前社会上蔓延的“仇官”“仇富”“仇精英”等不满情绪就是例证。底层民众弱势心态引发的过激行为产生的反作用则营造了社会核心组织层的弱势氛围,使社会的强势群体也产生一种危机感和被剥夺感,从而导致弱势心态蔓延至整个社会。

3. 权利弱化导致弱势心态的产生

每个人在一定的社会关系当中都兼具多重角色。这种多重角色决定了我们同时与不同的群体结成不同的权利关系:作为雇员我们与用人单位结成了雇佣关系,购买产品时我们与生产经营者结成买卖关系,医生与病人结成了医患关系等。某一群体往往在特定类型的权利关系中处于强势,而在其他类型的权利关系中处于弱势。在个人的强势范围之外,个体面对公权力寻租或资本恶行时也同样显得很渺小、很无助、很无奈。如作为知识精英群体在其权限(教育)范围之内有“近水楼台”的优势,但在其权限范围之外与其他群体结成的社会关系中,这种强势地位就被弱化甚至终结。在一个社会当中,如果被公认的强势群体都会产生弱势感,只能说明社会权利弱化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现象。社会权利弱化的结果使社会成员(无论是绝对弱势群体成员还是相对弱势群体成员)有可能借助强化特定领域的强势地位来弥补其在其他领域的权利贫困状况。例如农户不在乎农产品农药过量对消费者健康构成的危害,轮胎的生产商也不在乎使用返炼胶生产轮胎对消费者生命的威胁。在权利弱化的情况下,在不同社会群体、成员间,彼此没有赢家,只有相互的伤害。

4. 制度设计缺陷导致弱势心态的产生

缺乏对个体权利应有的尊重和保护是我们制度设计中的一大缺陷。如在环境与生态问题上,为了地方利益或所谓的“政绩”,对于生产企业超量排放有害污染物,地方政府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甚至加以袒护,根本不顾及污染企业对本地居民健康造成的潜在或现实危害。这样的制度安排,自然就不可避免地造就了一个相互伤害的社会,即“我”在这里伤

害了别人,同时在那里受到他人的伤害。比如“我”作为医生在伤害病人权益的同时,却以消费者的身份受到不良生产经营者的伤害(使用了劣质轮胎、食用了地沟油等)。反过来,劣质食品的生产商在坑害了消费者的同时,在其他领域也受到他人的坑害(服用了假药等)。可以说,在这相互伤害的社会里,几乎无人可以幸免。“病人常常是花了大量的钱却没有享受到应有的服务,消费者还常常处于对产品质量安全的焦虑中,而我们作为纳税人没有被咨询过公共财政的钱应该怎么花,也没有关于这些钱花到哪里去的知情权(细账没有公开)。”^[6]

三、公平正义是消解弱势心态的一剂良药

弱势心态的蔓延从反面表征着公众对公平正义的迫切呼唤。社会公平正义,就是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社会一般准则得到切实维护 and 实现。公平正义的社会生活充满良性的竞争程序和刚性的制度安排,每个人都可为自己的理想而奋斗,从而掌握自己的命运,获得相应的报酬和内心的归属,这既是和谐社会的本质特征,也是我们在追求幸福、尊严和共享生活中的核心要素。应从以下方面着手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以消解弱势心态。

1. 提高社会比较标准的相关度,消解社会比较中的被剥夺感

社会比较是一种正常的社会行为,比较的结果能否对失衡的心理起制衡作用,取决于比较的标准与实际的相关度,相关度越高,制衡能力和自我调节能力就越强。相反,当比较建立了不切实际的标准时,这些功能就会失效。从心理学角度看,人们更倾向于向上比较,这本是人们追求向上、完美的原动力,但是如果这种向上比较忽视了自己原本的基础,形成不切实际的相互攀比,就会顿生不公平感。社会学家习惯用“相对剥夺”的概念来解释人们的不满情绪和社会矛盾,即认为人们的满意感、不满意感不取决于他们自己的生活水平,而取决于他们与别人生活水平的比较。我们不否认社会转型和经济发展过程中会出现改革成本的承担者和改革成果的受益者错位的现象,但面对这种现象,一方面要求社会成员有一定的心理准备(心理预期),从而对反差、错位有一定承受能力。应当看到现阶段的贫富差距是在绝大多数城乡居民生活状况得到改善的条件下,越来越多的人进入富裕阶层的结果,不是绝对的贫富差距,换句话说,大家都已经基本普惠到改革

开放的成果;另一方面也需要社会成员以积极的态度看待这种变革中的阵痛与转型中的落差,积极寻找多维度的社会比较参照体系,既要进行横向比较,更要注意做纵向比较,要有历史意识。如在农民工问题上,由原来旧体制中工农之间的“楚河汉界”到允许第一代农民进城务工,再到逐渐消除新生代农民工就业的制度歧视,解决其子女の入托入学问题,这些变化是国家发展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社会比较的视角转换了,对问题的看法就会改变,就能发挥社会比较向上和向下的制衡调节作用,增强自我调节和自我完善的能力,消解心理失衡中不公平感。

2. 减缓社会排斥的冲击力,消解社会竞争中不公平感

亚里士多德认为,公平就是每一个人分享或获得的利益应当等于他的应得,在权益分配上的多与少之间有个合适的中点,这个中点就是公平。^[7]社会排斥是实现社会阶层之间合理流动的主要障碍,它影响了个体或群体获得好工作、拥有体面的住房、充足医疗保健、良好的教育、安全而有保障的生活条件等的机会,个体或者群体要么完全被排斥在体制之外(没有机会),要么部分被排斥参与其社会生活(有机会没能力),处在贫困、不健康、疏远孤独的状态中。要减少社会排斥的冲击力,一是要在社会分配上由“效率优先”向“更加注重公平”转变,适当缩小社会贫富差距,提高劳动报酬在社会初次分配中的比例,提高低保金发放标准,实现低保金与物价联动机制,让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有一定的保障,给予其参与公平竞争的起点资本,尽力消除“非竞争性不公”,让每个人都有参与的机会、有分享的可能、有发展的希望。二是要加大对绝对弱势群体的救助和帮扶力度,在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等重点领域改革中,通过不断调整 and 平衡各种利益关系,建立起相对公平的公共产品供给机制;在公共财政的投入上,也要加大医疗、教育、交通等公共事业投入的力度,增加公共产品供应种类与数量,让更多的低收入群体享受均等公共服务,消除社会排斥的影响力,使社会公众普遍感受到公平,感受到被重视,由此社会心态才会良性发展。

3. 加强公民意识的培养,消解彼此伤害中的无奈感

公民是“取得某国国籍,并根据该国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公民,意味着一个人在与他所属国家之关系中的一种身份。也就是说,公民不是一个孤立的观念,而是需要在个人与国家的关系中确立,在与人的交往中体现。公民意识包

括处于核心层次的主体意识、处于中间层次的权责意识以及处于外显层面表现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领域的参与意识、合作意识、公德意识、诚信意识、发展意识、生态意识等。“权利弱化”导致弱势心态的蔓延并不是权利的真正弱化,而是由于不能公平公正地看待手中的权利所形成的连锁反应,是缺乏公民意识的表现。第一,培养公民主体意识,树立科学的公正观。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公正观要求权利与义务的统一、利益与责任的统一,任何只强调权利而忽视义务的权利观都是自私的。现代社会的重要标志就是每一个成员都有自己独立的人格和不可侵犯的权利,懂得什么是自己的权利,什么是自己的义务,知道维护自己的权利,也知道尊重别人的权利,公平公正对待手中的权利。第二,强化权责意识,维系公正制度体系的良性运转。任何制度都是刚性的,都有涉及不到的盲点,要维护制度盲区的公正性,避免权力寻租现象的发生,不仅需要全体社会成员权利意识的唤醒,更要求权力的执行者把正义制度内含的权利与义务作为一个整体承担起来,切实履行自己的责任,只有每个成员都恪尽职守,尽到自己应尽的义务,全体社会成员的权利实现才会有保证,社会才会有安全感。第三,培养公民的公德意识和诚信意识,倡导“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价值观,提升社会的幸福感。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必然要求降低权力的集中度,将国家权力更多地下放给地方政府和民间社会,权力结构的调整、角色身份的多元化,将使那些由于地位变化出现的相对被剥夺感减轻,公民的那种既是某种服务供给者又是另一种服务享受者的双重身份会更加明显。如果每个公民在履行职责时都能坚守“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价值观,就能使每个人在享受服务的过程中更真切地感受到公平,彼此都成为赢家。公平与幸福感密切相关,幸福感提升了,弱势心态自然就会消散。

4. 建立社会公平保障机制,消解权力寻租中的无力感

尊重人的基本权利不仅是社会文明的标志,也是实现社会公平公正的前提条件。改革开放不仅是物质财富的增长过程,而且也是公民权利的恢复与增进的过程。但社会公平须建立有力的保障机制。第一,完善新闻发布制度,保障公民知情权。没有知情权,公民对自身利益之所在、权利之所依,缺乏清醒的认识,对外部世界的由来、现状及变化茫然无

知,即使有机会行使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也将陷于被动而流于表面。在现代信息社会,包括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在内的新闻媒体是公民实现权利的重要渠道,新闻媒体的知情权、采访权、发表权、批评权、监督权,相当程度上是由公民的知情权、采访权、发表权、批评权、监督权推导出来的。第二,完善劳动力平等就业的监察机制,通过形式公正赋予不同群体公平的就业机会和发展机会。提供发达的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如公开招聘等,真正落实全体劳动者的平等就业权。第三,建立“诉求—反应”机制,引导“社会弱者”理性、合法地表达自身的诉求,保障公众反映自己诉求的渠道畅通,满足公民对国家事务的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第四,科学设计社会阶层流动机制,从户籍制度、社会保障、税收和财政收支体制、利益表达机制等方面确保弱势群体的权利。一个公平正义的社会,应该为社会成员提供通过竞争实现地位上升的渠道,通过制度变革使国家最大限度地代表民意,让每一个公民都能通过个人的努力奋斗来实现社会地位的改善。通过相关的法律制度实现权力机关的相互制衡,有效限制公权力,保护公民的私权利,消除各种权力寻租行为,实现国家机关工作与工作人员行为的阳光化,清除腐败现象,让公平正义的阳光照亮社会生活的每一个角落。

[参 考 文 献]

- [1] 中国新闻网. 将七成人自认属弱势群体 为何人人“喊弱、哭穷”[EB/OL]. (2010-12-03)[2012-08-15]. <http://www.chinanews.com/gn/2010/12-03/2697845.shtml>.
- [2] 胡锦涛.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 [3] 陈成文. 社会学视野中的社会弱者[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9(2):13.
- [4] 郑杭生. 转型中的中国社会和中国社会的转型[M]. 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32.
- [5] 银平均. 社会排斥视角下的中国农村贫困[J]. 思想战线,2007(1):17.
- [6] 中国新闻网. “相对弱势群体”为何形成 权利弱化下安全感危机[EB/OL]. (2010-12-03)[2012-08-15]. <http://www.chinanews.com/gn/2010/12-03/2697855.shtml>.
- [7] 姚介厚. 亚里士多德的实践哲学和对希腊城邦文明的理论总结[J]. 社会科学战线,2009(1):56.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1-0066-04

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现状调查与路径探析

崔长勇

(郑州轻工业学院 政法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治理理论视角下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监管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对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现状调查,发现: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关注度较高但满意度低;其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能力有待增强;参与监管渠道不畅;监管成本较高。应提高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能力,畅通其参与监管的渠道,完善相关法律保障体系,积极探索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有效路径,从而充分发挥消费者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作用。

[关键词]消费者参与监管;社会治理;食品安全

[中图分类号] TS201.6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1.014

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不容乐观,“苏丹红鸭蛋”“染色馒头”“塑化剂饮料”“速成鸡”等食品安全问题频频发生,引起社会关注,引发公众信任危机。食品安全问题关系国计民生,食品安全监管意义重大。

一个完整的食品链条包括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等环节,由于涉及主体众多、环节复杂,单靠政府部门的监管以及企业的自律,无法做到对食品安全监管全过程的无缝隙管理。从公共治理理论视角看,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必须构建一种以政府为主导,食品企业、消费者、媒体、行业协会等共同参与的多元监管体系。在公共治理框架中,消费者是一个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治理主体。同时,在食品安全公共治理网络中,消费者作为最直接的利益相关者和最切身的体验者,也是公共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中的重要力量。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监管,是落实民主政治、实现公共利益的过程。只有充分发挥广大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才能为食品安全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

对于食品安全的研究已成为目前理论界的热点

问题,如刘丹松^[1]主张以法律为手段来解决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方面的问题;于志勇^[2]主张吸收发达国家的食品安全监管经验,完善我国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谭德凡^[3]主张重构和反思食品安全监管的模式、体制,形成一种多元主体共同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格局;颜海娜^[4]主张完善政府规制,打造“整体政府”,以解决多头管理等监管缺失问题。已有食品安全监管研究中以消费者为研究对象的文献非常有限。本研究拟立足公共治理理论,以消费者为研究对象,采用实证研究方法,着力从消费者参与意识、参与能力、参与渠道、参与保障等方面去探讨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路径。

一、治理理论视角下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必要性分析

1. 食品安全监管多元参与机制构建的根本要求

食品安全监管低效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社会性参与不足。^[5]公共治理理论于1990年代兴起之后便被广泛地应用于公共管理领域,它主张构建政府与公

[收稿日期] 2012-11-16

[基金项目] 河南省人民政府决策研究招标课题(2012B749)

[作者简介] 崔长勇(1977—),女,河南省驻马店市人,郑州轻工业学院讲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公共管理。

民社会良性互动治理网络,谋求善治和维护公共利益最大化目标。公共治理理论为研究食品安全监管提供了一个全新的视角,从公共治理理论视角审视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实质上是构建以政府为主导,食品企业、消费者、媒体、行业协会等共同参与的多元监管格局。因此,食品安全治理目标的实现是政府、食品生产企业、第三部门等组织间互动协调的结果,而不是贯彻政府单方面行政指令的结果。在食品安全治理过程中,所依靠的是合作网络的权威,而不单是政府的权威。^[6]随着公民社会的发展,消费者参与意识和参与能力不断增强,有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强烈诉求,而且消费者可以结成团体更好地参与食品安全监管,从而成为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中一种特殊的力量。

2. 食品安全监管自身特性的客观要求

食品安全问题具有自身的特性,体现为复杂性、广泛性、长期性、危害性等特点。食品从生产到最终消费,经由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存储、流通、批发、零售等多个环节,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甚至还要经由多个国家生产、流通。所以,食品安全问题已成为全球性问题,非常复杂,单靠政府部门难以有效监管。同时,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科学技术应用于食品行业也兼具两面性。随着科技发展,新技术、新方法、新添加剂等已经运用到食品链条中,从而使得食品安全问题更为突出和复杂。同时,食品安全问题还具有长期性,需要常抓不懈。单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突击检查,不能做到食品安全问题的有效治理。食品安全问题危害性强,一旦发生就可能酿成公共危机事件。食品安全问题的复杂性、长期性和广泛性,要求构建食品安全监管多元参与机制,实行全过程无缝隙监管。所以,消费者作为一支重要的力量必然成为食品安全监管的主体之一。

3. 消费者自身优势的必然选择

由于信息不对称,消费者在与食品生产企业的关系中处于弱势地位。但消费者有自身的特点,可成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要力量。首先,在食品安全问题上,消费者参与意识较强。消费者作为食品安全最直接的利益相关者,食品安全的好与坏,直接关系到消费者是受益还是受害。所以,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极高,对食品安全的参与意愿很强。其次,在食品问题治理中,消费者可以提供原始资料。食品问题涉及领域较多,消费者通过自身选择、购买、消费过程,切身体验到食品相关问题,消费者掌握的食品信息往往是政府监管部门所缺少的,而

这些信息对于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食品安全预警机制的建立具有重要意义。

二、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现状调查

本课题采用问卷调查的形式,以郑州市400份消费者调查问卷为样本,采取偶遇抽样调查的方法。调查地点选取郑州市金水区、中原区、二七区的部分超市、公园、学校、居民区等人流量大的地点。本次调查共发放问卷400份,回收有效问卷400份,问卷回收率100%。在后期的分析中,运用了Spss统计分析方法进行分析。

1. 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环境的满意度调查结果

对食品安全环境的满意度反映了郑州市民对食品安全形势的看法。从表1所示的调查结果看,只有2.50%的人认为当前的食品安全环境很好,认为一般的有34.50%,认为不好有待改善的占45.00%,认为不断恶化的有18.00%。有超过60%的郑州市民对当前的食品安全环境持不满意态度,说明当前食品安全形势并不乐观,食品安全治理工作面临很大挑战。

表1 对食品安全环境满意度的调查结果

对食品安全环境的看法	频次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很好	10	2.50	2.50	2.50
一般	138	34.50	34.50	37.00
不好,有待改善	180	45.00	45.00	82.00
不断恶化	72	18.00	18.00	100.00
合计	400	100.00	100.00	—

2. 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调查结果

食品安全关注度是衡量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前提条件。从表2所示的调查结果看,只有10.75%的人表示对食品安全问题很少关注或不关注,有50.00%的人关注程度一般,39.25%的人非常关注。可见,绝大多数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还是很高的。这也说明,消费者作为食品安全的利益相关者,是食品安全监管的潜在力量。

3. 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认知调查结果

消费者对于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认知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和影响了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效果。从表3所示的调查结果看,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认知情况不容乐观,有36.00%的人表示不了解,有一般了解的占59.50%,很了解

的仅仅占 2.50%。

表 2 对食品安全问题关注度的调查结果

对食品安全关注度	频次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非常关注	157	39.25	39.25	39.25
一般	200	50.00	50.00	89.25
很少关注	31	7.75	7.75	97.00
不关注	12	3.00	3.00	100.00
合计	400	100.00	100.00	—

表 3 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程度的调查结果

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程度	频次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很了解	10	2.50	2.50	2.50
一般	238	59.50	59.50	62.00
不了解	144	36.00	36.00	98.00
从没听过	8	2.00	2.00	100.00
合计	400	100.00	100.00	—

4. 消费者了解食品安全知识的渠道调查结果

消费者对于食品安全相关知识的了解和学习也是制约和影响其参与食品安全监管能力的重要因素。从表 4 所示的调查结果看,消费者主要从电视、广播中了解食品安全知识的达 42.75%,网络占 43.75%,报刊、杂志占 7.75%,知识讲座占 1.25%,其他途径占 4.50%。可见,消费者了解食品安全信息的主要渠道是大众媒体,如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且新兴的网络媒体也已成为消费者了解食品安全知识的重要渠道。因此,这些公共媒体都是相关法律政策宣传的良好平台。但专业性的食品安全相关知识讲座有待增强。

5. 消费者遇到食品安全问题解决途径的调查结果

从表 5 所示调查结果看,在食品安全问题解决途径中,40.25%的人在遇到食品安全问题时会同销售者或厂商协商解决,20.25%的人 would 向消费者协会求助,有 31.00%的人 would 自认倒霉不采取行动。

表 4 消费者了解食品安全知识的渠道调查结果

了解食品安全知识的渠道	频次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电视、广播	171	42.75	42.75	42.75
网络	175	43.75	43.75	86.50
报刊、杂志	31	7.75	7.75	94.25
知识讲座	5	1.25	1.25	95.50
其他	18	4.50	4.50	100.00
合计	400	100.00	100.00	—

表 5 消费者遇到食品安全问题解决途径的调查结果

遇到食品安全问题解决途径	频次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与销售者或厂商协商解决	161	40.25	40.25	40.25
向消费者协会求助	81	20.25	20.25	60.50
提请仲裁机关仲裁	25	6.25	6.25	66.75
向人民法院起诉	9	2.25	2.25	69.00
自认倒霉不采取行动	124	31.00	31.00	100.00
合计	400	100.00	100.00	—

6. 消费者不采取维权行为的原因调查结果

调查表明,消费者如果遇到食品安全问题,由于对维权途径不了解而不予追究的占 25.00%,没有造成严重后果而自认倒霉的占 32.26%,认为维权成本太高而自认倒霉的占 25.80%,对相关部门不信任而自认倒霉的占 16.94%。由此看出,消费者在维权或举报过程中存在很大的障碍。这同样制约着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监管。

表 6 不采取维权行动的原因调查结果

不维权的原因	频次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对维权途径不了解	31	25.00	25.00	25.00
未造成严重后果	40	32.26	32.26	57.26
维权成本太高	32	25.80	25.80	83.06
对相关部门不信任	21	16.94	16.94	100.00
合计	124	100.00	100.00	—

三、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现状调查结果分析

根据调查问卷,对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监管中的问题进行梳理,可以发现,消费者作为一支特殊群体,对于食品安全关注度较高,但是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能力有待增强,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渠道不畅,遇到食品安全纠纷时消费者维权意识淡薄。

1. 消费者对于食品安全关注度较高但满意度低

从调查结果分析,消费者对于食品安全问题关注度较高,而对当前的食品安全环境并不乐观。随着食品安全问题的频出,消费者对于食品安全问题非常关注,对相关部门和食品企业持不信任态度。同时消费者的购买选择行为和食品安全意识也在发生变化。很多消费者在选择购买食品时,会关注网络披露的食品行业信息以及产品包装信息。这说明消费者对于食品安全的关注度及参与意识不断增强。

2. 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能力有待增强

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意愿较强,但是消

费者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能力有待增强。制约消费者参与能力的因素主要体现为两点:其一,消费者对于食品安全认知有限,对食品安全知识的了解渠道单一。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消费者在与企业的博弈中处于劣势。调查问卷显示,消费者主要通过电视和网络等媒体获取食品安全相关知识的信息,而作为专门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渠道——食品安全知识讲座则比较有限。这就需要相关部门加大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力度,让食品安全知识讲座、食品安全知识竞猜等走进社区、走进超市、走近百姓。其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较少。从调查结果来看,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很了解的消费者仅占2.5%。可见,消费者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意识不强,需要采取积极措施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以提高消费者的参与意识和参与能力。

3. 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渠道不畅

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监管渠道不畅通,维权途径效力低下。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维权途径主要有和解、调解、申诉、仲裁、诉讼等。从调查结果看,消费者遭遇食品安全问题时,通过求助消协调解、提请仲裁、向法院起诉等维权途径运用较少。这说明现有的参与渠道和维权途径并不畅通,这些渠道并未有效地发挥作用。其原因在于,消协作为社团组织没有强制力,实践中消费者消费前一般不会签订书面仲裁协议,向法院提起诉讼成本高且程序繁琐等。

4. 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监管成本较高

消费者在遭遇食品安全问题时,有31.00%的人会自认倒霉不采取行动。除了考虑到已有的监管渠道不畅通且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外,消费者在面临食品安全问题时,自身还会考虑经济成本、时间成本以及担忧打击报复等风险成本。这也制约了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监管以及申诉举报等维权行为。

四、构建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有效路径

在构建以政府为主导,企业、媒体、社会等共同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多元参与机制的背景下,我国应该积极探索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有效路径,充分利用消费者自身优势,发挥消费者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重要作用。

1. 提高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意识与能力 构建有效的消费者食品安全监管参与机制,离

不开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和主动性,更需要提高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能力。所以,必须提高消费者的食品安全认知能力和强化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普及程度。首先,加大食品安全知识的普及。政府部门应加大宣传力度,利用相关媒体和社会中介组织,通过网络、电视、广播、讲座等多种形式做好消费者食品安全知识的普及工作,掀起全民参与、全民学习的风气。相关部门还可以设计相应的激励机制和保障机制,调动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其次,加大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如普及《食品安全法》。消费者只有对相关法律法规比较熟悉,才能更好地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维护自身权益。再次,消费者要提高自己的辨别能力,通过监督、拒买、举报等行为维护食品安全,掀起全民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热潮,共同构建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监管的机制。

2. 畅通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渠道

畅通食品安全监管的渠道,提高消费者维权的效力,以保障社会监督的实现。首先,在制度设计方面,畅通维权渠道,充分发挥其功能。如赋予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一定的强制力、完善仲裁协议制度、简化诉讼程序等。其次,创新消费者参与的形式,拓宽消费者的参与平台。如设立举报箱、工商部门进社区进商场、开通网络微博、食品安全监管QQ群等,畅通消费者参与的渠道,迅速快捷地受理消费者意见,建立食品安全预警机制。再次,实行食品企业信息透明化管理。食品生产企业和流通部门建立信息透明化管理制度,如主动邀请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监管,通过参观、讲座、信息发布等形式让消费者真正参与到食品生产、流通过程。最后,组建食品安全监督员队伍,拓宽食品安全监督渠道。食品监管部门可以面向社会召集食品安全监督员,对其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利用群众资源,对食品安全问题进行调查,从而对食品生产企业形成有力的制约。

3. 完善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法律保障机制

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监管有赖于法律和制度的保障。首先,健全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体系。我国于2009年6月1日实行《食品安全法》,有力地推动了食品安全监管,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需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首先,在法律法规体系中明确企业、政府、消费者、新闻媒体、行业组织和社会组织等相关主体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中

(下转第74页)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1-0070-05

对浮动抵押制度的误读及反思

王仰光

(山东财经大学 法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14)

[摘要]探究浮动抵押制度的起源地英国的情况,可以将浮动抵押界定为:抵押人就其现在或者将来的全部财产、部分财产设定的,其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享有处分权,而在发生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事由导致抵押标的物结晶后,抵押权人有权实现其抵押权的一种特殊担保。部分学者将浮动抵押的效力较弱、浮动抵押的主体限于公司、浮动抵押的标的物必须是抵押人的全部财产及浮动抵押实行程序具有特殊性等,作为浮动抵押制度的特征,是对浮动抵押制度的误读。误读的主要原因在于以偏概全,这不仅导致浮动抵押制度定位的差异,而且导致其在实践中的不当适用。因此,我们应当探本溯源,明确浮动抵押制度的含义及本质,澄清误读,以有助于我国《物权法》中浮动抵押制度的正确运用。

[关键词] 浮动抵押; 物权法; 浮动抵押登记

[中图分类号] D923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1.015

我国《物权法》第181条、189条和196条规定了动产浮动抵押制度,该制度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业经营者利用原材料等库存品设立抵押提供了可能。部分学者对浮动抵押制度存在错误认识^[1],这影响到我国《物权法》浮动抵押制度的恰当适用。笔者拟从分析英国浮动抵押制度的历史入手,界定浮动抵押概念,并在此基础上分析误读产生的原因及危害,以期为我国浮动抵押制度的恰当适用提供理论支撑。

一、浮动抵押的界定

现代浮动抵押制度的发源地为英国,对浮动抵押概念的分析应从探究英国浮动抵押制度的历史入手。

1. 判例对浮动抵押制度的承认

英国在 *Holroyd v. Marshall* (1862) 10 HLC 191 一案中确立了浮动抵押制度。该案的案情是:债务人将自己现在和将来所有放在厂房的设备设立抵押,上议院认为,在新的机器放置在厂房时,抵押权

益就转移给抵押权人。该案开启了公司以流动资产设立抵押的先河。而在 *In re Panama New Zealand and Australian Royal Mail Co* (1870) 5 Ch App 318 一案中,抵押人可以在业务和因此产生的金钱上设立抵押。此后,在 *In re Florence Land and Public Works Co* [1878] 10 Ch D 530, 540 一案中, Gifford 法官将业务解释为企业现在和将来全部的财产,并认为这种新形式的担保具备两个主要特征:(1)在公司现存的和将来的某类财产或者全部财产上设立担保;(2)除非将来某个事件发生,否则抵押人可以继续使用已经设定抵押的担保物,并且可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处分这些财产。该案之后,英国法官都以此为基础对浮动抵押进行论述,但每个法官对其的称谓并不一致。在 *In re Colonial Trusts Corporation* (1879) 15 Ch D 468, 469 and 472 一案中, Jessel 法官将这种形式的担保称为“浮动抵押”,而在 *Moor v. Anglo-Italian Bank* (1879) 10 Ch D 681, 687 一案中,法官将这种新形式的担保与公司财产的“特定抵押”相对称。

[收稿日期] 2012-07-16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 (12BFX010)

[作者简介] 王仰光(1977—),男,山东省聊城市人,山东财经大学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民商法。

在19世纪末, Jessel法官所称的“浮动抵押”这种形式的担保方式完全确立,并在实践中得到广泛应用。因商业和工业发展的要求,律师及法官发展了这种担保形式。但这种新的担保形式,除了便捷借贷双方外,对其他人产生了不利的影响。与在流动资产上设定浮动抵押的公司进行交易的人,无法辨别该公司是否实行了浮动抵押,以至于该公司停止营业或者破产时,浮动抵押权人将接管公司并将全部财产拿走;如果浮动抵押权人真的采取这种行为,则其他未设定担保的债权人,特别是欠薪的工人,可能将一无所有。

2. 制定法对浮动抵押制度的改造

鉴于浮动抵押制度对未担保债权人的不利影响,1897年英国在破产法的清算和破产管理部分对浮动抵押制度进行了干涉,该法赋予皇室债权人和雇员具有优先于浮动抵押权人的权利,但没有否定浮动抵押权人对普通债权人的优先权利。1900年开始要求浮动抵押进行登记,并规定,除非抵押权人提供了新的信贷,否则在清算开始之前的一段时间内设立的浮动抵押权无效。但最初规范浮动抵押制度的制定法并未对浮动抵押的概念进行界定,而之后的制定法也是如此。立法者或许认为浮动抵押的概念是不言而喻的。

3. 判例法对浮动抵押概念的界定

对浮动抵押概念的经典界定是由Romer法官在上诉法庭审理Yorkshire Woolcombers Association一案中首先归纳的,Romer法官认为,完全具备以下3项特征的担保为浮动抵押:(1)抵押的标的物是公司现在及将来的某类财产;(2)抵押的标的物在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不断地发生着变化;(3)在抵押权人或者其授权人采取某些法律步骤之前,公司(抵押人)可以自由处分这些设定抵押的资产。但Romer法官强调,他并非试图对浮动抵押进行准确的界定,也不能认为不符合这3个特征的担保就不是浮动抵押。后来的学者在论述浮动抵押制度时常引用这一表述。

英国上议院在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plc v. Spectrum Plus Limited and others and others一案中认为,Romer法官所论述的浮动抵押的3个特征,只要一项担保符合第3项特征,即抵押人可以自由处分抵押财产,该担保即为浮动抵押,而无论其是否具有其他特征。

鉴于此,笔者将浮动抵押界定为:浮动抵押是指抵押人就其现在或者将来的全部财产、部分财产设

定的,其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可以自由处分,而在发生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事由导致抵押标的物结晶后,抵押权人有权实现其抵押权的一种特殊担保。其本质特征是抵押人可以自由处分抵押财产。

二、浮动抵押制度的误读

1. 误读1:浮动抵押的效力较弱

浮动抵押的效力较弱并不是浮动抵押制度所普遍具有的特征,而只是个别国家浮动抵押制度的特征。下面针对部分学者认为浮动抵押效力较弱的理由分别予以分析。

一些学者认为浮动抵押效力较弱的理由之一是,浮动抵押设立后,在浮动抵押的标的物上仍可再设立抵押。^[1]设立浮动抵押后,必须将有关浮动抵押的法律文件进行登记,否则对公司的清算人及任何其他债权人无效。^[2]但登记本身并不授予有效性或优先权,登记的效力受到限制:其一,只对那些合理预料到会查阅的人产生效力,如果抵押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出售抵押物,对此进行购买的零售买方不受任何登记权益影响;其二,登记仅具有对抗效力,如果在浮动抵押的文件中记载公司不得再担保的条款,不能推定第三人知道了这一条款。^[3]第三人在不知道存在不得再担保条款的情况下,可以在浮动抵押财产上再设立抵押。笔者认为这一做法并不能作为论述浮动抵押效力较弱的证据,因为即使在标的物上设立固定抵押,之后也可以在相同的标的物上再次设立固定抵押,并没有人以此作为固定抵押效力较弱的证据;只是依抵押登记时间先后决定抵押权的优先顺位,而不是依能否再在抵押物上设立担保来判断抵押权效力的强弱。

一些学者认为浮动抵押效力较弱的理由之二是,在英国,如果浮动抵押的标的物上还存在固定抵押,除当事人之间另有约定外,后设立的固定抵押将优于原先设立的浮动抵押。^[1]但我们需要注意的是:首先,当事人可以在设立浮动抵押时约定不得再担保条款,规定抵押人不得在抵押财产上设立优先于本贷款的担保,也不得设立与本贷款效力相同的担保,并将其进行登记,以便限制浮动抵押人对抵押物的处分权,对抗后设立的固定抵押权人或者浮动抵押权人。其次,不能因为后设立的固定抵押的效力优先于先设立的浮动抵押,就认为浮动抵押效力较弱。因为固定抵押与浮动抵押的先后顺位是依据设立时间的先后决定还是按类型决定,只是立法政策的选择。例如我国《物权法》第239条规定,同一动

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虽然有这一规定,但是有人在论述抵押权或者质权时得出抵押权或者质权效力较弱的结论。再如,美国《统一商法典》9-322规定,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抵押权人对同一附属担保物拥有担保物权时,一般按登记或者公示的时间先后定其优先顺位。^[4]可见,美国采取了依登记或者公示时间决定权利的先后顺位的做法。我国《物权法》第199条也确立了依登记时间的先后决定权利的先后顺位的做法,并未认为浮动抵押制度就比固定抵押的效力弱。因此这一点不足以成为浮动抵押制度的特点,只能是英国及英联邦所属国家和地区浮动抵押制度的特点。

一些学者认为浮动抵押效力较弱的理由之三是,在同一标的上先后设立了两个浮动抵押,依据结晶的先后确立抵押权人优先受偿的先后次序。^[1]

在英国,浮动抵押的优先顺位依据其设立先后为准,除非在先设立的浮动抵押中明确记载后设立的浮动抵押优先。^[5] Roy Goode 论述到:“担保权益的登记仅使担保权益获得完善,它并不能使一个无效的担保变得有效,也不决定优先顺位。如果该担保权益在21天之内进行登记,其优先权利是依据其成立时期,这样就可能优先于后设立而先登记的浮动抵押权,尽管后设立的担保权人无法从登记处查知先前已经存在的浮动抵押。”^[6]从这一论述可以看出,在相同的财产上设立两个浮动抵押,抵押权的优先权取决于抵押设立的时间,即设立在先的浮动抵押权优先于设立在后的抵押得到清偿。而英国2006年《公司法》第860条规定,如果设立在先的担保迟延登记(即在21天期限之外)且后来的登记时间在先,或者先前的担保在登记的具体事项中未能披露某些权利,则设立在后的担保优先于在前的担保。^[7]总而言之,英国浮动抵押权的先后顺序取决于设立的先后,先设立的浮动抵押权优先于后设立的浮动抵押权,但如果先设立的抵押权在设立后21天内未进行登记,则后设立的浮动抵押权将会优先于在前设立的浮动抵押权,否则设立时间决定浮动抵押权的先后顺序。因此,上述认为英国浮动抵押依据结晶先后决定优先顺位的依据并不符合事实,皮之不存,毛将焉附,故其认为浮动抵押效力弱的论据也失去支撑。

再来考察其他国家浮动抵押制度的立法例,看看能否找到其论据。日本、美国及我国则依登记时间先后决定浮动抵押权人之间的优先顺位,先登记

的浮动抵押权可以对抗后登记的浮动抵押权(参见《日本企业担保法》第5条、美国《统一商法典》第9-301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199条)。《澳门商法典》第940条则规定以浮动抵押结晶登记的时间决定其优先顺位。^[8]只有《魁北克民法典》的规定较为特殊,该法第2955条规定,登记结晶通知确定浮动抵押的顺位。如数项浮动抵押都是结晶通知的客体,它们依各自的登记确定相互间的顺位,不考虑登记结晶通知的时间。^[9]也就是说,通常情形下,依据结晶登记的时间确定浮动抵押的顺位;但如果数项浮动抵押均需结晶时,仍采取以结晶登记的时间来决定优先顺位,则可能会出现抵押权人蜂拥登记的情形,为避免这种情形,该法规定依据抵押登记时间决定各自优先顺位。由此可见,只有《魁北克民法典》的规定有些许以结晶登记的时间决定权利先后顺位的影子,但如果仅仅以此作为浮动抵押效力较弱的例证,则有以偏概全之嫌。

综上,对于确定浮动抵押权之间的先后顺位,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做法,主要有三种,即登记优先、设立优先及抵押结晶登记的先后。在非浮动抵押制度中,比如我国,后设立的抵押权如果登记在先,也将优先于未登记的先设立的抵押权,但并未有学者认为抵押权的效力弱;并且即使登记的抵押权劣后于留置权,也无人主张抵押权效力较弱。

一些学者认为浮动抵押效力较弱的理由之四是,在英国,浮动抵押权的受偿顺序后于税款及雇员的薪金。^[1]笔者认为,对于抵押权的受偿顺序是否劣后于某些优先债权人,不是浮动抵押制度本身所具有的特点,比如《意大利民法典》第2778、2779条规定,如果在机动车上设定的抵押权与机动车上存在先取特权发生竞合时,则间接税(如增值税或遗产税)债权人——国家——也将优先于抵押权人获得优先受偿。^[10]可见,抵押权与优先权的关系,不能成为论证浮动抵押权效力较弱的理由。

2. 误读2:浮动抵押的主体限于公司

一些学者认为浮动抵押的主体限于公司的理由是英国法规定浮动抵押人只能限于公司。^[1]依据英国2006年《公司法》第754条第1款的规定,所有在英国注册的公司均可以设立浮动抵押;但该法第876条第1款在公司抵押登记中规定,每一有限公司可以就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或业务设定浮动抵押。除有限公司外,有限责任合伙也可以设立浮动抵押。^[11]依据1928年农业信贷法案,农场主可以设立浮动抵押。^[12]而在 Thomas v. Kelly 一案中,枢

密院明确判定禁止在个人及合伙财产上设定浮动抵押。^[13]可见,在英国,有限责任主体及农场主均可作为浮动抵押人。故认为英国浮动抵押人限于公司的论据并不准确。此外,在确立浮动抵押人范围的宽窄时,各国主要基于立法目的的考虑,比如日本《企业担保法》仅适用于股份公司债的担保,而美国将其适用于所有的商主体。^[14]所以,并不是所有浮动抵押制度都将浮动抵押人限于公司,而且即使在英国,法律改革的方向也是扩大浮动抵押人的范围^[15]。

3. 误读3:浮动抵押的标的物是抵押人的全部财产

有学者认为,抵押人以其现有或将有的全部财产设立的抵押才属于浮动抵押。^[16]但是有些国家或地区将浮动抵押的标的物限于抵押人的部分财产。比如,依据丹麦法,不能在不动产及其附着物,超过5吨以上的船舶、航空器和其他依据丹麦法已经设定抵押或者质押的特定财产,已使用过的车辆、证券、票据、存款、现金上设定浮动抵押。^[17]再如,我国《澳门商法典》第928条规定,浮动担保系指以不动产以外之全部或部分已用作或将用于经营企业之财产为标的之担保,其效力处于中止状态,直到发生法律或者合同所规定之依据后,债权人促使担保结晶为止。担保之浮动性应在设立文件上明示约定。^[8]可见,浮动抵押标的物的范围是不是抵押人的全部财产,是各法域针对各自的情形决定的,在抵押人的部分财产上也可以设立浮动抵押;而且在有些法域仅能在部分财产上设立浮动抵押。所以在抵押人的全部财产上设立浮动抵押,只是个别国家浮动抵押制度的特征,而不是所有国家浮动抵押制度的特征。

4. 误读4:浮动抵押权实行程序具有特殊性

有学者认为,浮动抵押权的实行应由浮动抵押权人向法院提出申请,由法院发布查封公告,并指定抵押人财产的管理人,抵押人适用公司破产程序。^[16]但同为浮动抵押制度,美国《统一商法典》9-610条(a)项规定,违约发生后,担保物权人可以根据担保物当时的状况,或者依任何商业上合理的准备处理,出卖、出租、许可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担保物的任何部分或者全部。^[4]在美国的实践中,债务人违约后抵押人权利的实现,并没有固定的模式。实现抵押权的方式可以是清算变卖财产,也可以在破产程序之外对企业进行重整,并不限于接管企业。^[15]因此这一特征也仅是英国及英联邦所属国家和地区所规定的浮动抵押制度的特征,而不是所有国家浮动抵押制度的特征。

三、对误读的思考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笔者与相反意见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对浮动抵押制度的理解。如果先将少数国家的浮动抵押制度理解为所有国家的浮动抵押制度共有的特征,则会犯以偏概全的错误;将某国浮动抵押制度的某些表象作为浮动抵押制度的本质特征,也会妨碍我们对浮动抵押制度的理解和实践操作。

浮动抵押制度的误读,将导致对我国《物权法》第181条、189条及196条所规范的制度认识的偏差。如果将误读的制度作为浮动抵押制度,那么这3个条款属于特别动产集合抵押应是一个合适的界定。^[12]但是,这3个条款规范的真是特别动产集合抵押吗?依据我国对担保物权的界定,担保物权必须使抵押主体之外的第三人明确标的物上担保物权的存在;故登记或者交付标的物,详细地描述标的物的状况就成为立法必然的选择。但浮动抵押登记仅仅对标的物范围进行概括描述,如果将其理解为特别动产集合抵押,当事人在查询登记后并不知道具体标的物上是否设立了浮动抵押,故此,这必将对以“担保物”为特征的担保物权登记查询方式带来冲击。此外,在浮动抵押设立后,抵押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可以自由处分抵押物,因此查询登记的选项为“抵押人”应更为妥当;而传统依标的物为查询对象的担保物权登记查询方式将无法适应这一新的担保方式。

在《物权法》修改后,我国国家工商总局修改的《动产抵押登记办法》并未对浮动抵押进行特别规定,这种依然以“物”为登记查询重点的传统方式,对浮动抵押登记方式并不适用。原因在于查询后的结果对当事人并无意义,他仅仅是了解了抵押人在其财产上设立了浮动抵押而已。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而将浮动抵押制度的表象作为本质特征来把握,将本属于浮动抵押制度的规范进行了误读,可能也是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之一。因此,我们应当探本溯源,明确浮动抵押制度的含义,澄清不当的误读,这样才能有利于我国《物权法》中浮动抵押制度的恰当适用。

【参 考 文 献】

- [1] 陈本寒. 财团抵押、浮动抵押与我国企业担保制度的完善[J]. 现代法学, 1998(4): 53.
- [2] 何美欢. 香港担保法[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1995:598.
- [3] Gough W J. Company Charges[M]. 2nd ed. London: Butterworths, 1996:221.
- [4] 美国法学会, 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 美国《统一商法典》及其正式评述(第3卷)[C]. 高圣平,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216.
- [5] [英]丹尼斯·吉南. 公司法[M]. 12版. 朱羿锟,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385.
- [6] Roy Goode. Commercial Law[M]. 3rd ed. London: Penguin Books Ltd., 2004:662.
- [7] Derek French, Stephen Mayson, Christopher Ryan. Mayson, French & Rayon on Company Law[M]. 21st ed.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343.
- [8] 中国政法大学澳门研究中心, 澳门政府法律翻译办公室. 澳门商法典[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261.
- [9] 魁北克民法典[M]. 孙建江, 郭站红, 朱亚芬,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359.
- [10] 意大利民法典[M]. 陈国柱,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 [11] [英] Paul L Davies. 英国公司法[M]. 樊云慧,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79.
- [12] 葛伟军. 英国公司法: 原理与判例[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292.
- [13] Fitzpatrick P G. Why not a partnership floating charge[J]. Journal of Business Law, 1971:20.
- [14] 王仰光. 动产浮动抵押权制度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99.
- [15]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 物权法(草案)参考[M].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5:12.
- [16] 梁慧星. 特别动产集合抵押[N]. 人民法院报, 2007-09-13(6).
- [17] Carsten Ceutz. Company charges in denmark—New sources of finance and new combinations[J]. Newsletter Insolvency, Restructuring and Creditors Rights, 2006:12.

(上接第69页)

的义务和责任, 为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提供法律保障和法律规范。具体可以考虑在食品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制定、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信息公开等环节引入公众参与机制。^[3] 其次, 建立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的保障机制。营造全民参与的环境, 保障消费者参与权益, 降低参与成本, 为消费者提供参与的安全环境, 解除其后顾之忧。再次, 建立消费者参与的补偿和激励机制。对于消费者正当维权、举报的费用予以补偿, 减少参与的费用和成本, 消除参与的经济性障碍。

[参 考 文 献]

- [1] 刘丹松. 当前食品安全监管法律实践问题研究与分析[J]. 当代法学, 2012(2):156.
- [2] 于志勇. 改革食品安全监管机构: 美国的经验与思考[J]. 特区经济, 2010(1):89.
- [3] 谭德凡. 我国食品安全监管模式的反思和重构[J]. 湘潭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3):77.
- [4] 颜海娜. 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基于整体政府理论的分析[J]. 学术研究, 2010(5):43.
- [5] 宋强, 耿弘. 关于构建中国大食品安全监管体制的探讨[J]. 求实, 2012(8):44.
- [6] 俞可平. 治理与善治[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87-96.
- [1] 刘丹松. 当前食品安全监管法律实践问题研究与分析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1-0075-04

制宪权的主体及其证成

仪喜峰

(上海海事大学 法学院, 上海 201306)

[摘要]在自然法意义上论证制宪权,无法实现历史与逻辑的统一,将会不可避免地坠入虚妄的超验困境。要理解制宪权的运作及其享有主体,首先得考察制定宪法的社会实践。革命和进化是制宪权的真实运作形态。人民作为制宪权的主体,包含政治哲学和政治实务两个范畴,前者为制宪权提供了正当性归宿和价值基础,后者为制宪权提供了实证支撑和操作平台。制宪权主体只能在人类历史经验和社会运动中发现和证成。深入探讨社会生活与宪法的内在关联,才能洞悉制宪权的奥秘。

[关键词] 宪法;制宪权;自然法;人民;革命

[中图分类号] D911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1.016

制宪权是一切宪法规范和宪法现实的逻辑前提与制度基础。宪法的创制是宪法实施的前提,一切国家权力都是宪法的产物,并在宪法规定的限度之内运行。如果说在一国法律体系中,国家权力的正当性可追至宪法,那么,制宪权的存在依据又在哪里?谁才是制宪权的真正主体?如果对此没有深入探讨并予以必要的实证分析,则宪法学的研究就如浮萍无根,难以持久。西方宪政史一直将自然法思想和社会契约论作为宪法的高级法背景,把上帝和基督教视为宪法的“超验之维”^[1-2],试图通过自然法对制宪权予以逻辑证成。英国学者劳特派特就曾宣称:“如果没有自然法体系和自然法先知者的学说,近代宪法都不会有今天这个样子。在自然法的帮助下,历史教导人类走出中世纪的制度进入近代的制度。”^[3]还有论者将上帝作为制宪权的主体之一。^{[4](P86)}笔者认为,制宪权不可能通过自然法予以证成。本文拟对制宪权存在形态予以实证性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论证制宪权的主体和正当性归宿在于人民。

一、超验与虚妄:自然法不可能证成制宪权

从本质上讲,自然法可归为一种超验的体系,从

古希腊至近代启蒙运动的蓬勃复兴,自然法一直执着于应然范畴的逻辑建构。从理论上讲,自然法的确给实在法提供一套评判标准,然而在论证宪法的正当性或制宪权的真正主体时,上帝、理性等显得过于虚妄。自然法理论不能提供一个公认的价值标准,也不能找到一个实在的而非抽象的制宪权主体。即使属于同一阵营的众多启蒙思想家,他们对自然法的理解其实也是各有不同的。比如他们对自然状态的理解、对拿自然法思想所要言说的事情、对人性的假定和判断等,均不相同。对于这一点,我们只要读读西方近代的经典著作,就可以比较容易地看出来。在笔者看来,自然法思想也许只有在一点上可以达成最大的共识,即在现实的实在法之上存在着自然法,它是用来批判存在于当下的实在法的,仅此而已。至于对自然法的理解,正可谓一千个人心中有一千个自然法。

当人人都可以为自然立法的时候,超验的理论体系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固有的局限。我们可以换个角度想一想,如果自然法的内容不能为我们所知晓,那么它如何充当检验实在法(含宪法)的标准与样板?而当自然法的内容已经确定明了,则人们努力地立法并实施又有什么意义?直接秉持自然法就行

[收稿日期] 2012-09-10

[基金项目] 河南省人民政府决策研究招标课题(2011B745)

[作者简介] 仪喜峰(1974—),男,河南省新郑市人,上海海事大学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宪法学。

了嘛!这其实正是带有超验色彩的自然法的两难:在形而上的层面,自然法凌空蹈虚,在形而下的层面,自然法无法予以操作实践;在两个层面之间,自然法没有一个沟通的渠道和途径。自然法思想容不得任何对它的质疑,启蒙思想家给自己设定了一个正确的命题作为演绎自然法内容的前提预设,即自然法的正确性“不证自明”,并由此开启了自然法思想往复无穷的循环论证。在这样的理论沙滩上,制宪权及其主体都无法着陆扎根。而在社会实践层面,自然法没有解决权力的配置与制约问题,宪政的核心要求是落实权力分工、控制国家,以保障人权,而宪法却无法凭借自然法的高级法背景和宗教“超验之维”获得这些内容,正如德国著名法学家卡尔·施米特所洞察到的那样,“制宪权作为一种统一的终极的权力落在宪政分权原则之外”^[5]。

以近代宪法为例,首先要弄清的一个问题是:不论是英国、美国还是法国、德国等,它们的宪法是怎样来的?无论人们怎样高谈阔论近代宪法的神圣与伟大,我们都必须承认:天上是不会掉下来一部宪法的,所以在实际的政治生活中,必然存在着一个制宪权及其制定主体的问题。将自然法作为一种“法”,它同样不能避开立法权及其制定主体这一问题。自然法学家把自然法的立法权轻松地移交给了上帝或人类理性,以为凭靠这种逻辑的腾挪转移就可以完成制宪权及其主体的论证,这是徒劳的,因为究其实质,这种证明途径属于逻辑的虚构与跳跃,与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不相吻合。实际上,制宪权之果源自革命战争之花。我们耳熟能详的自由、平等、人权等法治旗帜和宪政话语,事实上都浸染着无数奋斗者的鲜血。从自然法意义上论证宪法的正当性,并在自然法思想和社会契约论的价值基础上论证制宪权,这种努力因其无法在历史与逻辑上实现统一,最终不可避免地坠入虚妄的超验困境。

二、革命与进化:制宪权的真实运作

要理解制宪权的运作情况,我们就必须分析历史上的真实事件。笔者认为,制宪权的运作实践分为革命和进化两大类。

1. 革命

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对革命作了如下分析:“有些人看到和他们相等的他人占着便宜,心中就充满了不平情绪,企图同样达到平等的境界。另一些人的确有所优越,看到那些不能和自己相比拟的人们却所得相等,甚至反而更多,也就心中激起了不平情绪。”^[6]于是,“低贱”的人为了追求平等而进

行革命,同样的人为了取得更优势地位而进行革命。

犹太裔美国政治理论家汉娜·阿伦特曾这样描述她眼中的法国革命和北美革命:“在这历史性的时刻中,革命展现出它的全貌,具备了一种确定形态,革命开始摄人心魂,与滥用权力、暴行和剥夺自由这一切促使人们造反的东西划清了界限。”^[7]从法律层面来说,革命的爆发和政权的更迭必然导致旧宪法的废弃与新宪法的制定,这是制宪权行使的常见情形。革命在解放桎梏之后,更重要的目标是建立一个自由稳固的秩序架构即宪政。可见,革命与立宪之间存在着紧密的内在关联。革命胜利后制宪权的行使便接踵而至。从革命实践看,如果不攻陷巴士底狱、推翻波旁王朝,法国1789年的《人权宣言》以及《1793法国宪法》是不可能产生的;如果没有北美独立战争的胜利,华盛顿及联邦党人也绝不可能促成制宪会议的召开。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的宪政》中精辟地指出:“世界上历来的宪政,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是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8]这些论断深刻地说明了制宪权的本质与内涵:制宪权是某一阶级或者几个阶级的联盟形成了对于某一政治社会的实际政治控制力,或者说是某一阶级或者几个阶级的联盟基于力量与权威所形成的政治意志,并做出对自我政治存在的类型与行使的整体性决定。制宪权创设了新秩序,宪法也因之成为国家合法性证明的“身份证”。

透过革命审视制宪权的真实运作不难发现,制宪行动取决于时代与具体情势下大多数人的意愿和选择,正如美国《独立宣言》所宣称的那样:任何形式的政府一旦起破坏作用,人民便有权予以更换和废除。因此,制宪权并不是先于政治共同体而存在的,恰恰相反,政治共同体的存在是制宪权得以产生并真实运作的前提。恰如德国著名法学家和政治思想家卡尔·施米特所言,“政治统一体并非因为制定了一部宪法才得以产生出来。实定宪法仅仅包含着对特殊的整体形态的有意识规定,而这种整体形态是由政治统一体自行选择的。政治统一体自己为自己作出了这一决断,自己为自己制定了这部宪法”^{[4](P26)}。有什么样的政治存在就有什么样的宪法,政治存在先于宪法,宪法制定之前已经预设了政治存在,宪法不过是政治共同体对自身存在形式的一种型构和安排,“国家必须有政治统一性和社会秩序,必须有统一性和秩序的某些原则,必须有某个在危机情况下、在遇到利益和权力冲突时作出权威裁决的决断机关。我们可以将政治统一性和社会秩

序的这种整体状态称为宪法”^{[4](P5)}。卡尔·施米特清晰而明确地指出,“绝对宪法”来自制宪权的决定,政治共同体的存在是制宪权发生作用的前提而非结果,制宪权体现为一种具有力量或权威的政治意思,用以针对固有政治秩序实存的样态及形式而作出整体的决断。

2. 进化

社会进化不同于社会革命。如果说社会革命体现了一种先行砸碎随之建造的“建构理性主义”的话,那么社会进化则体现出一种慢慢改良徐徐前行的“渐进理性主义”,孰优孰劣,孰难比较和评价,一来是因为历史容不得假设,二来的确是因为两种理性主义都有其相应的历史事实作为实证支撑。社会革命类似于疾风暴雨,社会改良好比和风细雨,一个快似闪电惊雷,一个慢如龟行蜗步。通常所说的社会转型、社会改良、社会演进等,大体上都属于社会进化领域。在这种情况下,从整体上看,社会仍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没有明显发生社会形态或政权的更替。

就新旧宪法之间的历史渊源而言,划时代的震撼与“开启潜质”必定伴随着宪法的重新制定,新宪法也必然从根本上否定旧的宪法秩序,从而使社会已有的规范与思想全部刷新。换言之,在革命狂飙的涤荡之下,革命者往往采取的是自下而上的暴力形式,这必然导致政局剧烈变动,并使社会形态发生根本性质变,宪法的变动自不待言;而在社会进化的情况下,新宪法的制定并不会导致旧宪法瞬间消失,相反,新旧宪法之间存在着割舍不断的联系。社会进化表现出的是一个渐进缓慢的过程,它可能以显著的方式发生,也可能以看不见的方式进行。但无论如何,社会进化的进程是一个实实在在的、不为人的喜好和主观评价所左右的过程。

就制宪权的社会进化形态而言,英国宪法是一个较为恰当的例证——来自自生自发秩序的不成文制宪,并没有因为缺乏制宪权所提供的立宪正当性论证而影响英国的宪政建构。人们一般都把英国宪法的起源追溯至1215年的《自由大宪章》,这一宪法性文件奠定了其宪法改良和进化的基石。以《自由大宪章》为肇端,英国国会于1628年通过《权利请愿书》,并于1688年通过《国民权利与自由和王位继承宣言》(简称《权利法案》),随后又于1701年颁布《王位继承法》。通过这一系列限制王室权力法案的颁行,英国的不成文宪法渐渐成长和成熟起来。这种经验主义的制宪路径,截然不同于理性主义的法典化路径,英国宪法没有毕其功于一役,更不

是靠通过一次宏伟的革命运动而诞生。在长期的演进和改良过程中,英国宪法没有一个确切的制宪机构。当然,我们也可以说英国的制宪者就是英国的人民,它存在于英国国民之中,不过,这种看法是戴着西耶斯(法国大革命时期的重要人物)的有色眼镜来观察英国的宪法,多少有点牵强附会的异样感觉。除英国之外,日本、德国改良式的制宪实践也同样属于社会进化形态。在这种类型的制宪实践中,国家政权先于宪法而存在,在宪法改进和改良之后,既有的政治共同体继续存在并发挥着作用。这与革命式的制宪实践有着明显的区别,革命式制宪导致国家权力的新旧更替,而改良式的制宪实践则主要是由原有的国家政治权力主导或推动的。

三、人民:制宪权主体与正当性归宿

制宪权主体理论解决的是制宪权的归属问题。宪法之所以成为一切国家权力存在与运作的最终依据,不仅是因为其创制主体形成了对于政治社会的实际控制力,还在于宪法创制本身所依据的价值基础与理论依据。法国大革命时期,西耶斯以他天才般的洞见,第一次把制宪权赋予人民,“在所有自由国家中——所有的国家均应当自由——结束有关宪法的种种分歧的方法只有一种,那就是求助于国民自己,而不是求助于那些显贵。如果我们没有宪法,那就必须制定一部;唯有国民拥有制宪权”^[9]。

人民作为制宪权的主体^[10],包含着两个相互独立又紧密联系的理论范畴,即政治哲学范畴和政治实务范畴。前者属于形而上的层面,后者属于形而下的层面,两者相互依托,相互勾连,缺一不可。前者为制宪权提供了正当性归宿和价值基础,此时,人民是抽象的,但并不是像自然法那样玄之又玄不可琢磨,而是深刻地蕴含着一种价值体系,它确立了一部宪法正当性的源泉,宪法自身的根基只能在于人民的同意;后者为制宪权提供了实证支撑和操作平台,此时,人民是具体的,人民通过代表或委托机构实现了享有主体与行使主体的相对分离,而不是把人民作为一个整体,亲自、直接参加制宪的全过程,这种想法实际上是对“人民”作出的一种直观的、更是幼稚的甚至歪曲的理解。制宪权必须由人民作为整体来享有,并且也必须成立具体的人民立宪机构行使该权利,否则就不可能制定出宪法。

当人民体现为一种政治哲学和意识形态时,制宪权也渗透和闪烁着价值的光辉,这时制宪权的制度实践也必然折射出宪政的理想目标和内在精神信念,表达出“人们对宪政自身的理解和感悟,对公民

与国家之间关系的合理定位,对民主、法治、自由的追求与信仰”^[11]。当人民体现为一种具体的政治制度和实务操作时,人民的意志将通过行动来证明。人民行动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直接行使,另一种是间接行使(委托行使)。直接行使指人民通过直接民主方式共同行使制宪权,如全民公决;但人民主要是通过间接方式把具体的行使权授予特定的制宪机构,进而行使制宪权的。

享有制宪权和实际行使制宪权是不同性质的概念。“制宪权的主体是人民,人民的制宪权就是自我组构权(self-constitution power),或者自决权(right of self-determination)。但人民只有经由其代表才能完成自我组构,也只有通过代表才能实现自我统治(self-government)。”^[12]在法律上,归属主体与行为主体往往是相分离和有区别的,在这种情况下,“人民的意志表达很容易遭到误解、曲解或篡改”^{[4](192)}，“吾人必须注意所谓‘人民’一词的后面所代表者为何物;盖极大多数现代宪法,均系假人民之名义或以人民之名义而制定”^[13]。因此,有必要强化制定宪法的程序。制定宪法的程序一般包括设立制宪机构、起草宪法、议决通过宪法草案和正式公布四个阶段^[14]。制宪机构的产生是否民主以及成员的代表性及素质高低直接影响到制宪的社会效果。制宪机构不管采用什么样的方法制定宪法,都必须先出台一个宪法草案,之后再进行一次系列详尽繁杂的审议、讨论和修改程序,到最后通过宪法时,往往经历较长的时限。从制宪机构的设立到通过宪法草案的程序是具有内在联系的有序的整体,每一个环节在制宪过程中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最后,宪法只有经过公布才能对人民产生法律效力,一般由国家元首(国王、主席等)或国家之最高代表机关予以公布。

四、结语

将自然法思想和社会契约论作为制宪权正当性的论证依托,不符合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路径。我国宪法学泰斗王世杰、钱端升两位前辈也曾对此作过较为尖锐的批评:“就事实而言,我们实无从赞同此种议论。在人类历史上,我们便寻不着一个毫无政治经验的人群,能依着自己的理性与意志,结约而成国家的。政治的觉悟,虽可认为特种国家的起源;倘必认为一切国家或人类最初国家的起源,则便非史实所能允许。”^[15]制宪权不可能经由自然法得以证成,制宪权需要主体作为依托,然而制宪权的主体不应在彼岸世界寻求,他们存在于此岸世界,存在于

政治共同体之中、存在于作为社会成员群体的整体——人民之中,不仅宪法的产生与人民的意愿密切相关,宪法的发展也与人民的要求相互协调。美国著名宪法学家布鲁斯·阿克曼^[16]在《我们人民》一书中,特别强调人民在立宪时刻的作用,明确指出只有人民才是宪法得以进步的动力。制宪权需要价值归宿,它只能在人类历史经验中建立,在波澜壮阔的雄伟社会运动中发现。总之,我们只有深入探讨社会生活与宪法的内在关联,才能洞悉制宪权的奥秘。

[参 考 文 献]

- [1] [美]爱德华·S·考文. 美国宪法的“高级法”背景[M]. 强世功,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6.
- [2] [美]卡尔·J·弗里德里希. 超验正义——宪政的宗教之维[M]. 周勇,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
- [3] [英]奥本海. 奥本海国际法(上卷)[M]. 王铁崖,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1:63.
- [4] [德]卡尔·施米特. 宪法学说[M]. 刘锋,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 [5] Renato Cristi. Karl Schmitt on Sovereignty and Constituent Power[C]//Challenge to Law at the End of the 20th Century. Bologna: Franz Steiner Verlag Stuttgart, 1995: 94 - 103.
- [6]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吴寿彭,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236.
- [7] [美]汉娜·阿伦特. 论革命[M]. 陈周旺,译. 北京:译林出版社,2001:32.
- [8]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3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735.
- [9] [法]西耶斯. 论特权:第三等级是什么?[M]. 张芝联,冯棠,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56.
- [10] 陈端洪. 宪法学的知识界碑——政治学者和宪法学者关于制宪权的对话[J]. 开放时代,2010(3):88.
- [11] 苗连营. 关于制宪权形而下的思考[J].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2):10.
- [12] 陈端洪. 宪法学的知识界碑[J]. 开放时代,2010(3):95.
- [13] 涂怀莹. 现代宪法原理[M]. 台北:正中书局,1994:67 - 68.
- [14] 韩大元,林来梵,郑贤君. 宪法学专题研究[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130 - 132.
- [15] 王世杰,钱端升. 比较宪法[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51.
- [16] Bruce Ackerman. We the People: Foundations[M]. 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91:6.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1-0079-05

论民事诉讼中诱惑性证据的证据能力

邓金容

(四川大学法学院, 四川 成都 610207)

[摘要]近年来,在我国刑法、民法、行政法领域,出现了一种“打擦边球”的特殊取证方式,即刑事中的诱惑侦查、民事中的陷阱取证、行政执法中的钓鱼执法。这些取证方式因为存在合法与非法的争议,造成了整个司法实务适用的不确定性。民事案件中,在用尽正当手段仍难以取证的情况下,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允许陷阱取证。这在我国立法、司法实践及理论上都得到了肯定。但为了防止更多的私人违法收集证据影响整个司法体制和社会的良性运转,借鉴国外立法及司法实践,可依据民事诉讼中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同时参照刑事诱惑侦查的成熟理论,在民事诉讼中承认善意机会提供型证据的证据能力,区分不同情况讨论恶意诱发型证据的证据能力。具体实践操作中则要求行为人必须遵守有关陷阱取证的基本原则,如目标明确性原则、利益相关者原则、行为适度性原则、最后手段原则;同时,赋予法官审查诱惑性证据的证据能力的自由裁量权,让检察院适当、适时、适度地参与到民事诉讼中来,赋予原告立案预备登记权,被告对非法陷阱取证的异议权;此外,还应当完善相关的制度建构,如建立完整的保证当事人取证权的制度、建立完整的规范陷阱取证适用程序和诱惑性证据可采性的制度、建立完善的着重保障权利人利益的公证制度、建立完整的企业信息披露与监督机制。这样有利于平衡加害人、受害人之间的权益,最终达到公平、公正的目的,实现社会的长治久安。

[关键词] 陷阱取证;诱惑性证据;证据能力;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中图分类号] D915.13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1.017

近年来,在我国刑法、民法、行政法领域,出现了一种“打擦边球”的特殊取证方式,即刑事中的诱惑侦查、民事中的陷阱取证、行政执法中的钓鱼执法,通过这类方式取得的证据被统称为“诱惑性证据”。因为这些取证方式存在合法与非法的争议,造成了整个司法实务适用的不确定性。因此,如何扶正这种介于合法与非法之间的灰色地带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在以往有关上述问题的探讨中,学者多从程序法的角度切入,且主要囿于刑事和行政法领域,较少涉及民事侵权领域。但自从2002年“北大方正公司诉北京高术天力公司与北京高术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发生后,有关陷阱取证的法律效力和通过陷阱取证方式获取的证据资料是否具有证明力以及通过陷阱取证后的侵权责任分析等问题便成为学术界探讨的新热点。

陷阱取证是指民事权利人或受权利人委托的人,为获取侵权方面的证据,对被怀疑或者被怀疑侵害其权利的人,采取故意与对方交易等方法诱使对方实施侵权行为而从中获得有关侵权的证据。^[1]陷阱取证分为机会提供型和恶意诱发型,证据的有效性由取证的动机来决定,而不是由取证的方式来决定,故而学界多认为善意机会提供型的证据一般会被法律所认可,而恶意诱发型的证据一般会被法律所禁止。判断通过陷阱取证方式获取的诱惑性证据是否合法的标准有三种。一是主观标准——判断被诱惑者本身有无违法倾向。如果被诱惑者本身有违法倾向,那当事人对其的引诱和欺骗只是为其进一步的违法提供机会,其陷阱取证行为便是合法的,反之亦然。二是客观标准——当被诱惑者本身的违法倾向是产生还是暴露很难划分时,应将陷阱取证行

[收稿日期] 2012-11-12

[作者简介] 邓金容(1989—),女,四川省泸州市人,四川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宪法与行政法。

为人的行为是否适度合法,是否诱发他人产生违法倾向作为行为合法性的判断标准。这种客观标准的具体适用,应以陷阱取证的行为是否足以使正常的普通人产生违法意图为限度。三是综合标准——先看诱惑的行为是否适当,再判断被诱惑者本身是否有违法倾向,两者的结合更有利于实现司法的公平、公正。但目前,从调查取证行为的效力性角度分析其背后证据的证据能力鲜有学者涉笔。众所周知,在一个诉讼中证据的重要性是首位的。因而本文试图从证据能力分析的角度入手,同时结合民事诉讼领域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深入探讨民事诉讼中陷阱取证适用的可行性和如何规范陷阱取证下诱惑性证据的证据能力问题。

一、民事诉讼中诱惑性证据之证据能力的现实分析

诱惑性证据是指通过欺骗、诱惑方法所得的相关证据。参照证据三性理论,即案件材料要想成为证据必须具有关联性、真实性、合法性,诱惑性证据是否具有证据能力最大的争议就在于其是否具有合法性。

1. 立法层面

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在法复(1995)2号《关于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制其谈话取得的资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批复》的规定缺乏操作性,基于司法实践的客观需要,最高人民法院2001年12月6日《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第68条规定:“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这意味着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在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以偷拍、偷录形式收集的证据具有合法性。据此规定我们发现:其一,法律并未对诱惑性证据的合法性直接作出规定,无论是在实体法还是程序法中,根据“法无禁止即自由”的法哲学原理,诱惑性证据的合法性有了一定的辩驳空间;其二,诱惑性证据是否侵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成为判断证据是否合法的主要标准,即依据逻辑推理,如果行为未侵害到他人的合法权益,那么民事诉讼中的诱惑性证据将具有证据能力。此外,2002年10月15日开始施行的《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以定购、现场交易等方式购买侵权复制品而取得的实物、发票等,可以作为证据。”该解释实际上承认了通过陷阱取证方式所得的诱惑性证据的证据能力。

2. 司法层面

近年来,通过陷阱取证方式所获诱惑性证据的

证据能力问题出现在许多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中,如英特尔公司诉深圳东进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侵权案、日本索尼公司诉深圳两家企业侵犯其专利权案、Adobe诉年华案。关于陷阱取证的方式是否可取,有过较大的争议和曲折,但上述案件的法官们对通过陷阱取证方式所获取的诱惑性证据的证据能力的态度却是一致的,即一概承认,而未加以区分或排除。可见,在我国,证据资料的真实性依然是一些法官认定证据时最重要的标准,即使证据是非法取得的,但只要具有真实性,也将被采用,这与我国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司法原则密不可分。

3. 理论层面

在我国司法实践中,非法取证是一个久治不愈的顽症,对使用非法手段获得的案件材料能否作为证据存在着很大的分歧,学术上主要呈现三种观点。一是全盘否定说,即认为通过陷阱取证方式所获取的诱惑性证据有证据能力,只是法官不把它作为定案的依据而已。这就属于证明力而非证据能力的问题了。二是真实肯定说,即认为应把非法手段与证据区别开来,对其违法行为可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但非法所得的材料若与案情相关,就可以采用为证据。^[1]真实肯定说的意义在于强调在司法实践中,通过陷阱取证方式所获的证据只要具有相关性,就可以作为证据使用;“陷阱”是否合法将会另案处理——如果只是提供了一个违法的机会,那就不用处罚了;如果是诱发他人产生了新的违法意图,那么这种陷阱行为就应该受到处罚。该理论存在逻辑错误,陷阱行为发生在前或同时于证据产生,陷阱行为尚未定性,就先断定证据的可采性,这种本末倒置的做法不合逻辑思维。三是折中说,其中又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观点主张,采用非法手段取得的材料只是一个证据引子,要使这种线索转化为民事上的证据,须依法定程序重新取证和查证。^[1]即证据材料由违法手段所取得,要想让它具有证据能力,就必须经过程序上的补正与认可。另一种观点认为非法证据原则上不能采用,但应设若干例外,以平衡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的冲突。这种方法较为灵活,能够平衡各方利益,并考虑到证据本身的特点,但此方法的确立还有待法律进一步规范。

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视野下的诱惑性证据

对于非法取得的证据,英美法系国家一般严格排除,不作为证据使用;大陆法系国家则一般允许法官根据取证行为的具体情况加以裁量以决定是否予以排除。

1. 民事诉讼中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之适用

长期以来,我国对民事诉讼的证据规则采用的是一种虚无主义的做法,这导致了相关法律对非法证据及其排除的规定付之阙如,实践中的运用也差强人意。我国现行的民事诉讼法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并没有作出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在法复(1995)2号《关于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制其谈话取得的资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批复》中认为,未经对方同意私自录制的谈话录音资料,不具有合法性,不能作为证据使用。这是我国第一个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出于司法实践的客观需要,最高人民法院于2001年12月6日通过了《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该规定的第68条进一步明确了非法证据的判断标准,并明确否定了非法证据的证据能力。但是,此标准仍然过于原则,并没有解决在司法实践适用中遇到的难题。机会提供型的陷阱取证,它的合法性是为法律所认可的,容许这样的诱惑性证据进入民事诉讼过程中不会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也不会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甚至有利于市场经济健康有序的发展,有利于法制的进步;而恶意诱发型的陷阱取证,其本身就是一种违法行为,参照《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68条,其所获得的证据将严重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必然会被排除。

2. 刑事诉讼中“毒树之果理论”之借鉴

“毒树之果理论”是刑事诉讼中比较重要的理论,民事诉讼中可以适当借鉴。英国的普通法和成文法中都采用了排除“毒树”但食用“毒树之果”的原则。对于毒树之果适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理论基础在于“最初的违法收集的证据,污染着往后收集之全部证据”^[2]。而以我国目前的司法实践现状,我们一般是砍树食果,即承认毒树之果是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的,比如被告的供述为严刑逼供所得是毒树,应当予以排除,但根据毒树找到的杀人凶器,是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的。刑事证据法的毒树之果理论图示:陷阱(毒树)—证据(直接证据)[环节1]—违法行为—证据(间接证据,果实)[环节2]^[3]。

(1)从类型上看:排除言词证据,不排除实物证据。由于言词易变且受主观因素的影响很大,确定其合法将导致整个诉讼活动不公正,而实物证据具有客观性和稳定性,且通常是在取证行为前已经存在的,因此实物证据可以很好地反映出违法事实,不因取证行为的性质影响其合法性,可以交由法官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自由裁量。

(2)从层次上看:排除直接证据,区别排除间接证据。私人违法陷阱取证所得的直接证据,因为其

行为已经违法,其所获证据亦不具有证据资格,正如水源已经被污染了,其水流亦有毒。因此环节1中的证据应当予以排除。若间接证据直接来源于违法陷阱取证,此时的附带间接证据应予排除,但如果间接证据是独立产生的,与前面的违法取证行为已经完全隔断,只是因陷阱导致被告作出违法行为后间接产生的,此时它更多地体现在真实性和关联性上,只要环节2的取证方式合法,其就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因为这些证据是在陷阱取证前就已存在,是客观真实的,并且独立于源头的陷阱取证行为,所以,它不因行为的违法而违法,可以成为法官判断案件的事实依据。

(3)从范围上看:排除本案证据,不排除他案证据。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适用范围是有限度的,所排除的证据只能是与陷阱取证行为有因果关系的证据,而不能任意扩张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效力范围。同时他案证据与陷阱取证行为并无因果关系,只是行为人在很偶然的情况下发现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效力是不能适用于其他案件的。

(4)从案件性质上看:绝对排除严重侵犯公民基本权利的,相对排除轻微违法的。^[4]因为公民的基本权利由《宪法》直接规定,在公民的权利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其重要性也是不言而喻的。绝对排除严重侵犯公民基本权利的非法证据,对遏制当事人非法取证,保障人权有很大作用。这是宪法规范的逻辑结果,也是现代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但在某些情况下,尽管证据资料的取得违反了法律的规定,但并没有严重侵犯到公民的基本权利,而这些证据又对查明案件事实极为有利,若绝对地否认其证据能力,则有悖于民事诉讼的目的,因此可赋予法官对此类证据的自由裁量权。

3. 司法排除程序之思考

(1)举证责任的分配。取证方式的选择与举证责任紧密相连,举证责任的分配取决于取证途径。我国民事诉讼中证明责任的分配原则是“谁主张,谁举证”,只有少数是举证责任倒置,即把原来应由原告承担的证明责任予以排除,而就该待证事实的反面事实由被告负举证责任。在事实真伪不明的情况下,由被告承担败诉的责任。在陷阱取证案件中,取证方式合法性的证明责任分配实行的是举证责任倒置,即原告只需证明被告有违法侵权的高度可能性,无需证明自己的陷阱取证是否合法,然后将举证责任转移给被告,由被告来证明原告陷阱取证的违法性。如盗版案件中的“实质性相似接触可能性排除合理来源的解释”^[5]的原则即其一例。

(2)具体程序。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12条规

定:“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在审理之前,法院应当对原告、被告提交的证据进行初步审查,对认为涉及违法收集的证据要传唤提交方进行核实,确定确实违法后予以排除,坚决不让受污染的证据进入诉讼。如果证据排除后,原告再无证据证明被告的违法事实,法院应当在七日内裁定不予受理。如果案件进入了审判,被告提出了陷阱取证的异议,应属于《民事诉讼法》第136条规定的“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此时法官应裁定中止诉讼,待陷阱取证的合法性问题解决后再恢复诉讼。如果陷阱取证最后被确认违法了,那么法官应排除与违法陷阱取证有直接因果关系的证据,并依据余下的证据直接判决。

民事证据法的根本目的是发现真实,其他目的如程序公正、诉讼效率、解决纠纷、保护其他权益都是为其服务的。^[1]由此可以得出诱惑性证据如果最终符合实体法的公平公正,那么它就有进入诉讼的资格,即使其在程序法上有偶尔的瑕疵。在司法实务中,法官在进行证据的排除与选择时,必须处理好实体法与程序法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必须权衡好各方利益,必须树立处理价值冲突时的均衡价值观,必须坚信维护社会稳定是根本。

三、民事诉讼中诱惑性证据的证据能力之制度重构

私人在受到不法侵害时可运用各种方法来取证以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但其中的尺度在哪儿?机会提供型陷阱取证是可以得到法律认可并且被采纳的,而犯意诱发型的陷阱取证是被整个法律体制所谴责并予以排斥的。笔者认为要防止私人违法收集证据影响整个司法体制和社会的良性运转,应从下面3个方面入手。

1. 坚持基本原则

(1)目标明确性原则。陷阱取证的目标必须是原告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其确有违法事实或者有高度怀疑的违法倾向,而不能出现用高回报去诱惑本无违法倾向的人去违法。这是因为社会上人的一切活动总是一种“自利行为”^[6]的活动,利诱会导致他人违法。

(2)利益相关者原则。陷阱取证的实施者必须是与违法人的违法侵权行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因为我们现在大多承认原告是与违法侵权行为相关的个人或法人,而未对公益诉讼进行具体定位。但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社会化程度越来越高,公益诉讼将会越来越多,这就为代表人诉讼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石。

(3)行为适度性原则。陷阱取证的度在于不能诱导他人违法,至于如何操作则由具体的案件决定。行为是否适度不仅关系到行为的合法性、证据的可采性,还关系到整个社会的诚信问题。策略的正当性应当以社会的可接受性为底线,以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为基准,不能因为实施策略而侵犯其他公民的基本权利,此乃“行为适度”的底线。

(4)最后手段原则。由于陷阱取证本身的合法性存在争议,在法律没有出台具体规定来规范它时,如果每个人一开始就都使用这种方式,而不考虑其他的救济手段,就会使整个社会陷入人人自危、个人隐私有受到侵犯之虞和正常市场交易无法顺利进行的困境。因此,笔者认为,只有在其他取证方式都穷尽或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能使用陷阱取证(且应仅限机会提供型、排除犯意诱发型),才能赋予它证据能力。

2. 采取必要的司法保障措施

(1)赋予法官审查诱惑性证据证据能力的自由裁量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64条规定:“审判人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照法律的规定,遵循法官职业道德,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独立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由此可见,我国法律只规定了法官对证据证明力的审查和认定,而没有赋予法官裁量证据能力的权利。但在司法实践中,认定通过陷阱取证方式所获的诱惑性证据需要法官的主观判断作为依据,在民事诉讼中,法官审查诱惑性证据能力的自由裁量权的缺失将使很多案件审理朝向有违司法审判本意的危险性境地发展。

(2)让检察院适当、适时、适度地参与到民事诉讼中来。随着社会的发展,民事实体法领域越来越多地涵涉公益,对此我们认为检察机关基于维护公益的目的应予以干涉。如法国、日本、英国,其国家的检察机关或以原告身份、或以当事人身份、或以法律监督机关的身份、或检察官以个人身份,均可以作为原告诉讼代理人的形式参与到民事诉讼中,这些方式都可以为我国的司法实践借鉴。在我国,由全体纳税人支撑的检察机关积极维护公益是其所应当承担的责任。因此,如果当事人发现自己作为社会一员的公共利益受到侵权损害时就可以向检察院提出申请,由检察院代表社会公益去调查取证,不仅体现出检察院的职能价值,也使当事人和潜在的被侵

权者的利益得到最大程度的保护。

(3) 原告的立案预备登记权。当行为人发现自己的合法权益遭到他人的侵犯但又没有证据证明时,可以先向法院的立案庭做立案预备登记,交纳一定的保证金,经法院初步审查认可后,当事人便可以对违法嫌疑人实施陷阱取证,此时法院可以派工作人员协助调查。这样既可以使原告错误的陷阱取证对被告权益的损害降到最低,又可以在被告提出陷阱取证异议时有据可查,避免司法的尴尬。

(4) 被告的异议权。为了实现权利与义务的对等,体现司法的公平正义,从而让整个诉讼过程呈现出一种原告、被告平等的局面,应该赋予被告对违法陷阱取证的异议权^[7],这相当于是给原告设立了严格遵守陷阱取证规则的义务。当被告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原告的陷阱取证是故意侵犯其自身合法权益时,就可以向法院提出异议,让法院审查陷阱取证的合法性。法院可裁定中止诉讼,待合法性问题解决后恢复诉讼,这样就可以避免相关的非法证据在取证行为的合法性尚未断定前流入诉讼中,导致整个诉讼受到污染。

3. 完善制度建设

(1) 建立一套完整的保证当事人取证权的制度。要建立一套完整的具体保障当事人取证权的制度,完善当事人的合法举证方式。这样当事人进行调查取证时就有了法律保障,也降低了随意采用陷阱取证等灰色取证方式的可能性。同时,完善法院在民事诉讼中的调查取证权,即当行为人的合法权益遭到他人的非法侵害、有些证据靠个人能力不能取得时,可以依法直接向法院提出申请,借助法院的力量查明案件事实,以平衡当事人之间的权益。法院也可以在当事人立案审查卷宗后发现当事人未提交影响案件事实查明的关键性证据时,依职权进行调查取证——即使当事人并未申请。这样可以从根本上扼制陷阱取证的发生。

(2) 建立一套完整的规范陷阱取证适用程序和诱惑性证据可采性的制度。因为陷阱取证有其自身的优越性,但同时也会对社会正常秩序带来负面影响,因此严格限制它的适用范围是必要的,但我们的态度应该是严控而不是严禁。由此我们需要建立一套完整的规范陷阱取证适用程序和诱惑性证据可采性制度,使当事人的取证行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如美国司法部1981年制定的《关于秘密侦查的基准》,该基准在注意不与正当程序原则和陷阱之法理相抵触的前提下,对诱惑侦查的许可基准、申请程序和实施期限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从而实现了以法律制度的形式对诱惑侦查的规制。

(3) 建立一套完善的着重保障权利人利益的公证制度。《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第2款规定:“公证人员在未向涉嫌侵权的一方当事人表明身份的情况下,如实对另一方当事人按照前款规定的方式取得的证据和取证过程中出具的公证书,应当作为证据使用,但有相反证据的除外。”由此可见,公证制度是受法律承认和保护的,是有准官方性质的,由公证机关协助法院和当事人取得的证据是具有说服力的。

(4) 建立一套完整的企业信息披露与监督机制。通过建立一套完整的信息披露与监督机制,让企业的一般信息(不涉及企业的机密)能被消费者、竞争者、上游商家、下游商家及一般的社会民众(潜在的消费人群)所知晓,将整个企业的良性运转纳入广泛的社会监督中,从而通过自律和他律减少企业的违法行为,进而从源头上扼制陷阱取证的出现。

四、结语

综上所述,民事陷阱取证是民事诉讼领域的新课题,其具有合理性,在用尽正当手段仍难以取证的情况,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允许陷阱取证。但为了防止更多的私人违法收集证据影响整个司法体制和社会的良性运转,可依据民事诉讼中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同时参照刑事诱惑侦查的成熟理论,在民事诉讼中承认善意机会提供型证据的证据能力,区分不同情况讨论恶意诱发型证据的证据能力。为此,应要求法律在赋予法官一定自由裁量权的同时对一些问题做出具体的规定,同时,应遵守相关基本原则,注重司法保障,完善制度建构,这样才能更有利于平衡加害人、受害人之间的权益,最终达到公平、公正的目的,实现社会的长治久安。

[参 考 文 献]

- [1] 李浩. 民事证据法的目的[J]. 法学研究, 2004(5): 103.
- [2] 刘善春, 毕玉谦, 郑旭. 诉讼证据规则研究[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 [3] 万毅. 违法诱惑侦查所获证据之证据能力研究[J]. 法律科学, 2010, 28(4): 142.
- [4] 陈立. 美国有关警察圈套认定标准的争议及其启示[C]//柳经纬. 厦门大学法学评论(第6辑).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3: 401.
- [5] 李雪宇, 张宏雷, 徐梅, 等. 著作权诉讼证据实务操作指引[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9.
- [6] [英] 亚当·斯密. 国民财富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M]. 郭大力, 王亚南,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8: 27.
- [7] 张永泉. 民事证据采信制度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25.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1-0084-07

京沪深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的建设经验对河南省的启示

张小稳

(河南大学 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 河南省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建设起步较晚,存在着认识不清、定位不明、结构不平衡、缺乏整体规划、缺乏有针对性的政策支持和发展平台等问题。京、沪、深作为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的先行者,有许多可资借鉴的建设经验,如从战略高度认识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建设的重要性;准确定位、加强规划、合理布局、整体推进,打造有自身文化特色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制定有针对性的促进政策;坚持市场导向、政府积极作为但不越位;制定园区管理制度,创新园区管理模式,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等。借鉴这些经验,有利于缩短探索过程,为加快河南省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的建设赢得宝贵的时间。

[关键词] 文化创意产业;产业集聚区;历史文化

[中图分类号] F121.3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1.018

文化创意产业又称文化产业、创意产业、内容产业、版权产业。最早是由英国的创意产业工作小组于1998年提出的,在他们提交的《创意产业专题报告》中首次对创意产业做出了定义,即源自个人创意、技巧及才华,通过知识产权的开发和利用,具有创造财富和就业潜力的行业。文化创意产业以人的创造力为核心,以体现个性和差异为特征,它是后现代的产物。20世纪末文化创意产业在英国兴起之后,很快成为英国乃至全球经济增长的新亮点,并成为经济发展的巨大引擎。进入21世纪以来,发达国家文化创意产业的年增加值超过其经济发展的平均速度,英国为12%,美国为14%,已经成为这些国家的支柱性产业之一。^[1]美国人甚至发出“资本时代已经过去,创意时代已经来临”的宣言。在国内,北京文化创意产业的增加值年均增速达到17.4%,占GDP比重连续8年超过10%^[2];上海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的年均增速超过10%,占GDP比重连续7年超过6%^[3];深圳文化创意产业的增加值年均增速

达到14%,占GDP比重已达8%^[4-5],文化创意产业已成为这些地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

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是文化创意产业的重要载体,可以有效增强企业的创新能力,提高一定区域内文化创意企业的整体竞争能力,是一个国家、一个城市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实现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抓手,因而近年来在全球范围内蓬勃发展。我国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2005年最先在上海出现,迄今为止,已经初步形成环渤海地区、长三角、珠三角三大文化创意产业带,上海、北京和深圳是三大产业带的引领者,在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建设方面取得了较为丰富的经验。鉴于河南省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建设相对滞后,本文拟对比分析京沪深与河南省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的发展现状,找出河南省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并借鉴京沪深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的建设经验,提出加快发展河南省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的建议,以期缩短河南省摸索的过程,从而迎头赶上,乃至后

[收稿日期] 2012-11-16

[基金项目] 河南省人民政府决策研究招标课题(2012B133)

[作者简介] 张小稳(1972—),女,河南省博爱县人,河南大学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中国古代思想文化史。

来居上。

一、京沪深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的发展现状

上海是国内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发展最早的城市,2005年4月上海对18家创意产业集聚区进行授牌,这是我国首批创意产业集聚区,至2011年底,上海共有创意产业集聚区89个,文化产业园区52个^[6],初步形成“一轴(延安高架主轴)两河(黄浦江、苏州河)”的产业布局。2010年2月,上海成功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网络”,被授予“设计之都”称号。根据2011年公布的《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在“十二五”期间,媒体业、艺术业、工业设计业、时尚产业、建筑设计业、网络信息业、软件业、咨询服务业、广告会展业、休闲娱乐业十大产业领域将得到重点发展,形成“一轴、两河、多圈”的文化创意产业空间新布局。“一轴”即横贯中心城区东西向的“轴线”,西起虹桥商务区,东至浦东金桥、张江;“两河”指黄浦江滨江文化创意集聚带和苏州河滨江文化创意集聚带。“多圈”为全市文化产业园区及创意产业集聚区,形成若干个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业设计示范基地,数十个文化产业园区和百个以上的创意产业集聚区^[7]。预期到2015年,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年均保持10%的增幅,占全市GDP比重达到12%,使上海成为联合国创意城市网络中的重要节点;到2020年,使上海成为亚太地区文化创意产业中心城市之一;到2030年,文化创意产业成为上海的第一支柱产业,使上海成为世界级文化创意产业中心城市之一。^[8]

北京作为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拥有深厚的文化积淀、密集的专业人才资源、强劲的科技创新能力、旺盛的消费需求、强大的市场辐射力以及积极的政策扶持,有着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得天独厚的优势。2005年12月,北京市委第九届第十一次全会确立了“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打造创意之都”的发展战略,提出了要将文化创意产业作为未来经济发展重要支柱的战略目标。2006年4月,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领导小组成立。2006年12月,北京认定首批10个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截至目前,北京市共拥有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30个。^[9]北京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在空间上呈现差异化的发展格局,形成了海淀和朝阳两个增长中心,首都功能核心区形成了“一轴多区”的文化创意产业空间布局,城市功能拓展区形成了“一环两核多功能区”的空间布局,城

市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保护区形成“东、西两个发展带”的布局。2011年公布的《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十二五”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要着眼于建设中国特色世界级城市,依托首都丰富的文化资源,统筹规划布局,吸引高端要素流入,着力培育具有战略作用的文化功能区和不同特色的文化创意集聚区,引导文化创意产业集群化发展,为进一步提升首都文化中心功能提供有力支撑。继续提升文化创意集聚区发展水平,整合提升30个市级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引导和促进特色文化创意村落、街区、工厂发展。实现文化创意产业“四化”: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规模化”,北京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由现有的30个增加到100个;文化创意产业实现“市场化”,推动文化创意企业的市场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创意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实现“国际化”;支持文化创意企业做强做大,实现“品牌化”。“十二五”期间文化创意产业可望保持15%的年增速,产业规模将占全市GDP的20%,超过金融产业,从而成为北京市三大支柱产业之一。^[10]

深圳作为全国首批文化体制改革综合性试点地区之一,率先在国内确立了“文化立市”发展战略,把文化产业作为第四大支柱产业加以扶持。根据中共中央“十二五”规划建议,深圳市将进一步做强做大文化创意产业,将文化创意产业打造成为第五大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2008年8月,深圳市认定首批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截至目前,全市已有48家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年产值超过500亿元。^[11]2011年颁布的《深圳文化创意产业振兴发展规划(2011—2015年)》指出:到2015年,深圳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将达到2200亿元,占全市GDP比重达到14.5%以上;文化创意产业总产值超过5800亿元,成为支柱产业。同时,不断优化产业结构,使文化创意产业成为推动全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主导产业之一,引领深圳成为我国乃至国际上重要的文化创意产业先锋城市、世界知名的“设计之都”和国际时尚创意中心;发展壮大产业主体,形成具有世界水平的创意产业集聚区;提升创新能力,使深圳成为重要的文化创意产业创新中心和应用研发高地。^[12]

二、河南省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的发展现状

河南省的文化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的起步相对较晚,直到2005年河南省才出台《河南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05—2020)》和《关于大力发展文

化产业的意见》,2006年中共河南省八次党代会明确提出把加快文化资源大省向文化强省跨越作为实现中原崛起的重大任务,2007年12月正式出台《关于加快文化资源大省向文化强省跨越的若干意见》,2010年河南省委、省政府提出建设文化产业“910111”工程。2011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把建设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作为中原经济区的五大战略定位之一,并对河南的文化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提出了新的目标和要求。2012年初,河南省适时出台《打造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实施意见》,提出“到2020年,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省GDP比重达5%以上,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发展目标,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涉及金融、土地、工商、税收等诸多方面^[13],为河南省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近年来,在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河南省的文化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迅速,据不完全统计,至2012年9月份,河南省已经拥有1家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7家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6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72个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70多个创意产业园区和省级文化产业特色乡村,初步形成以郑州为核心、辐射周边的发展格局。

郑州是全国的交通枢纽、著名的商贸城、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的文化产业振兴计划,河南省提出打造中部第一创意集聚区的战略目标。2008年至今,郑州先后建设了中国郑州信息创意产业园、郑州小樱桃卡通公司和影视文化创意园区——中国·郑州(二七)快乐星球文化产业创意园等颇具影响力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2009年11月,中国·郑州金水文化创意园正式开园,这是我国中部地区第一个以时尚设计为主导的创意产业园区。2011年,又重点建设了郑州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国家动漫产业基地(河南基地)、嵩山文化产业园区、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等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2012年3月,郑东新区龙子湖湖心岛科技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成立,着力打造河南省乃至中部地区最具活力的科技创新创意高地。

开封、洛阳、安阳、南阳都曾经是古代都城或帝王之乡,拥有丰厚的历史文化资源,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上主打历史文化牌。开封作为七朝古都,特别是北宋的东京城,“八荒争凑,万国咸通”,是当时中国政治、经济、军事、科技和文化中心,也是当时世界上最繁华的国际大都市。一千多年来,开封城市格局和中轴线始终未变,宋都古城风貌保存至今。开

封依托大宋文化,倾力打造宋都古城文化产业园,2011年成功上升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清明上河园文化创意区用巧妙的创意把宋代历史生活还原,将逝去的历史还原成现代生活,将静态的画卷变成动态的展现,10多年来,共接待游客500多万人次,总收入上亿元,成为中国旅游的知名品牌。开封朱仙镇由于有丰富的历史文化元素,有条件形成木版年画、印刷、工艺美术、书画艺术、文艺演出、影视拍摄服务、动漫七大文化创意产业,构建独具特色、自成体系、效益显著、带动力强的文化创意产业集群。洛阳作为九朝古都,历史文化底蕴丰厚,“偃师商城”、“夏都斟鄩”、“汉魏故城”、“隋唐洛阳城”、“东周王城遗址”由东向西一字排开,形成“五都贯洛”的奇观,诉说着洛阳曾经的辉煌。河洛文化是中华民族的“根文化”,对三秦文化、齐鲁文化、楚文化,甚至是客家文化、闽台文化等都有着深远影响。近年来,洛阳积极发挥牡丹文化优势,运用现代高科技,大力发展牡丹画、牡丹工艺品等文化创意产业,牡丹瓷文化创意产业园正在建设之中。民间学者还提出建设“国际河洛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的建议。安阳利用殷墟文化,打造以殷商文化为主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南阳依托三国文化,打造卧龙岗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区。新乡、平顶山、信阳等地则以旅游和休闲为目标,着力建设以旅游、娱乐、休闲为主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

“十一五”期间,河南省文化产业增加值保持年均18%的增长速度,2010年全省文化产业法人单位实现增加值367.13亿元,同比增长15.9%,年增速高出同期GDP增速3.7个百分点,高出第三产业增速5.4个百分点。2011年全省文化产业法人单位实现增加值将比上年增长17%,达到430亿元。^[14]但从总体上看,河南省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建设还处于培育、探索、发展的初始阶段,规模效益、集聚效益、品牌效益与人口大省、经济大省和文化资源大省的地位还很不相称,与先进省市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相比还有很大差距。

三、当前河南省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对文化创意产业与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的认识不够清晰

首先,对文化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之间的区别不甚清楚,至今也没有出台河南省文化创意产业的门类和目录。在2010年底河南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文化产业“910111”工程中,“9”指的是重点抓好9

大产业,文化创意产业是其中之一,与其并列的还有传媒出版、文化旅游、演艺娱乐、艺术品与工艺美术、文化会展、影视制作、武术体育、动漫游戏。而国际通用的文化创意产业概念则是包括传媒出版、影视制作、演艺、艺术品与工艺美术、旅游休闲、广告会展、软件等产业门类的。其次,对文化创意产业的内涵和外延的理解还不到位。目前,河南省命名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基本上是以“文化示范园区”、“文化产业基地”、“特色文化产业乡(镇)村”的形式,而很少以“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来命名,迄今为止也没有出台河南省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的认定标准和认定办法。河南省对于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的认识也非常模糊。一般而言,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是由某类相关或相似文化创意企业聚集形成的具有较完整产业链的经济发展区域。在这一区域,以创意和知识为核心,各企业相互竞争、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发展。^[15]而河南省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在很大程度上是将产业集聚理解为简单的企业聚集,以金水文化创意园为例,是以时尚设计为主导,但园区内并没有设计企业,涉及的广告会展、动漫游戏、文化演艺、现代传媒几个产业之间也缺乏必要的联系,很难形成上下游贯通、联系密切的完整产业链。

2. 缺乏整体规划,结构不平衡

河南省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发展的不平衡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地域结构不平衡。到目前为止,河南省还没有出台全省的文化创意产业规划,对于全省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建设缺乏通盘考虑,对于未来若干年的发展速度和规模也缺乏设想,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基本上是地市政府在做。由于各地市对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的认识和支持力度不同,呈现出发展不平衡的状态。郑州市在省市两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已经建设了几个颇具影响力的集聚区,还有几个正在建设,明显领先于其他地市。二是企业发展不平衡。近年来虽然打造了一些知名品牌和知名企业,但是没有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没有形成规模效应,产业聚集效果不明显。如,虽然演艺业推出了大型原创舞剧《风中少林》、嵩山实景演出《禅宗少林·音乐大典》、大型水上实景演出《大宋东京梦华》等,影视业推出了大型科幻少儿电视连续剧《快乐星球》,填补了我国大型科幻少儿电视剧的空白,动漫产业推出了《小樱桃》,大型活动上推出了新郑黄帝故里祭祖大典等,产生了河南省文化影视集团、焦作云台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郑州市天人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郑州中远演艺娱乐有限公司、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但

这些知名品牌和知名企业基本上是一枝独秀,独立发展,没有带动中小企业的大规模发展,除动漫产品《小樱桃》之外,大多没有形成完整的产业链,规模效应、集聚效应不明显,这严重制约了河南省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的建设和发展。

3. 缺乏横向整合广度及纵向开掘深度

河南省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建设没有充分利用其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既缺乏横向整合的广度,也缺乏纵向开掘的深度。河南省作为华夏文明的重要发源地之一,有着丰厚的古都文化、根亲文化、宗教文化、民间工艺、历史名人等文化资源。河南省各类文物点有28 168处,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达96处之多,在全国各省市中居第2位,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666处,市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 614处,世界文化遗产1处。^[16]目前河南省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和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的建设,虽然在地市内部有横向整合,但全省范围内的横向整合非常缺乏。例如,郑州、安阳、商丘、洛阳、开封等都是知名古都,这些城市的历史联结起来就是大半部的中国古代史,如果把这些古都文化充分整合,既能彰显中原文明的历史地位和历史价值,又能形成具有地方特色和品牌效应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在各地市中做得较为成功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中,对历史文化资源的利用也仅仅停留在表面,如安阳的殷墟文化、开封的大宋文化、洛阳的河洛文化、南阳的玉文化等,仅仅局限在旅游业的发展和旅游产品的开发上,对于历史资源的深度挖掘,如文化内涵、创意产品的开发上做得远远不够。如同抱着举世罕见之宝玉,却不知道如何雕琢。目前河南省发展较好的动漫等文化创意产业也没有对本省的历史文化资源给予足够的发掘,以致在市场竞争中缺乏独特性。

4. 缺乏有针对性的政策支持和平台

由于河南省对于文化创意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的认识尚不够深入,以致其文化创意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只能屈居于文化产业和产业集聚区规划之中,对于这样一个可以作为未来经济引擎的朝阳产业,除了郑州市在2011年出台了《关于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用地的实施意见》之外,还没有专门的政策支持,相关政策只能参照河南省和各地市关于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和产业集聚区发展的指导意见或专项工作方案。对于文化创意产业及其集聚区在资金、人才、服务平台方面的特殊要求,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迄今为止,河南省没有成立专门的文化创意产业领导小组。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平台建设方面,没有大型的推介活动,仅仅成立了创意产

业协会这一民间机构,这对于河南省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和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建设来说,是远远不够的。

四、京沪深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的建设经验对河南省的启示

针对河南省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建设起步较晚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北京、上海、深圳这些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建设的先进地区,有许多成功的经验值得河南省借鉴,可以使河南省少走弯路,缩短探索的时间。

1. 应从战略高度认识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建设的重要性

文化创意产业作为一种新兴的知识产业,以人的头脑为核心,是一种高附加值、节能降耗的绿色产业,是一个国家、一个地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经济结构调整、产业结构升级、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保持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式。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作为文化创意产业在空间上的集聚、在产业上的联结,是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式,可以节约企业成本、有效增强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目前已经是世界上通行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模式。在文化创意产业创造的经济效益中,集聚区的增长速度要高于文化创意产业增长的平均值。在国外,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在20世纪末就已经出现并开始建设,而我国迟至2005年才对国内首批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进行授牌,开始建设。近年来,北京、上海、深圳等地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发展迅速,与政府的整体规划、合理布局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虽然这些地区有一些自发生成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但其快速发展还是在政府介入之后。北京、上海、深圳等都先后制定了文化创意产业的“十一五”、“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十年或二十年的振兴计划、发展纲要等,每年都要制定下一年度的具体发展目标和重点建设项目。

就河南省而言,应从战略高度上认识文化创意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对于河南省实现文化资源大省向文化强省转变的重要性,对于建设中原经济区、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的重要性,对于河南省打造中西部战略高地的重要性,对于促进河南省经济发展、转变经济结构、产业结构、促进就业的重要性。应重视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和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的建设,制定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发展的5年、10年甚至20年的规划以及各种专项计划,在整体上推进河南省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建设,打造

具有中原文化特色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河南省委、省政府应该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专门的文化创意产业领导小组,并建立起各部门和各级政府之间的协调机制,切实加强对文化创意产业及其集聚区建设的领导和管理。

2. 应充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打造有自身文化特色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

纵观国内其他省市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建设,都是在充分利用区域内文化、科技等资源的基础上,准确定位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的发展。如北京充分利用明清历史文化资源、国际化大都市和科技艺术人才优势,提出“全球化文化产业区”的定位;上海充分利用现代化大都市的科技艺术优势,提出“设计之都”的定位;深圳充分利用设计、科技、旅游资源的优势,提出“创意设计之都”的定位,并走出“文化+科技”、“文化+旅游”的发展模式。河南省也要在充分利用自身历史文化资源的基础上,准确定位、加强规划、合理布局、整体推进,打造具有中原文化特色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有鉴于此,河南省应该充分利用整合各种历史文化资源,合理定位,改变目前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建设结构不平衡、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差的局面。

3. 应尽快制订本省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政策

在理论上弄清楚文化创意产业与文化产业之间、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与产业集聚区之间的区别和联系,在政策上将文化创意产业从文化产业中剥离出来,将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从产业集聚区中剥离出来,才有望实现文化创意产业及其集聚区的独立健康发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文化产业的定义是:“按照工业标准生产、再生产、储存以及分配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一系列活动。”文化创意产业则是源自个人创意、技巧及才华,通过知识产权的开发和利用,具有创造财富和就业潜力的行业。文化产业中包含创意成分,但不像在文化创意产业中属核心成分。文化产业是工业化的产物,是工业经济;文化创意产业是知识化、信息化的产物,是知识经济。文化产业追求的是标准、集中、规模;文化创意产业追求的是独特、分散、多样。产业集聚区与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相比,则具有更为广泛的内容。产业可以是工业、可以是商业、也可以是文化产业;文化创意产业只是产业的一个分支,并且是最具潜力、最有前景的分支。因此必须针对文化创意产业及其集聚区的特征制定独特的产业发展政策。

例如北京在2006年命名第一批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之后,就发布了《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分类

标准》,将文化创意产业分为9大行业、27个中类和88个小类。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在对文化创意产业及其集聚区建设进行规划的同时,还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如《关于促进上海市创意设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上海创意产业发展重点指南》《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重点人才开发目录》《上海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4—2010)》《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指导目录》《深圳文化创意产业振兴发展规划(2011—2015年)》等,下辖的各区县也制定了相应的配套政策,为文化创意产业及其集聚区建设提供指南、资金、人才和服务平台,为文化创意产业及其集聚区的发展和建设保驾护航。

河南省的当务之急是要把文化创意产业从文化产业中、把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从产业集聚区中剥离出来,制定有针对性的产业发展政策,让文化创意产业破茧成蝶,成为中原经济发展的引领者,助推中原经济区建设。

4. 坚持市场导向,改革文化体制,政府积极有为但不越位

文化创意产业及其集聚区作为一种新兴事物,需要政府扶持,需要政府做出整体规划和指导,但它毕竟是一种新的经济类别,要遵循市场活动的基本规律,所以政府要摆正自己的位置,做该做的事情。近年来,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的快速发展,一条重要的经验就是,坚持以文化创意与商业运营模式相结合为基础、由需求与产业优化决定“科技与文化的融合、艺术与市场的结合、政府作为而不越位”的发展理念。在集聚区建设上,按照“企业运作、政府支持、行业集中、功能完善”的原则,建立了集创意、研究、投资、孵化、制作、培训、交易等功能于一体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提高其核心竞争力。^[17]深圳文化创意产业因此而得到快速发展,出现了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油画第一村”大芬村等著名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北京市也在积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成立文化创意产业的专门管理部门,将文化创意产业从文化事业中分离出来;制定《关于深化北京市文化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转变政府职能,强化市场主体地位,积极营造有利于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18];推进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文化创意企业,鼓励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创意产业,切实加强国家对国有文化资产的监督管理。河南省发展文化创意产业

要学习先进省市的经验,政府要积极有为但注意不要越位。

5. 合理搭建产业链

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建设应突出特色和定位,打造产业链,真正实现集聚而不是聚集。对于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的建设,北京、上海、深圳等都明确定位要求,如上海市2008年制定的《上海市创意产业集聚区认定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创意产业集聚区的条件之一就是“有鲜明的产业特色和定位,产业门类符合《上海创意产业发展重点指南》,并且已经有若干个主导产业门类。主导产业门类的企业应占园区全部企业总数的70%以上”。^[19]《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认定和管理办法》中认定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的条件之一是,“有鲜明的产业特色和定位,并且已经集聚了一定数量的文化创意企业,集聚区的产值、交易额等经济效益指标居于同行业领先地位”。^[20]现在一些建设得比较好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都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上海文化科技创意产业基地企业规划的主要依据就是产业链的合理搭建,在网络游戏产业链中游运营商集中的基础上引入全球最大的网络游戏研发企业,从而带动产业链上其他环节企业的入驻,形成相对完整的产业链,形成强大的整体竞争优势。上海动漫衍生产业园通过上下游企业相互之间的联动来实现产业链的互补,实现“载体、功能、行业、渠道、政策、品牌、资本”七位一体的服务架构。上海8号桥构建起依附于“主角”的产业链,将创意产品的设计创作、生产加工、展示销售连成一片,并通过咨询机构、中介组织等衔接各环节,从而实现集聚区的可持续发展。北京怀柔影视基地以打造完整的产业链为园区特色,遵循龙头项目带动、中小企业聚集模式,建成可进行影视制作、展示传播、版权交易并含影视旅游、衍生品开发等完整环节的影视产业基地。

针对河南省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分散、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差的情况,应该尽快制定《河南省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认定和管理办法》,对集聚区的建设进行引导,对集聚区的建设规划和入驻企业严格把关,以建立起产业集聚、品牌突出、相互带动、链条延伸、拉动明显的产业结构,形成规模经济,提高整体竞争力。

6. 建立健全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的管理方式

集聚区管理水平的高低,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环境。因此,要促进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发展,还必须制定园区管理制度,创新园区管理模式,为文化创意产业及其集聚区提供服务平台,创造良好的发

展环境。目前,河南省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的管理还没有引起人们的重视,在这一方面,北京、上海、深圳等地有很多值得借鉴的管理经验。首先,建立园区管理制度。目前,上海 93.5% 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建立了管理制度,促进园区管理的功能由物业管理服务向产业要素服务转变。其次,创新管理模式。如上海出现了以投资园区内企业为主、以构建公共服务平台为主等园区经营管理新模式。投资园区内企业的管理模式是园区的经营者把园区作为投资经营实体,挑选、积聚和培育好的优质企业,甚至可以通过压低租金吸引企业入驻,或者用园区租金换取企业股权,从投资中获得更多的收益,这比纯粹的商业地产经营模式前进了一步。德比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宝山动漫衍生产业园、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在一定程度上也采取这种经营管理模式。北京在市郊土地的应用上采取了股份制的方式。鉴于存在地价上涨、租金提高,商业排挤艺术的现象,北京市郊 798 附近的何各庄采取股份制的形式来实现农民、艺术家和管理运营者的共赢。^[21]河南省可以根据各个集聚区的建设需求,选择恰当的管理方式,营造良好的发展空间,以实现集聚区的良性发展。

[参 考 文 献]

- [1] [英]约翰·霍金斯. 创意经济[M]. 洪庆福, 孙薇薇, 刘茂玲, 译. 上海: 三联出版社, 2006: 8.
- [2] 腾讯新闻. 北京去年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 1497 亿元 [EB/OL]. (2010-01-27) [2012-10-20]. <http://news.qq.com/a/20100127/001752.htm>.
- [3] 许正林. 上海文化产业集聚区发展现状及前景分析 [J]. 科学发展, 2010(7): 9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深圳文化创意产业增长 20.5% [EB/OL]. (2012-01-18) [2012-10-20]. http://www.ccnt.gov.cn/xxfbnew2011/xwzx/qgwhxxlb/201201/t20120119_228125.html.
- [5] 中国日报. 年均增长 25% 远超 GDP [EB/OL]. (2011-12-29) [2011-10-15]. http://www.chinadaily.com.cn/micro-reading/dzh/2011-10-15/content_4071741.html.
- [6] 新华网. 上海市文化产业园区达 52 个 园区呼唤更多创意集群 [EB/OL]. (2012-05-02) [2012-10-20]. http://www.sh.xinhuanet.com/2012-05/02/c_131563684.htm.
- [7] 百度文库. 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修订版) [EB/OL]. (2012-08-11) [2012-10-20]. <http://wenku.baidu.com/view/5aed4f5777232f60ddcca18e.html>.
- [8] 上海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十二五”规划纲要解读·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 [EB/OL]. (2012-10-20) [2012-10-20]. http://www.shdrc.gov.cn/main?main_colid=499&top_id=398&main_artid=19063.
- [9] 北京文化创意产业网. 产业集聚区展示 [EB/OL]. (2012-10-20) [2012-10-20]. <http://www.bjci.gov.cn/>.
- [10] 视觉中国. 文化创意产业将成为北京市三大支柱产业之一 [EB/OL]. (2011-01-08) [2012-10-20]. http://shijue.me/show_text/4fff4803ac1d840d90049e8b.
- [11] 人民网. 深圳文化产业基地已达 48 家 年产值超过 500 亿元 [EB/OL]. (2011-12-29) [2012-10-20]. <http://culture.people.com.cn/GB/22219/16750626.html>.
- [12] 金融界. 深圳文化创意产业振兴发展规划 [EB/OL]. (2011-11-15) [2012-10-20]. <http://finance.jrj.com.cn/2011/10/15113011299755.shtml>.
- [13] 中原河南文化网. 河南省文化厅打造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实施意见 [EB/OL]. (2012-08-25) [2012-10-20]. http://www.hawh.cn/zfxxgk/2012-08/25/content_119828.htm.
- [14] 河南社会科学. 加快推进中原经济区的文化建设: 2011 年的文化建设成就 [EB/OL]. (2012-02-21) [2012-10-20]. <http://www.hnass.com.cn/html/Dir/2012/02/21/00/57/07.htm>.
- [15] 王华, 李艾芳, 孙颖. 改革开放 30 年: 北京十大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发展模式的演进 [J]. 北京规划建设, 2009(1): 60.
- [16] 汤淑君. 关于河南历史文化资源的几个问题 [J]. 中原文物, 2001(6): 79.
- [17] 程剑鸣. 深圳与京、沪、杭等地的文化创意产业 [J].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0(6): 21.
- [18] 北京市信息网. 北京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EB/OL]. (2011-10-14) [2012-10-20]. <http://tzcj.bjfh.gov.cn/news.aspx?Articleid=46>.
- [19] 东方财富网. 上海市创意产业集聚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EB/OL]. (2011-11-03) [2012-10-20]. http://blog.eastmoney.com/tian_shang_hang/blog_160592577.html.
- [20] 百度文库.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 [EB/OL]. (2011-04-10) [2012-10-20]. <http://wenku.baidu.com/view/2f0b75e8551810a6f5248602.html>.
- [21] 张建, 张学飞, 赵之枫. 京郊原生聚落式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发展问题与对策研究 [J]. 北京规划建设, 2011(1): 108.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1-0091-05

河南省经济增长与就业关系实证研究

李静

(许昌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河南 许昌 461000)

[摘要] 利用河南省1979—2010年GDP和就业数据分析河南省经济增长与就业之间的关系, 结果表明: 从短期来看, 当期的经济增长并不会马上增加当期的就业人数。从长期来看, 河南省的经济增长带动了河南省就业人数的增加, 同时, 就业率的提高也促进了经济的增长。当滞后期为5的情况下, 河南省GDP与就业人数之间互为因果关系。可通过优化第一产业消化剩余劳动力的能力, 扩大第二、三产业提高就业弹性的空间, 同时辅以相应的配套措施, 以更好地解决河南省的就业问题。

[关键词] 经济增长; 就业; 产业结构

[中图分类号] F127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1.019

近年来, 随着河南省经济实力的增强, 经济发展水平总体上有了提高, 但作为全国人口大省, 河南省的就业形势依然严峻。如何寻求增加就业的途径, 切实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是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经济规律表明, 增加就业人数、减少就业压力最有效的途径是提高经济增长速度。通常认为, 经济增长与就业人数增加之间具有正向关系, GDP增长是就业人数增加的前提和基础。但对河南省来说, 经济增长能否持续有效地促进就业的增加, 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促进就业的增加, 仍有待讨论。本文拟利用《河南省统计年鉴》1979—2010年的相关数据, 对河南省经济增长与就业人数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 进而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

一、河南省经济增长与就业之关系的实证研究

1. 经济增长与就业相关分析

为了分析河南省经济增长与就业人数之间的关系, 此处采用计算就业弹性的方法。首先, 根据《河南省统计年鉴》中1979—2010年的GDP及历年就业人数的相关数据进行计算, 再根据计算结果分析河南省经济增长与就业之间的关系, 结果见表1。

所谓就业弹性, 是指就业增长率与经济增长率的比值, 用来反映经济增长与就业的关系, 用 E 表示就业弹性, 用 X 表示就业增长率, 用 Y 表示GDP增长率, 则 $E = X/Y$ 。当就业弹性为负值时, 经济增长对就业有以下两种作用。一是“挤出”效应, 经济出现了正向增长, 有效就业却减少了。挤出效应的大小与就业弹性的绝对值成正比。二是“吸入”效应, 经济出现了负向增长, 有效就业却增加了。吸入效应的大小与就业弹性的绝对值成正比。从表1中可以看出, 在改革开放初期(1980—1982年)就业弹性保持了高速增长, 1982年就业产出弹性高达0.646。1983—1993年, 经济增长对就业的促进作用较弱, 就业弹性较低。1994—1999年, 就业弹性逐渐增加, 但GDP增长率却逐渐下降, 就业弹性由0.033增加到0.842; 到2001年, 经济增长了, 就业人数却减少了, 就业弹性出现了负数, 产生了“挤出”效应。2002—2008年, 就业弹性出现了先增长后减少的趋势。这表明, 在短期内, 经济增长与就业之间并不一定存在方向上的一致性且二者的变动幅度也不尽相同。

图1较直观地反映了河南省GDP与就业人数的变动趋势。由图1可知, 河南省GDP与就业人数同

[收稿日期] 2012-07-10

[基金项目] 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2012-QN-488)

[作者简介] 李静(1979—), 女, 河南省许昌市人, 许昌学院讲师, 硕士, 主要研究方向: 宏观经济学。

时呈现出增长趋势,但从曲线的倾斜程度可以看出,二者的增长率明显不同,经济增长的速度要远远高于就业人数增长的速度。可以明显地看到,在就业人数曲线上有一个凸起点。在该点之前,GDP 的增长会导致就业人数相应的增长,但是,在该点之后,GDP 的快速增长并没有引起就业人数的大幅度增长。

2. 经济增长与就业的回归分析

为具体分析河南省经济增长与就业人数之间的关系,结合图 1 分析结果,本文拟建立 GDP 与就业人数之间的非线性关系,其中 GDP/亿元用 X 表示,就业人数/万人用 Y 表示。在不改变变量之间长期关系的前提下,为了避免时间序列中异方差的出现,此处对 GDP 和就业人数取自然对数,分别以 $\ln X$ 和 $\ln Y$ 表示,用计量软件 Eviews3.1 处理。

(1) 单位根检验

为了避免伪回归的出现,计量分析中要求使用平稳序列。但在分析实际问题时,我们所采用的变量不一定是平稳序列,因此,应该首先对序列的平稳性进行检验。

首先用单位根检验法确定各变量的单整阶数,然后再对其进行协整分析。根据 AIC 和 SC 最小准则,选择有截距项无趋势项,并且滞后阶数为 0 的条件,分别对 $\ln X, \ln Y$ 以及它们的一阶差分 $D\ln X, D\ln Y$ 进行单位根检验,结果见表 2。

由检验结果可以看出, $\ln X$ 和 $\ln Y$ 序列都是一阶单整的,也就是说,这些数据本身均为非平稳时间序列,不能直接在计量分析中使用,但是他们在二阶差分后是平稳的,可以用于相关的计量分析。上述含义可以直观表示为: $\ln X \sim I(1), \ln Y \sim I(1)$ 。但是 $D\ln X \sim I(0), D\ln Y \sim I(0)$ 。因此,可以利用协整理论来分析河南省经济增长与就业之间的长期动态关系。

表 1 河南省经济增长率与就业增长率(1979—2010 年)

年份	就业增长率/%	GDP 增长率/%	就业弹性
1979	2.35	16.68	0.141
1980	1.95	20.55	0.095
1981	3.76	8.96	0.420
1982	3.52	5.45	0.646
1983	4.55	24.55	0.185
1984	1.73	12.83	0.135
1985	5.20	22.08	0.236
1986	2.22	11.33	0.196
1987	5.11	21.21	0.241
1988	3.54	22.88	0.155
1989	0.69	13.57	0.051
1990	3.63	9.87	0.368
1991	3.18	11.88	0.268
1992	2.75	22.38	0.123
1993	1.57	29.73	0.053
1994	1.09	33.53	0.033
1995	1.37	34.80	0.039
1996	2.86	21.63	0.132
1997	3.92	11.18	0.351
1998	3.73	6.61	0.564
1999	4.10	4.87	0.842
2000	7.05	11.84	0.595
2001	-0.99	9.50	-0.104
2002	0.09	9.08	0.010
2003	0.25	13.79	0.018
2004	0.92	24.55	0.037
2005	1.34	23.77	0.056
2006	1.01	16.77	0.060
2007	0.94	21.43	0.044
2008	1.07	20.02	0.053
2009	1.95	8.11	0.240
2010	1.56	18.54	0.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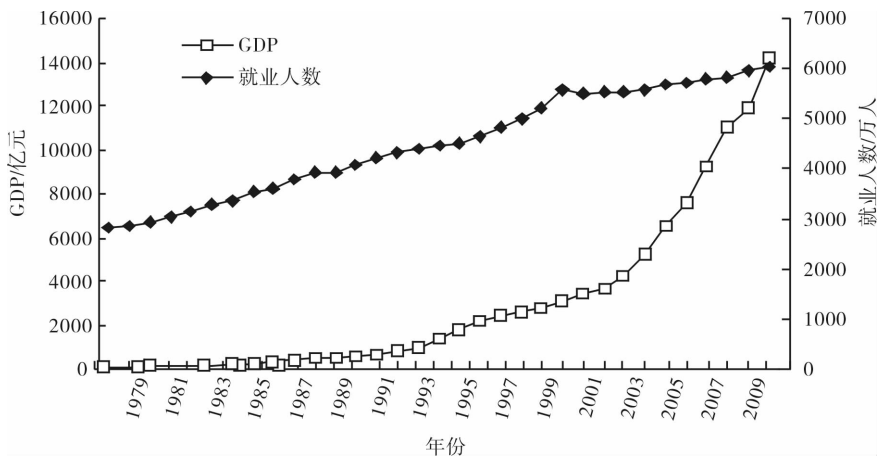


图 1 GDP 与就业人数折线图

表 2 X 和 Y 的平稳性检验

变量	ADF 统计量	各显著性水平下的临界值			检验结果
		1% 临界值	5% 临界值	10% 临界值	
lnX	-0.121 7	-3.649 6	-2.955 8	-2.616 4	非平稳
DlnX	-3.292 2	-3.657 6	-2.959 1	-2.618 1	平稳
lnY	-2.517 1	-3.649 6	-2.955 8	-2.616 4	非平稳
DlnY	-4.193 9	-3.657 6	-2.959 1	-2.618 1	平稳

(2) 回归分析

根据最小二乘法原理,利用计量软件,对河南省的就业人数 lnX 以及经济增长 lnY 进行回归,分析 1979—2010 年河南省经济增长对有效就业的定量影响,结果见表 3。

表 3 lnX 和 lnY 回归系数表

变量	系数	标准误差	T 统计量	P 值
C	7.255 859	0.009 601	755.741 3	0.000 0
lnX	0.158 897	0.001 542	103.029 9	0.000 0
R ²	0.999 999		F 统计量	23 029.66
调整后的 R ²	0.999 999		DW	1.711 657

由表 3 可以看出,回归模型的拟合度非常好,高达 0.999 999,lnX 系数显著。GDP 的回归系数是 0.158 897,也就是说,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GDP 每增加 1% 能引起就业人数增加 0.158 897%。德宾-沃森统计量 DW 的值为 1.711 657,通过查表可知,在 $n=33, k=1, a=5%$ 的情况下, $dl=1.383, du=1.508, DW > du$, 此时不存在自相关。回归模型为:

$$\ln Y = 7.255 859 + 0.158 897 \ln X + \mu \quad (1)$$

(3) 协整分析

此处利用 AEG 协整检验法来验证残差序列的平稳性,判断变量之间是否具有协整关系,从而确定设定模型的合理性。如果残差序列是平稳的,则证明回归模型的设定是合理的,并且变量之间具有长期均衡关系。

本文已经检验两个变量是 - 阶单整的,并且研究的变量为两个,因此使用恩格尔-格兰杰法(EG),具体检验步骤如下:

首先,对残差序列 μ 进行平稳性检验,如果 μ 是平稳的,则说明 lnY 与 lnX 之间具有协整关系;如果 μ 是非平稳的,则说明 lnY 与 lnX 之间的协整关系存在伪回归现象。为了检验 μ 的平稳性,用 OLS 法估计下面的方程: $\Delta e = \delta \cdot e(-1) + v_t$ 。其中, $e(-1)$ 代表残差滞后 1 期, $\Delta e = e - e(-1)$ 。

残差平稳性检验性结果为:变量 $E(-1)$ 的系数为 -0.101 041,标准误差为 0.086 648, T 统计量为 -1.166 107, P 值为 0.252 5。由 T 统计量和 P 值可知,残差序列是不平稳的,即 lnY 与 lnX 之间的协整关系存在伪回归现象。也就是说,回归方程①的设定是不合理的,即当期经济增长与当期就业人数之间不存在长期均衡关系。

其次,由以上结论可知,河南省当期经济增长与当期就业人数之间不存在长期均衡关系。但是如图 1 所示,二者之间均呈现上升趋势,所以利用 Eviews 软件估计向量自回归模型。

利用 Eviews 软件对 lnX 和 lnY 进行自回归分析,结果如下:

$$\begin{aligned} \ln X = & -3.406 563 + 1.363 174 \cdot \ln X_{(-1)} - \\ & 0.465 161 \cdot \ln X_{(-2)} + 0.016 747 \cdot \ln X_{(-3)} - \\ & 0.705 034 \cdot \ln Y_{(-1)} + 0.691 261 \cdot \ln Y_{(-2)} + \\ & 0.507 139 \cdot \ln Y_{(-3)} \end{aligned} \quad (2)$$

$$\begin{aligned} \ln Y = & 0.873 921 - 0.115 465 \ln X_{(-1)} + \\ & 0.205 250 \cdot \ln X_{(-2)} - 0.077 503 \cdot \ln X_{(-3)} + \\ & 1.032 032 \cdot \ln Y_{(-1)} - 0.108 135 \cdot \ln Y_{(-2)} - \\ & 0.035 114 \cdot \ln Y_{(-3)} \end{aligned} \quad (3)$$

由以上分析可知,不仅当期的经济增长对当期的就业人数有影响,滞后 1 期、滞后 2 期、滞后 3 期的经济增长同样对就业人数有影响;反过来,不仅当期的就业人数对当期的经济增长有影响,滞后 1 期、滞后 2 期、滞后 3 期的就业人数同样对经济增长有影响。

在 Eviews 软件中根据 VAR 模型 AR 根的图形可以判定模型的平稳性。如果被估计的 VAR 模型的所有单位根的模的倒数都小于 1,即位于单位圆内,则 VAR 模型是平稳的。如果模型不平稳,某些结果将不是有效的。其检验结果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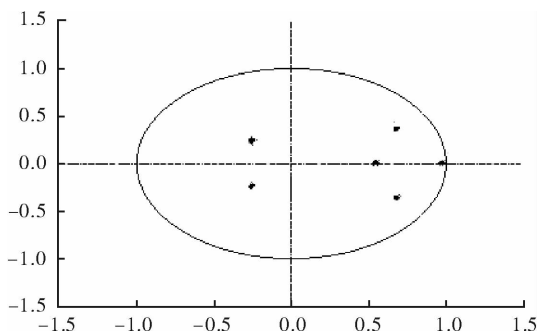


图 2 AR 根判定 VAR 模型的平稳性示意图

由图2可以看出,所有单位根的模均小于1,即全部位于圆内,所以,本文估计的模型满足稳定性条件。也就是说,新建立的河南省经济增长与就业人数的自回归模型是平稳的,即河南省经济增长与就业人数的滞后项间存在长期的均衡关系。

(4) 格兰杰因果检验

通过协整检验,可以得知河南省经济增长与就业人数之间存在着长期均衡关系,但是我们并不知道二者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即GDP的增长是否是就业人数增加的原因,或者就业率的提高是否是GDP增长的原因,又或者二者互为因果关系。为解决此问题,还需要进一步验证。本文采用格兰杰因果关系检验法进行检验。

由于是否取自然对数并不影响变量之间的因果关系,所以本文对经济增长的原值(即GDP)以及就业的原值(即就业人数)进行格兰杰因果分析。滞后阶数依次选择1、2、3、4、5,通过Eviews3.1软件分析,结果见表4。

表4 格兰杰检验结果

原假设	滞后期数	F值	P值	结论
Y不是X的格兰杰原因	1	0.013 90	0.906 96	不拒绝
X不是Y的格兰杰原因	1	0.040 50	0.841 91	不拒绝
Y不是X的格兰杰原因	2	0.830 76	0.446 96	不拒绝
X不是Y的格兰杰原因	2	0.255 39	0.776 54	不拒绝
Y不是X的格兰杰原因	3	1.522 98	0.235 20	不拒绝
X不是Y的格兰杰原因	3	0.309 47	0.818 29	不拒绝
Y不是X的格兰杰原因	4	2.703 84	0.059 81	拒绝
X不是Y的格兰杰原因	4	0.480 45	0.749 76	不拒绝
Y不是X的格兰杰原因	5	3.620 13	0.020 61	拒绝
X不是Y的格兰杰原因	5	3.444 57	0.024 82	拒绝

表4表明,在滞后阶数为1、2、3时,经济增长并不是导致就业人数增加的直接原因,就业人数的增加也不是导致经济增长的直接原因。在滞后阶数为4时,经济增长不是就业人数增加的原因,但是,就业人数增加是经济增长的原因。在滞后阶数为5时,河南省经济增长与就业人数之间存在双向格兰杰因果关系,即经济增长促进就业人数的增加,反过来,就业人数增加促进经济的增长。

二、实证分析的主要结论

1. 河南省经济增长对提高就业率的长期促进作用有限

根据表1对就业弹性的分析结果可知,河南省经济增长率的波动幅度较大,相比之下,就业增长率

的波动幅度则较小,这导致河南省的就业弹性较低且趋于平稳。由图1可知二者不存在非一致现象,也就是说,河南省的经济增长对就业确实有拉动作用。但是,从图1中二者的变化趋势可以看出,河南省的经济增长对就业的促进作用不太明显,这是因为经济增长后,可以在短时期内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增加就业人数,但是一旦就业人数达到饱和状态,对劳动力资源的需求就会大大减少,使得从长期来看,经济增长对就业的促进作用就十分有限了。

2. 河南省经济增长与就业率在长期具有同向均衡关系

根据残差平稳性检验的结果可知,回归模型①的残差序列不平稳,即模型的设定不合理。也就是说,认为当期的经济增长会马上增加当期的就业人数的假设是错误的。但是,由图2可知,回归模型②③的残差序列是平稳的,即新建的模型是合理的。也就是说,从长期来看,河南省的经济增长确实带动了河南省就业人数的增加,同时,就业率的提高也促进了经济的增长。

3. 河南省经济增长与就业率在长期存在双向因果关系

由表4可知,当滞后期为1、2、3时,河南省GDP与就业人数之间并未发生关系;从滞后期为4开始,二者之间出现了因果关系。也就是说,短期内二者的关系并不明显,但在较长时期内二者之间具有双向因果关系,即经济增长使企业需求扩大,对劳动力的利用增加,进而推动了就业人数的增加。反过来,就业人数增多,提高了对劳动资源的使用效率,增加了劳动者的收入,带动了生产和消费,进而促进了经济的增长。

三、提高河南省就业率的政策建议

1. 优化第一产业消化剩余劳动力的能力

河南省是我国的人口和农业大省,农业发展迅速且剩余劳动力较多,应加快调整农业的内部结构,争取在第一产业内部最大限度地消化剩余劳动力。与此同时,还应充分发挥政府的政策引导作用,加快农业产业化建设,引导民间资本投入,缓解就业压力,促进经济发展。

2. 扩大第二、三产业提高就业的弹性空间

随着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河南省的第一产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下降,第二、三产业所

占的比重上升。第二、三产业在解决就业问题上具有很大的空间,特别是第三产业对劳动力容纳能力较强,对劳动者的素质要求相对较低。因此,河南省作为农业大省,应遵循产业发展规律,在保持传统农业发展优势的同时,大力发展工业及服务业,促进第二、三产业内部结构的调整,全面提升满足居民生活需求的产业,拓宽就业渠道,提高就业弹性。

3. 结合配套措施提高有效就业的成效

从长期来看,河南省解决就业问题的根本途径是经济增长,但并不是说经济增长就一定能够拉动就业人数增加,如果不结合某些配套措施,这种拉动作用就会大打折扣。因此,政府应该多管齐下,通过以下政策措施间的相互配合,提高作用效果。

一是推动城镇化进程,加快产业化建设,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由于第三产业的发展载体主要在城市而不是农村,所以要把城镇化进程作为支撑。在推进城镇化的进程中,加快第三产业的发展步伐,逐渐增加就业人数,提高就业弹性。

二是加大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的发展力度。由于剩余劳动力较多且价格低廉,河南省就业效率低下,产出水平低下。为了提高就业效率,增加产出水平,河南省在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时,还应加大对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的发展力度,增强各产业对就业人数的吸纳能力。大力吸引外资,引进先进技术,提高就业率。

三是对剩余劳动力进行技能培训,增加就业率。劳动力供求失衡是河南省失业问题严重的一个原因。一方面,低素质的劳动力大量过剩,供过于求;另一方面,高素质的人力资源又相对短缺,供不应求。上述状况严重阻碍了就业规模的扩大。所以,应对劳动力进行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及再就业的能力,降低失业率。

四是加快劳动力的流动,积极对外输出劳务。河南省的劳动力众多,流动速度较慢。所以应加快劳动力在产业间的合理流动,积极对外输出劳务,并通过合理方式,阻止外来流动人员的无序进入,缓解省内紧张的就业局势。根据河南省劳动力的特点,制定和健全劳务输出的有关政策,加强省内人口就业管理和服务。

五是采取积极方式,推动非正规就业的发展。河南省的正规就业已近乎饱和,而非正规就业仍有不足。所以,河南省应在促进正规就业的过程中,大

力发展非正规就业,逐步增加弹性就业。

六是建立就业保障基金,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应加强劳动力市场管理,完善失业人员登记制度,实施下岗职工再就业计划。

综上所述,河南省解决就业问题的根本出路是经济的适度增长,吸纳就业人口的必然途径是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同时,还应积极发展劳务输出,大力开发人力资源,协调好人口就业与经济增长的关系。

【参 考 文 献】

- [1] 李国柱,刘德智. 计量经济学实验教程[M].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10.
- [2] 陈桢. 经济增长与就业增长关系的实证研究[J]. 经济学家,2008(2):90.
- [3] 王雷. 中国经济增长与就业增长关系分析[J]. 经济研究导刊,2009(3):179.
- [4] 冯飞鹏. 经济增长与就业结构的变迁[J]. 云南财经大学学报,2007(2):8.
- [5] 周新秀. 我国就业与经济增长的实证分析[J]. 山东财政学院学报,2008(5):12.
- [6] 梁涓. 重庆市经济增长与就业相互关系的实证分析[J]. 渝西学院报,2005(12):45.
- [7] 肖圣鹏,王爱荣. 我国经济增长与失业关系的实证分析[J]. 山东经济,2008(3):71.
- [8] 刘芳,郭三党. 河南省经济增长与就业关系的实证分析[J]. 技术经济,2009(8):84.
- [9] 陆燕春,杨喜孙. 广西经济增长与就业关系的实证分析[J]. 海南金融,2008(5):48.
- [10] 张华初. 广东经济增长与就业关系的实证分析[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2008(2):44.
- [11] 叶维弘,王晓河. 上海经济增长与就业人数的相关性研究[J]. 上海综合经济,2003(10):12.
- [12] 孙金秀. 我国经济增长与就业关系的实证分析[J]. 襄樊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5(2):72.
- [13] 李晓嘉,刘鹏. 我国经济增长与就业增长关系的实证研究[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05(10):25.
- [14] 张惠,杨爱年. 基于协整理论的我国经济增长与就业关系的实证分析[J]. 华东经济管理,2007(6):33.
- [15] 曲丛新. 中国经济增长与就业人数关系的实证分析[J]. 内蒙古科技与经济,2011(9):3.
- [16] 李海东. 福建经济增长与劳动生产率及就业相关性分析[J]. 厦门理工学院学报,2011(9):16.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1-0096-04

郑州科技园区环境竞争力分析

张辉

(郑州轻工业学院 党委组织部,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 环境竞争力的评价要素包括区位环境、制度环境与产业环境。郑州市科技园区在区位环境方面缺乏合理的选址布局及完善的配套设施,在制度环境方面的主要障碍是体制不健全、法律有缺位、制度不完善,在产业环境方面主要是园区缺乏统一规划、特色产业不明显,主导产业层次不高,产业聚集能力较弱,企业自主研发能力较弱,科技成果转化率低,智力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郑州市科技园区应优化基础设施、提高区位环境竞争力,加强体制创新、提升制度环境竞争力,构建特色产业体系、加强产业环境竞争力,从而全面提升园区环境竞争力。

[关键词] 科技园区;环境竞争力;区位环境;制度环境;产业环境

[中图分类号] F204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1.020

科技园区是以智力密集为依托,以开发高新技术和开拓新产业为目标,促进科研、教育与生产相结合,推动科技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实现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国际化的综合基地。科技园区在我国经过十多年的发展,逐渐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成为加速高新技术产业化、带动区域经济增长、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要力量。科技园区的核心竞争力表现为在竞争和发展过程中与其他园区相比较所特有的吸引、争夺和控制各种关键性资源并通过创新将其转化为各种持续竞争力的优势。环境是科技园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是园区在资源聚集、产业发展、成果转化过程中的核心竞争力。

相关研究表明,对处于不同地区的科技园区以及处在不同发展阶段的科技园区来说,其核心竞争力的内涵及评价标准有很大差异。Maskell等^[1]认为高新区的竞争因子主要包括环境因子、资源因子、制度因子和知识因子4个层面,而环境因子在高新区核心竞争力形成过程中起到最基础、最关键的作用。迈克尔·波特^[2]经过研究发现,产业主导、企业集聚等国家政策环境有利于高新区核心竞争力的形成。谢恩等^[3]认为科技园区的竞争优势来源于它所特有的资源和能力,而这些资源和能力是竞争

对手所不能复制和模仿的。孔德涌^[4]认为,园区的基础设施环境直接影响着园区价值体系的形成与核心竞争力的提升,科技园区的环境建设主要包括产业环境、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的建设。陈益升^[5]认为科技园区的系统环境主要包括经济环境、制度环境、区位环境和社会环境等。事实上,科技园区在不同发展阶段具有不同的战略目标,它们获得竞争优势所依赖的竞争要素也有所不同,从实现原始积累到优化升级,竞争要素也应该从资源要素逐渐过渡到环境要素。

在科技园区环境竞争力评价方面,伊丽莎白·切尔^[6]指出,科技园区的环境竞争力应从4个方面进行评价,即基础设施、政府作用、创新支持系统和企业家非正式的社会网络。孙万松^[7]认为环境竞争力来源于较完善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环境体系,主要包括政府服务环境、政策法规环境、技术创新与发展环境、产业配套环境和体制创新环境等。张英辉^[8]通过建立三级评价指标体系,从资源、环境、产业和文化4个方面对科技园区的核心竞争力进行了综合评价。综上,现有科技园区环境竞争力评价方面的研究通常是将资源、环境、制度、技术、品牌、文化等要素纳入一个评估体系来考虑,未突出环境要素在整个评估体系中的基础地位和重要前提作用。

[收稿日期] 2012-11-12

[基金项目] 郑州市科技局软科学项目(10PTGG339-9)

[作者简介] 张辉(1981—),女,河南省洛阳市人,郑州轻工业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宏观经济学。

而科技园区的环境竞争力,是吸引资金和资源的重要前提,是园内企业成长发展的重要保证,是科技园区自身实力的重要指标,决定着科技园区的凝聚力、吸引力、影响力和辐射力。本文拟将环境因素单独提取出来,从环境竞争力的视角分析郑州科技园区的状况,以期有助于政府进一步改善园区的区位环境、制度环境和产业环境,提升园区的环境竞争力。

一、郑州科技园区环境竞争力评价要素构成

郑州市现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新郑港区、河南科技园区等40多个科技园区,在空间上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企业聚集,带动了区域经济增长和科技创新。但与国内发展较快的科技园区相比,整体实力还有差距。2010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14.07亿元,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排名第35位;排名首位的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617.83亿元,是郑州的7.8倍。根据《中国火炬统计年鉴2010》数据统计,2009年郑州市高新区有企业615个,年末从业人数96642人,总收入980.55亿,工业总产值858.07亿,工业增加值263.73亿;而2009年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企业达3471个,年末从业人数345141人,总收入3136.63亿元,工业总产值2016.2亿元,工业增加值642.1亿元。

科技园区是置身于整个社会大系统中的相对独立的科技产业社区系统,因此,其发展离不开所依托的城市地区及该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智力资源、产业基础等条件的支持。参考已有文献成果,结合郑州科技园区发展现状,本文选取区位环境、制度环境和产业环境三要素作为评价科技园区环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

1. 区位环境

区位是指园区所占据的场所或空间,科技园区的区位环境的优劣直接影响到园区竞争力的强弱。影响区位环境的关键因素有园区选址、基础设施的建设及完善情况、交通运输使用及便利程度和数字化、信息化建设情况。

郑州市地处我国东、中、西三大经济带的结合部,是我国东西部转移生产要素的承接地,是我国陆路的交通枢纽,是中原城市群城际轨道的中心,根据规划,围绕郑州将形成1小时经济圈。郑州科技园区充分依托郑州市“中”、“通”特点,毗邻道路交通的枢纽或者节点而建,形成了园区的区位优势,从而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加快产业聚集,提升竞争力。

2. 制度环境

科技园区的发展仅仅停留在区位要素上是不够

的,制度环境关系到科技园区的长远发展。制度环境包括优惠政策的吸引力、政策法规健全程度和政策对外开放程度。在园区建设初期,制定优惠政策是吸引高新企业和项目入园的必要手段与有效方式,但随着园区的发展,对制度环境的要求也必然从简单的优惠政策转移到完善的制度体系、自主创新机制和开放的市场体制。

3. 产业环境

产业环境决定着科技园区的经济活力和竞争优势。产业环境包括主导产业、产业集群、智力资源、孵化器建设情况、孵化企业毕业率及成活率。良性的产业环境一方面能够提升科技园区的创新能力、产业聚集能力和经济发展潜力,促进城市的创新和发展;另一方面有助于构建企业的支持体系,激发园区内企业的创新和发展。

郑州市目前有汽车、装备制造、煤电铝、食品、纺织服装、电子信息六大优势产业,自然资源储量丰富,冷冻食品占全国市场份额的40%以上。郑州科技园区应围绕优势产业构建产业环境,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现代轻工业、现代农业以及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园区主导产业,引导产业聚集和产业链聚集。

二、郑州科技园区环境竞争力现状及存在问题

郑州科技园区地处中原腹地,其发展受到诸多限制条件的约束,尤其是其外部环境约束。在当前中原经济区建设的大背景下,郑州科技园区应充分认识到自身存在的外部环境问题,并抓住这一有利发展时机,实现科技园区经济总量和产品质量的飞跃。从环境竞争力视角分析郑州科技园区现状,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区位环境方面

目前郑州科技园区在园区选址上基本分两种情况:一种是位于郑州市郊,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郑州市西北部、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郑州市东南部、马寨工业园区位于郑州市西南部等,这些园区毗邻高速公路、绕城公路或国道,流通成本较低,但由于位置偏离市区,园区生活环境和基础设施尚不完善,物流、人流、资金流、信息流集聚的资源共享体系还没有完全形成,与市内资源结合不够紧密,数字化、信息化建设还不健全;另一种是位于郑州市内,如位于金水区文化路的河南科技园区、位于大学路的郑州大学生创业园、位于金水路的古家园生态农业科技园,这些园区位于市内繁华地段,依托完善的城市基础设置和生活服务设施,聚集了大量的物流、人流、资金流、信息流;但与此同时,园区大量的人流、物流

给城市交通带来很大压力,园区自身也深受交通拥堵的困扰。此外,科技园区之间缺乏相互联系的快速通道。

2. 制度环境方面

目前我国科技园区未来前景的主要障碍很大程度上还是体制不健全、法律有缺位、制度不完善。郑州科技园区的创办主要依靠政府直接投资,通过政府在土地、税收等方面的政策优惠导向吸引企业形成空间聚集,缺乏内在机制和产业关联,没有建立起以市场为主导的运行机制和创新机制;大多数科技园区资金进入方式有限,亟待建立起有效的投融资机制,吸引风险投资机构对创新创业和优秀项目的扶持。此外,郑州科技园区还需要健全完善产学研合作机制、产业孵化服务机制、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等,以提高科技园区制度环境的竞争力。

3. 产业环境方面

一是园区缺乏统一规划,特色产业不明显。近几年,我国发展较快的科技园区大多已建立起十分鲜明的特色产业。如杭州高新区国家动画产业园以动漫为品牌,动漫作品生产总量持续保持国内首位;苏州工业园区是“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基地”骨干成员;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致力于打造亚洲最大笔记本电脑基地。相比之下,郑州科技园区大多缺乏统一规划,产业分工不明确,产业特色不明显,很多科技园区不考虑实际情况,“一拥而上”地发展一般性的新材料、新能源等项目,致使产业结构趋同。

二是主导产业层次不高,产业集聚能力不强。郑州科技园区普遍缺乏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品牌产业和品牌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成长优势的新兴产业更是严重匮乏。大多数园区缺乏有实力的高科技主导产业,产业集聚能力有限,技术创新能力不足。此外,大多数园区企业关联程度不高,协同效应不强,产业链短,很难形成产业集群尤其是能够产生产业链集聚效应的集群。而国内先进的科技园区基本上都已经形成或者正在形成各自的产业集群,如中关村科技园区的信息服务业、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光伏产业、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光电子产业等。

三是企业自主研发能力不强,科技成果转化率低。郑州科技园区高新技术产业比重普遍偏低,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弱,合作攻关能力不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不明显;不少园区过于重视眼前利益,忽视孵化器培育自主创新能力的功能,有很多孵化器的服务范围和服务对象有限,部分园区孵化场地和孵化基金不足。当今国内外先进科技园区都将园区发展的驱动力转向技术创新和内生增长,加大科

技园区的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孵化能力,培育新兴先导产业,打造核心技术和企业品牌。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孵化了著名企业联想和百度,杭州国家动画产业园孵化了中南卡通、盛大边锋,大连软件园孵化了东软集团和中软国际。

四是智力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郑州市有54所各类高等学校、11家研究生培养单位和21家中央驻豫科研院所,智力资源和人力资源丰富。但多数郑州科技园区缺乏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良好的合作机制和合作氛围,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没有能够成为科技园区创新的重要外部支撑,也没有成为科技创新始发性资源的重要供应源。

三、提升郑州科技园区环境竞争力的对策建议

1. 优化基础设施,提高区位环境竞争力

加大便捷交通网络体系的建设。郑州市城市交通网络发达,但科技园区之间快速联系通道需要完善,尤其要打通科技创新孵化基地、产业基地和商务中心之间的通道,加强信息交流,降低流通成本,便于资源整合,以促进科技产业带的形成和发展、促进科技园区与周边区域形成高效的产业互动,从而充分利用便利的交通网络带动产业扩散。

加强科技园区的配套设施建设和配套服务的跟进。目前郑州科技园区基本上实现了基础建设的“五通一平”,但还需要进一步优化投资软硬环境,促进高新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实现本地产业化。要加大园区会展中心、商务酒店、金融机构等配套商业设施建设,实现科技园区全覆盖的数字化、网络化的信息服务,同时逐步开通网上政务通道。要加强园区服务建设,提供完善的物业服务和物流服务,提供入园企业注册、税务登记、基础建设、劳动用工、人才引进等“一条龙”服务,营造亲商、安商的良好氛围,吸引企业投资,方便企业入驻。

2. 加强体制创新,提升制度环境竞争力

郑州科技园区要逐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律的管理体系和市场化的服务体系,有效规范市场主体的政策法规环境,最大限度地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进一步发挥高新区体制创新与技术创新的優勢。

一是强化园区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地位。企业要坚持每年提取一定比例的销售收入作为研发费用。要强化科技园区的创新创业孵育功能,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主体多元化、功能专业化、形式多样化,鼓励有条件的国内外机构、大中型企业、民营科技企业创办各种类型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产业孵化器,推进孵化器的多样化、多元化、网络化和国际化

发展。

二是大力发展服务于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中介机构组织。要大力鼓励和发展风险投资保险机构、投资顾问机构、科技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担保机构、人才培训中心、技术交易中心等中介机构,使其进入科技园区,为区内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三是健全管理机制,完善相关法规。郑州市的科技园区要根据精简、高效的原则,因地制宜地设立各区的管理机构,坚持依法行政。要创新管理体制,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推动产权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建立产权激励机制,通过体制创新激励技术创新,以增强创新创业的内在动力,促进高新技术企业不断发展壮大。要建立完善的支撑服务体系,构建创业平台,整合服务资源,为创新创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郑州市人大和政府要做好立法和政策制定工作,明确科技园区的法律地位和权限,针对科技园区的主体法人资格、管委会的管理权限等问题作进一步的规范,明确高新区管委会与创新型科技园区管理机构的权责分工,为科技园区建设和技术产业发展提供法律保障。要制订扶持科技园区及园区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包括人才引进与人力资源管理建设、资金扶持以及风险投资机制建设、知识产权和科技创新机制建设等各方面,具体推进和落实科技园区建设的各项工作。

3. 构建特色产业体系,加强产业环境竞争力

一是发展优势产业。科技园区要围绕郑州优势产业发展现代农业及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发展消费品工业及现代轻工业、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等,构建特色产业体系,将具有支撑和带动能力的大项目引进园区,培育支柱产业,发展主导产业群。如杭州路都市工业园区以思念和三全食品产业为依托,建设以食品工业为先导的现代制造业基地;郑东创新工业园区以信息产业、创意产业、科技研发和软件园为依托发展特色产业。所有园区之间要统筹安排,合理规划,分工明确,避免重复建设。

二是形成集聚效应。郑州科技园区要建立起较为牢固的产业链,一方面有利于上下游企业的联动发展,便于产品就地消化、加工;另一方面可以避免因为某一市场的短暂波动而导致整个园区产业链条全盘崩溃。例如,马寨食品工业园区将食品加工作为主导产业,已经吸收了河南食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康师傅(郑州)食品工业基地、郑州天方集团入园,如能再吸收面粉加工、棕榈油加工等上游产业以及饼干、糕点、八宝粥等方便食品、速冻食品、烘焙食

品及其他关联产业入园,加长产业链,形成集聚效应,产业环境竞争力就会大幅提高。另外,科技园区的布局要注意使产业地理位置相对集中,以支柱产业为依据进行划分,方便产品交换运输,降低成本,增强竞争力。

三是充分利用智力资源。郑州市智力资源丰富,中央驻豫科研单位在郑州有21家,研究领域涉及机械、煤炭、通信、船舶、农林水利、地球物理、核工业和工程技术等,是我国重要的技术创新基地,具有很强的科研开发水平和产业化能力。此外,郑州市有高等学校54所,在校学生78.3万人;研究生培养单位11家,在校研究生1.6万人。郑州科技园区的建设要鼓励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进驻园区或进入企业,充分发挥中央驻豫科研单位、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科研优势,形成专业性研发中心,为企业、园区和城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四是提高孵化能力。郑州科技园区要把重点放在研究开发、孵化、商品展示和信息服务上,充分发挥科技园区的孵化器功能,通过提供公共技术平台和统一服务,使初创产业能够集中有限的人力物力进行研发,以度过创业艰难阶段。鼓励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高科技企业,在科技园区建立自己的生产制造基地,促进技术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提倡园区抬高选项标准,吸收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符合市场发展方向的朝阳产业进入园区,以有利于创新活动的开展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

[参 考 文 献]

- [1] Maskell, Malmberg. Localised learning and industrial competitiveness[J].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9(2):167.
- [2] [美]迈克尔·波特. 竞争论[M]. 高登弟, 李明轩, 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3.
- [3] 谢恩, 李恒. 组织内部要素与竞争优势的获取[J]. 中国管理科学, 2001(4):58.
- [4] 孔德涌. 美国科技园区成功的四大要素及对我国的启示[J]. 中国科技资源导刊, 1999(12):6.
- [5] 陈益升. 民营科技园区在中国的崛起[M]. 南宁: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6.
- [6] [美]伊丽莎白·切尔. 企业家精神: 全球化、创新与发展[M]. 李欲晓, 赵琛微, 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2.
- [7] 孙万松. 基于自主创新的高新区核心竞争力研究[D]. 北京: 北京交通大学, 2006.
- [8] 张辉. 科技园区核心竞争力评价研究[J]. 决策参考, 2009(19):77.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1-00100-05

道家思想在中国设计文化发展中的 历史作用与当代影响

吴国强

(南通大学 工业设计系, 江苏 南通 226007)

[摘要]道家思想是中国古代社会实践活动所普遍遵循的准则与方法,对中国传统设计文化产生了深远影响,比如“天人合一”的文脉传承、辩证思维的思想方法,都是这种影响的直接体现。道家思想中“天而不人”的认知倾向、取象比类的思维方式及整体性思维方法,与当代设计思想中的共生美学、设计教育之系统论、工业设计之事理学高度契合。探究道家思想的真谛并使之成为现代设计的传统资源支持,赋予当代设计以隽永的文化底蕴,将有助于促进中国工业设计实现由“中国制造”向“中国设计”的创新转向。

[关键词]道法自然;天人合一;辩证思维;共生美学;取象比类

[中图分类号]J120.9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3.01.021

艺术设计正不断改变着人类的生存方式,影响着人类未来的发展进程。当前,我国工业产品设计急需完成由“中国制造”向“中国设计”的跨越,201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11部委联合下达《关于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指导意见》助推工业设计快速发展,中国的工业设计亟待实现创新与蜕变。然而,创新是建立在传承基础上的。当代中国工业设计需要在整个人类文明的大背景下,深刻地理解自己的文化特质与历史使命,从文化发展动因上解读传统,从而培养现代设计所应有的洞察力、理解力和审美观,使我们在设计的创新实践中表现出应有的创造力。在中华民族的文化传承中,道家乃是中国科学技术的根本^{[1](P145)}。正是道家思想促进了古代中国科学技术与设计文化的发展。因此,基于当下、面向未来,解析中国传统文化中道家哲学与中国设计文化的契合,发掘道家思想对当代中国设计文化的潜在作用,对于提升民族设计文化进而促进中国当代经济社会发展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学界对道家思想的研究多集中于哲学与文学领域,与设计学科相关的研究相对较少,且仅限于园林与环境雕

塑等艺术实践层面的一般性论述,尚无关于道家思想与我国设计学科整体关系的研究。本文拟从道家思想文化内涵与历史地位的探讨切入,从认知层面就道家思想对形成中国设计文化的历史作用与当代价值进行分析。

一、道家哲学思想的文化内涵与历史地位

“道”是道家哲学思想的核心概念,道家之“道”包含有三个基本的层次:一是本根之道——“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2](P240)}。道是天地万物的总根源和构成天地万物最原始的、混沌未分的自然始基。二是法则之道——“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2](P164)}。“道”是自然界内在的秩序法则,具有客观规律的必然意义。老子主张“道法自然”,庄子强调“天而不人”^{[3](P519)}，“自然”是道家文化的终极关注。道家文化的自然,并非自然意义上的、作为科学和人类实践之客体而存在的自然,而是建立在人的主观价值意义上的价值自然;作为一种价值载体,这种自然并不能单独进行自我阐释,

[收稿日期] 2012-11-20

[作者简介] 吴国强(1953—),男,江苏省常州市人,南通大学教授,主要研究方向:工业设计。

只有在与人文相互参照的情况下才能获得意义。因此,道家之自然指的是科技和设计等人类实践活动与自然的关系状态,是一种与人的活动相对应的能动自然。三是“上德无为”^{[2](P118)}的无为之道。由于天地万物的产生是自然而然、本真如此,因此,“道”作为自然规律有着自己的存在、运动和变化规律,所以“道”的存在、运动、变化也就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人必须遵守自然规律。可见,道之“无为”并非消极无为,道家循自然而无为的哲学思想实质上正是对客观事物规律的遵循,这样的“无为”蕴涵着科学之为和积极有为的深刻辩证性,表明“无为”之道正是符合自然之性的科学之道。

道家重视个体的生命价值、关注人类生存的基本问题。尽管儒家文化长期以来在古代中国社会政治中占有主要地位,但道家思想在中国社会的发展史上仍然是不可或缺的。尤其在社会发展变革的进程中,道家思想往往成为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文化动力。在春秋战国时期,道家思想就迎合了人心思定的趋势,构建了以“道”为核心、以“道法自然”为宗旨、以“天人合一”为目标的道家思想体系,从而成为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一个重要源头,汉初黄老之学的兴盛与汉末道教思想的兴起,使此后的中国社会形成了儒道互补的文化格局。

文化即价值、理想和一个社会更高级的思想艺术性、道德性。^{[4](P24)}道家思想的人文价值理想及其本质特征,决定了它在中华民族历史中的社会文化地位;同时,作为对自然世界的认识规律,道家思想又不仅仅是形而上的意识形态,它也是中国古代社会实践活动所普遍遵循的准则与方法。

二、道家思想对中国传统设计文化的影响

“外师造化,中得心源”是唐代画家张操画论之语,也是中国传统造型艺术的创造法则,绘画、建筑、园林乃至日常的器物造型无不体现出这一法则,它深受道家“道法自然”和“天人合一”思想的影响。

1. “天人合一”观的文脉体现

对于起源于农耕并以此为基础发展出卓越文明的古代中国来讲,人们的生产生活与天、地等自然因素息息相关。道家“道法自然”的“天人合一”思想正是中国先民祈望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形上表达,它深深植根于中国人的情感意识之中,广泛而深刻地影响了中国古代社会的方方面面,其中对于人们生活环境设计的影响尤为凸显。例如,相对于西方传

统建筑中高耸的尖顶,中国古代建筑就更多地体现着亲和大地的文化特色,以向下延展的大屋顶象征着对大地的皈依,体现着“天而不人”的融于大地自然的意识追求,道家之“天地与我并生、万物与我为一”的思想清晰可辨。

中国闻名于世的自然造园意境也源于道家超凡脱俗、回归自然的出世思想,其借景造境“移天缩地”,把建筑、山水、植物有机地融为一体,在有限的空间里通过模拟自然来营造人为的“天然”空间,不着痕迹地组织和提升环境之美,完美地体现了道家“道法自然”、“天人合一”的共生美学思想。之所以形成这样影响深远的园林设计风格,主要是因为道家思想的影响下,文人墨客走出纯粹意识形态的樊篱,积极参与社会环境的设计与规划活动,最终影响并形成了中国传统的设计风格。如苏州拙政园的创意构思,就是由当时著名的画家、“明四家”中的文征明先生完成的。大批诗人、书画家参与江南园林设计,大大提升了江南园林设计的文化品质。无锡的寄畅园亦颇具诗情画意之妙,园林布局利用当地优越的自然条件,引惠山泉水作园内池水,在西、北两处用惠山石堆砌假山,仿佛是惠山的自然延伸。寄畅园虽然面积不大,但近以惠山为背景,远又以东南方锡山龙光塔为借景,显得山外有山,楼外有楼,青山正补墙头缺,园林与自然环境巧妙地融合在一起。

道家思想还直接影响着古代中国日常生活中的设计活动。我国古代的日常生活用品、农具、家具、车船乃至兵器设计等,无不体现着道家师法自然、“天而不人”的设计思想。追崇和谐与自然,将“天人合一”思想表现得淋漓尽致的更有明式家具。道家尚“无为”重“天然”的思想,反映在明式家具上表现为以简洁装饰、柔美线型与天然材质为特征的纯真风格。这种以极限精简和天然纯朴为美的工艺设计,正是“天人合一”之崇尚自然、师法自然文化心态的表现。明式家具设计趋达事物本性之真的简洁体现了“无物累”^{[3](P170)}的自然情怀,其精炼、柔美的曲线造型也体现了道家“坚强者死之徒也,柔弱生之徒也”^{[2](P154)}的审美理念。明式家具用材大多木质坚硬致密,色泽沉稳悠雅,纹理优美生动,制作时多蜡活少髹漆,追求充分展示木材本身的质感和纹理,给人一种温润、淳朴的天然美感。其优美自然与沉稳典雅无不浸润着道家“夫莫之命而常自然”^{[2](P398)}的哲学思想,体现了中国设计文化崇尚自然、师法自然、追求“天人合一”的思想特征。

2. 辩证思维逻辑的深刻影响

辩证思维与方法论是道家哲学的重要内容,也深刻地影响了古代中国设计文化特征的形成。老子主张“上善若水,以柔克刚”“天下莫柔弱于水,而攻坚强者莫之能胜”“曲则全,枉则直,洼则盈,敝则新,少则得,多则惑”^{[2](P164, P279)}。这些都体现了道家思维的辩证性,也成就了传统中国外柔内刚的设计美学观,使得人们顺应自然规律开工造物,赋予器物设计以极强的亲和力,促进了中国古代设计文化的发展。

道家还强调事物或现象之间相辅相成的整体系统观,认为一切事物都是由对立统一的双方所构成的矛盾统一体,即便作为天地之始、万物之母的“道”,也“有无之相生也,难易之相成也”^{[2](P61)},是有与无、虚与实、阴与阳、静与动、常与变、始与终等因素的对立统一。道家辩证思维认识观的思想内核,是把宇宙万物看做是系统和协调的整体,并由此出发去认识和把握宇宙万物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规律。我国古代重大技术工程都因运用了基于这样系统认识观的象数思维原则,而成为工程历史上的典范。如明清两代治黄专家潘季训、靳辅、陈潢等,都是深谙道学之士,他们在治黄工程的设计中统筹兼顾,创造性地运用了道家整体思维法则,抓住水流与泥沙的矛盾关系,实行上下游兼顾,修筑河堤、疏浚河道、堵塞决口并举,达到治理黄河、安定淮河、保证运河漕运畅通三位一体治理的整体效果。道家思想的参悟多是起于哲学而终于物理,其辩证思维逻辑的科学特质决定了它对社会生产实践的巨大作用力。

道家整体认识观的辩证思维逻辑对中国古代设计的影响是深远而普遍的,不仅重大工程如此,日常造物也是如此。例如在器物设计上,图1所示的汉代“中国大宁”铜镜纹样便是“取气于五行”,这种镜背的纹样格式取于五行木、火、土、金、水,以青、赤、黄、白、黑五色,分据东、南、中、西、北五方,这既是道法自然的思想体现,也反映了道家的整体思维认识观,极大地启迪了当时人们的设计思想。注重整体思维、刚柔并济,讲究不同元素异质间性的协调与融合,力求在整体的包容中实现超越,这些设计理念凸显道家整体思维的认识和经验,有力地推动了古代中国整体设计文化的形成,也促进了社会的发展。

三、道家思想与当代设计思想的契合

英国科学史家李约瑟在论述道家思想对科学技



图1 汉代“中国大宁”铜镜

术的贡献时,不仅充分肯定它促进了中国人早期的发明创造,而且强调道家思想的世界意义。李约瑟认为:“中国人性格中有许多最吸引人的因素都来源于道家思想。中国如果没有道家思想,就会像是一棵某些深根已经烂掉了的大树。”“道家思想在某种程度上代表了人心渴望从整顿社会秩序回到自然界的沉思。”^{[1](P178)}

被誉为“20世纪的米开朗基罗”的美国现代主义设计大师赖特也深为老子的哲学思想所倾倒,他说:“据我所知,正是老子,在耶稣之前五百年,首先声称房屋的实在不是四面墙和屋顶,而在于内部空间。一个全新的观念进入了建筑师的思想和他的人民生活之中。这个观念精确地表达了曾经在我的思想和实践中所抱有的想法。原先我曾自诩自己有先见之明,认为自己满脑子装有人类需要的伟大预见,但我终于不得不承认,我只是后来者。几千年前就有人做出这一预言。”^[5]就连德国现代主义设计大师密斯·凡·德罗最著名的“少即是多”的设计格言,也能在老子的著述中找到通俗具象的诠释:“少则得,多则惑。”^{[2](P279)}可见,老子的道学思想具有一定的普适性,在古今中外设计艺术的形式和审美观念的各个层面都可找到“道法自然”、“天人合一”哲学思想的影子,古往今来的设计艺术无不与道家思想相契合。

1. “天而不人”与当代生态共生的美学观

当代共生美学观主张传承与创新共生、科学与艺术共生、历史与现代共生、人类与自然共生,以及不同文化和美学观的相互交融与共生,从而使多种社会元素在重叠、并行、综合、交融的基础上组成一个完整的、包容的、无限的发展系统,在差异与矛盾、和谐与统一中求得发展。这种多重意义上的共生为

设计创新确立了更为理性的认识导向,是形成当代多元设计文化共存共生的思想基础。

道家在“天人合一”的基础上,认为事物“有无之相生也,难易之相成也,长短之相形也,高下之相盈也,音声之相和也,先后之相随也”^{[2](P61)},这种对立统一的辩证认识观表征着事物“相成”“相生”的存在状态,其实质正是相辅相成的共生思想。传统再现美学观、现代表现美学观和当代共生美学观反映了人们在不同发展时期的审美认识倾向,而发祥于古代的道家思想竟与当代共生美学观有着如此深刻的内在契合,不能不说它有着超越时代的先进性。

道家认为,“在生命过程中人体内部的生理机制构成一个有机的小宇宙,它又与自然、社会等外部环境息息相通,构成相互制约的大宇宙。小宇宙和大宇宙的内部及其相互之间,存在协调一致的关系”^[6]。这种将人的生命体看成一个整体系统,注重生理机能、考虑自然环境与心理感受,强调生理、自然、心理三者整体协调,并始终以人与自然和谐为核心、把人的生命存在看做是与自然协调共生的科学认识,显示了道家思想对自然生态的极度重视。当代共生美学观也认为:人类不能违背自然属性而进行美的创造,不管人试图以怎样的主观努力来改造物质世界,人与物之间依旧是人与物理学构成因素的基本关系,设计只是一种基于理性的美学思考,而“美不仅仅是主观的事物,美比人的存在更早”^[7]。共生美学观主张与自然共生的科学设计观,强调设计的使命是通过与物质世界的真诚沟通来求取人类与自然世界的和谐相处。这与道家关于事物对立统一、相辅相成的认识观是契合的,与道家“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的境界追求也是契合的。

工业革命以来,人类设计能力有了质的飞跃,今天人们无时无刻不置身于设计的环境之中。当人们认识到设计不仅仅是科学和技术的创造物,而且也是当今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存在方式时,不免惊讶地发现,这正与道家思想不谋而合。今天的设计,无论产品、环境还是建筑,无不是在全力协调着“人”之“小宇宙”与自然之“大宇宙”之间以及“大宇宙”内部之各“小宇宙”之间的相互关系,生态美学视域下的绿色设计也正是遵循着道家“天而不人”^{[3](P519)}的思想。今天我们已经深刻地认识到,人类不能奢望依靠设计来随意驾御自身生存于其中的现有物质世界,设计要达到的目的也不是要掌控物质世界,而是要通过与物质世界的真诚对话让我们

在这个世界上生存得更好。

2. 取象比类思维与当代设计教育的系统论思想

道家的“天人合一”思想源于《易经》,其取象比类的思维方法不仅深刻地影响了中医学,也深刻地影响了中国人设计创造的思维方式。取象比类,即通过类比、象征的方式去把握对象世界。取象是为了归类与比类,即依据所研究对象与已知相对事物的相似或相同之处来推导其他可能的状况或特征,并取其所长用于设计创造。取象的范围并不局限于具体事物的物象或事象,它是一种鉴于功能与动态属性相关性的无限类推。

“设计正是人类生活方式设计的一种表达方式,是阶段性、地域性的信息载体的系统表达”,“工业设计学的研究方向是以系统论为先导,强调方法论的研究,不仅是从专业知识和设计技巧方面来培养学生,更重要的是抓思维方法的训练。不是把某一工作对象作为学科或专门化的依据,而是引导学生创造性地有表及里、由此及彼、举一反三地认识问题、归纳问题、解决问题”^{[8](P93,P94)}。这里表达的基于系统论的设计教育思想,便有着明显的整体思维特征,它与取象比类之形象思维方法血脉相承。

3. 整体性思维与当代设计的事理学思想

中国工业设计的事理学理论,强调从“事”的系统认识观角度切入设计。设计事理学是设计方法学向哲学层面的提升,是当代工业设计走向学科成熟的理论基础。在事理学中,无处不透射着整体思维方法:“‘事’指某一特定时空下,人与人或物之间发生的行为互动或信息交换。在此过程中,人的意识中有一定的‘意义’生成,而物发生了状态的‘变化’”,“事里包含着人与物,还体现了二者之间的关系(行为互动及信息交换),反映了时间与空间的‘情景’或‘背景’。通过‘事’可以看到‘事’背后人的动机、目的、情感、价值等意义丛。因此,事是一个更大的系统。在具体的‘事’里,动态地反映了人与物之间的‘显性关系’与‘隐藏的逻辑’。‘事’是一个‘关系场’,可以看到‘物’存在合理性的关系脉络”^{[8](P96)}。

道家思想与当代工业设计的事理学理论高度契合。工业设计的事理学在强调“实事”“求是”时,甚至直接引用了以道家思想为思维逻辑基础的中医学语言——“实事是望闻问切,求是是对症下药”^{[8](P96)}。事理学强调工业设计师应在系统中观察、分析、研究“事”,得出“事理”,最终通过设计实践来实现“事理”。这与道家引导人们随时把宇宙

万物看做一个整体,并由此出发去观察分析宇宙万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规律以及事物之间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认知思维是高度一致的。在事理学视野下,工业设计不仅仅是具体的产品艺术设计,更是以产品为载体的概念创新,是遵照事理系统解决问题的方法。这既是当代系统论思想的应用,也是对中国道家思想的传承与创新。

四、结语

道家思想源自于对自然存在的科学感悟,从“天人合一”论与整体思维观到有表及里、由此及彼之“取象比类”的形象思维方法,无不体现了道家思想的精妙智慧。道家思想作为哲学认知和科学认识具有着鲜明的创造性特质,在认识论的层面上对我国古代科学技术与设计创造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促进了中国设计文化的形成和发展,并深刻而久远地影响着中国的设计文化和设计教育。在当今科学与人文紧密交融的时代背景下,与道家思想的历史对话,是文化继承与创新的必需,将道家思想的真谛从古代哲学思辨的论述中解析出来,使之成为现代设计的传统资源支持,赋予当代设计以隽永

的文化底蕴,有助于促进中国设计实现由“中国制造”向“中国设计”的创新转向。

[参 考 文 献]

- [1] [英]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2卷)[M].何兆武,李天生,胡国强,等,译.北京:科学出版社;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145.
- [2] 高定彝.老子道德经研究[M].北京: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1999.
- [3] 孟庆祥.庄子译注[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8.
- [4] [美]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M].周琪,刘绯,张立平,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1998:24.
- [5] 尹定邦.设计学概论[M].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1:39.
- [6] 唐明邦.道家、道教与中国文化[C]//王宽诚教育基金会学术讲座汇编.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1989:154.
- [7] [德]汉斯·萨克塞.生态哲学[M].文韬,佩云,译.北京:东方出版社,1991:58.
- [8] 柳冠中.走中国当代工业设计之路[J].装饰,2005(1):6.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1-0105-04

和平古镇民居建筑砖雕艺术特征研究

魏永青

(武夷学院 艺术系, 福建 武夷山 354300)

[摘要]和平古镇民居建筑雕饰精美、青砖黛瓦,其砖雕题材丰富、内涵深邃,作品集吉利祥瑞、寓教于美、闲情雅致为一体,精湛的刻绘工艺与多样化装饰风格相融合,使其具有独特的艺术特色和审美价值。

[关键词]和平古镇;砖雕;寓教于美

[中图分类号] J314.9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1.022

和平古镇坐落于福建省邵武市城南45 km,是一个有着近1400年历史的古镇。古镇坐北朝南,东西环绕的和平溪、罗前溪交汇于镇区南面。古镇共辟8个城门,东西南北4个主城门上建有谯楼,整个村落是典型的城堡式布局。2005年,和平古镇被国家建设部和国家文物局评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2006年被福建省授予“福建省最美的乡镇”称号。

和平古镇现存古迹众多,有闽北历史上最早的和平书院,有袁崇焕题写塔名的聚奎塔,有旧市三宫(天后宫、万寿宫、三仙宫)、旧市义仓、分县衙门(县丞署)和众多祠堂,还有近300余幢明清民居建筑。和平古镇建筑规模宏大、富丽堂皇,大夫第、司马第、郎官第精美壮丽,商贾宅院及民居小舍布局活泼自由,是闽北古民居建筑群的典型代表之一。这里的建筑大多为封闭的多进院落,院落的布局为一字形或八字形,厅堂多为穿斗式构造,柱底使用石柱础^[1],四周为砖墙围护,挑檐的马头墙此起彼伏,建筑外部的门楼、门罩、墙檐、门楣、墀头和窗额等处都镶嵌有精美的砖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寓意深刻,表达出古镇先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和谐社会秩序的渴望以及对田园风光的依恋。本文拟对古镇建筑砖雕的艺术风格作研究探讨。

一、吉利祥瑞的题材选择

祈福纳吉是人类追求的永恒主题。《周易·系

辞》中有“吉事有祥”的句子,说明吉祥的本意是美好的预兆。^[2]中国传统吉祥纹样的题材大部分来源于现实生活,将一些带有吉祥寓意的人物、植物、器物、祥禽瑞兽等,与现实生活的场景,通过比喻关联、寓意双关、谐音取意、传说附会等表现形式,巧妙地组合在一起,通过物化或艺术化来达到审美意识的追求,以满足人们对吉祥纳福的期盼。这一点也是传统建筑装饰纹样的共性。

和平古镇民居建筑中人物类吉祥纹饰砖雕作品题材以福、禄、寿三仙居多。“恩魁”门头上有三幅砖雕,中间以“三星高照”为题材,两边各有一幅“麻姑献寿”图,每幅作品有三个人物形象,表现出屋主遵循中国文化中“以九为大”的传统礼制。作品采用高浮雕的刻绘技艺,人物表情生动,动态协调,并有正面、侧面之分,寓示幸福生活长长久久。

和平古镇民居建筑中以植物类吉祥图案为主的砖雕作品以黄氏大夫第门楼砖雕(见图1)最具代表性。该门楼为砖石结构,呈四柱三间牌坊式八字形,高挑的门楼双檐下镶嵌着层层叠叠的植物类砖雕,装饰繁缛,富丽堂皇。大门两侧依次分布着以松树、牡丹、腊梅、翠竹等植物为装饰题材的四组大型砖雕,喻示着“松鹤延年”、“富贵长留”、“锦绣美满”、“竹报平安”的美好祝愿,其中“富贵长留”、“竹报平安”两幅作品四周还镶嵌着缠枝牡丹纹饰砖雕。此外,还有象征吉祥福禄的花卉瓜果纹饰与佛教的“八

[收稿日期] 2012-09-20

[作者简介] 魏永青(1974—),男,福建省古田县人,武夷学院讲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艺术设计。



图1 和平古镇黄氏大夫第门楼砖雕

吉祥”、道教的“暗八仙”以及钟鼎古彝等组合在一起,表达出人们祈望吉祥幸福、家族昌盛的愿望。

此外,和平古镇民居建筑砖雕作品常用的祥禽瑞兽纹饰有龙、凤、马、鹿、鼠、鱼、麒麟、狮子、蝙蝠、仙鹤、锦鸡、喜鹊、鹤鹑等。这些纹饰通常采用谐音、假借等手法,衍生出诸多的表现形式,如蝙蝠和寿字组成“五福捧寿”,用鹿、鹤组成“鹿鹤同春”等。自古以来,龙、凤的形象既是吉祥的寓意,又是权贵的象征。李氏大夫第门楼题额上方左右两边砖雕图案上,分别刻有一只凤和一条龙,奇特的是龙被安排在凤的下方,与传统的龙在上凤在下正好相反,这种排列布局在古建筑装饰中实属罕见,是典型的清代同治年间产物,有着强烈的时代特征。^[3]

二、寓教于美的集中体现

古人善于运用“寓教于美”的形式赋予雕刻艺术作品以惩恶扬善的社会功用,反映了古代审美的伦理性特质,把审美的情感体验与道德伦理融合在一起,极具东方美学神韵,发人深省。^[4]

和平古镇民居建筑砖雕深受儒学思想影响。屋主通过砖雕艺术表现形式表明处世准则,同时借助其深刻寓意来规范后辈的行为意识。李氏大夫第八字形门楼上,有四幅刀马人砖雕,作品以《三国演义》里的斩颜良、华容道、长坂坡、博望坡故事情节为题材,采用了多种雕刻手法把人物表情、衣饰胄甲、山石树木清晰地刻绘出来,画面注重人物之间的呼应关系和人物与景物的相互衬托,从而形成了虚实相生的视觉效果,使得作品具有很强的观赏性和可读性。“斩颜良”雕的是在官渡之战中关羽大战颜良的战斗场景,关羽的形象被安排在画面左上角,挥舞着青龙偃月刀,身体前倾,身穿盔甲的颜良却策马逃窜,动态十足,人物和战斗场景被表现得惟妙惟肖、栩栩如生。“二十四孝”砖雕表现儒学文化的

“孝”,有一幅“乳姑不怠”的作品刻绘得尤为精致,画面布局合理,人物之间的关系生动具体,左边是丰润的媳妇在用乳汁孝养年老的婆婆,右边是嗷嗷待乳的小儿,画面感人。这些砖雕作品,都折射出屋主崇尚中国传统文化中“忠”、“信”、“义”、“孝”的儒学思想,具有极高的艺术价值及教化功能。

古人根据植物的生长规律和外形特征,赋予其崇德慕贤、追求君子之道的内涵。荷花具有品行清廉的寓意,李氏大夫第门头刻有大量的荷花纹饰,有一处砖雕荷花尤为精致。整个纹饰采用写实的表现手法,运用了浅浮雕、深浮雕、半圆雕、减地与镂空等多种雕刻技艺,由浅入深,由表及里,层层推进,很好地表现出荷花横向生长的态势,有强烈的立体感和意趣性。郎官第门头上有两扇砖雕窗花,刻绘着大量元宝纹饰,其中夹杂着梅花图案,寓示着苦尽甘来之意,也起到教化子孙的作用。

此外,屋主还常用琴棋书画、文房四宝等作为装饰题材。廖氏宗祠的门楼上就有几组器物类砖雕,作品运用了深浮雕、线刻的表现技法,画面中高矮不一的博古架上放置各类宝瓶,穿插琴棋书画、文房四宝等纹饰,图案通过绸带连接在一起,寓意博古通今,志趣高雅。

三、闲情雅致的精神追求

儒家的人世哲学,就是通过读书实现超越阶级的终极目标,这成为中国历代知识分子追求人生、实现价值的最佳选择。和平古镇地处闽、赣交界处,在古代是江西入闽的重要通道,很多中原移民迁居到此,其中不乏一些出身书香门第、家学渊源深厚的名儒大宦,使得这里读书之风炽盛,文人志趣强烈。据史料记载,这里曾走出137名进士,有祖孙三代“一门四大夫”、祖孙四代“一门九大夫”的名门望族。这些文人墨客常常将闲情雅致的审美情趣融合到建

筑装饰中,使其与古镇中的青瓦白墙、庭园草木、深街悠巷相互映衬,融为一体。透过这些作品我们能够解读出古镇先民们的生活情趣、思维方式和美学意向。

“鲤鱼跳龙门”是中国装饰图案的传统题材。唐代李白在《上韩荆州说》中写道:“一登龙门,则身价十倍”,内含一种进取的精神和幸运的愿景。在和平古镇司马第门头上有四幅“鲤鱼跳龙门”的砖雕作品(见图2)。与其他地方同样题材的砖雕作品不同,这些作品中没有威严的龙门,只是将肥硕的鱼、虾、蟹进行自由组合,丰满的构图彰显出富贵气象,整个砖雕图案犹如水族馆里的场景,充满着闲情雅致的生活情趣,每幅作品都暗藏着“鱼化龙”的造型,昭示出屋主积极进取的精神,体现了古代工匠们高超的刻绘技艺和屋主高雅的审美格调。



图2 和平古镇司马第门头砖雕

根艺是一种雕刻奇巧、天人合一的独特造型艺术,创作者将充满自然美的根材进行形态加工,创造出多姿多彩的艺术形象,强调的是形态神似和内涵意蕴,为历代文人所喜爱。和平古镇民居中砖雕作品中出现了大量以根艺花瓶、根艺笔筒和其他根艺摆件为题材的砖雕图案。以“平升三级”为题材的砖雕作品,在各地的古建筑雕饰中常有出现。这类砖雕的主体构图是:在一只直颈圆腹的宝瓶上插三把古代作战兵器的戟,以“瓶”同“平”、“戟”通“级”来寄寓官运亨通、晋升迅速的含义。李氏大夫第门头上有多幅“平升三级”砖雕(见图3),原本常见的直颈圆腹形的宝瓶被造型古拙的根雕花瓶所替代,再配饰花草、奇石,整个图案既蕴含深刻的吉祥寓意,又表现出朴实的诗情画意,给人以与众不同的视觉效果。

菊是花中“四君子”之一,宋代周敦颐在《爱莲说》中写道“予谓菊,花之隐逸者也”。黄氏大夫第门



图3 和平古镇李氏大夫第门头砖雕

头砖雕上有大量的菊花纹样,门楼匾额上的通景图就是一组约3 m长的四方连续的缠枝菊纹砖雕作品,整个纹饰缠绕绵绵,首尾相连,并以蝴蝶、蜻蜓等乡间常见的昆虫和鸟雀纹样点缀其中,表现出主人隐居于此、尽享田野生活的审美情趣,同时也营造出一派闲情灵透、志趣雅逸的意境。

此外,门楼上还有大量的高山流水、茅舍竹篱、亭台楼阁、渔船小桥等砖雕作品,这些作品往往还饰有人物,塑造出一种诗情画意的空间氛围,传达出屋主闲情雅致的生活状态。

四、造型丰富的装饰形态

装饰形态不是生活的自然形态,也不是构成艺术那样的纯理性形态,它是人们在长期生活实践中对自然形态深刻认识和理解的基础上创造的审美形态。^[5]

和平古镇民居建筑砖雕图案的造型有绘画型和装饰型两大类。绘画型图案主要是以相关物象为本体,对其进行重塑,而装饰型图案则通过夸张美化的手法,增强对象的美感和趣味性。无论是绘画型还是装饰型,都采用了对称与均衡、对比与统一、节奏与韵律等美学法则,将相关物象融入其中,并以点、线、面的构成手法进行组合,从而使得砖雕作品的层次更为丰富和灵动。

和平古镇民居建筑砖雕图案还十分注重线条的运用。工匠们利用纯熟的刀法将线条的粗与细、曲与直、虚与实、转折与顿挫、节奏与韵律等表现得淋漓尽致,使砖雕作品展现出独具魅力的艺术风貌。例如,这些门楼墙檐下砖雕斗拱的纹饰就很有代表性,其斗为方形,拱为弧形。弧形拱上依形就势刻满了各式各样写意的变形花卉纹饰,柔美的线条流畅自如,极富动律感,曲线与直线对比鲜明,形成了曲中有直、直中有曲、刚柔相济的视觉效果。这使得整个斗拱别具一格,形式更加独特,层次更加分明,稳

定而不失动感,庄重而不显呆板。

此外,和平古镇砖雕图案还十分注重构图和整体布局。儒家历来讲究“执两用中”的意旨,这种思想也被广泛运用到现实生活中。和平古镇古民居大多采用中轴对称布局的形式,作为依附于建筑的砖雕作品基本上也采用成组对称布局的形式,但同组砖雕作品在内容题材和表现形式上不尽相同。门楼砖雕往往还根据装饰部位的不同,呈独幅式和连续式的构图形式,采用长形、正形、圆形以及各式各样的异形进行穿插组合,使得门楼装饰布局统一且富有变化,这种表现形式展示出古代工匠高超的造型、刻绘能力和对文化、审美的深刻理解。

五、多样风格的相互融合

各地区自然环境和风俗人情不同,地域文化的传承也有较大差异,因此各地砖雕也呈现出不同的风格特征。总体来说,以京津、晋中地区为代表的北方砖雕工艺纯熟,风格朴实,造型较为粗犷;而以苏州、徽州为代表的南方砖雕刻绘手法多样,造型精致,层次感强,呈现出秀丽雅致、精巧细腻的美学特征。^[6]

和平古镇位于福建西北边陲,与江西接壤的地缘因素使其建筑的整体布局和装饰表现基本沿袭了婺源和徽州的风格,砖雕表现形式大多以缜密、繁复、细腻、严谨的结构和富有装饰趣味性为主。黄氏大夫第建于清代嘉庆末年,为奉直大夫、直隶州五品知州黄映壁宅第。黄映壁长年在北方为官,自然而然地受到当地文化的影响,对北方建筑装饰有某种认同感,并将北方的建筑装饰风格沿用到家乡府邸的建造上,如“松鹤延年”、“富贵长留”、“锦绣美满”、“竹报平安”四幅砖雕,作品呈正方形,宽幅为1.1 m,采用六拼法拼接而成,作品具有北方砖雕饱满壮硕的风格,浑厚朴茂的刀法将松树、梅花、牡丹和竹子表现得栩栩如生,粗犷而雄浑。“松鹤延年”中松皮表现技法极其独特,它将事先捏塑好的松皮造型入窑烧制,再用特制的粘合剂粘帖到树干上,松皮的自然、苍老质感显现无遗。这种技法弥补了雕刻难以表现出的艺术效果,使得整幅作品既写实亦写意,意境含蓄深远。这种融“捏塑”与“粘帖”为一体的表现手法在闽北砖雕作品中极为少见。

廖氏大夫第建于清同治年间,宅主为朝议大夫、四品广东候补通判廖玉堂。整个建筑为前院后屋式格局,宅院整体构架粗犷豪放,建筑装饰独特。宅院内外墙体借用江南园林“墙上开洞”的方式,开设多个造型独特的漏窗和洞窗,有长方式、六方式、宝鼎式、汉瓶式等,洞窗往往用青砖直接砌合而成,而漏窗则是在青砖上绘刻出相关纹饰后,再采用二方连续和四方连续的排列方式拼砌而成。这里的漏窗纹饰线条较为粗短,有些纹饰略带欧式风格,这与广东地区古民居漏窗极为相近。

古镇先民大多有在外生活的阅历,他们或为官、或求学、或经商、或游历,生活经历使得他们在归乡时或多或少地将异乡的民俗、文化以及艺术表现形式带回了家乡,并将其运用到宅院的装饰上,这也使得和平古镇民居建筑砖雕作品在装饰特征和表现手法上,既保持了徽派砖雕的精髓,又融入了京津、晋中、湖广等地区砖雕的特色,形成了多样化装饰风格相融合的艺术特色。

和平古镇作为福建境内目前保存较好的明清建筑群落之一,其民居砖雕历史悠久、题材丰富,刻工精湛,风格多样,不仅体现出和平古镇往日的繁荣,承载着闽北地区悠久的历史文脉,同时也为后人留下了一笔宝贵的艺术财富。在新时代背景下,对和平古镇民居建筑砖雕艺术的研究,能使我们正确认识其艺术特征和审美内涵,这对和平古镇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开发和利用,对设计师开启现代设计智慧均具有重要意义。

[参 考 文 献]

- [1] 福建博物院. 福建北部古村落调查报告[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6: 55.
- [2] 郑军. 中国装饰艺术[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 415.
- [3] 马建荣.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之四中国古村镇的典范——和平古镇[J]. 政协天地, 2009(6): 60.
- [4] 王强. 中国传统砖雕的审美意蕴——以天津老城砖雕为例[J]. 江西社会科学, 2009(2): 141.
- [5] 唐星明. 装饰文化论纲[M].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06: 127.
- [6] 张道一. 中国古代建筑砖雕[M]. 南京: 江苏美术出版社, 2006: 9.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1-0109-04

中西合璧庭园之美

——闽南华侨别墅庭园研究

赵洋

(华侨大学 美术学院, 福建 泉州 362021)

[摘要] 闽南华侨别墅庭园作为中国华侨园林的奇葩,既保留了中国园林追求的意境美,又融汇了西方艺术追求的形式美,集中体现了中西园林艺术多元共存的设计理念。从空间营造、假山建构、水景布置、植物配置、铺装陈设、建筑装饰等方面对厦门鼓浪屿别墅庭园进行实例分析发现,庭园中最独特之处就是大胆的交流、借鉴、继承和创新,实现了实用与艺术的高度统一,促成了中西园林文化的交融。

[关键词] 闽南华侨别墅庭园;意境美;形式美

[中图分类号] TU986.1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1.023

江南园林闻名遐迩,而偏隅一方的闽南华侨别墅庭园却鲜为人知。闽南华侨别墅庭园作为中国华侨园林的奇葩,既保留了中国园林追求的意境美,又融汇了西方艺术追求的形式美,集中体现了中西园林艺术多元共存的设计理念,极具浓郁的侨风、侨味、侨乡特色。闽南华侨别墅庭园最具特色之处就是创新:在技术上,积极探索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在艺术上,兼收并蓄,博采众长,努力适应时代的审美需求,突破传统风格,创造新的表现技巧,从而实现了实用与艺术的高度统一,促成了中西园林文化的交融。

一、闽南华侨别墅庭园兴起的原因

闽南华侨别墅庭园不拘一格,别具匠心。它不但继承了中国古典园林的审美意识,还借鉴了西方园林的材料技术与形式美学。究其原因有三:一是近代闽南地区通商商埠与通商渠道的对外开放为海外建筑与园林的引入提供了前提条件。《南京条约》的签订给予了英国可在福州、厦门通商口岸内派驻领事及居留的特权,自此通商口岸成为在华外国人的主要集中地,形成了与传统城市迥然不同的

西化都市。二是租界建设与宗教传播为日后华侨别墅庭园大量吸收西欧园林艺术风格提供了客观条件。中美《望厦条约》及中法《黄埔条约》准许外国人在通商口岸内建立教堂、医院等。随着基督教的传入,教堂也传入了闽南地区,鼓浪屿的教堂,欧式风格尤为明显。三是闽南籍海外归国华侨在经济上的崛起及其引进的外国文化的影响。近代以后,积累了一定钱财的海外华侨自西方回乡后开始修建私家园林,庭园风格反映了其中西文化交汇的人文背景。至今在泉州、厦门、漳州等地仍较好地保存了大量华侨别墅庭园。其中厦门鼓浪屿以华侨别墅保存较多而闻名于世,被誉为“外国建筑博物馆”。

二、闽南华侨别墅庭园空间处理及景观构成要素分析——以厦门鼓浪屿为例

闽南山海交会、群峰迤迳、河流绕廓,至19世纪末,位于厦门岛西南面的鼓浪屿,在外国人眼中已经“像欧洲南部的城市一样”呈现出“一幅悦人眼目的图画”^[1]。岛上气候宜人,四季如春,花树掩映,风景秀丽。其得天独厚的自然风貌以及华裔族缘、亲

[收稿日期] 2012-05-20

[作者简介] 赵洋(1980—),男,江苏省镇江市人,华侨大学讲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环境艺术。

属血缘、故土地缘、风俗习缘等关系,吸引了许多创业有成的华侨在上面建造私人别墅,形成了一座座风格独特的华侨别墅庭园。

1. 空间营造

从闽南华侨别墅庭园现存实例来看,华侨别墅庭园的空间营造带有明显的时代气息与独特的个性特征,十分注重对中西不同园林风格的协调处理,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在创作思想上,由于闽南华侨别墅庭园大多面积不是很大,沿袭了唐宋时期的创作思想,以“小中见大”、“须弥芥子”、“壶中天地”等为美。二是在表现形式上,受当时西洋风格的影响,在布局上采用轴线对称方式,主张井然有序、均衡对称和几何构图,常以直线和方角为基本形式,使整个庭园一览无余。如1925年建成的黄家花园被称为中国第一别墅,由三幢豪华别墅组成,结合了欧陆建筑和南洋殖民地建筑风格,可谓是鼓浪屿华侨别墅中精美的典范。整个庭园分成三块,每栋别墅之前都有一个独立的庭园空间,三个小花园相联结又合成为一个长方形的花园,中楼前的花园更被人们誉为花园中的花园。黄家花园的布局(见图1)十分强调轴线对称的特点,依次布置了八边形水池、方形的花圃以及半圆形的休闲平台,碎石铺地,水池周边围着十分精致的石雕栏杆,休闲平台上放置了石桌石凳,花园中树荫茂密,福建南北的树木花草应有尽有,还栽种了北方的椰榆、柏枣、香椿等,形成了阴凉的休闲环境。三是在空间布局上,多采取中西园林布局拼贴并置的营造手法,强调逻辑性,并将造园要素互相借用,采用中心主空间完整向沿墙周边式的布置处理,以取得开敞、明亮而简洁的视觉效果。如容谷别墅庭园(见图2),仿欧式风格,外方内圆,喷水池居其正中心显得格外显眼。六棵高耸挺拔的南洋杉和被修剪成规则的几何形状的植物,构成了庭园的绿化主体,绿化与彩色卵石铺砌的

小路相映成趣,西式六角亭与庭园北部的大小假山掩映在古榕与翠柏之下,体现了庭园主人的品位和海岛多石地区因地制宜的叠石造山特色^[2]。由此可见,闽南华侨别墅庭园不仅对传统园林自然山水有强烈的文化认同,还欣赏西方园林人工雕刻的艺术之美,除了以传统园林手法营造诗情画意的山水意境,还开辟了大片的草地以满足户外运动休闲的需求,几何化规则构图的西式花圃,喷泉与雕塑也融入其中,显示出明确的轴线关系与秩序感。

2. 假山建构

闽南华侨别墅庭园中虽然没有出现类似苏州园林的假山,但对传统的叠石文化还是有所继承,园中小池的假山叠石,路边随意摆放的石凳,依然能体现出华侨对传统文化的丰富情感。庭园内的假山大致可分为两类:一是采用砖石垒砌,外包泥塑的假山石,群峰耸立而体态瘦秀。二是采用水泥、铁条构筑成型,外表模仿山石的纹路质地而形成姿态万千的假山,造型手法上不拘于传统,不受制于“洋”法,兼收并蓄。华侨别墅庭园中没有出现大面积的假山叠石,主要原因有三:一是大部分闽南华侨别墅面积狭小,堆山只会使空间更显局促;二是闽南华侨别墅选址多依山傍水,枕山面海,周边自然山体巨石群列,也为庭园增色不少;三是因交通不便,在取材上难以得到充满灵性的太湖石。如黄荣远堂水泥塑造的假山(见图3),姿态万千,高低错落,幽雅得体。其中摆放在水池中间的是中国苏州传统园林中典型的太湖石,水池为规整的长方形,四周还摆放了盆景,中西风格被奇妙地杂糅在一起。

3. 水景布置

择水而居是人之天性,中国自古就有“无水不成园”之说,闽南华侨别墅庭园也不例外。闽南地处台湾海峡西岸,水资源丰富,鼓浪屿素有“海上花园”之誉。虽然庭园大多有水,但在整个庭园空间中



图1 黄家花园



图2 容谷别墅庭园

水面所占比例较小,并没有出现苏州园林中那样对水藏头隐源的处理。由于受西方文化的影响,水景的类型以水池、壁泉、瀑布等为主,其中常以喷泉作为水景的主题,赋予庭园以灵气和阴柔,与庭园内的假山、石雕形成了阴阳对比。水池外形轮廓均为几何形,多采用整齐式驳岸处理,展现出规则的形制。如林氏府建筑群始建于1895年,由法国一名传教士建筑师设计,该别墅毗邻鼓浪屿钢琴码头,隔鹭江与厦门岛相望,可谓“面朝大海,春暖花开”,后花园(见图4)还利用过渡地带的高差建了假山、亭子、鱼池等,整个环境幽雅恬静,和谐统一。

4. 植物配置

从植物配置来看,空间不大的闽南华侨别墅庭园主要通过沿墙布置以及盆景陈列式手法来完成,如林氏府拥有前庭后院两个花园,亭台水榭,卵石小径,颇有江南庭园的古典韵味。院子里树龄逾百的香樟和木棉而今依旧枝繁叶茂,高耸入云,使得整个庭园内郁郁葱葱富于生机。园内花卉布置以图案为主题的模纹花坛和花境为主,有时布置成大规模的花坛群,树木配置以行列式和对称式为主,并运用大量的绿篱、绿墙以区划和组织空间。树木外形常修剪成鸟兽、门、柱等形态,仿欧式的建筑、中式的塔楼、绿树鲜花萦绕的花坛群、大大小小的喷泉配以盆栽、雕像,构成了园林的主景。一般庭园内,重点的几株花木(常为榕树、龙眼、枇杷等品种)直接沿墙角地面栽种或种植于花台中,也有很多外来物种扎根于此,其中热带植物较多,如棕榈树、椰子树等,大部分的花木均采用盆景式放置于庭园中的花池、台阶上。仿佛是约定俗成的,定居鼓浪屿的华侨必在别墅里栽上桂圆树,寓意“团团圆圆”,这是常年在漂泊的他们心底最深的祈愿。笔者以为盆景式植物布置有三个特点:其一是微观造园,以小见大。造园是将自然景物缩小在一定的范围内,而盆景则更

概括、更集中地把景物缩小于咫尺盆中,通过控制植物的生长,避免空间拥挤。其二是造型优美、意境深远。生气盎然的盆景,耐人寻味。正如中国山水画论中所谓“咫尺之内而瞻万里之遥,方寸之中乃辨千寻之峻”。其三是形式多样,布局灵活。由于盆景艺术师的艺术构思和艺术表现手法不同,盆景艺术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加之盆栽植物的位置在空间布局及立面构图上具有灵活性,低矮的植物既可增强地面空间感,还可以使庭园多一些硬质铺装地面。

5. 铺装陈设

闽南华侨别墅庭园的地面铺装用材多样,形式丰富,大多既满足使用要求又能与环境配合,并能唤起欣赏者的共鸣,收到表现地方文化及地域风格的效果。如,庭前曲径铺以素彩卵石,迂回曲折,在园径两旁用卵石或碎石镶边,使之产生变化,形成主次分明、庄重而不失雅致的地面装饰。在图案内容上,闽南华侨庭园常运用谐音、双关等手法,给铺地赋予一种吉祥的象征。如林氏府庭园地面铺装即用鹅卵石、大理石块、砖片等相嵌成太极图(见图5)、鹤以及各种植物纹样,寓意吉祥长寿、品格高尚、意志坚定。

6. 建筑装饰

门楼是贫富的象征,是门第等次的旌表。鼓浪屿上每栋别墅的门楼都是造园主精心设计规划,多为花岗石雕刻而成,楼宇偏向西式风格,展现出一派豪华景象。由于华侨长年旅居海外,受到西方建筑文化的影响,别墅门楼建筑特别考究,造型独特,有的壮观威武,有的粗犷简约,彰显着门庭的不凡。门窗则延续了西式露台钢筋水泥花岗岩风格,大多使用混凝土材料来做立面造型,多是雕镂镶嵌式的,有半月形、平直形、弯弧形等,平台钩栏有水泥透雕、钢花纹饰,形状各异,颇具特色,十分注重雕塑感,在满足开窗的基本需求外,更多的是为配合整体建筑立面



图3 黄荣远堂水泥假山



图4 林氏府后花园



图5 林氏府太极图铺地

幕墙外观的统一而作造型,就像是缩小版的罗马殿堂的大型立柱,诠释统一对称、石雕精细之美。如黄家花园的门楼粗犷简约,两根柱子上没有过多的雕饰,简约大方的门楼更加凸显出别墅的壮观。花园南北楼的门窗样式多是长方形的组合样式,呈对称结构,还有多处出现了欧洲的经典拱卷结构。门窗上的装饰琳琅满目,除了带有欧洲装饰风格的雕刻以外,中国传统代表吉祥寓意的飞禽走兽也被运用其中。

闽南华侨别墅庭园的柱子装饰结合了中西文化元素,内容丰富多彩,形态变化万千。如建于1920年的黄荣远堂,建筑为西洋风格。建筑通体设有多处廊柱,用整条花岗岩雕石,具有古罗马风韵,柱头多为古希腊陶立克柱式,建筑正立面由大圆柱和拱券烘托,周边由小圆柱支撑。而建于1925年的黄家花园内别墅柱子上的装饰则不是古典的罗马三大柱式,与欧洲的其他规范化柱式也不同,而是更具有自己特色的装饰。如花园中间的喷水池的周边四角上的灯柱装饰,其整体造型和植物纹都颇带西方风格,但上面的动物又出现了中国传统的龙、燕子、蟾蜍、鱼、麒麟等动物作为装饰,每根柱子上的动物形态都

不尽相同,光飞鸟造型就有四种,形态万千,可以说这幢别墅庭园是西洋与中国、古典与现代之风格相结合的典范。

三、结语

总之,闽南华侨别墅庭园在空间营造、假山建构、水景布置、植物配置、铺装陈设、建筑装饰等方面,既有中国园林的韵味,又吸收了西方园林的情调,空间的处理及设计手法相当成熟,在咫尺的空间里把亭台楼榭、假山池水、花草树木巧妙地糅合起来,采用以少为多的创作手法,简洁而富有内涵,自然融汇,别致大方,庭园景观结构及景观路径设计精巧,考虑周全,东西文化巧妙糅合,堪称一流,充分体现了闽南私家别墅庭园的高超技法。华侨兼有中西双重文化属性,有比较复杂的情感需求,设计师采用高度感性的设计,使自然环境与人文环境相互融会,以表现其超然的宇宙观:在物质富足、注重生活情趣的同时,也追求顺应新社会、新生活的多元化庭园环境,以此满足精神寄托。华侨别墅庭园有一点非常值得我们今天的人居环境设计者借鉴与吸收,那就是在创作实践中,大胆地交流、借鉴、继承和创新。闽南华侨别墅庭园是闽南传统文化的体现,具有很高的遗产价值。研究闽南华侨别墅庭园设计艺术,有助于我们在做环境设计时,从艺术、技术、生态等多方面进行思考,以创造出视觉美感与文化内涵交相辉映的新景观。

[参 考 文 献]

- [1] 张仲礼. 东南沿海城市与中国近代化[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34.
- [2] 陈志宏,王剑平. 从华侨园林到城市公园——闽南近代园林研究[J]. 中国园林,2006(5):53.